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8 年 5~6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主辦 史芳銘會計師等主講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 年第 2 次)	6	4,000	5 月 2 日(三)(台中) 5 月 3 日(四)(台北)	史芳銘
二	◎大陸 2017 年度 企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新)	3.5	3,000	5 月 10 日(四)(台北)	洪欣宜
三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 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新)	3.5	3,000	5 月 24 日(四)(台北)	陳傳宗
四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4	3,000	6 月 15 日(五)(台北)	史芳銘
備 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台中益智會)				

課程報名表(2018/5~6) TEL : (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 : (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8年第2次)	1.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二	◎大陸 2017 年度 企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新)	1.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問題匯總； 2.大陸稅收優惠政策的佐證實務； 3.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填寫方式及附件需求說明； 4.關聯業務往來申報與佐證資料勾稽。
三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 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新)	1.大陸轉讓定價的發展歷程； 2.大陸轉讓定價報告之要求與準備； 3.大陸轉讓定價之調查與調整； 4.大陸轉讓定價查核實務之案例分析。
四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1.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台版肥咖條款(CRS)的重要內容解析； 3.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47期

大陸經貿專論

- 一、大陸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新時代之重磅變革與解析 —————1

兩岸經貿信息

- 廣東省最大筆對外專項情報交換，入庫稅款3,608萬元 —————5
- 2017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應關注的24條新政 —————6
- 中國2017年全國稅收收入144,360億元，同比增長10.7% —————14
- 大陸啓運港退稅政策，適用範圍擴大 —15
- 掌握要點，準確填寫環保稅申報表 —16
- 環保稅4月1日起開始繳納 —————16
- 否定“受益所有人”身分與協定待遇的八個案例 —————22
- 陸減稅降費，三管齊下 —————25
- 中國稅務機構整併，創造四利贏家 —26
- 併購交易合同的14個核心涉稅條款 —26
- 鴻海子公司首赴中國掛牌，恐掀台商磁吸 —————27
- 鴻海子公司A股上市36天通過 ———28
- 助台商上A股，台辦動起來 —————29
- 北京驅趕500家低端產業 —————30
- 台商觸陸刑法最多竟是「走私」！東莞仍有400人在獄 —————30
- 大陸公布31條惠台措施，台商、產學、影劇全包了 —————31
- 陸惠台措施將掀新西進效應 —————33
- 重視大陸惠台政策的影響 —————33
- 惠台31條來真的！江浙滬大學招台灣150位博士 —————34
- 福建推出21條惠台措施 —————34
- 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外商將享有國民待遇 —————35

- 陸盯高耗能，鎖定三大產業 —————35
- 人民幣國際化，2018年再啓航 ———36
- 大陸外資銀將享國民待遇 —————36
- 台胞證變18碼，北京對台政策進入「新時代」 —————37
- 各地最低工資將合理調整 —————38
- 去年售屋所得標準微調，7升1降 ———38
- 親屬買賣房地須留支付證明 —————38
- 去年稅收2.2兆元，創新高 —————39
- 企業取得國外納稅憑證不須再經駐外單位驗證 —————39
- 法人贈與，受贈的個人要申報 —————39
- 家族信託，企業傳承幫手 —————40
- 外國人取得台灣不動產建物重回千棟大關 —————41
- 台商回流的推與拉：全球追稅與資金匯回成最大阻力，二代不接班也是困擾 ———41
- 政院評估陸惠台，三項目對我衝擊大 —42
- 緊盯進出口貿易金流防制洗錢，9大項列高度警戒 —————43
- 保險局推一把，壽險保險金信託落實有望 —————44
- 勞動事件法大變革，勞工有勝訴可能雇主應續聘給薪 —————45

大陸經貿Q&A

- 一、中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新政：5個實務案例 —————46
- 二、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最新政策的9個問題 —————47
- 三、工商總局、稅務總局有關負責人就《關於加強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的通知》進行解讀 —————49
- 四、完善個人所得稅徵稅模式，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 —————50

大陸投資法規

- 一、香港《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51
- 二、關於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61
- 三、關於調整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62
- 四、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62
- 五、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63
- 六、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意見——66
- 七、關於開展 2018 年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67

大陸稅收法規

- 一、關於發布《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68
- 二、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74
- 三、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75
- 四、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的公告——76
- 五、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77
- 六、關於建立健全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與保護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78
- 七、關於開展 2018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79
- 八、關於發布《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的公告——81
- 九、關於推行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82
- 十、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地方稅務系統重大稅務案件審理的實施辦法——83
- 十一、關於《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執行有關事項的通知——83

大陸外匯法規

- 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84
- 二、關於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

關事項的通知——84

大陸海關法規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港區管理暫行辦法(2018 年)——87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2018 年)——89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2018 年)——94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監管辦法(2018 年)——96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中國籍旅客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2018 年)——98
- 六、關於完善啓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100
- 七、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101
- 八、公安部關於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公告——101
- 九、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102
- 十、關於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有關手續的公告——103
- 十一、海關總署發布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103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104

大陸其他法規

- 一、關於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深入推進智慧財產權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的通知——107
- 二、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與健康工作辦法(試行)——107
- 三、關於強化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事中事後監管的實施意見——109
- 四、印發《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的通知——111
- 五、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限制不動產交易懲戒措施的通知——114
- 六、國務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計畫——115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2018 年)——117
- 八、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119

大陸 2017 年度 企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隨著 2017 年的結束，代表在大陸的台商企業即將展開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和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工作，雖然上述的審計和申報是每一年度企業固定要處理和執行的工作，但每年國家稅務總局為落實國務院新出台的一系列重要稅收政策的需要，必須修訂納稅申報表，造成企業報稅或稅務關注的重點年年有所不同。

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是企業納稅人遵從稅法、履行報稅義務、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重要基礎和平台，納稅人若能準確填報並貫徹落實優惠政策要求的數據核算，除可確保納稅人在匯算清繳中能夠順利享受相關稅收優惠，亦可有效降低查稅風險。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讓大陸企業的經營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稅務申報執行人員，透過本課程的介紹，有效率地瞭解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申報實務工作重點。

研討時間	2018 年 5 月 10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2,000)。
洪欣宜經理	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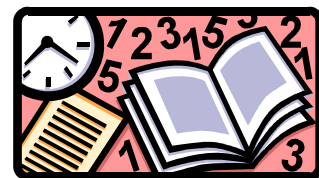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
1.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應注意問題匯總；
 2. 大陸稅收優惠政策的佐證實務；
 3. 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填寫方式及附件需求說明；
 4. 關聯業務往來申報與佐證資料勾稽。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 絡 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5/10 大陸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避稅 之查核實務與因應



隨著《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 號公告)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 號公告)的出台，代表大陸轉讓定價制度已全面進化，符合條件的企業對於關聯交易內容需準備三層文據架構(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以揭露更多企業集團的相關資訊，對於無形資產、關聯勞務和利潤監控等細部內容亦有進一步的解釋及要求。

大陸轉讓定價三層文據的內容主要須說明集團企業的供應鏈、職能風險、財務狀況、員工人數與資產等相關資訊，大陸台商企業該如何撰寫這些資訊的內容及揭露的程度範圍都是一大難題；此外，法令再賦予大陸稅務機關在調查及調整程序上更多的權力及手段，以致各地稅務機關更加積極進行轉讓定價避稅之查核，儼然形成一場越演越烈的查稅競賽，歐美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更是難以倖免，一旦經轉讓定價立案可追查長達 10 年，最終結案通常需補繳鉅額稅款，如何因應轉讓定價查核亦為大陸台商企業的重要課題。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協助大陸台商企業的經營者、特別助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等財務會計規劃及執行有關人員，能充分瞭解大陸轉讓定價的完整規範及查核動態，以期求得適其之最佳因應及規劃。

研討時間	2018 年 5 月 24 日(四)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2,000)。
陳傳宗協理		

課程大綱：1. 大陸轉讓定價的發展歷程； 2. 大陸轉讓定價報告之要求與準備；
3. 大陸轉讓定價之調查與調整； 4. 大陸轉讓定價查核實務之案例分析。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 絡 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5/24 大陸強力打擊轉讓定價避稅之查核實務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大陸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新時代 之重磅變革與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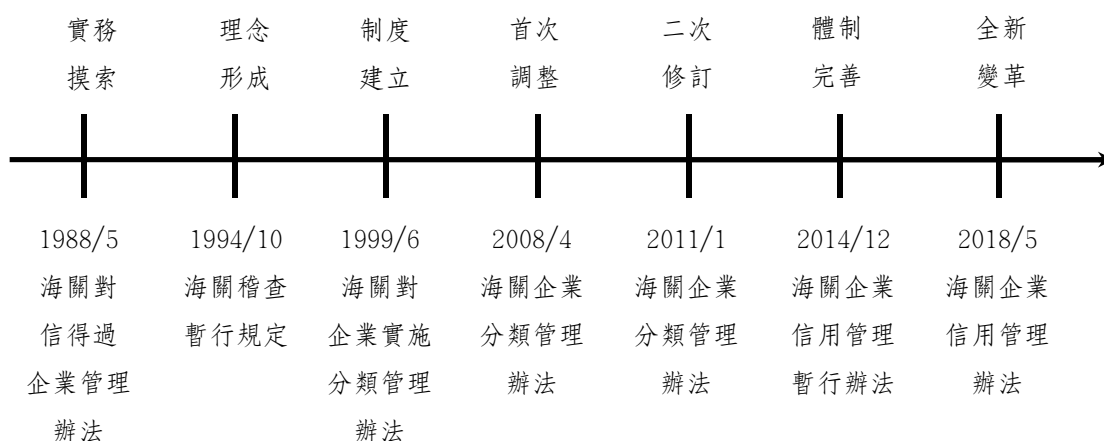
陳傳宗(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一、大陸海關企業信用管理之發展歷程

大陸海關於 2018 年 3 月 3 日發布《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用辦法》)對於企業信用分類管理進行大幅的修訂,對於企業的分類管理展開新時代的變革。大陸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的高度發展、企業家數的快速增長及經營模式的多元擴張,大陸政府相關部門(包含稅務、外匯及海關等)以往對於企業的單一行政管理形式已無法應付經濟體制的快速變遷,因而改以企業在日常經營活動的運作表現及合法程度,按不同層次的標準將企業進行分類,並依管理類別實行不同對待的監管制度。

大陸海關的企業分類管理制度最早可追溯至 1988 年 5 月的《海關對信得過企業管理辦法》,當時對於信得過企業關於加工貿易的合同備案與核銷、貨

物通關查驗及報關手續等海關事務給予優先處理的便利;後於 1999 年 6 月發布《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是首次實施具體的動態分類管理制度,2008 年及 2010 年陸續修訂法令以因應進出口及貿易模式的增長發展,2014 年底更是在國務院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要求下,全面修訂發布《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以“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為原則,根據內控規範、財務狀況、守法守信、貿易安全等企業信用的客觀情況,科學地明確企業的認定標準及管理模式。隨著總體經濟與社會體制的變化、海關管理實踐的相關問題及企業需求,本次在新時代的形勢背景下進行全面修訂,以進一步優化大陸外貿營商環境,持續提升國際貿易之便利發展。



二、大陸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新制主要變化內容

《信用辦法》在法令名稱、適用範圍、信用信息採集及認定標準等進行規範及完善，尤其是企業信用認定標準及獎懲措施的內容變化最顯著，拉大不同信用等級管理措施的差距，加強建構以信用為核心的海關監管體制。

(一)法令名稱去除“暫行”名詞

本次修法將原《暫行辦法》之法令名稱的“暫行”名詞予以刪除，雖法令位階仍為海關總署發布之部門規章，但法令名稱的改變不僅代表大陸海關信用管理制度的成熟與完善，對大陸海關 AEO 相互認證也將會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二)擴大信用信息採集內容及適用範圍

1.增加企業高管人員信用信息的採集

《信用辦法》規定海關企業信用管理的範圍除了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之外，將企業相關人員信用信息的採集納入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範圍，企業相關人員包含企業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財務負責人、關務負責人等高管人員，若高管人員存在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情況，恐對企業的海關信用評等產生負面影響。

2.加強與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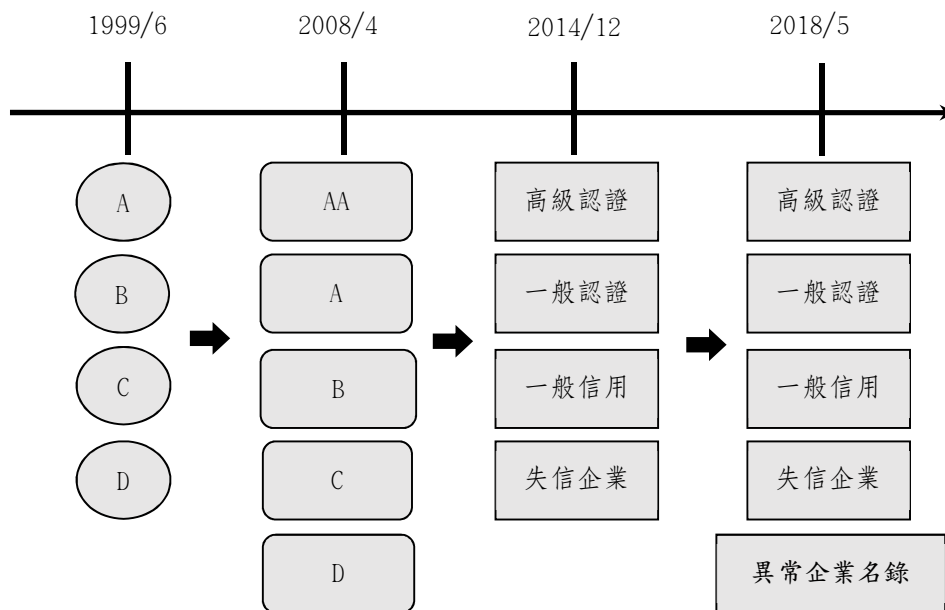
海關根據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有關要求，採集與有關部門(如商務、外匯、稅務、工商、勞動、環保等)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相關信息，按照「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的管理原則列入信用評等指標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推進實現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合稱“三互”)。

3.不列入信用信息採集範圍

企業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 5 萬元以下罰款的行為，不作為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

(三)實施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制度

自 1999 年 6 月發布《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首次實施具體的動態管理開始到 2014 年 12 月實施的《暫行辦法》，對於企業主要進行不同層級的分類並實施相應的管理措施，本次《信用辦法》新增「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制度，對未按規定時間、規定要求報送年報，以及經過實地查看在海關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查找，並且無法通過在海關登記的聯繫方式與企業取得聯繫的失聯企業，將納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實施信用管理和進出口風險管控。



(四)調整企業年度報告申報制度

大陸海關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布第 68 號公告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進出口企業暫緩向海關報送 2017 年度《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信用辦法》隨之規定企業應當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依據海關總署稽查司之說明，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將取代原有的《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並攸關企業的信用評等，若企業未按規定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除列入「異常企業名錄」以外，恐將認定為失信企業適用嚴格的管理措施或聯合懲戒之負面影響。

(五)重新制定海關企業認證標準

「海關企業認證標準」是《信用辦法》重要的配套措施，以往《暫行辦法》的認證標準是所有類型的企業皆按照相同的項目進行認證檢核，不同類型企業存在適用性差異的問題。依據海關總署稽查司之說明，《信用辦法》實施後將採「1+N」模式，1：為通用標準，各類型企業都需符合的標準項目，N：為不同類型的企業標準，對不同類型的企業（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運輸企業、快遞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等），制定適合不同類型企業特點的標準項目。

(六)完善失信企業的認定情形

《信用辦法》對於非報關企業認定失信企業的情形進行較大幅度的調整，第一，刪除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超過 10 萬元的違規行為 2 次以上的定量標準；第二，新增被海關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超過 90 日的情形；第三，新增向海關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信息，影響企業信用管理的情形；第四，新增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國家失信聯合懲戒名單的企業；第五，對於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明確 1 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分別累計超過 100 萬元的情形。茲將《信用辦法》認定為失信企業之規定彙列如下：

1.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為的；
2. 非報關企業 1 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次數超過上年度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等相關單證總票數千分之 1 且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的；
3. 拖欠應繳稅款或者拖欠應繳罰沒款項的；
4. 被海關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超過 90 日的；
5. 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
6. 向海關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信息，影響企業信用管理的；
7. 抗拒、阻礙海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的；
8. 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國家失信聯合懲戒名單的；
9. 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非報關企業，1 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分別累計超過 100 萬元的；
10.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加大失信企業懲戒力度

《信用辦法》對於失信企業的嚴管措施從《暫行辦法》的 4 項增加為 8 項，具體如下：

1. 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 80%以上；
2. 不予免除查驗沒有問題企業的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
3. 不適用匯總徵稅制度；
4. 除特殊情形外，不適用存樣留像放行措施；
5. 經營加工貿易業務的，全額提供擔保；
6. 提高對企業稽查、核查查頻次；
7. 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失信聯合懲戒措施；
8.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八)明確增列高級認證企業便利措施

《信用辦法》對於高級認證企業增加明確的便利管理措施，從《暫行辦法》的 4 項增加為 9 項，具體如下：

1. 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一般信用企業平均查驗率的 20%以下；
2. 可以向海關申請免除擔保；
3. 減少對企業稽查、核查查頻次；
4. 可以在出口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之前向海關申報；
5. 海關為企業設立協調員；
6. AEO 互認國家或者地區海關通關便利措施；
7. 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守信聯合激勵措施；
8. 因不可抗力中斷國際貿易恢復後優先通關；
9. 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九)調整動態監管及認證程序

1. 信用等級調整時限

(1)高級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認證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高級認證企業。

(2)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認證企業。

(3)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失信企業管理的，2 年內不得成為一般信用企業。自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之日起連續 2 年未發生失信企業認定情形的，海關應當將失信企業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

(4)失信企業被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滿 1 年，可以向海關申請成為認證企業。

2. 中止及終止認證程序

(1)中止：申請認證期間，企業被海關稽查、核查的，海關可以中止認證。

(2)終止：申請認證期間，企業涉嫌走私被立案偵查或者調查的，海關應當終止認證。企業涉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立案調查的，海關可以終止認證。中止時間超過 3 個月的，海關終止認證。

(十)明確進出口貨物查驗率指標

原《暫行辦法》對於不同信用分類企業的進出口貨物查驗率僅以較高、較低的相對性規定，《信用辦法》對於高級認證企業、一般認證企業及失信企業的進出口貨物查驗率訂有明確量化的數據指標。

信用類別	進出口貨物查驗率
高級認證企業	一般信用企業的 20%以下
一般認證企業	一般信用企業的 50%以下
一般信用企業	常態管理
失信企業	整體平均 80%以上

三、大陸台商企業之因應與建議

本次《信用辦法》的修法有助於海關在社會信用體系的完善，對於進出口企業的動態管理和調整更能貼近企業的經營實質狀態，高資誠信企業可在海關及其他部門實質享受便利措施，違法失信企業則將受到聯合懲戒的嚴格監管，大陸台商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並及早做出因應。

(一)及時報送信用信息年度報告

海關總署正在按照國務院統一部署，會同工商、商務等部門推進企業年報「多報合一」改革工作，待改革完成後，進出口企業將通過國家統一平台報送年報，大陸台商企業須隨時留意發布《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的內容，並謹記 6 月底提交年報的期限，以避免漏報列入異常企業名錄，異常紀錄遭海關公示影響聲譽，列入時間不慎超過 90 天更將被認定為失信企業，遭實行監管或懲戒等一系列的負面影響。

(二)強化高管人員的海關知識與風險意識

《信用辦法》將企業高管人員的信息納入信用採

集範圍，高管人員的守法程度及行為操守將攸關企業的信用評等，若有行政或刑事處罰將不利於企業的信用分類與海關事務。以海關的監管立場來說，企業違法或違規的咎責範圍亦包含企業高管人員在內，大陸台商企業應強化高管人員的海關知識與風險意識，並全面檢視企業高管人員的徵信現況，如有不適任者應儘速調整異動。

(三)海關認證標準應融入內控制度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證企業運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海關事務是企業經營管理的一環，涉及外部通關手續、外匯管理、稅務申報、會計結算以及內部單證、程序、控制等信息流、貨物流、資金流相關作業，企業應當依據「海關認證標準」並根據自身的實際經營現狀建立海關事務的內部控制，以此確保企業對外貿易活動運作的合法規範，並以完整防範角度對所有內控制度進行全面體檢及補強。

《信用辦法》維持對高級認證企業每 3 年重新認證一次，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的程序，另將細化制定全新的「海關企業認證標準」，更加全面、科學、客觀並符合企業實際情況，認證標準目前尚在修改擬訂，後續將以公告形式對外發布，並將與《信用辦法》同步施行，現有的高級認證、一般認證或欲申請認證的大陸台商企業需留意新版認證標準的內容，對其有異動的認證項目應立即進行調整或完善。

(四)透過內稽與外稽以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

大陸海關近年在部門規章加入企業信用管理的相關條款，大力實施企業信用管理制度，持續與其他部委實施聯合激勵及聯合懲戒措施，2017 年 3 月大陸 33 個部委共同簽署發布《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2018 年 1 月大陸 41 個部委共同簽署發布《關於對海關高級認證企業實施聯合激勵的合作備忘錄》。此外，各部委在職責範圍內對其信用管理體系與其他部門陸續出台聯合激勵及懲戒備忘錄，不難看出大陸對於社會信用體系的高度重視。

企業在各個行政作業都須更加注意合法守信，每個領域的信用狀態都會對企業整體的經營管理造成連鎖性的影響，企業違法成本及代價將會更高。企業的內控制度除企業內部需有稽核部門進行審查確認外，並適當導入外部稽核機制，藉由外部專業查找薄弱環節並提出整改建議，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及強化信用等級。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 廣東省最大筆對外專項情報交換，入庫稅款 3,608 萬元

根據 1 月 17 日東莞市地方稅務局信息，在外資企業中，外資企業母公司派遣外籍個人到境內外資企業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但由於其境外支付的收入難以查實，因此其個人所得稅管理一直是徵管中的難點。近日，東莞市地稅通過案頭分析、輔導約談和情報交換等一系列措施，追繳 108 名外籍人員個人所得稅 3,608 萬元，成為全省最大一筆通過對外專項情報交換補繳的稅款。

嫌疑：數據分析排查發現疑點

東莞 S 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是一家外資企業，主要從事為關聯企業生產業務提供管理系統及財務系統的數據處理、維護及分析服務、產品繪圖及採購訊息的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等。S 公司隸屬於境外某集團公司，2016 年集團營業額超 17 億美元，全球總共擁有 20 家工廠，S 公司是其中一家子公司。

2014 年 10 月，稅務機關在對全市外籍人員個人所得稅進行數據分析排查，發現該企業外籍人員每月申報人數 20 人左右，職務均為中層人員，平均月工資 1 萬多元。收入明顯偏低，與職務不匹配；同時，其境外收入為零，這超出常規，懷疑其沒有申報境外收入，存在少申報收入的疑點。

市局聯合企業所在主管稅務機關迅速成立項目組，制定工作方案，鋪開調查之網。

約談：政策攻心取得初步成果

在通過徵管信息系統掌握所涉企業的稅務登記信息、生產經營狀況及外籍人員申報納稅情況等基礎數據後，項目組向企業發送了《詢問通知書》，約談該企業集團財務總監及東莞企業財務負責人，圍繞“收入總額”、“境外收入”、“本月在華工作天數”、“職務”等關鍵點，先後進行了 3 輪 6 人次的稅務約談。重點講解國際稅收的相關概念、中國個人

所得稅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文件，告知其虛假申報的嚴重性。在政策攻心之下，企業在約談後承認了虛假申報的事實，並對已有申報記錄的 55 名外籍人員補繳個稅 470 多萬元。

轉折：多途徑鋪開調查之網

項目組並不由於企業的補稅而有所鬆懈，積極加強與有關專業機構信息互通，拓展外籍人員來華工作信息來源，充實國際薪酬數據庫，掌握該行業和職務外籍人員的基本工資標準。經分析初步判定人均工資水準仍然偏低，企業有“投石問路”之嫌。隨即向本市出入境部門發出協查函件，全面瞭解該企業外籍人員的出入境情況。同時通過互聯網等多種途徑收集調查企業情況，從企業網站數據得知，作為境外集團的三個管理機構其中之一，該企業肩負著行政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的重要職責，從其人員構成及人數分析，不足於承擔起如此工作量，存在少申報外籍人員人數的疑點，但此前企業一直稱已全員申報。並且由於外籍人員的境外企業支付部分收入無法核實，為準確掌握其信息，經項目組研究並請示上級，決定對外發出專項情報交換請求。

破局：境內外合作取得突破

情報交換請求發出後，境外稅務當局積極配合，及時收集回饋了有關信息。隨後，專項小組人員重新約談該企業集團財務總監和企業的財務負責人，該集團財務總監以為事情已經完結，對專項小組這“回馬槍”感到愕然。開始時，該集團財務總監還是堅持已經足額申報了。但專項小組明確告知已經掌握企業外籍人員境外收入情況並知悉該集團正在融資上市的動態，要求企業對員工的個人所得稅進行如實申報，如果發現企業人員沒有足額申報個人所得稅的，除了補稅和罰款外還會對集團的上市進程產生重大的影響。1 週過後，企業主動與稅務機關聯繫，承認隱瞞外籍人員境外收入少繳個人所得稅及部分外籍人員沒有申報個人所得稅事實，並配合稅務機關足額補繳稅款。

服務：穩妥組織稅款入庫

由於企業之前的個人所得稅申報是由該企業境內財務人員負責，但此次補稅數額巨大，該企業集團委託境外財務人員直接接管，由於境外的財務人員對境內個人所得稅的稅法和申報流程完全不熟識，加上補申報年度長，申報記錄多，涉及境外境內收入合併計算，同時涉及逗留天數、工作天數等一系列國際稅收概念，計稅補稅過程對企業財務人員來說難度極大。基層分局稅收管理人員耐心對其進行稅法解釋和講解了具體申報流程，認真核對相關數據並協助企業準確計稅順利入庫稅款。該企業的外籍人員從平均年薪 10 幾萬提升到 40 多萬，沒有申報個稅的其中 1 人年薪達到 1,000 多萬，年納稅稅額 300 多萬。最後該企業共計補扣繳外籍人員 2011 至 2016 年度個人所得稅 3,600 多萬元。

點評：(陳雲璋，東莞市地方稅務局黨組成員副局長)

近年來，隨著國際經濟不斷發展，資金、人員等生產要素跨境流動更加密集，國際避稅行為也日益突出。這次通過國際情報交換撬動境內重大個稅逃稅案件的查處，正是稅務部門依託情報交換這一有效手段取得的成果。

外籍人員個人所得稅徵管一直以來都是涉外稅收管理的難點。一是臨時來華人員在中國境內逗留時間難以掌握；二是外籍人員境外收入難以核實。情報交換正是解決這一難題的有力武器。在日常徵管中，稅務機關除了靈活運用徵管系統及協力廠商信息掌握各行業分國籍的工資制度和薪酬標準，更要充分利用稅收協定和稅收安排中情報交換的條款，與境外稅務機關開展情報交換，解決徵納雙方涉稅信息不對稱的問題，壓縮納稅人跨境不良稅收籌劃的空間。本案正是積極利用情報交換加強外籍人員個人所得稅徵管的一個成功案例。

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應關注的 24 條新政

(2017 年 1 月 19 日合肥市國家稅務局所得稅處)

前言

為便於我市國稅幹部和廣大納稅人掌握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制度規定，更好地服務稅收工作開展，我處組織人員將 2017 年度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等出台的企業所得稅政策和徵管規定進行整理歸集，編成《2017 年度企業所得稅政策彙編》，供大家參考學習。若有遺漏和不妥之處，歡迎批評指正！

一、納稅申報

(一)《國家稅務總局所得稅司關於 2016 年度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通知》(稅總所便函[2017]5 號)規定：

按照 97 號公告要求，“歸集表”作為《企業所

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的附表，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填報表單》中增加“歸集表”的表單名稱和選擇填報情況。相關企業在填報“歸集表”的同時仍應填報《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4)。

(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 2016 年度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號)規定：

1. 企業享受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在年度納稅申報時，應當按照 97 號公告第 6 條第(一)項規定，附報《研發項目可加計扣除研究開發費用情況歸集表》。

2. 企業享受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在填報《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4 年版)》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4)時，僅填寫第 10 行第 19 列“本年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額合計”，資料來源為《情況歸集表》序號 11 “十 3. 當期實際加計扣除總額”行次填寫的“發生額”。

3. 適用於 2016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為納稅人提供企業所得稅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號)規定：

1.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是指納稅人進行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稅務機關在納稅人正式申報納稅前，依據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管理規定，利用稅務登記信息、納稅申報信息、財務會計信息、備案資料信息、協力廠商涉稅信息等內在規律和聯繫，依託現代技術手段，就稅款計算的邏輯性、申報資料的合理性、稅收與財務指標關聯性等，提供風險提示服務。目的是說明納稅人提高稅收遵從度，減少納稅風險。

2.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對象為查帳徵收，且通過互聯網進行納稅申報的居民企業納稅人。

3.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流程：

(1) 納稅人在互聯網上填報完成《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4 年版)後，選擇“風險提示服務”，系統即對納稅人提交的申報表資料和信息進行風險掃描，並在很短時間內將風險提示信息推送給納稅人；

(2) 針對系統推送的風險提示信息，由納稅人自願選擇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確定是否調整、修改、補充資料或信息，也可以直接進入納稅申報程序；

(3) 納稅人完成風險提示信息修正後，可以再次選擇“風險提示服務”，查看是否已經處理風險提示問題，也可以直接進入納稅申報程序。

4. 有關說明

(1)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不改變納稅人依法自行計算申報繳納稅額、享受法定權益、承擔法律責任的權利和義務。

(2)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是稅務機關為納稅人提供的一項納稅服務，納稅人可以根據自身經營情況，自願選擇風險提示服務，自行決定風險修正。

(3) 稅收政策風險提示服務是在納稅人正式申報納稅前進行的，需要納稅人提前一天將本企業的財務報表、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等信息，通過互聯網報送至稅務機關。納稅人之前已經完成以上信息報送的，無需重複報送。

(四) 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 2017 年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號)規定：

為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政策，現將《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 2017 年版)》予以發布，適用於 2017 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申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 2014 年版)〉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 2014 年版)部分申報表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3 號)同時廢止。主要變化：

1. 根據政策變化對部分表單和資料項目進行了調整：

為落實捐贈支出扣除政策、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高新技術企業和軟件、集成電路企業優惠政策等一系列稅收政策，修訂了《捐贈支出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070)、《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2)、《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情況及明細表》(A107041)、《軟件、集成電路企業優惠情況及明細表》(A107042)等表單，調整了《期間費用明細表》(A104000)、《納稅調整項目明細表》(A105000)、《企業重組及遞延納稅事項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100)、《特殊行業準備金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120)、《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優惠明細表》(A107011)、《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明細表》(A107030)等表單的部分資料項目。

2. 對部分表單進行了精簡：

為減輕納稅人填報負擔，取消原有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扣除明細表》(A105081)、《資產損失(專項申報)稅前扣除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091)、《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產品取得的收入優惠明細表》(A107012)和《金融、保險等機構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費收入優惠明細表》(A107013)等 4 張表單。

3. 對部分表單的資料項目進行了優化：

為減少涉稅信息重複填報，對《企業基礎信息表》(A000000)、《資產折舊、攤銷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080)、《資產損失稅前扣除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090)、《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A107010)、《所得減免優惠明細表》(A107020)、《減免所得稅優惠明細表》(A107040)、《企業所得稅匯總納稅分支機構所得稅分配表》(A109010)等表單的資料項目進行了調整和優化。

4. 對部分表單資料項目的填報口徑和邏輯關係進行了優化和明確：

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調整和實施情況，對《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類)》(A100000)、《職工薪酬支出及納稅調整明細表》(A105050)、《企業所得稅

彌補虧損明細表》(A106000)、《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明細表》(A108000)、《境外所得納稅調整後所得明細表》(A108010)、《境外分支機構彌補虧損明細表》(A108020)、《跨年度結轉抵免境外所得稅明細表》(A108030)、《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年度分攤企業所得稅明細表》(A109000)部分資料項目的填報口徑和邏輯關係進行了優化和明確。

5. 《公告》適用於納稅人 2017 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相關規則與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調整。納稅人調整以前年度涉稅事項的，應按相應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相關規則調整。

二、稅收優惠政策

(五) 《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7]34 號)規定：

1. 科技型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

2. 科技型中小企業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規定執行。

(六)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號)規定：

1. 科技型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無形資產，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的攤銷費用，可適用《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

2. 企業在匯算清繳期內按照《評價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業登記編號的，其匯算清繳年度可享受《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企業按《評價辦法》第 12 條規定更新信息後不再符合條件的，其匯算清繳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

3. 科技型中小企業辦理稅收優惠備案時，應將按照《評價辦法》取得的相應年度登記編號填入《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具有相關資格的批准文件(證書)及文號(編號)”欄次。

4. 因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而被科技部門撤銷登記編號的企業，相應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規定的優惠政策，已享受的應補繳相應年度的稅款。

5. 科技型中小企業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徑和管理事項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

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號)的規定執行。

6. 適用於 2017~2019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號)規定：

1. 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期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 15% 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2. 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享受稅收優惠的高新技術企業，稅務部門如在日常管理過程中發現其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過程中或享受優惠期間不符合《認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的認定條件的，應提請認定機構覆核。覆核後確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其證書有效期內自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

3. 本公告適用於 2017 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按《認定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按本公告規定執行。2016 年 1 月 1 日前按《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08]172 號)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仍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號的規定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期間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4 號)同時廢止。

(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8 號)規定：

1. 稅收試點政策

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24 個月)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合夥人分別按以下方式處理：

法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法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個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2. 相關政策條件

初創科技型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3,000 萬；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60 個月，下同)；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 20%。

創業投資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註冊成立、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或合夥創投企業，且不屬於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發起人；

符合《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發展改革委等 10 部門令 39 號)規定或者《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證監會令 105 號)關於創業投資基金的特別規定，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且規範運作；

投資後 2 年內，創業投資企業及其關聯方持有被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的股權比例合計應低於 50%；

創業投資企業註冊地須位於本通知規定的試點地區。

3. 管理事項及管理要求

研發費用口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 號)的規定執行。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員及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人員。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按照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 12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不足 12 個月的，按實際月數平均計算。

銷售收入，包括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年銷售收入指標，按照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 12 個月的累計數計算，不足 12 個月的，按實際月數累計計算。

成本費用，包括主營業務成本、其他業務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投資額，按照創業投資企業或天使投資個人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額確定。

合夥創投企業的合夥人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投資額，按照合夥創投企業對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額和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人占合夥創投企業的出資比例計算確定。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合夥企業合夥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9 號)規定計算。

4. 執行時間及試點地區

企業所得稅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試點執行，個人所得稅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試點執行。執行日期前 2 年內發生的投資，在執行日期後投資滿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規定的其他條件的，可以適用本通知規定的稅收試點政策。

本通知所稱試點地區包括京津冀、上海、廣東、安徽、四川、武漢、西安、瀋陽 8 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和蘇州工業園區。

(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試點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號)規定：

1. 相關政策執行口徑

《通知》第 1 條所稱滿 2 年是指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公司制創投企業”)、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業(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實繳投資滿 2 年，投資時間從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日期算起。

《通知》第 2 條第(一)項所稱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業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的研發費用總額合計占同期成本費用總額合計的比例。

《通知》第 3 條第(三)項所稱出資比例，按投資滿 2 年當年年末各合夥人對合夥創投企業的實繳出資額占所有合夥人全部實繳出資額的比例計算。

《通知》所稱從業人數及資產總額指標，按照初創科技型企業接受投資前連續 12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不足 12 個月的，按實際月數平均計算。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數} = (\text{月初數} + \text{月末數}) \div 2$$

接受投資前連續 12 個月平均數 = 接受投資前連續 12 個月平均數之和 $\div 12$

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多個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可合併計算其可抵扣的投資額和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結轉以後納稅年度繼續抵扣；當年抵扣後有結餘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稱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既包括符合《通知》規定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也包括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法人合夥人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號)規定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

2. 執行時間：企業所得稅有關規定適用於 2017 年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個人所得稅有關規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十)《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7]43 號)規定：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將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上限由 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50 萬元(含 50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業，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工業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5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1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

其他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5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8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2.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

所稱從業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 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5]99 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十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支持農村金融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4 號)規定：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保險公司為種植業、養殖業提供保險業務取得的保費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4. 本通知所稱農戶，是指長期(1 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 1 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本通知所稱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 10 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本通知所稱保費收入，是指原保險保費收入加上分保費收入減去分出保費後的餘額。

5. 金融機構應對符合條件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進行單獨核算，不能單獨核算的不得適用本通知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本通知印發之日前已徵的增值稅，可抵減納稅人以後月份應繳納的增值稅或予以退還。

(十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8 號)規定：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的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按 90% 計入收入總額。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對經省級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辦、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額貸款公司按年末貸款餘額的 1% 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具體政策口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企業貸款損失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9 號)執行。

4. 農戶，是指長期(1 年以上)居住在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的住戶，還包括長期居住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住戶和戶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 1 年以上的住戶，國有農場的職工和農村個體工商戶。位於鄉鎮(不包括城關鎮)行政管理區域內和在城關鎮所轄行政村範圍內的國有經濟的機關、團體、學校、企業事業單位的集體戶；有本地戶口，但舉家外出謀生 1 年以上的住戶，無論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屬於農戶。農戶以戶為統計單位，既可以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也可以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農戶貸款的判定應以貸款發放時的承貸主體是否屬於農戶為準。

小額貸款，是指單筆且該農戶貸款餘額總額在 10 萬元(含本數)以下的貸款。

(十三)《財政部、稅務總局、民政部關於繼續實施扶持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6 號)規定：

1. 對自主就業退役士兵從事個體經營的，在 3 年內按每戶每年 8,000 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 20%。

2. 對商貿企業、服務型企業、勞動就業服務企業中的加工型企業和街道社區具有加工性質的小型企業實體，在新增加的崗位中，當年新招用自主就業退役士兵，與其簽訂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 3 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3. 執行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財政部、稅務總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9 號)規定：

1. 對持《就業創業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畢業年度內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就業

失業登記證》(註明“自主創業稅收政策”或附著《高校畢業生自主創業證》)的人員從事個體經營的，在 3 年內按每戶每年 8,000 元為限額依次扣減其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個人所得稅。限額標準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限額標準，並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備案。

納稅人年度應繳納稅款小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其實際繳納的稅款為限；大於上述扣減限額的，以上述扣減限額為限。

上述人員是指：1. 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的人員；2. 零就業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勞動年齡內的登記失業人員；3. 畢業年度內高校畢業生。高校畢業生是指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的學生；畢業年度是指畢業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對商貿企業、服務型企業、勞動就業服務企業中的加工型企業和街道社區具有加工性質的小型企業實體，在新增加的崗位中，當年新招用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失業半年以上且持《就業創業證》或《就業失業登記證》(註明“企業吸納稅收政策”)人員，與其簽訂 1 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在 3 年內按實際招用人數予以定額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優惠。定額標準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在此幅度內確定具體定額標準，並報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備案。

按上述標準計算的稅收扣減額應在企業當年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業所得稅稅額中扣減，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得結轉下年使用。

3. 服務型企業，是指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附件)中“不動產租賃服務”、“商務輔助服務”(不含貨物運輸代理和代理報關服務)、“生活服務”(不含文化體育服務)範圍內業務活動的企業以及按照《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251 號)登記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4. 執行期限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五)《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關於繼續實施支持和促進重點群體創業就業有關稅收政策具體操作問題的公告》(2017 年第 27 號)規定：

1. 納稅人按本單位吸納人數和簽訂的勞動合同時間核定本單位減免稅總額，在減免稅總額內每月依次扣減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納稅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

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定減免稅總額的，以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為限；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於核定減免稅總額的，以核定減免稅總額為限。

納稅年度終了，如果納稅人實際減免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於核定的減免稅總額，納稅人在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以差額部分扣減企業所得稅。當年扣減不完的，不再結轉以後年度扣減。

減免稅總額 = $\sum$ 每名失業人員本年度在本企業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定額

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自吸納失業人員的次月起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2. 經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實後，納稅人依法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納稅人持縣以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核發的《企業實體吸納失業人員認定證明》《持〈就業創業證〉人員本年度實際工作時間表》，在享受本項稅收優惠納稅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

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納稅年度終了前招用失業人員發生變化的，應當在人員變化次月按照前項規定重新備案。

三、稅收徵管

(十六)《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有關準備金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22 號)規定：

1.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年末擔保責任餘額 1% 的比例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擔保賠償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2.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按照不超過當年擔保費收入 50% 的比例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將上年度計提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餘額轉為當期收入。

3.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實際發生的代價損失，符合稅收法律法規關於資產損失稅前扣除政策規定的，應沖減已在稅前扣除的擔保賠償準備，不足沖減部分據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4.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符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銀監會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號)相關規定，並具有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以中小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當年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業務和再擔保業務發生額占當年信用擔保業務發生總額的 70% 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評級、諮詢、培訓等收入)；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業務的平均年擔保費率不超過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 50%；財政、稅務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5. 申請享受本通知規定的準備金稅前扣除政策的中小企業融資(信用)擔保機構，在匯算清繳時，需

報送法人執照副本影本、融資性擔保機構監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影本、年度會計報表和擔保業務情況(包括擔保業務明細和風險準備金提取等)，以及財政、稅務部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十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23 號)規定：

1. 證券類準備金

(1) 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管理暫行辦法》(證監發[2000]22 號)的有關規定，按證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經手費的 20%、會員年費的 10% 提取的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在各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億元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 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所屬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據《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管理辦法》(證監發[2006]65 號)的有關規定，按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業務收入的 20% 提取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在各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30 億元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證券公司依據《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管理辦法》(證監發[2006]65 號)的有關規定，作為結算會員按人民幣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額的 10 萬分之 3、國債現貨成交金額的 10 萬分之 1、1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千萬分之 5、2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千萬分之 10、3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千萬分之 15、4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千萬分之 20、7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千萬分之 50、14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 10 萬分之 10、28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 10 萬分之 2、91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 10 萬分之 6、182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額的 10 萬分之 12 逐日交納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3)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27 號、第 124 號)的有關規定，在風險基金分別達到規定的上限後，按交易經手費的 20% 繳納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證券公司依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27 號、第 124 號)的有關規定，按其營業收入 0.5%~5% 繳納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 期貨類準備金

(1) 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

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489 號)、《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42 號)和《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 號)的有關規定，上海期貨交易所依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489 號)、《期貨交易

所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42 號)和《關於調整上海期貨交易所風險準備金規模的批覆》(證監函[2009]407 號)的有關規定,分別按向會員收取手續費收入的 20%計提的風險準備金,在風險準備金餘額達到有關規定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期貨公司風險準備金。

期貨公司依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43 號)和《商品期貨交易財務管理暫行規定》(財商字[1997]44 號)的有關規定,從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收入減去應付期貨交易所手續費後的淨收入的 5%提取的期貨公司風險準備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3)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依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38 號、第 129 號)和《關於明確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有關事項的規定》(證監會、財政部公告[2016]26 號)的有關規定,按其向期貨公司會員收取的交易手續費的 2%(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繳納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在基金總額達到有關規定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期貨公司依據《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 38 號、第 129 號)和《關於明確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有關事項的規定》(證監會、財政部公告[2016]26 號)的有關規定,從其收取的交易手續費中按照代理交易額的億分之 5 至億分之 10 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萬分之 5 至千萬分之 10 的比例)繳納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在基金總額達到有關規定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3. 上述準備金如發生清算、退還,應按規定補徵企業所得稅。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十八)《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1 號)規定:

1. 對化妝品製造或銷售、醫藥製造和飲料製造(不含酒類製造)企業發生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不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2. 對簽訂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分攤協議(以下簡稱分攤協議)的關聯企業,其中一方發生的不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稅前扣除限額比例內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可以在本企業扣除,也可以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攤協議歸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計算本企業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限額時,可將按照上述辦法歸集至本企業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不計算在內。

3. 煙草企業的煙草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一律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

(十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號)規定:

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

1. 人員人工費用

指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研究人員是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項目的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是指具有工程技術、自然科學和生命科學中一個或一個以上領域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在研究人員指導下參與研發工作的人員;輔助人員是指參與研究開發活動的技工。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

接受勞務派遣的企業按照協議(合同)約定支付給勞務派遣企業,且由勞務派遣企業實際支付給外聘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等費用,屬於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工資薪金包括按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對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的支出。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外聘研發人員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 直接投入費用

指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

產品銷售與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在不同納稅年度且材料費用已計入研發費用的,可在銷售當年以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額直接沖減當年的研發費用,不足沖減的,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沖減。

3. 折舊費用

指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

將其實際發生的折舊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指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5. 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指企業在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過程中發生的與開展該項活動有關的各類費用。

6. 其他相關費用

指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鑑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

此類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 10%。

7. 其他事項

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會計處理時採用直接沖減研發費用方法且稅務處理時未將其確認為應稅收入的，應按沖減後的餘額計算加計扣除金額。

企業取得研發過程中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在計算確認收入當年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時，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該特殊收入，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

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形成無形資產的，其資本化的時點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

失敗的研發活動所發生的研發費用可享受稅前加計扣除政策。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第 3 條所稱“研發活動發生費用”是指委託方實際支付給受託方的費用。無論委託方是否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受託方均不得加計扣除。

委託方委託關聯方開展研發活動的，受託方需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過程中實際發生的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8. 執行時間和適用對象

適用於 2017 年度及以後年度匯算清繳。以前年

度已經進行稅務處理的不再調整。涉及追溯享受優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規定執行。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事項按照本公告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號第 1 條、第 2 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項、第 2 條第(四)項同時廢止。

(二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民所有制企業公司制改制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2017 年第 34 號)規定：

1. 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或者國有全資子公司，屬於財稅[2009]59 號文件第 4 條規定的“企業發生其他法律形式簡單改變”的，可依照以下規定進行企業所得稅處理：

改制中資產評估增值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資產的計稅基礎按其原有計稅基礎確定；資產增值部分的折舊或者攤銷不得在稅前扣除。

2. 全民所有制企業資產評估增值相關材料應由改制後的企業留存備查。

3. 本公告適用於 2017 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此前發生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公司制改制，尚未進行企業所得稅處理的，可依照本公告執行。

(二一)《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17]71 號)規定：

對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節能節水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享受企業所得稅抵免優惠政策的適用目錄進行適當調整，統一按《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7 年版)》執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二)《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落實工作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211 號)規定：

1. 稅務部門對企業享受加計扣除優惠的研發項目有異議的，應及時通過縣(區)級科技部門將項目資料送地市級(含)以上科技部門進行鑑定；由省直接管理的縣/市，可直接由縣級科技部門進行鑑定。

2. 鑑定部門在收到稅務部門的鑑定需求後，應及時組織專家進行鑑定，並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原管道將鑑定意見回饋稅務部門。鑑定時，應由 3 名以上相關領域的產業、技術、管理等專家參加。

3. 稅務部門對鑑定部門的鑑定意見有異議的，可轉請省級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出具鑑定意見。

4. 對企業承擔的省部級(含)以上科研項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鑑定的跨年度研發項目，稅務部門不再要求進行鑑定。

(二三)《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國科發政[2017]115 號)規定：

1. 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工作採取企業自主評價、

省級科技管理部門組織實施、科技部服務監督的工作模式，堅持服務引領、放管結合、公開透明的原則。

2. 評價指標

科技型中小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A.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

B. 職工總數不超過 500 人、年銷售收入不超過 2 億元、資產總額不超過 2 億元。

C. 企業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屬於國家規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類。

D. 企業在填報上 1 年及當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和嚴重環境違法、科研嚴重失信行為，且企業未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

E. 企業根據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指標進行綜合評價所得分值不低於 60 分，且科技人員指標得分不得為 0 分。

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指標具體包括科技人員、研發投入、科技成果三類，滿分 100 分。

A. 科技人員指標(滿分 20 分)。按科技人員數占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分檔評價。

30%(含)以上(20 分)

25%(含)~30%(16 分)

20%(含)~25%(12 分)

15%(含)~20%(8 分)

10%(含)~15%(4 分)

10%以下(0 分)

研發投入指標(滿分 50 分)。企業從(1)、(2)兩項指標中選擇一個指標進行評分。

A. 按企業研發費用總額占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分檔評價。

6%(含)以上(50 分)

5%(含)~6%(40 分)

4%(含)~5%(30 分)

3%(含)~4%(20 分)

2%(含)~3%(10 分)

2%以下(0 分)

B. 按企業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的比例分檔評價。

30%(含)以上(50 分)

25%(含)~30%(40 分)

20%(含)~25%(30 分)

15%(含)~20%(20 分)

10%(含)~15%(10 分)

10%以下(0 分)

科技成果指標(滿分 30 分)。按企業擁有的在有效期內的與主要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智慧財產權類別和數量(智慧財產權應沒有爭議或糾紛)分檔評價。

1 項及以上 I 類智慧財產權(30 分)

4 項及以上 II 類智慧財產權(24 分)

3 項 II 類智慧財產權(18 分)

2 項 II 類智慧財產權(12 分)

1 項 II 類智慧財產權(6 分)

沒有智慧財產權(0 分)

3. 符合以上標準的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則可直接確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條件：

A. 企業擁有有效期內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

B. 企業近 5 年內獲得過國家級科技獎勵，並在獲獎單位中排在前 3 名；

C. 企業擁有經認定的省部級以上研發機構；

D. 企業近 5 年內主導制定過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二四)《關於完善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4 號)規定：

1. 企業可以選擇按國(地區)別分別計算(即“分國(地區)不分項”)，或者不按國(地區)別匯總計算(即“不分國(地區)不分項”)其來源於境外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 8 條規定的稅率，分別計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稅稅額和抵免限額。上述方式一經選擇，5 年內不得改變。

2. 企業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規定計算該企業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稅額和抵免限額時，由該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限於按照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 6 條規定的持股方式確定的 5 層外國企業，即：第 1 層：企業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第 2 層至第 5 層：單一上層外國企業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該企業直接持有或通過一個或多個符合財稅[2009]125 號文件第 6 條規定持股方式的外國企業間接持有總和達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國企業。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 中國 2017 年全國稅收收入 144,360 億元，同比增長 10.7%

中國財政部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舉行發布會，發布 2017 年財政收支情況。

2017 年，各級財政部門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新發展理念，堅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實施更加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降低企業稅費負擔，加大財政支出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財政資金效益，全年財政收支情況較好，有力促進了經濟平穩健康發展和社會和諧穩定。

一、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支情況

(一)一般公共預算收入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172,567 億元，同比增長 7.4%。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81,119 億元，同比增長 7.1%；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收入 91,448 億元，同比增長 7.7%。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中的稅收收入 144,360 億元，同比增長 10.7%；非稅收入 28,207 億元，同比下降 6.9%。

今年以來，主體稅種多數增長較快。主要情況如下：

1. 國內增值稅 56,378 億元，同比增長 8%。其中，改徵增值稅下降 5.7%。

2. 國內消費稅 10,225 億元，同比增長 0.1%。

3. 企業所得稅 32,111 億元，同比增長 11.3%。

4. 個人所得稅 11,966 億元，同比增長 18.6%。

5. 進口貨物增值稅、消費稅 15,969 億元，同比增長 24.9%；關稅 2,998 億元，同比增長 15.1%。

6. 出口退稅 13,870 億元，同比增長 14.1%。

7. 城市維護建設稅 4,362 億元，同比增長 8.1%。

8. 車輛購置稅 3,281 億元，同比增長 22.7%。

9. 印花稅 2,206 億元，同比下降 0.1%。其中，證券交易印花稅 1,069 億元，同比下降 14.6%。

10. 資源稅 1,353 億元，同比增長 42.3%。

11. 土地和房地產相關稅收中，契稅 4,910 億元，同比增長 14.2%；土地增值稅 4,911 億元，同比增長 16.6%；房產稅 2,604 億元，同比增長 17.3%；城鎮土地使用稅 2,360 億元，同比增長 4.6%；耕地佔用稅 1,652 億元，同比下降 18.6%。

12. 車船稅、船舶噸稅、煙葉稅等稅收收入 944 億元，同比增長 8.5%。

(二)一般公共預算支出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03,330 億元，同比增長 7.7%。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預算本級支出 29,859 億元，同比增長 7.5%；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173,471 億元，同比增長 7.7%。

從主要支出科目情況看：教育支出 30,259 億元，增長 7.8%；科學技術支出 7,286 億元，增長 11%；文化體育與傳媒支出 3,367 億元，增長 6.4%；社會保障和就業支出 24,812 億元，增長 16%；醫療衛生與計畫生育支出 14,600 億元，增長 9.3%；節能環保支出 5,672 億元，增長 19.8%；城鄉社區支出 21,255 億元，增長 15.6%；債務付息支出 6,185 億元，增長 21.9%。

二、全國政府性基金預算收支情況

(一)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 61,462 億元，同比增長 34.8%。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 3,825 億元，同比增長 6.4%；地方政府性基金預算本級收入 57,637 億元，同比增長 37.3%，其中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 52,059 億元，同比增長 40.7%。

(二)政府性基金預算支出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政府性基金預算支出 60,700 億元，同比增長 32.7%。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預算本級支出 2,684 億元，同比增長 6.7%；地方政府性基金預算相關支出 58,016 億元，同比增長 34.2%，其中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收入相關支出 51,780 億元，同比增長 37.1%。

三、全國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支情況

(一)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 2,579 億元，同比下降 1.2%。其中，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收入 1,244 億元，同比下降 13%；地方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本級收入 1,335 億元，同比增長 13.2%。

(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情況

1~12 月累計，全國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2,011 億元，同比下降 6.7%。其中，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本級支出 766 億元，同比下降 18.2%；地方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 1,245 億元，同比增長 2.1%。

大陸啟運港退稅政策，適用範圍擴大

根據 1 月 30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日前聯合發布「關於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海關法規），擴大啟運港、離境港範圍。

中新社報導，通知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從啟運地口岸（啟運港）啟運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承運，從水路轉關直航或經停指定口岸（經停港），自離境地口岸（離境港）離境的貨櫃貨物，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

此外，對從經停港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途中加裝的貨櫃貨物，符合前款規定的運輸方式、離境地點要求的，以經停港作為貨物啟運港，也實施啟運港退稅政策。

大陸財政部指出，這次政策完善擴大了啟運港範圍，在原有 8 個啟運港基礎上，新增瀘州市瀘州港、重慶市果園港、宜昌市宜昌港、張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 5 個啟運港。擴大離境港範圍，在原上海洋山保稅港區基礎上，增列上海外高橋港區為離境港。

財政部表示，這次完善政策措施，是根據出口企業和航運企業實際需要，取消原政策規定的直航限制，設置蘇州市太倉港、南京市龍潭港、武漢陽邏港 3 個中途經停港口。同時，細化完善了相關監管要求和實施流程。財政部表示，上述措施有利優化啟運港退稅政策流程，助力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和長江經濟帶發展。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掌握要點，準確填寫環保稅申報表

根據 2 月 26 日中國稅務報報導，前不久，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 2018 年第 7 號公告，明確了《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具體內容和要求。根據上述公告，納稅人申報環保稅，需要填寫《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和《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填報要點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分為 A 類申報表(以下簡稱 A 表)和 B 類申報表(以下簡稱 B 表)。

A 表共有 6 張報表，由 1 張主表和 5 張附表組成，適用於按照《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前 3 項規定的自動監測、監測機構監測、排汙係數和物料衡算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納稅人，即非“抽樣測算法”計算污染物排放量且按期申報環保稅納稅人的納稅申報。主表《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A 類)》適用於納稅人按月匯總所有污染物的明細申報資料，得出本期應繳納稅款。前 4 張附表是根據“水、氣、聲、渣”四類污染物類型設計的報表模式，分別適用於納稅人分類按月計算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以及工業雜訊的排放量。第 5 張附表適用於享受減免稅優惠納稅人的減免稅明細計算申報。

納稅人在填寫 A 表附表 1(大氣污染物適用)及附表 2(水污染物適用)時需要注意，《環境保護稅法》第 9 條規定，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按照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前 3 項污染物徵收環境保護稅；每一排放口的應稅水污染物，對第 1 類水污染物按照前 5 項徵收環境保護稅，對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前 3 項徵收環境保護稅；同一排放口，應稅污染物項目數可依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需要而增加。因此，在納稅申報前，納稅人需要自行計算每一排放口或者沒有排放口的應稅大氣污染物從大到小前 3 項，以及每一排放口的應稅一類水污染物前 5 項，其他類水污染物前 3 項的污染當量數，然後再填表。

根據《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固體廢物的排放量為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減去當期應稅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綜合利用量的餘額。不過，在填寫 A 表附表 3(固體廢物適用)時，只涉及減除當期固體廢物的貯存量及處置量，不涉及當期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當期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將在附表 5《環境保護稅減免稅明細計算報表》中體現。還應注意的是，固體廢物的貯存量、處置量，是指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的固體廢物數量，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貯存量和處置量仍需繳納環保稅，不得作為報表中的減除項目填報；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量，同樣要符合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要求以及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

B 表共 1 張報表，適用於按次申報納稅人、適用《環境保護稅法》所附《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當量值》表的納稅人和採用抽樣測算法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納稅人的納稅申報。值得一

提的是，同時存在採用《環境保護稅法》第 10 條前 3 項方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且按期申報，又存在採用抽樣測算法計算應稅污染物排放量的納稅人，需在同一所屬期內分別填報環保稅申報表 A 表和 B 表。另外，A 表附表 5《環境保護稅減免稅明細計算報表》中，先填寫“污染當量數或綜合利用量”，後填寫“本期減免稅額”；B 表則直接填寫“本期減免稅額”，不再填寫“污染當量數或綜合利用量”。

《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填報要點

《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共有 5 張報表，由 1 張主表和 4 張附表組成。

主表用於採集納稅人的企業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類別以及是否採用抽樣測算法計算污染物排放當量數等相關信息項；附表用於採集納稅人 4 類應稅污染物的相關信息以及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納稅人根據實際排放污染物類別，填寫附表 1《大氣、水污染物基礎信息採集表》、附表 2《固體廢物基礎信息採信表》及附表 3《雜訊基礎信息採集表》，同時根據附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和固體廢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填寫附表 4《產排汙係數基礎信息採集表》。

納稅人在填寫附表 1 時需要注意，當污染物為大氣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時，“標準濃度值”有可能與“許可排放濃度限值”不同，該數值應依據納稅人適用的國家標準或地方標準填寫，且地方標準優於國家標準。當納稅人享受《環境保護稅法》第 13 條規定的減免稅優惠時，就是以該數值作為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比較。國家或地方實施新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納稅人在下次辦理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前，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附表 4 是唯一一張根據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填寫的採集表附表。適用於大氣、水污染物的計算方法採用排汙係數或者固體廢物採用產汙係數計算的納稅人進行信息錄入、計算備案。該表是根據《污染源普查產排汙係數手冊》來設計的，因此在該表中的“產品名稱”“原料名稱”“工藝名稱”“規模等級”“末端治理技術名稱”信息均應按《污染源普查產排汙係數手冊》中的規定進行填寫。

🔑 環保稅 4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根據 3 月 13 日稅務大講堂網指出，2018 年 1 月 1 日，環境保護稅正式實施。按照稅法規定，環保稅是按季申報，這也意味著，4 月 1 日，環保稅將迎來首個徵期。也就是說，從 4 月 1 日起，環保稅正式開始繳納。

4 月 1 日～15 日，環保稅將迎來首個申報期！

3 月初，稅務總局召開一季度稅收政策解讀會，介紹了環保稅徵收的最新進展。截至目前，各地稅務機關已識別認定環保稅納稅人 26 萬多戶。

對於如何開展環保稅的核算申報工作，很多納稅人認為，只要把上年度環保部門下達的《排汙核定與排汙費繳納決定書》中的污染物種類和數量，根據產

量情況增加或減少一定比例申報就可以了。如果真這麼想，那就錯了。那麼，納稅人該如何正確核算申報環保稅呢？

第一步：確定應稅污染物的種類

《環境保護稅法》附件 2《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明確了應稅大氣污染物、應稅水污染物、應稅固體廢物和雜訊的種類。納稅人應當注意的是，並不是所有污染物都是需要繳稅的應稅污染物。

納稅人必須準確判斷自身排放的應稅污染物種類。應稅水污染物和有組織排放的應稅大氣污染物及雜訊可以通過監測的方法確定。無組織排放的應稅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則要通過分析物料的種類、生產工藝的反應原理等方式確定。

無論採取何種手段，應稅污染物的種類確定方式必須是有據可查、有法可依的。比如，採用監測的方法確定水污染物種類，就應該監測全部應稅水污染物，並將應稅水污染物按污染當量數從大到小排序，對一類水污染物按前五項徵收，對其他類按前三項徵收；對沒有排放口進行無組織排放的應稅大氣污染物，可以按某車間的生產工藝流程涉及的物料種類及反應過程，判斷應稅污染物的種類。

第二步：計算應稅污染物數量

計算應稅污染物的數量比較複雜，可以通過 4 個例子說明。

例 1：A 省 B 企業 1 月向大氣中排放二氧化硫 10 千克，氮氧化物 20 千克，一氧化碳 300 千克，汞及其化合物 1 千克。大氣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2 元。B 企業只有一個排放口，計算該企業 1 月大氣污染物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相應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 0.95 千克、0.95 千克、16.7 千克和 0.0001 千克）

第一步，計算各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二氧化硫： $10 \div 0.95 = 10.53$ ；氮氧化物： $20 \div 0.95 = 21.05$ ；一氧化碳： $300 \div 16.7 = 17.96$ ；汞及其化合物： $1 \div 0.0001 = 10,000$ 。

第二步，按污染當量數排序。汞及其化合物 (10,000) > 氮氧化物 (21.05) > 一氧化碳 (17.96) > 二氧化硫 (10.53)。

第三步，計算應納稅額（單位：元）。汞及其化合物： $10,000 \times 1.2 = 12,000$ （元）；氮氧化物： $21.05 \times 1.2 = 25.26$ （元）；一氧化碳： $17.96 \times 1.2 = 21.55$ （元）。

例 2：A 省 B 企業 1 月向水體直接排放第一類水污染物總汞、總鎘、總鉻、六價鉻、總砷、總鉛各 1 千克。排放其他類水污染物懸浮物 (SS)、生化需氧量、總有機碳、氨氮、揮發酚各 20 千克。水污染物適用稅額為每污染當量 1.4 元；計算 B 企業 1 月水污染物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第一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0.0005、0.005、0.04、0.02、0.02、0.025；第二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值分別為 4、0.5、0.49、0.8、0.08（單位：千克）。

第一步，計算第一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並排序。總汞： $1 \div 0.0005 = 2,000$ ；總鎘： $1 \div 0.005 = 200$ ；總鉻： $1 \div 0.04 = 25$ ；六價鉻： $1 \div 0.02 = 50$ ；總砷： $1 \div 0.02 = 50$ ；總鉛： $1 \div 0.025 = 40$ 。因此，總汞 (2,000) > 總鎘 (200) > 六價鉻 (50) = 總砷 (50) > 總鉛 (40) > 總鉻 (25)。

第二步，計算第一類水污染物應納稅額（單位：元）。總汞： $2,000 \times 1.4 = 2,800$ （元）；總鎘： $200 \times 1.4 = 280$ （元）；六價鉻： $50 \times 1.4 = 70$ （元）；總砷： $50 \times 1.4 = 70$ （元）；總鉛： $40 \times 1.4 = 56$ （元）。

第三步，計算第二類水污染物的污染當量數並排序（單位：千克）。懸浮物 (SS)： $20 \div 4 = 5$ ；生化需氧量： $20 \div 0.5 = 40$ ；總有機碳： $20 \div 0.49 = 40.82$ ；氨氮： $20 \div 0.8 = 25$ ；揮發酚： $20 \div 0.08 = 250$ 。因此，揮發酚 (250) > 總有機碳 (40.82) > 生化需氧量 (40) > 氨氮 (25) > 懸浮物 (SS) (5)。

根據《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對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總有機碳，只徵收一項，按三者中污染當量數最高的一項收取。因此，其他類水污染物按照揮發酚、總有機碳、氨氮徵收環境保護稅。

第四步，計算其他類水污染物應納稅額（單位：元）。揮發酚： $250 \times 1.4 = 350$ （元）；總有機碳： $40.82 \times 1.4 = 57.15$ （元）；氨氮： $25 \times 1.4 = 35$ （元）。

例 3：C 企業 1 月產生煤矸石 100 噸，其中綜合利用的煤矸石 20 噸（符合國家、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資源綜合利用標準），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貯存 30 噸，計算 C 企業 1 月煤矸石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

計算方式：應納稅額 = $(100 - 20 - 30) \times 5 = 250$ （元）

例 4：D 企業 1 月在 a、b 兩地作業均存在夜間雜訊超標。a 作業場所一個單位邊界上有 2 處雜訊超標，分別為超標 1 分貝～3 分貝、超標 7 分貝～9 分貝，超標天數為 16 天；b 作業場所沿邊界長度 110 米有 2 處雜訊超標，分別為超標 1 分貝～3 分貝、超標 7 分貝～9 分貝，2 處超標天數為 14 天。計算 D 企業 1 月雜訊污染應繳納的環境保護稅。

應稅雜訊的應納稅額為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對應的具體適用稅額。計算方式：一個單位有不同地點作業場所的應分開計算，需要合併計徵。

a 場所應納稅額 = 1,400（元）（註：同一單位邊界多雜訊超標按最高處聲級計算）；b 場所應納稅額 = $(1,400 + 1,400) \div 2 = 1,400$ （元）（註：沿邊界長度超過 100 米有 2 處以上雜訊超標，按 2 個單位計算；聲源 1 個月內超標不足 15 天，減半計算）。

第三步：製作合規納稅憑證

環保稅核算申報工作並不僅僅是計算應納稅額，還需要製作大量合規的納稅憑證，包括監測記錄、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記錄、危廢處置單位的資質及轉移貯存情況、一般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情況等，這些納稅憑證要統一保存，以備稅務部門檢查。

環保稅是一個專業性較強的稅種，需要財務、環保、設備、生產和技術等部門形成一套合理的工作流程，才能更好完成環保稅的核算申報工作。尤其是像防腐工程、土石方作業等企業，有較多非正常生產情況下的排污行為，仍需要按次申報，這需要多部門聯合才能保證環保稅足額申報、足額納稅。

環保稅法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
- ◎第三章 稅收減免
- ◎第四章 徵收管理
- ◎第五章 附則

附表 1

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

稅 目		計稅單位	稅 額	備 註
大氣污染物		每污染當量	1.2 元至 12 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當量	1.4 元至 14 元	
固體廢物	煤矸石	每噸	5 元	
	尾礦	每噸	15 元	
	危險廢物	每噸	1,000 元	
	冶煉渣、粉煤灰、爐渣、其他固體廢物(含半固態、液態廢物)	每噸	25 元	
噪 聲	工業噪聲	超標 1~3 分貝	每月 350 元	1. 一個單位邊界上有多處噪聲超標，根據最高 1 處超標聲級計算應納稅額；當沿邊界長度超過 100 米有 2 處以上噪聲超標，按照兩個單位計算應納稅額。 2. 一個單位有不同地點作業場所的，應當分別計算應納稅額，合併計徵。 3. 晝、夜均超標的環境噪聲，晝、夜分別計算應納稅額，累計計徵。 4. 聲源 1 個月內超標不足 15 天的，減半計算應納稅額。 5. 夜間頻繁突發和夜間偶然突發廠界超標噪聲，按等效聲級和峰值噪聲 2 種指標中超標分貝值高的 1 項計算應納稅額。
		超標 4~6 分貝	每月 700 元	
		超標 7~9 分貝	每月 1,400 元	
		超標 10~12 分貝	每月 2,800 元	
		超標 13~15 分貝	每月 5,600 元	
		超標 16 分貝以上	每月 11,200 元	

附表 2

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

一、第一類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1. 總汞	0.0005
2. 總鎘	0.005
3. 總鉻	0.04
4. 六價鉻	0.02
5. 總砷	0.02
6. 總鉛	0.025
7. 總鎳	0.025
8. 苯並(a)芘	0.000003
9. 總鉍	0.01
10. 總銀	0.02

二、第二類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備 註
11.懸浮物(SS)	4	
12.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總有機碳，只徵收 1 項。
13.化學需氧量(COD _{cr})	1	
14.總有機碳(TOC)	0.49	
15.石油類	0.1	
16.動植物油	0.16	
17.揮發酚	0.08	
18.總氰化物	0.05	
19.硫化物	0.125	
20.氨氮	0.8	
21.氟化物	0.5	
22.甲醛	0.125	
23.苯胺類	0.2	
24.硝基苯類	0.2	
25.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	0.2	
26.總銅	0.1	
27.總鋅	0.2	
28.總錳	0.2	
29.彩色顯影劑(CD-2)	0.2	
30.總磷	0.25	
31.單質磷(以 P 計)	0.05	
32.有機磷農藥(以 P 計)	0.05	
33.樂果	0.05	
34.甲基對硫磷	0.05	
35.馬拉硫磷	0.05	
36.對硫磷	0.05	
37.五氯酚及五氯酚鈉(以五氯酚計)	0.25	
38.三氯甲烷	0.04	
39.可吸附有機鹵化物(AOX)(以 C1 計)	0.25	
40.四氯化碳	0.04	
41.三氯乙烯	0.04	
42.四氯乙烯	0.04	
43.苯	0.02	
44.甲苯	0.02	
45.乙苯	0.02	
46.鄰一二甲苯	0.02	
47.對一二甲苯	0.02	
48.間一二甲苯	0.02	
49.氯苯	0.02	
50.鄰二氯苯	0.02	

51.對二氯苯	0.02	
52.對硝基氯苯	0.02	
53.2,4-二硝基氯苯	0.02	
54.苯酚	0.02	
55.間-甲酚	0.02	
56.2,4-二氯酚	0.02	
57.2,4,6-三氯酚	0.02	
58.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0.02	
59.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0.02	
60.丙烯腈	0.125	
61.總硒	0.02	

三、PH 值、色度、大腸菌群數、餘氯量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當量值	備 註
1.PH 值	1.0~1,13~14	0.06 噸污水	PH 值 5~6 指大於等於 5,小於 6; PH 值 9~10 指大於 9,小於等於 10,其餘類推。
	2.1~2,12~13	0.125 噸污水	
	3.2~3,11~12	0.25 噸污水	
	4.3~4,10~11	0.5 噸污水	
	5.4~5,9~10	1 噸污水	
	6.5~6	5 噸污水	
2.色度		5 噸水·倍	
3.大腸菌群數(超標)		3.3 噸污水	大腸菌群數和餘氯只徵收 1 項。
4.餘氯量(用氯消毒的醫院廢水)		3.3 噸污水	

四、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水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本表僅適用於計算無法進行實際監測或物料衡算的禽畜養殖業、小型企業和第三產業等小型排污者的水污染物污染當量數。)

類 型		污染當量值	備 註
禽畜養殖場	1.牛	0.1 頭	僅對存欄規模大於 50 頭牛、500 頭豬、5,000 羽雞鴨等的禽畜養殖場徵收。
	2.豬	1 頭	
	3.雞、鴨等家禽	30 羽	
4.小型企業		1.8 噸污水	
5.飲食娛樂服務業		0.5 噸污水	
6.醫院	消毒	0.14 床	醫院病床數大於 20 張的按照本表計算污染當量數。
		2.8 噸污水	
	不消毒	0.07 床	
		1.4 噸污水	

五、大氣污染物污染當量值

污 染 物	污染當量值(千克)
1.二氧化硫	0.95
2.氮氧化物	0.95
3.一氧化碳	16.7
4.氯氣	0.34
5.氯化氫	10.75

6. 氟化物	0.87
7. 氰化氫	0.005
8. 硫酸霧	0.6
9. 鉻酸霧	0.0007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
11. 一般性粉塵	4
12. 石棉塵	0.53
13. 玻璃棉塵	2.13
14. 碳黑塵	0.59
15. 鉛及其化合物	0.02
16. 鎘及其化合物	0.03
17. 鉍及其化合物	0.0004
18. 鎳及其化合物	0.13
19. 錫及其化合物	0.27
20. 煙塵	2.18
21. 苯	0.05
22. 甲苯	0.18
23. 二甲苯	0.27
24. 苯並(a)芘	0.000002
25. 甲醛	0.09
26. 乙醛	0.45
27. 丙烯醛	0.06
28. 甲醇	0.67
29. 酚類	0.35
30. 瀝青煙	0.19
31. 苯胺類	0.21
32. 氯苯類	0.72
33. 硝基苯	0.17
34. 丙烯腈	0.22
35. 氯乙烯	0.55
36. 光氣	0.04
37. 硫化氫	0.29
38. 氨	9.09
39. 三甲胺	0.32
40. 甲硫醇	0.04
41. 甲硫醚	0.28
42. 二甲二硫	0.28
43. 苯乙烯	25
44. 二硫化碳	20

❶ 否定“受益所有人”身分與協定待遇的八個案例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國轉讓定價網)

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正確處理濫用稅收協定案例的通知(國稅函[2008]107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

2008 年，各地繼續就正確執行稅收協定開展工作，其中，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家稅務局處理的一起涉及股權轉讓收益適用稅收協定的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為了促進各地進一步做好稅收協定的執行工作，防止稅收協定濫用，現將該案例印發給你們，請結合本地實際認真學習，並高度重視稅收協定執行工作，提高本地區稅收協定執行工作水準。

附件：新疆國稅局成功阻止稅收協定濫用案例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國稅局成功阻止稅收協定濫用案例

1. 案件背景

2003 年 3 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某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某公司(以下簡稱 C 公司)共同出資成立液化天然氣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註冊資金 8 億元人民幣，其中 B 公司為主要投資方，出資 7.8 億，占註冊資金的 97.5%，C 公司出資 2,000 萬元，占註冊資金的 2.5%。

2006 年 7 月，A 公司出資方 B 公司和 C 公司與某巴貝多的公司(以下簡稱 D 公司)簽署了合資協議，巴貝多 D 公司通過向 B 公司購買其在 A 公司所占股份方式參股 A 公司。巴貝多 D 公司支付給 B 公司 3,380 萬美元，佔有了 A 公司 33.32% 的股份。此次股權轉讓後，A 公司的投資比例變更為：B 公司占 64.18%，C 公司占 2.5%，巴貝多 D 公司占 33.32%。

合資協議簽署 27 天後，投資三方簽署增資協議，B 公司增加投資 2.66 億元人民幣(即 B 公司出售其股權所得 3,380 萬美元)。增資後，A 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 10.66 億人民幣，各公司相應持股比例再次發生變化。其中：B 公司占 73.13%、巴貝多 D 公司占 24.99%、C 公司占 1.88%。

2007 年 6 月，巴貝多 D 公司決定將其所持有的 A 公司 24.99% 的股權以 4,596.8 萬美元的價格轉讓給 B 公司，並與 B 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由 B 公司支付巴貝多 D 公司股權轉讓款 4,596.8 萬美元。至此，巴貝多 D 公司從 2006 年 6 月與中方簽訂 3,380 萬美元的投資協定到 2007 年 6 月轉讓股權撤出投資(均向中方同一家公司買賣股份)，僅 1 年的時間取得收益 1,217 萬美元。

2. 涉稅問題

在為轉讓股權所得款項匯出境外開具售付匯證明時，付款單位代收款方 D 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要求開具不徵稅證明。理由是：根據中國和巴貝多稅

收協定“第 13 條財產收益”的規定，該筆股權轉讓款 4,596.8 萬美元應僅在巴貝多徵稅。

烏魯木齊市國稅局及時對此項不徵稅申請進行了研究，並將情況反映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引起了上級機關的高度重視，圍繞居民身分的確定及稅收協定條款的適用問題開展了調查，發現了種種疑點。

疑點 1：巴貝多 D 公司是美國 NB 投資集團於 2006 年 5 月在巴貝多註冊成立的企業。在其註冊 1 個月後即與中方簽訂投資合資協議，而投入的資金又是從開曼開戶的銀行匯入中國的。該公司投資僅 1 年就將股份轉讓，並轉讓收益高達 1,217 萬美元，折合人民幣 9,272 萬元，收益率 36%，且不是企業實際經營成果，而是按事前的合同約定的。

疑點 2：關於巴貝多 D 公司的居民身分問題，稅務機關提出了疑問。為此，D 公司提供了由我駐巴貝多大使館為其提供的相關證明，稱其為巴貝多居民。但該證明文件只提到 D 公司是按巴貝多法律註冊的，證明該法律的簽署人是真實的；同時該公司還出具了巴貝多某律師證明文件，證明 D 公司是依照“巴貝多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成立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10 日(同年 7 月即與中國公司簽署合資協議)，公司位址位於巴貝多××大街××花園。但公司登記的 3 位董事都是美國籍，家庭住址均為美國××州××鎮××街××號。

疑點 3：巴貝多 D 公司作為合資企業的外方，並未按共同投資、共同經營、風險共擔、利益共用的原則進行投資，而是只完成了組建中國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程序，便獲取了一筆巨額收益。從形式上看是投資，而實際上卻很難判斷是投資、借款或是融資，還是僅僅幫助國內企業完成變更手續，或者還有更深層次的其他經濟問題。

3. 處理經過

根據中巴稅收協定，此項發生在中國的股權轉讓收益中國沒有徵稅權，徵稅權在巴方。在 D 公司是否構成巴貝多居民的身分尚未明確的情況下，付款方——股權回購公司——多次催促稅務部門儘快答覆是否徵稅並希望稅務部門配合辦理付匯手續。根據付款協定，如果付款方不按時匯款，將額外支付高額的利息。為了避免中方企業遭受不必要的經濟損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同意烏魯木齊市國稅局及付款方提議，對股權轉讓款先行匯出，但扣留相當於應納稅款部分的款項，餘額部分待 D 公司能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確定後再做決定。

對此，烏魯木齊市國稅局一方面進行深入的調查瞭解，開展對 D 公司居民身分的取證工作，判定是否可以執行中巴稅收協定；另一方面將案情進展情況及具體做法及時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彙報並通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向稅務總局報告。稅務總局啟動了稅收情報交換機制，最終確認 D 公司不屬於巴貝多的稅收居民，不能享受中巴稅收協定的有關規定，對其在華投資活動中的所得應按國內法規規定處理。2008 年 7 月完成了該項 9,163,728 元稅款的入

庫工作。至此，此項工作順利結束。

4. 幾點啟示

通過處理此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及主管稅務局烏魯木齊市國稅局對稅收協定規定有了進一步的理解，對做好國際稅收工作有如下的體會。

(一) 國際稅務管理工作沒有地域和經濟發展程度的制約。新疆地處偏遠，經濟相對落後，外商投資企業戶數少、規模小、涉及國際稅務事宜有限，但是如果放鬆了國際稅務工作的管理，就會因為工作的鬆懈給中國的稅收權益帶來損失。

(二) 責任心是做好國際稅務管理工作的基礎。隨著中國對外開放事業的不斷發展，國際稅務管理工作面臨越來越嚴峻的挑戰，沒有自覺維護國家稅收權益的責任心就很難應對新形勢的挑戰。

(三) 部門配合是防止稅收協定濫用的關鍵。如果沒有相關部門的配合，僅靠稅務部門是很難做好國際稅務管理工作的。長期以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和烏魯木齊市國稅局與自治區及市相關部門，如外經貿、工商行政管理、外匯管理、財政、地稅等部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機制，各部門間相互配合，互通資訊，經常協調解決實際問題，促進了部門間的協作與聯繫。

(四) 稅收情報交換是維護國際稅收徵管秩序和國家稅收權益的有效手段。針對此案，稅務總局多次向巴貝多和美國發出居民身分證明專項情報請求，並最終證實相關公司並非巴方稅收居民，為整個案情的定案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二、關於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 受益所有人身分的批覆(皖國稅函[2012]264 號)

淮北市國家稅務局：

你局《關於擬否定高盛資本合夥 Bouquet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請示》(淮國稅發[2012]68 號)收悉。

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簡稱：GSCP)是一家依照巴貝多法律組建的公司，持有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口子酒業)25.27%的股權。

2009 年 8 月，口子酒業董事會做出決議，向 GSCP 派發 2008 年度股息共計人民幣 1,000 萬元，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 10% 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100 萬元。

近日，GSCP 授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要求按照《中國政府和巴貝多政府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第 10 條的規定，對取得的上述股息所得按 5% 的優惠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政府和巴貝多政府關於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規定，股息所得的優惠稅率應給予相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經審核，以下因素不利於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認定：

一、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登記註冊資料，其成立目的為控股投資一家位於中國

的制酒企業。申請人歷年董事會紀要表明，除投資活動外，沒有從事其他經營活動。

同時，根據其提供的 2009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除“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來源於口子酒業的“股息收入”及少量的“利息收入”外，沒有其他收入項目。

因此，可以判斷，申請人除投資於口子酒業獲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股息收入外，基本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二、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從申請人提供的公司董事護照上的印鑒來看，公司董事在投資口子酒業期間，未到中國來實地考察過投資項目，也未參與合資經營的談判活動。

同時，在申請人提供的其與口子酒業簽訂的與投資相關的重要合同中，申請人方面的簽署人均非其董事會成員，也不是其公司員工。

因此，可以認為，申請人對於此項投資權利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三、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登記註冊資料，其企業類型是依據巴貝多法律(Societies with Restricted Liability Act, 1995)成立的“International SRL”。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這一類型的企業可以適用較低的優惠稅率，並且對資本利得免稅。

因此，申請人從口子酒業取得的股息收入在巴貝多是免稅的。同時，申請人提供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也表明，當地稅務機關對其從口子酒業獲得的股息收入沒有徵收企業所得稅。

綜合以上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等文件的規定，同意你局否定 GSCP 的“受益所有人”身分，不批准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此覆。

安徽省國家稅務局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批覆(稅總發[2014]70 號)

青海省國家稅務局：

你局《關於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的請示》(青國稅發[2013]75 號)收悉。經研究，批覆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況

青海大柴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柴旦公司)在青海省海西州註冊，是一家從事黃金開採業務

的中外合作企業，外方股東 TJS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JS 公司)持股 90%，中方股東持股 10%。TJS 公司是一家註冊於巴貝多的國際商務公司，其直接股東是埃爾拉多黃金(巴貝多)公司(以下簡稱 EB 公司)，最終股東是加拿大的埃爾拉多黃金公司(以下簡稱埃爾拉多公司)。埃爾拉多公司通過其加拿大全資子公司阿富坎礦業公司 100%持有 EB 公司，從而成為 TJS 公司的最終股東。2011 年，大柴旦公司宣布分配 2008 年度的利潤 2 億元，TJS 公司就其取得的股息 1.8 億元申請享受中國—巴貝多的稅收協定待遇。案件的關鍵在於，TJS 公司是否具備受益所有人身分。

二、TJS 公司受益所有人身分的認定和結論

根據 TJS 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的規定，對 TJS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身分進行分析和認定如下：

(一)TJS 公司沒有實質經營活動

TJS 公司是一家國際商務公司，其中文名稱為“灘間山有限公司”，專門對青海大柴旦灘間山金礦項目進行財務管理和經營監管，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二)TJS 公司的註冊資本少，人員配置少，與其取得的巨額股息難以匹配

TJS 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註冊資本僅為 1 美元，其投資於大柴旦公司的資金均來源於母公司給予的債權融資。之後雖 2 次增資，但不能改變其在中國的初始投資並非用資本金投資的事實。

TJS 公司現有 5 名董事，但其 2008 年至 2013 年向 5 名董事支付的董事費總額僅為 23,000 美元，平均每位董事每年取得的董事費不足 1,000 美元。另外，TJS 公司聲稱有 5 名雇員，並接受外包服務。但是，5 名雇員和外包服務的合同均由 EB 公司簽訂，5 名雇員和外包服務提供者同時為 TJS 公司和 EB 公司提供服務，但 TJS 公司不支付任何費用。

(三)TJS 公司對其持有的大柴旦公司股權很少承擔風險

按照大柴旦公司的章程，TJS 公司需要為大柴旦公司承擔人員招聘、培訓、獲取貸款、融資、財務等責任。但是，從 TJS 公司的董事構成、雇員數量及其相關費用支出來看，TJS 公司沒有承擔相關責任的人員及費用支出記錄。

首先，互聯網信息顯示，大柴旦公司的人員招聘工作由最終股東埃爾拉多公司的北京辦事處負責。其次，大柴旦公司的 5 名董事中，作為外方股東代表的董事長和 1 名董事分別由埃爾拉多公司的資深中國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擔任，而不是由 TJS 公司派出。再次，TJS 公司財務報表顯示，其向大柴旦公司收取

的技術費和服務費均以工資或服務報酬等名義全額轉付給了母公司，TJS 公司僅是代母公司收取了技術費和服務費。

(四)TJS 公司在巴貝多不納稅

TJS 公司在巴貝多註冊的類型是國際商務公司，按照巴貝多稅法，國際商務公司的所得稅率僅為 1%至 2.5%。儘管從該公司 2004 年至 2010 年的納稅申報表看，是由於虧損而未在巴貝多納稅，但如此低的稅率不利於認定其為受益所有人。

通過綜合分析上述因素，可以認定 TJS 公司不具有股息受益所有人身分，從而不應享受中國—巴貝多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

特此批覆，請遵照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

2014 年 5 月 22 日

四、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 GS Investment Partners(Mauritius)V Limited 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批覆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關於 GS Investment Partners(Mauritius)V Limited 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請示》(穗國稅發[2014]21 號)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GS Investment Partners(Mauritius)V Limited 僅在模里西斯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本身並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公司規模和人員配置與所得數額不相匹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規定，該公司不具有股息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規定，同意 GS Investment Partners(Mauritius)V Limited 不應享受《中國政府和模里西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有關股息條款的優惠待遇。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

五、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 Opportunities (Mauritius) II Limited 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批覆(粵國稅函[2014]152 號)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關於 Private Opportunities(Mauritius)II Limited 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請示》(穗國稅發[2014]22 號)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Private Opportunities(Mauritius)II Limited 僅在模里西斯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本身並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公司規模和人員配置與所得數額不相匹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國稅函[2009]601 號)的規定，該公司不具有股息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分。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的規定，同意 Private Opportunities (Mauritius) Limited 不應享受《中國政府和模里西斯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有關股息條款的優惠待遇。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六、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秀惠有限公司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有關問題的批覆(粵國稅函[2014]15 號)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關於秀惠有限公司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有關問題的請示》(德國稅發[2013]157 號)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鑒於秀惠有限公司僅在香港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本身並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公司規模和人員配置與所得數額不相匹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第 1 條和第 2 條規定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第 7 條規定，秀惠有限公司不具有利息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分，不能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利息條款待遇。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2014 年 3 月 5 日

七、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批覆(粵國稅函[2014]160 號)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關於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請示》(德國稅發[2014]20 號)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鑒於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僅在香港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本身並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公司規模和人員配置與所得數額不相匹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規定，該公司不具有享受大陸與香港簽署稅收安排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規定，同意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不應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利息條款的優惠待遇。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2014 年 3 月 25 日

八、廣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銀利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批覆(粵國稅函[2015]547 號)

《廣州市國家稅務局關於銀利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問題的請示》(德國稅發[2015]71 號)悉。經研究，現批覆如下：

銀利發展有限公司僅在香港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本身並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公司規模和人員配置與所得數額不相匹配，對所得不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第 1 條和第 2 條規定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第 7 條規定，銀利發展有限公司不具有股息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分。

此覆。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陸減稅降費，三管齊下

根據 3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在過去 5 年大幅減稅降費超過人民幣 3 兆元，財政部長肖捷 3 月 7 日強調，今年減稅降費力度更不輸去年、前年，2018 年減稅降費將「增值稅稅率 3 檔併 2 檔、提高個稅起徵點、加大中小微企業稅收優惠」三管齊下。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今年將進一步降稅減費，「為企業和個人減稅人民幣 8,000 億元」，促進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為市場減輕非稅負擔人民幣 3,000 多億元」讓企業輕裝上陣。

肖捷在全國人大「財稅改革和財政工作」記者會上，進一步強調 2018 年減稅降費政策將三管齊下。

首先是繼續改革增值稅制度，按照「3 檔併 2 檔」方向調整增值稅稅率水準，重點降低製造業和交通運輸等行業稅率，目的是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其次，實施個人所得稅改革，包括提高基本費用扣除標準，也就是「起徵點」，增加專項附加扣除。肖捷指出，個稅改革將提高起徵點，今年人人都是受益者。

大陸工資薪金的所得起徵點現在是每月人民幣 3,500 元，超額再依累進的稅率課稅。

財政部副部長史耀斌指出，這一次的個稅改革除了提高起徵點，還增加了專項扣除，更是前所未有的，而且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裡提出首先選擇的重點就是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老百姓最急需最關切的項目。

同時，個稅改革將一改分類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模式，將分類稅制轉化為建立起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稅制。

最後的減稅降費對象則是要擴大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肖捷指出，主要是統一小規模納稅人年銷售額的標準，大幅擴展享受減半徵收所得稅優惠政

策的小微企業範圍，使更多的企業能夠受益，並且考慮將創業投資和天使投資的有關稅收優惠政策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同時，對企業新購入的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的設備和器具當年一次性在稅前扣除。

肖捷談話重點	
減稅重點	增值稅稅率 3 檔併 2 檔降低製造業及交通運輸業稅率、提高個稅起徵點、加大中小微企業稅收優惠
個稅改革	提高起徵點、增加專項扣除子女教育、大病醫療
房地產稅立法	按價值徵稅、合併相關稅種回歸地方稅
債務風險	開前門和堵後門並舉，查處地方違規舉債，確保不發生系統性風險
財政赤字	今年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仍然保持較強力度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政策牛肉」，工商業電價平均調降 10%、提高個稅起徵點、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再延 3 年、還有「取消流量漫遊費」，直接關係到民眾的荷包。

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為了在進一步降低企業負擔，今年將降低電網環節收費和輸配電價格，一般工商業電價平均降低 10%。

所謂「一般工商業用電」，是指除居民生活用電、大工業用電和農業生產用電以外的普通工業用電及商業用電。

「輸配電價」指的是銷售電價中所含的輸配電成本，相當於電力在抵達最終使用者之前的「過網費」或「運費」。

李克強表示今年要「取消流量漫遊費」，讓「行動網絡流量資費，今年年內至少降低 30%」。讓家庭寬頻、企業寬頻和專線使用費明顯降低，讓群眾和企業切實受益。

政府工作報告也宣布，今年會擴大「鐵公基」投資，包括要完成鐵路投資人民幣 7,320 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 1.8 兆元、水利建設投資規模達人民幣 1 兆元。同時，將開放鐵路、民航、油氣、電信等領域，鼓勵民間資本「進得來、能發展」。

對促進外商投資，李克強表示，將全面開放一般製造業，以及擴大電信、醫療、教育、養老領域市場准入。目前具體開放項目包括將有續開放銀行卡清算市場、鬆綁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範圍限制、以及對銀行、證券、基金管理、期貨、金融資產管理等的外資股比限制，逐步放寬甚至取消。

中國稅務機構整併，創造四利贏家

根據 3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新一輪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正式出爐，大陸國稅地稅機構時隔 23 年再合併，國家稅務總局局長王軍表示，改革將減輕納稅人負擔，是利民、利稅、利企、利國。

這次改革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是將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合併，承擔所轄區域內各項稅收、非稅收入徵管。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後，將以國家稅務總局為主，與省（區、市）人民政府雙重領導管理體制。

這是繼 1994 年實行分稅制改革後，時隔 23 年，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再次合併。

中央財經大學教授樊勇指出，1994 年國稅和地稅實行分稅制體制，地稅負責地方稅種的徵收，國稅負責中央稅和共用稅的徵收。不過，執行多年發現，在徵管效率上職能重置，例如稅務檢查，企業既受地稅檢查也要受國稅檢查。

目前納稅人要同時繳國稅、地稅，不但多頭跑，也存在資源重置，整併國、地稅後，將可減輕納稅成本、優化服務、強化徵管和規範執法。

大陸今年將啟動個稅改革方案，除了提高個稅起徵點，還將增加專項費用扣除，攸關 13 億民眾，王軍表示，今年會百分百讓稅改大禮落到每一位納稅人手上。今年要推進的減稅降賦舉措有 18 項，力度很大；而稅改將惠及上億自然人，幾千萬家企業。更重要的是，稅改聚焦製造業和交通運輸業，促進經濟轉型，同時聚焦小微企業和工薪階層，鼓勵創業促進消費，改善民生。

併購交易合同的 14 個核心涉稅條款

根據 3 月 14 日華稅學院指出，交易合同不僅是納稅義務判定的重要依據，同時也是涉稅法律風險的重要來源，一些重大交易，典型的如併購交易，因為缺少必要的涉稅條款或者條款存在缺陷，後續導致法律糾紛和經濟財產損失的案例比比皆是。

1. 直接支付涉稅風險金額

就實踐效果而言，保證和賠償條款可能無法有效保護買方的利益，因而，如能在併購交易交割時由賣方向買方直接支付相關涉稅風險金額（或，直接降低交易價格），可能更簡便易行（但這取決於雙方的談判地位等因素才能決定是否可以如此安排）

2. 陳述、保證

陳述事實，通常表現為對某項事件的保證，該保證可能會因某些潛在問題被披露而失去效力。

條款示例：“該公司應付的稅款已按時支付”

通常，賣方會提供一份針對陳述與保證條款的單獨的披露清單：(1)披露清單是對陳述與保證條款有保留的事實；(2)披露清單一般會在交易合同簽署前準備就緒；(3)需要關注下述“披露”情形/條款：一

是不合理的或者延遲的披露；二是試圖以披露來避免賠償的條款。

3. 契約/承諾

承諾將來的作為(肯定式承諾)或不作為(否定式承諾)，通常只覆蓋交割前的期間，不過，也可能對交割日後的事項進行承諾

條款示例：“交割前，賣方應敦促目標公司繼續遵從稅法，而目標公司應繼續履行稅法規定的申報納稅義務”

4. 賠償條款

合同一方產生涉稅損失後可從另一方獲得補償/賠償，以下為關於主要的賠償範圍及時效條款之說明：

“籃子”：除非訴求的賠償總額超過規定的金額，否則，不予賠償(總額起賠點)

最小的訴求：單一的訴求金額如果達不到最小訴求底限，則不予賠償(單一起賠點)

上限：最大賠償金額不超過雙方同意的某一特定額度(如：收購價格的一定比例，或者，以收購價格為上限)

對買方有利的稅務賠償條款應使稅務賠償不受任何最小或者最大限額的限制，並涵蓋整個法定稅務追溯期

賠償是否能最終實現：(1)當收購後需要賠付時，買方是否可以找到賣方？(2)賣方是否有能力支付賠償？(3)索賠的過程複雜而漫長，即便贏了官司，具體執行也會有困難；(4)通常賠償額有上限並且有一定的時限限制

5. 為什麼需要 2 種層面的保護？

賠償條款提供總體性的保護，陳述/保證與契約/承諾條款是賣方對於具體事件作出的保證或承諾，會促使賣方披露潛在的問題。

特定注意事項：(1)稅務陳述/保證與契約/承諾條款及賠償條款需要儘量充分

避免模稜兩可的條款；(2)設計陳述/保證條款、契約/承諾條款和賠償條款時，應重視參考盡職調查報告的結果；(3)稅務陳述/保證與契約/承諾條款及賠償條款的時效性，應考慮法定的稅務追溯期(statute of limitations)，前述條款最好應有效至法定的追溯期屆滿後 30 天或更久(稅務稽查的發起及通知需要時間，因此，應保證追溯期屆滿足夠久)

6. 其他保護手段

主要包括：(1)在交易總價中減去；(2)稅務負債由賣方繼承；(3)託管帳戶；(4)暫扣/延時/有條件付款。稅務條款的談判取決於交易類別以及具體談判進程：

	上市公司交易	非上市公司交易
陳述/ 保證條款	交易完成後 通常不再有效	交易完成後一段 時間內通常依然 有效
賠償條款	一般不適用	一般適用
託管帳戶	一般不適用	可談判

7. 其他需要關注的條款：

(1)合同當事人：涉及的國家/地區

(2)“稅”的定義：是否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稅種，如：外國稅、資本利得稅、交易稅、流轉稅？是否包含了利息、滯納金、罰款、合同稅務責任等？

(3)交易先決條件：

(4)交易稅負：誰承擔與交易有關的稅負(50/50?)

(5)交易架構和有關稅務影響

(6)買賣雙方在稅務事項上的合作，如：納稅選擇(tax election)；收購價款分攤(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等等。

(二)大陸投資

鴻海子公司首赴中國掛牌，恐掀台商磁吸

根據 1 月 30 日中央社報導，鴻海 1 月 31 日召開股臨會討論子公司在中國大陸上市案，若議案通過，將是鴻海集團子公司首次在陸股掛牌，可能引發台股上市櫃公司競相赴中國掛牌的磁吸效應。

鴻海在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其中將討論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這是鴻海集團旗下子公司首次申請在中國大陸掛牌上市，若議案通過，這也將是鴻海集團子公司首次在中國大陸上市。

根據中國國家企業信息資料顯示，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已成立於 2015 年 3 月，註冊資本額約人民幣 177.25 億元(約新台幣 817 億元)。

觀察鴻海集團子公司擬在中國大陸掛牌動向，凱基期貨研究發展部分分析師李立勤指出，鴻海集團關聯企業或子公司近 2 年多來，已沒有在台股掛牌，此次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規劃在上海 A 股掛牌，意味鴻海集團深耕當地市場與政府連結，有助未來發展，也代表鴻海集團觸角朝向海外和中國大陸。

從台股角度來看，李立勤表示，台股本益比相對不高，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規劃在上海 A 股掛牌，代表鴻海集團重心轉移到本益比相對高的中國大陸股市，可能對台股上市櫃公司產生影響。

從本益比來看，李立勤引述資料指出，到去年底，台股平均本益比約 15.66 倍，相較之下，中國大陸上海 A 股平均本益比約 18.11 倍，深圳股市平均本益比更達 36 倍。

加上上海股市在 2015 年 6 月中旬曾觸及波段高點 5,178 點，目前上證指數在 3,500 點左右，讓市場充滿想像空間，間接鼓勵台灣廠商子公司赴中國排隊掛牌的企圖心。

另一位要求匿名的法人表示，鴻海集團就像一艘航空母艦，從集團分出的小金雞子公司在股票市場上市，股價反應相對可明顯。

加上中國股票市場本益比相對高，若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以物聯網(IoT)和雲端運算的企業分類在上海 A 股上市，可搭上中國看好物聯網市場高度成長的熱潮，股票本益比起碼有 20 倍以上，對於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來說，籌資規模可更擴大。

對於台股來說，匿名法人表示，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在中國上海掛牌的磁吸效應，有待觀察，不過資本市場是現實的，投資人也希望股價漂亮，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在上海 A 股上市，對於台灣廠商來說，具有指標性意義。

針對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上市目的，鴻海在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上指出，為因應中國大陸網絡通訊及雲端運算市場的快速成長，整合網通、雲端運算等相關製造公司及業務到富士康工業互聯網，以拓展中國大陸相關產業市場，吸引並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增強集團全球競爭力。

在募集資金用途，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將鎖定投資雲計算暨網絡設備產業化、新世代 5G 工業互聯網系統解決方案研發、新世代高效能運算平台研發中心、高效運算數據中心建置、工業互聯網平台建置、手機機構件升級改造、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等 8 大項目。

鴻海子公司 A 股上市 36 天通過

根據 3 月 8 日聯合報報導，中國大陸國台辦日前宣布 31 項惠台措施，國內人才出走爭議未休，重量級企業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也將在大陸掛牌上市。大陸證監會旗下發審委 3 月 8 日全數通過 FII 申請大陸 A 股上市案。市場研判，FII 最快 3 月中旬就能登上 A 股掛牌，後續是否引發企業登陸掛牌潮備受關注。

FII 這次申請赴 A 股上市，寫下 4 個第一，打破歷來紀錄。首先是從送件到獲得大陸證監會通過，僅花 36 天，是歷來申請 A 股掛牌企業中通過審核速度最快；其次是 FII 將是鴻海集團第一個在大陸掛牌的子公司；第三是 FII 掛牌後，市值有望突破人民幣 6,000 億元(約 2.8 兆台幣)，居鴻海集團旗下企業第一；最後，其市值也可望是 A 股的科技股市值之冠。

市場認為，大陸此舉是積極籠絡台商優質公司，但金管會對此強調，台灣資本市場仍較為透明，證交所和櫃買中心也會積極到大陸和東南亞市場招商，吸引台商回台掛牌。

鴻海旗下 FII 短短 36 天就完成 A 股 IPO 流程，相較於去年上市的陸企 IPO 平均耗時 1 年 3 個月，創下陸股有史以來上市速度最快的紀錄。大陸媒體紛紛

以「插隊保送」、「跑步上市」、「光速 IPO」等形容詞，描述 FII 這次登陸 A 股的特殊之處。

另外，大陸市場分析，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身為鴻海第一大股東，依 FII 的股權架構來看，郭台銘間接持有 FII 股權約 1 成，隨 FII 在 A 股掛牌，郭董間接持股 FII 市值將約逾人民幣 600 億元(約 2,813 億台幣)。

至截稿前，鴻海尚未取得相關核准公文，未評論相關訊息。業界人士研判，FII 原本最快於 4 月初於 A 股掛牌，在大陸官方協助下，作業程序不斷加速。

FII 申請 A 股上市案通過後，最快可於 12 日取得正式公文，並將於 1 周內上市，等於最快 3 月 19 日當週便可上市，比原預期時間快約半個月。

FII 挾鴻海集團光環，包含網通與雲端運算製造與業務、CAA(鄭州手機製造相關)等，橫跨多元領域題材。市場觀察，鴻海近年逐步轉為控股公司，隨著鴻海子公司或泛鴻海集團公司陸續完成海外掛牌程序，有助於集團總市值穩步成長。

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36 天就獲准在 A 股上市，會計師說，在正式申請前，鴻海已經努力了 1 年多，以符合大陸證監會的要求；他說，不只鴻海，很多企業都在默默鴨子划水準備中。

FII 小檔案	
公司名稱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
資本額	人民幣 177.25 億元
前身	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5 年 3 月 6 日
營收	2017 年營收人民幣 3,545 億元，年增 30%
獲利	2017 年獲利人民幣 162 億元，年增 10.45%
登陸 A 股	從 2 月 1 日申報到 3 月 8 日通過審核
主要產品	通信網絡設備、雲服務設備、精密工具和工業機器人

會計師說，許多企業已經將台灣母公司轉型為控股公司，母公司在台上市，但大陸子公司在陸掛牌，子公司股價好，也帶動台灣母公司股價上漲，這也是台灣產業空洞化的結果。

會計師表示，企業選擇至哪個資本市場掛牌上市，與營運需求有關，若主要營運地在大陸，或主攻大陸市場的內需型產業，就會考慮至 A 股上市，可提高當地品牌認可度及信任度。A 股本益比高，也對企業頗具吸引力。

會計師指出，鴻海旗下本來就有很多關係企業和轉投資公司，依據各公司的需要，選擇不同的地方上市募資，有避險作用。

會計師說，台灣企業有大陸投資限額，大陸子公司直接在大陸上市可避免相關問題。大陸強力推動產業升級，產業競爭激烈，大陸台商若不增加投資、改革升級並上市，吸引不到當地優秀人才加入。

不過，大陸資本市場發展歷史短，年輕的資本市場散戶多、容易暴漲暴跌，炒作風氣盛；股市也是官方的政策工具之一，政治干預度高。但隨著陸股和世界接軌，相信應該會愈來愈穩健。

大陸證監會審查很嚴格，「沒有三兩三」的企業上不了 A 股，很多企業都還在排隊中。FII 符合大陸官方「創新求實」的產業政策方向，是個案、樣板。

會計師指出，台灣資本市場仍有優勢，因為上市制度透明高，不確定性低，外資對台股十分青睞，法人、散戶占比平均，融資穩定順暢。

特斯拉創辦人馬斯克日前一則「大陸工人 9 小時蓋好一座火車站」推文，讓上萬粉絲瘋傳「中國速度」；這次鴻海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FII)申請 A 股上市之路，同樣以驚人的「中國速度」闖關，就連大陸業者都羨慕能在政策紅利下，一夕身價暴增，FII 對指標台商帶來的磁吸效應不容小覷，尤其在「惠台」政策大旗下，台灣資本市場的邊緣化危機恐迫在眉睫。

今年開春，大陸證監會宣示開通 IPO 快速通道，符合條件的「獨角獸」(指估值達到 10 億美元以上的初創企業)申請上市時，可以即報即審，不用排隊。即使在大陸標榜新經濟、新技術的獨角獸眾多，但 FII 搶到頭香，具有帶頭效果，自然成為鎂光燈焦點。

尤其在不久前，FII 的母公司鴻海才在美國總統川普見證下，遠赴美國威州設廠，A 股能「留下富士康」也有一別苗頭的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FII 只是鴻海將大陸及海外子公司重組而成，但擺脫硬體代工形象，以「工業互聯網」的姿態重新亮相，大陸證監會更大開方便之門，一般預期在 A 股上市後，市值可望一舉超越母公司鴻海，屆時，凸顯台股本益比較低的窘境，而且其他台商口袋其實也能變出現成的「獨角獸」，若 FII「示範」效果良好，指標大廠打包赴 A 股上市恐成為風潮。

大陸啟動資本市場升級戰略，大格局看的是與全球競爭，順手「惠台」則有一箭雙鵰之效，未來若一帶一路政策也啟動「惠台」，繞過政府直接與金融業合作，台灣在如此兩岸關係、中美各有「大國策略」下，如何避免整體競爭力流失，更有迫切感。

大陸證監會火速核准鴻海集團旗下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在大陸 A 股掛牌，金管會證期局表示，大陸證監會針對四大類科技公司 IPO 採「即報即審」制，並非獨厚台商。

金管會強調，台灣資本市場法規透明、審查有效率、資金匯出入限制較少，證交所和櫃買也會到大陸和東南亞市場積極招商，吸引海外台商回台掛牌。

FII 火速獲准在 A 股掛牌，市場認為，此舉顯示大陸積極籠絡台商優質公司，恐對其他台資公司產生磁吸效應。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周惠美表示，首先，FII 是大陸註冊企業，本來就「無法直接來台掛牌」；其次，FII 符合大陸證監會「即報即審」新規定，也就是生技、雲端、人工智慧和高端製造、且市值達 10 億美元的獨角獸公司都可提出申請，並非特別針對台商公司。

周惠美說，鴻海雖對 FII 持股 100%，但 FII 非鴻

海集團的重要子公司，目前獲利只占鴻海稅前損益的 0.05%。她表示，台商企業或其子公司在大陸掛牌，主要是為取得當地資金、建立知名度，且若台商企業子公司能在大陸自籌資金，也可減少母公司資金調度負擔。

周惠美強調，大陸市場籌資規模雖較大，但大陸也有特殊外匯及資本市場管制、資金匯出不易且受高度監管；相形之下，台灣資本市場法規較透明且審查有效率、資金匯出入限制也比較少、再籌資較為容易，金管會將推動「多層次市場」相關措施，正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證交所和櫃買中心也會積極到大陸和南向市場招商，吸引台商回台掛牌。

助台商上 A 股，台辦動起來

根據 2 月 2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台辦去年提出要幫助台商赴大陸 A 股上市後，各地台辦已在近期投入輔導工作，包括四川及上海都陸續舉辦座談會為台商釋疑。

會計師認為，雖然大陸證監會還沒對台商上市有特殊考量和規定，但如公司有大股東是偏綠背景，這在操作上將「不太受到歡迎」。

為促進大陸台商在上海、深圳兩地 A 股上市，上海市台協 1 月 29 日召開「台資上市及擬上市企業負責人座談會」，並由上海市台辦主任李文輝等官員主持，聽取台商在上市過程中存在問題，也給予台商意見和建議。這也是繼日前四川之後，再度有地方台辦召開座談會。

根據上海台協的資料，包含 7 家已成功在大陸上市的台商在內，該次會議共有 19 家台商、共 25 位企業負責人、財務管理人員參加。

有台商在會議中表示，台灣在電子、信息等許多技術領域都有獨特的競爭優勢，企業內部管理能力強、運作也比較符合規定，台商在大陸上市，除了是對自身企業長遠發展考量外，也將有助於台商真正紮根大陸。

會計師指出，大陸證監會目前還沒對台商有特殊的考量和規定。但如果公司有大股東是偏綠背景，這在操作上將「不太受到歡迎」。大陸的保薦人也會事先了解台商的投資人。

會計師預估，A 股今年首次公開上市(IPO)要突破 400 家並不是問題，但新一屆發審委上台以來，遇到公司體質太差的 IPO 案，發審委便不會通過。例如 1 月遭駁回的業者中，就包含至少 1 家江蘇的企業是台灣背景，台商需要慎選 IPO 輔導和中介的機構。

他分析，大陸台商想在 A 股上市時，有些問題確實是現行法律的層面操作不了的，這確實需要國台辦和相關機構協調。

☞ 北京驅趕 500 家低端產業

根據 2 月 7 日經濟日報報導，繼去年底雷厲風行驅逐「低端人口」後，北京今年將目標瞄準「低端產業」。根據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簡稱「經信委」)官網上訊息，2018 年北京將修訂並推出新版新增產業禁限目錄，預計疏解退出一般製造企業 500 家。

財新網報導，北京市 2018 年經濟和信息化工作會近日召開，會議內容顯示，2017 年北京產業疏解退出取得階段性成果：退出一般製造業企業 651 家，完成全年任務的 130%。清理整治「散亂污」(指規模小、分布散亂、污染環境)企業 6,194 家，實現階段性目標。

北京市經信委表示，2018 年還將疏解退出一般製造企業 500 家。另一方面，則會大力發展「高精尖產業」(指具備高級、精密、尖端特質的產業)，今年北京經信委將與市科委共同起草，發布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新材料等十大高精尖產業發展指導意見，並推出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文件，讓高精尖產業發展政策體系更加完善。此外，北京還計畫新設八檔「高精尖子基金」，希望能帶動 10 倍以上社會資本

投入，推動一批重大項目落地建設。

財新網表示，2016 年，北京共關停退出一般製造和污染企業 335 家，2017 年北京原計畫疏解一般性製造業 500 家，最終實際退出一般製造業企業 651 家，超額完成任務。

過去 5 年來，北京累計關停退出一般製造和污染企業達 1,992 家，初步測算，騰退土地約 11 平方公里，減少大氣污染物年排放量約 1.5 萬噸。2016 年以來，完成 1 萬 671 家「散亂污」企業清理整治工作。

5 年期間，北京還關停 6 家水泥企業，減少水泥產能約 500 萬噸。與此同時，也減少工業燃煤約 400 萬噸，基本實現工業無燃煤，超額完成清潔空氣行動計畫的任務目標。

報導稱，2017 年北京疏解退出的一般製造業企業和整治的「散亂污」企業主要集中在建材、化工、傢俱和木製品、金屬製品、鑄鍛造、包裝印刷等污染較大的傳統行業。

在強力清除「低端產業」下，2017 年，北京「規模以上工業」(一般指年營收在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工業企業)從業人員減少 4.5 萬人，降至 96.4 萬人，為首次回落到百萬人以內。

北京清除低端產業概況

今年清除目標	疏解退出一般製造企業 500 家
主要清除產業	建材、化工、傢俱和木製品、金屬製品、鑄鍛造、包裝印刷等污染較大的傳統行業
去年清除情況	疏解退出一般製造企業 651 家
過去 5 年成效	疏解退出一般製造和污染企業達 1,992 家，減少大氣污染物年排放量約 1.5 萬噸

☞ 台商觸陸刑法最多竟是「走私」！東莞仍有 400 人在獄

根據 2 月 22 日風傳媒報導，許多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因對當地法律不了解，衍生刑事或行政懲處，你知道，台商在陸最常觸及的刑事罪責是「走私」嗎？目前，光是在中國大陸東莞，就有高達 400 名台商在監獄服刑，而受到行政拘留數量排名前三者，是台商酒駕、嫖娼，及工廠違反環保法規案。身為大陸律師的陳彥文，擁有多多年大陸律師執業經驗，也曾任職於陸企，他以經驗分析，大陸的刑法是以「有罪推定」為原則來審判的，就連行政處罰，也動輒罰得讓你很痛。

大陸刑法仍採有罪推定和一般民主國家不同

台商赴陸經商，本是想靠一番打拼，求得事業一片天，但卻常常因對當地法規缺乏認識，即便公司內有請法律顧問，也因沒有關注到細節，輕者違行政處罰，重者入獄服刑，毀了夢想。陳彥文就表示，大陸的民法與商法已與世界接軌，很有預測性，但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卻與民主國家不同，還是走蘇維埃體制，是以「有罪推定」為原則與審判的。

他舉例，當有台商觸碰刑案，大陸有法定最長 37 天的公安居留，與台灣警察與檢察官共用 24 小時拘留不同，在這 37 天中，不論大小案件，陸方並不會對外告知被居留者犯了什麼罪，往往讓台商的太太很擔心是不是跟小三跑了，在服務台商的海基會向陸方爭取後，現在才能提前得知。換言之，現在的台商，依然可能面臨突然人間蒸發，或在過程中被依照有罪的方向處理。

不過，他也表示，要了解中國大陸的刑法相關規範也不難，不論何種類別的犯罪，所有的刑事責任，都規範在一本《刑法》中，與台灣的法律直接條列在特別法的後半部不同，因此，台商只要熟悉一部《刑法》，就能帶來一定程度刑事保障。

「出口進口對不起來，就構成走私內銷」

而以他的律師經驗，台商在陸最常觸碰到的刑事案件是「走私」，即沒有走合法出入境的流程，光是東莞目前就有約 400 人在監獄服刑，台商全盛時期因走私入獄者，甚至高達 1,000~2,000 人。

而走私最多的樣態，陳彥文舉一例來說明。許多台商看準早年對岸便宜的人力與土地成本，台商會從其他國家進口原物料到中國大陸加工製造，後再對外

輸出成品，考量到成品非在大陸當地販售，因此，在進口原料時，會先採「保稅」舉措，即關稅與增值稅暫時免除，出口時再來核對，但在過程中，或故意或不小心，發生進口 5 雙球鞋的原料，卻只出口 3 雙，如此，不見的 2 雙就會被視為「走私內銷」，構成刑事罪責。

依據對岸法律中，將保稅貨物擅自在境內銷售牟利，且無補稅者，偷逃金額達 50 萬以上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甚至無期徒刑，並補偷逃金額 1~5 倍的罰金或沒收財產；偷逃金額在 15~50 萬間者，處 3~10 年有期徒刑，及 1~5 倍偷逃應繳稅額罰金。若多次走私未經發現，還會以累計金額的方式處理。

酒駕、嫖娼、污染案最常遭行政拘留

此外，台商在陸最常受到的「行政拘留」樣態前三名，分別是酒駕、嫖娼，及工廠違反環保規範。陳彥文表示，酒駕案抓到就會先被關押 15 天，且在偵查階段時，家屬無法透過律師爭取權益，只有在審判階段才可以找律師辯護，且大陸律師費約為台灣律師費的 4 倍，與台灣有許多差異。

酒駕與嫖娼涉及台商個人的行為，但環保排查則確實是台商近期在陸相當頭痛的問題，面對突如其來的縮緊污染程度，讓許多台商小企業主，面對遽增的環保設備成本，大喊吃不消。

昆山有 200 家台商因污染遭關廠處置

陳彥文表示，根據陸《刑法》規定，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時，若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等，嚴重污染環境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或單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日前，在昆山，就有台商遭要求「立即減排」，甚至有近 200 家台商，因污染問題遭關廠處置，可見查緝來勢洶洶，且無放寬跡象。

此外，陳彥文也說，台商在大陸，1 年也有幾百起的「違反安全生產」或「安全生產設施或生產條件不符合規定」者，2014 年在昆山發生的中榮金屬廠房粉塵爆炸，造成工人死亡 146 人，包含台幹與廠長、總經理、市長都遭重判刑；陳彥文表示，大陸在這方面，「行政處罰動輒罰得讓你很痛」，若發生「重大傷亡」：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傷，或經濟損失 100 萬以上，在刑法上還有 3~7 年有期徒刑。此外，發生安全事故卻隱匿不報，也會處 3~7 年的有期徒刑。

習近平「反腐打貪」年節「禮尚往來」都人心惶惶

此外，在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後，力推「反腐打貪」，在對岸的官界與商界，就連華人習俗上的年節「禮尚往來」，都人心惶惶。陳彥文解釋，在大陸的禮尚往來，只要不構成對價，就不構成行賄。因此，他說，台商在年節要「做關係」是可以的，但公

關要做平時，不要在出事需要人協助的時候才做，免得觸法。

他表示，在中國大陸的收賄立案標準是累計 5,000 元以上，若是公司、企業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財務為他人謀取利益，人民幣介於 5,000 到 2 萬者，處 5 年以下或拘役，10 萬以上者，處 5 年以上，但收受回扣歸公司所有時，不構成犯罪。至於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國家工作人員行賄，數額在 1 萬元以上者，即刑事立案。此外，應注意的是，行賄者的責任較收賄者少，行賄者也能透過自白，減輕或免除刑罰，收賄的台商要自己多加注意。

大陸公布 31 條惠台措施，台商、產學、影劇全包了

根據 3 月 1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台辦 2 月 28 日宣布 31 項惠台措施，其中 12 項涉及加快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19 項涉及逐步為台灣同胞提供與大陸同胞的同等待遇。這是春節後，中共全國人大、政協兩會開幕前，對台政策的開春第一砲。

國台辦在例行記者會上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共計 31 項。在加快給予台商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方面，主要包括明確台商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台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台商也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此外，開放台商公平參與政府採購；台商可透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逐步為台胞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方面，主要包括向台胞開放 134 項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台胞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及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等多項基金，參與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和評獎項目、榮譽稱號評選，加入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與大陸扶貧、公益等基層工作。

新措施明訂，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此外，也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限制。

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表示，31 條措施有 3 項特點。一是圍繞國家重大行動計畫和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二是量身訂製，提出針對性強的解決辦法；三是涵蓋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開放力度之大、範圍之廣、涉及部門之多，都前所未有。

大陸 31 條惠台措施重點		
給予台企與陸企同等待遇		1. 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 2. 享受稅收優惠。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3. 台科研機構、學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 4. 特許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參與大陸政府採購；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提供台灣人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同等待遇	專業人才	1. 台灣人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式、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式 2. 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千人計畫」；在大陸工作專才可申請參與「萬人計畫」 3. 台灣人可申報大陸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社會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
	影視方面	1. 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不受數量限制 2. 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視、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 3.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內容的審批時限
	學術方向	1. 對台圖書進口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 2. 從事兩岸民間交流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
	醫師、教師資格方面	1. 放寬大陸醫師資格考試規定。取得大陸醫師資格，可申請執業註冊。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 2. 放寬台灣人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式即可 3. 鼓勵台灣教師來大陸高校任教，在台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國台辦推出惠台 31 條措施，是近年來最大規模的惠台行動，勢必影響深遠。這是貫徹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 19 大對台論述：主打「三中一青」、落實「兩岸一家親」理念，希望促進「兩岸命運共同體」意識和兩岸民眾「心靈契合」的具體呈現。而能否落實到基層台商和台胞，是措施能否成功的關鍵。

在洋洋灑灑 31 項條文中，涵蓋產業、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影視等多領域，不僅延續以往鄧小平時代強調「一國兩制」下，會尊重台灣地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主調，更強調率先讓台灣人民分享大陸發展機遇，擴大經濟文化交流，逐步為台生、台商、台灣人民在中國大陸的就學、創業、就業、生活與中國大陸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總體來說，這些政策措施，就是要把台灣民眾融入大陸社會，將台灣放到習倡導的「新時代」中國國家發展策略一個重要環節；也表示大陸不再依靠藍綠，也不再指望國民黨，以自己的經濟及社會實力，加速「一中」與「一國」下的促統，是對台政策的重中之重。也因此，惠台措施的部分條文原來就包含在兩岸簽署過的服貿協議內涵裡，如金融、支付、徵信等，即使台灣因為太陽花運動無法生效實施，大陸依然可憑時勢需求單方面上路。

選在春節後，大陸新一屆政府上台前推出，國台辦明顯有「送大禮」的作用。但未來仍要視地方政府執行是否徹底而定，且對台工作，從來不是地方市長或市委書記的第一要務或政績升遷衡量標準，這個「大禮包」實質成效還待觀察。

也有台商認為，北京惠台政策的基礎，大多聽取

大台商意見，忽略了小台商或小台胞，「如果靠大咖台商就能讓台灣人民心向大陸，那絕對是錯誤的政策」，這點也是惠台重磅措施有待檢驗的另一個指標。

國台辦發布惠台 31 條措施。工商團體回應表示，此舉將擴大對台灣企業、資金和人才的磁吸效應，儘管對台灣企業和人才未來出路，是項大利多，但對國內不友善的經營環境形成考驗，盼政府能端出更多優惠條件，讓企業根留台灣。

大陸全國台企聯會長王屏生表示，這讓人感覺到「大陸市場就是台商的市場」；他打算「加碼 1 倍以上」在大陸各地投資，借力政策順風車，深耕大陸內銷市場。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表示，大陸的惠台措施實際上已啟動，對台企聚焦招商和與國營企業的合作，可說是大陸國家隊力量和台灣企業國際實力的雙向結合，對兩方企業都有利，有望創造雙贏。反觀台灣的經營環境日益惡化，例如近期勞動檢查把資方當敵人，加上政府推動新南向不切實際，在大陸官方進一步端出「牛肉」後，勢必會加速台灣企業、特別是大型企業的西進腳步。

面對對岸加大釋出利多，商總理事長賴正鎰呼籲政府能更積極吸引在陸台商回流，他表示，多數台商回台投資意願強烈，惟卡在稅率優惠、土地和人才不足，鼓勵措施也欠缺誘因，未來如何追趕對岸腳步，對政府是重大挑戰。

上海台商協會會長李政宏表示，31 條惠台具體措施最大亮點，應該是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開放台

商可以入股；台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李政宏說，其實不少台商要拓展大陸內需市場和邊境出口，有意到中西部和東北投資布局，既然國台辦承諾保證推進台商投資區和兩岸產業合作示範基地，他也打算到廣西和四川投資。

國台辦對台宣布多項利多，涵蓋多個層面。其中對台灣影視方面釋出 3 項利多，對此，有台灣影視業者看好，也有人認為會造成台灣影視人才外流的隱憂。也認為大陸仍強調「意識形態」等相關問題，所謂的台獨意識仍不可能放行。「偶像劇教母」柴智屏則樂觀其成：「對很多已在大陸的工作人員是實至名歸。對藝人取消限制，會得到更多工作機會。」

台灣導演蔣凱宸也在大陸工作，他認為這就是大陸的「軟吸引」，勢必會更多人才往對岸去。長期深耕於兩岸影視產業的中華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汪威江則看好，他說廣電公會長期推動兩岸影視交流，提供對我方有利的建議，總算有了進一步的成果。

此外，大陸宣布惠台措施，也對台灣醫師方面釋出利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秘書長李偉強說，這次惠台措施對已在大陸念書的醫學生確實有利，但在 228 當天宣布，政治意味濃。

大陸對台灣醫界釋出利多包括：就讀大陸碩班醫學生可申請大陸醫師資格考，獲證書後可申請執業註冊；台灣醫師則可透過相關認定獲大陸醫師資格，申請短期註冊行醫，期滿可再申請。

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邱泰源表示，兩岸醫療交流本來就很密切，10 多年前大陸就曾放寬台灣醫師在當地的執業規定，多達 300 名醫師爭取，只是因限制多，決定去的人不多。

李偉強表示，雖不少醫師想到對岸發展，但若兩岸關係出現問題，相關規定也會改變，有意申請報名的醫師應注意。

陸惠台措施將掀新西進效應

根據 3 月 2 日中國時報報導，大陸國台辦日前公布 31 條惠台措施，大陸全國人大代表、北京大學台研院長李義虎表示，此舉對台灣大學教師、科研人員、企業研發人員形成巨大吸引力，可能形成新的「西進效應」；廈門大學台研院教授劉國深則表示，這充分體現出大陸在「兩岸一家親」政策上的誠意和善意，如何更好滿足人民對於美好生活的嚮往，將成為兩岸互動主旋律，「沉迷於不切實際的政治主張的政治勢力終將為人民唾棄。」

陸學者認已展現誠意

針對大陸國台辦 2 月 28 日發布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香港中評社引述李義虎分析，如果新的政策措施執行落實，會對台灣的大學教師、科研機構研究人員、企業開發研究人員形成巨大的吸引

力，產生群體的規模效應，可能形成一個新的西進效應。「在去年 19 大召開之後、兩會召開前公布這些措施，時間點選得很好。」

李義虎指出，惠台措施的推出，還是「以我為主、兩岸融合」，讓台灣同胞在大陸的舞台上充分施展才華，發揮作用，達到一種從融入到融合的效應。「以前台灣同胞在某些方面享受超國民待遇，在某些方面低於大陸同胞的待遇，這回是同等待遇的意義，就是我拿你當自己人看，沒有當外人看。」

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執行主任、廈門大學台研院教授劉國深則表示，新措施充分體現出大陸方面在「兩岸一家親」政策上的誠意和善意，也展現出新的自信和大局意識。

兩岸關係正典範轉移

劉國深坦言，「在兩岸政權統一之前，要完全消除差別是不可能的。有些暫時無法解決的問題，將有待兩岸雙方共同努力，逐步解決。」希望台灣當局不要從對立角度負面解讀。

劉國深表示，國台辦出台的新措施，預示著兩岸關係正在發生典範轉移，如何更好更有效率地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將成為兩岸雙方互動的主旋律。「沉迷於不切實際的政治主張的政治勢力終將為人民唾棄。」

重視大陸惠台政策的影響

根據 3 月 15 日經濟日報林祖嘉（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專欄報導，針對大陸國台辦公布「惠台 31 條」措施，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商對策。日前有官員指出，部分措施是舊的，並非新增，但個人覺得，既然中央下了指示，地方政府的執行力度不同，仍應予以重視。

減稅這項措施的確是舊的，符合條件的台商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且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但以前大陸有些地方政府並不埋單，現在大陸國台辦全面公布後，地方政府就得埋單，落實執行。因此這項「舊的措施」對部分台商來說，是項結實的利多。

當然，惠台措施中，還有一些台商的利多，包含未來可以參加大陸的政府採購、BOT 案。

在服務業的部分，也有一些商機，包含台灣的銀行可以參加大陸的銀行聯貸等。

這次惠台的優惠不只集中在製造業，對文創產業的優惠也是重點。尤其是對電影、電視劇的開放，如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等不受數量限制，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等主創人員比例等，以後電影電視裡面可以只有 1% 的大陸人，讓影視業在兩岸之間完全自由的調度。

圖書進大陸的審查也會簡化。現在台灣的圖書進大陸都要審查，這不獨對台灣的圖書，大陸對境內出版的圖書也審查。惠台給了綠色通道，可以加速通關，例如台灣的圖書或雜誌進去，現在是每一批圖書都要

審查，即便進去的是同一本書也是一樣，以後如果開放只要審查一次，後續的書籍可以直接出口到大陸，對廠商方便許多。

外界非常關心的是人才部分。這次大陸開放醫生可以直接認證，會讓台灣的醫生更願意過去大陸發展。金融人才的部分，大陸也開放在台灣有專業證照的人，考大陸的執照時，不用考專業科目，只要考大陸的法律，對未來想去大陸發展的人才，例如股市分析師來說，是一大利多。

大陸推動台灣人才可以參與「千人計畫」、「萬人計畫」，一定會有人願意過去。磁吸效應還看對方開出的條件，像「千人計畫」開出的條件很好，也許就會有一些接近退休的學者提前退休，甚至可能會有中生代的學者，覺得大陸機會很好就跑去。像我們政大畢業的博士，我知道的，就有好幾個人去福建擔任教職。

而台灣的機構可以申請大陸的研發經費，也會吸引台灣的人才過去。尤其在大陸教書的台籍教授，現在都可以去申請相關經費。我們這邊很緊張，要求連私立大學都不能申請大陸的研究經費。

但是，重點不應該是研究的經費來源，而是研究的主題是什麼。如果要研究中國上古史、或者是研究兩岸經貿關係，為什麼不可以申請大陸的經費呢？

其實學術本來就應該很自由，政府只要對少數的高科技產業做一些限制性措施即可，其他的研究沒什麼好限制的。限制不能申請大陸的研究經費顯示我們對自己很沒有信心。

惠台 31 條來真的！江浙滬大學招台灣 150 位博士

根據 3 月 16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國台辦日前推出吸引台商、台灣人才的「惠台 31 條」政策，現在，這些惠台要「來真的」。去年號召台籍博士赴大陸大學任教的「英才匯聚、滬上築夢」人才招聘活動，今年將於 4 月 19 日起在上海舉辦，預料將吸引大陸江蘇、浙江、上海等 20 所大學「動起來」，招募台灣 150 位博士到上海參加對接會。

大陸搶台灣人才一波接一波，原定今年 5 月將在上海舉辦的第二屆「台灣優秀博士上海高校交流會」活動，主辦單位決定將活動時間提前至 4 月下旬舉行，目標邀請 150 名台籍博士參加，媒合對象也從上海市擴大至江蘇省、浙江省境內的大學。

該活動由上海市海外聯誼會滬台交流委員會舉辦，時間則訂在今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共計 4 天 3 夜，地點則在上海市閘行區的華納風格酒店舉行，並由主辦單位負擔應聘的博士在上海期間的交通、食宿等支出。4 月 19 日起也將邀請媒體前往採訪。

去年第一屆「英才匯聚、滬上築夢」曝光後，共吸引 117 名來自海內外的台籍博士報名，最後由主辦單位篩選 50 名到上海參加媒合活動，今年主辦單位希望吸引到更多的台籍博士前來參加。

活動共同主辦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籍教授陳弘信受訪時指出，去年的招募迴響熱烈，媒合 5 位博士到上海華東師大等校任教，受到大陸中央和上海官方的高度肯定，也確定擴張至上海以外的江蘇省、浙江省。

陳弘信透露，目前已確定包含大陸名校浙江大學、南京大學等江浙 2 省的學校都會參加，目前也還在邀請更多江浙滬 3 省市的大學參與。

福建推出 21 條惠台措施

根據 3 月 16 日工商時報報導，大陸中央公布「31 項準居民待遇」後，福建省近日啟動「台商台胞服務年」，並根據「31 項準居民待遇」延伸出 21 項惠台措施，內容同樣對台企、台青、台灣人才等給予與大陸民眾及陸企同等待遇，為大陸首個列出較具體且完整惠台措施內容的省分。

2 月底，國台辦等 29 個部委發布實施「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公布給予台企在投資等經濟活動及台灣民眾學習、創業、就業等與陸企和大陸民眾同等待遇的 31 項措施。

根據上述措施，福建再從中延伸出 21 條惠台舉措，於今年開始全面啟動「台商台胞服務年」。21 條當中，同樣對教職員、人才、青創及台商加大服務，有幾點值得注意。

輔導台企部分，福建台辦系統將組織發改、經信、科技、商務、農業、國土、環保等和高校、銀行、律師協會等領域的單位機構開展「與台企同行 N+1」系列活動；走訪台企、台商，針對在轉型升級中遇到的融資難、用工難、投訴難等問題，開展客製化服務。

福建還將鼓勵各地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政策機構將台商台企納入服務範疇，同時推進海峽股權交易中心台資區塊建設，支持在閩優質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

青創部分，將落實台灣青年實習實訓、就業創業政策，設立一批省級台灣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省級台灣青年實習實訓基地。福建也將加強對台灣人才的吸引，建立一批台灣人才庫，協調落實相關人才支持政策，鼓勵並吸收台灣科技人員加入當地科協及其所屬學會（協會），促進學術交流和融合發展。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外商將享有國民待遇

根據 3 月 5 日聯合報報導，中國大陸將整併外資三法，制定一部統一的「外國投資法」。13 屆全國人大 1 次會議發言人張業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劃，外商投資基礎性法律制定，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開放外商享有國民待遇條件。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等外資三法，從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實施已 30 多年。外界視整合外資三法是大陸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風向球。

外資三法整併進一步開放，對比照外資的台資企業來說，今後台商以外資身分投資、中外合資經營或中外合作經營，可望與陸資待遇一視同仁。

全國人大會議開幕前夕，4 日在人民大會堂舉行記者會，發言人張業遂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劃，外商投資基礎性法律制定，主要有四項立法原則，第一是實施高規格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考量開放發展，實行互利共贏的戰略；第二是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堅持「走出去」和「引進來」並存的方針。

第三是要為外商營造透明、穩定、可預期的投資環境，保障外商合法投資的權益。第四是放寬外商享有國民待遇條件，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特別是在標準制定、政府採購、中國製造 2025 政策等方面，依法給予內外資企業同等待遇。

根據商務部對「外國投資法」的初步立法規劃，是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納入國家基礎法律，這項立法原則對外國投資人來說是提振信心。

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森表示，「外國投資法」立法也考慮對外資企業的投資形式再鬆綁，開放併購、收購，及透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的方式進行投資，法律予以保護；保護外資企業智慧財產權、出資、利潤收益自由匯出等，將建立正式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陸盯高耗能，鎖定三大產業

根據 3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為達成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所提出，今年單位 GDP 能耗下降 3% 以上的目標，工信部計畫在今年展開「工業節能專項監察」，重點監察石化、化工、造紙等高耗能行業，預估將涉逾 5,500 家企業。

李克強在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在過去 5 年任期內，大陸單位國內生產總值(GDP)能耗、水耗均下降 20% 以上，今年單位 GDP 能耗要下降 3% 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

經濟參考報報導，大陸工信部對「規模以上工業」(指年營收在人民幣 2,000 萬元以上的工業企業)將執行更嚴格的標準。工信部副部長辛國斌透露，2018 年力爭實現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能耗較去年下降 4%、單位工業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4.5% 等目標，確保完成各項工作任務，助推工業經濟高質量發展。

為此，工信部已於日前發布《2018 年工業節能監察重點工作計畫》，並將以此展開 2018 年工業節能監察工作。

根據這份《計畫》，工信部將推動重點行業、重點區域能效水準提升，突出抓好重點用能企業、重點用能設備的節能監管等工作。

主要內容包括：2017 年違規企業整改落實情況專項監察；重點高耗能行業能耗專項監察，重點核查 2017 年石化、化工、造紙等行業重點用能企業能耗限額標準執行情況，對 2,000 多家乙烯、合成氨、電石、燒鹼、尿素等石化、化工企業，500 多家獨立焦化企業，3,000 多家造紙企業實現「行業全覆蓋」節能監察。

此外，工信部還將對電解鋁企業能耗情況進行專項監察。

重點監察 2017 年專項監察中發現能耗超標違規的鋼鐵、水泥、電解鋁企業，日產 2,000 噸以下具有熟料生產線的水泥企業，以及違規企業整改落實情況。

經濟參考報稱，《計畫》還要求大陸各地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和節能監察機構要規範工業節能監察工作程序和執法行為，加大執法檢查力度，嚴厲查處各類違法、違規用能行為，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處罰。

經濟參考報表示，當前大陸對工業綠色發展和轉型升級高度重視，而這也推動了大陸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新能源裝備等綠色製造產業快速發展。

工信部統計，2017 年大陸節能環保產業規模達到人民幣 5.8 兆元，風電、太陽能技術裝備發展迅速，發電累計裝機容量約 2.7 億千瓦，新能源汽車保有量超 170 萬輛，綠色低碳產業規模正在不斷壯大。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三)大陸外匯

人民幣國際化，2018 年再啟航

根據 2 月 6 日工商時報王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專欄報導,從 2014 到 2016 年的人民幣單邊貶值趨勢已成過去。中國大陸金融監管當局在 2017 年中推動人民幣匯率預期的「重新定位」(re-centering),隨著中國成功推進經濟結構性改革和再平衡,以及穩步降低宏觀金融去槓桿過程,人民幣的預期很快地修復。企業已經不再積極進行外匯去槓桿,居民的非理性持匯需求也有些減弱。展望 2018 年,我們預計上述宏觀因素仍將存在,人民幣將趨於穩健,其國際化的窗口將重新開啓。

確實,剛剛踏入新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就於 1 月 5 日公布《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特別指出 5 方面,包括:支持企業使用人民幣跨境結算、開展個人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開展碳排放權交易人民幣跨境結算業務、便利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進行直接投資、便利企業募集境外人民幣資金匯入境內使用。我們認為,《通知》是在經過 2 年多的暫緩改革,中國金融監管當局重新再次規劃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離岸人民幣自去年中起回升,或多或少加強當局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信心。

回想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儘管流出境外的人民幣規模並不少,很多都被在離岸市場兌換成外幣,導致全球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持續緊縮。所以重啓人民幣國際化第一步是要把離岸資金池重建起來。當然,《通知》還是反映出大陸當局目前對於開放對外投資管道維持了偏審慎的態度。比如說,《通知》主要強調推動人民幣在貿易和直接投資的項目,尤其是支持「一帶一路」倡議的項目。

我們認為,未來隨著長線外資逐步進駐中國的股票和債券市場,美元週期性走強的風險消失,中國金融監管對於人民幣市場化和國際化的進程會加速。人民幣在資本項下的使用也將被再次鼓勵,包括跨境貸款和資金池項目以及證券項下的對外投資管道(如債券通南向通和 QDII2 試水等)。匯豐估測,2018 將會成為海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內地的證券市場的元年。這得益於最近幾年中國在開放資本市場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例如債券北向通的啓動以及 A 股將被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等),宏觀風險的軟著陸,以及新經濟比重的上升。

根據匯豐銀行固定收益研究部的觀點,中國主權債券在 2018 年下半年可能將被納入一些債券基準指數,從而帶來被動型投資機構的資金第一次大量流入境內債券,並開啓一個長期的趨勢。同時,隨著經濟復甦和監管當局對金融去槓桿的逐步推進,人民幣債券的利息已經大幅反彈,並在全球類似評級的主權債券裡有著明顯的優勢。中國股票和債券被境外投資者持有的比率目前仍然很低(小於 2%),這一愈發龐大的全球最大的資本市場之一將不會再被

國際投資者忽略。

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我們的觀點是,中國的政策目標是將企業和居民的資本海外配置的真實需求與中國的經常帳戶順差及長線外資流入相匹配,從而避免在資本項下開放的過程中引發匯率的過度波動。估值合理、雙向波動的人民幣匯率對中國經濟改革和發展的現狀來說是最優的選擇,並有助於管理層應對去槓桿和保持增長等各項複雜的任務。我們預計,1 美元兌人民幣的「合理價值」大約在 6.5 至 6.6 左右,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在 2018 年將圍繞這一合理價值呈現雙向波動趨勢,波幅預期將逐步擴大。

此外,中國將加快建設有深度的並且關聯度更高的在岸和離岸外匯市場,允許更多的市場參與者、以及更多的跨境外匯交易和各種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我們認為,中國央行的長期目標是完全退出常態化的外匯干預,以逐步邁向中國版的「浮動匯率」制。

大陸外資銀將享國民待遇

根據 2 月 26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銀監會宣布修改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多項條文,上海財經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丁劍平指出,這體現中國堅持擴大開放的承諾,逐步統一中外資銀行市場准入標準,意味著外資銀行將逐步享受「國民待遇」,中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市場公平同台競合。

外資銀行管理規定修改內容	
重 點	說 明
擴大銀行業對外開放	增加外資法人銀行投資設立、入股境內銀行的許可條件、程序和申請材料等規定,為外資法人銀行開展股權投資提供明確法律依據
減少行政程序	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等 4 項業務的審批
統一市場准入標準	合併支付籌建和開業審批程序,僅保留支行開業審批;優化外資銀行募集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進一步簡化高管資格審核程序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上個月底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會中即提出,中國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對外開放,創造有吸引力的國內投資環境。

中國銀監會 2 月 23 日即宣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進行修改,內容涉及增加關於外資

法人銀行投資設立、入股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許可條件、取消多項業務審批、統一中外資銀行市場準入標準等。

大陸交通銀行金融中心研究員葛鵬表示，中國在 2001 年加入 WTO 後，逐步放寬了外資金融機構設立形式限制、地域限制和業務範圍限制，大幅提高外資進入中國金融業的持股上限。此前中國已經對外資銀行開展國債承銷業務、財務顧問業務、大部分託管業務放鬆了限制。

據新華社報導，在業內人士看來，此次取消了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 4 項業務的審批，簡化許可流程，提高銀行業機構展業的便利性。

這不僅將有利於境外金融機構，也將利好在中國開展經貿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

丁劍平說，外資銀行的客戶中有不少在中國開展貿易、投資活動，隨著外資銀行業務放寬，這些客戶也有望獲得更好的金融服務。金融開放有望進一步促進中外經貿投資往來。

中航證券分析師符陽認為，各項擴大開放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增加外資在經營管理方面的話語權，激勵其更加積極主動地投入資源。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兼花旗中國首席執行官林鈺華說，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將有助於在華外資金融機構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作好多方面的安排及戰略準備，包括未來可能與潛在中資機構達成合作、獲得牌照許可及國民待遇等。

新華社稱，市場機構預計，2018 年中國銀行業擴大開放值得期待。葛鵬分析，中國將繼續不斷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空間、優化對外資銀行的監管規則，從而提升金融體系活力。

(四)大陸其他

🔊 台胞證變 18 碼，北京對台政策進入「新時代」

根據 3 月 2 日聯合報報導，北京兩會前夕，發布惠台 31 條，這是大陸新時代對台政策領域的新作為，迅速且有力地落實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 19 大報告中提出的對台工作新論述，對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具重要意義，將會擴大落實北京「以我為主，兩岸融合」的目標。

據悉，除了 31 條惠台措施，台胞證將由 8 碼變成 18 碼，和大陸公民身分證相同，也將在今年兩會後擇時推出。這也是進一步推動台胞「同等待遇」的重要措施。

19 大後大陸對台政策進入「新時代」，重點有六：

第一、把對台政策放在習近平高舉的「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14 項基本方略的戰略目標；

第二、堅持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的路線方針；

第三、對民進黨擴大反獨宣示；

第四、擴大對「一中」的堅持與對國民黨的側面施壓；

第五、擴大對於台灣民眾讓利與民心爭取，以實現習的「一國兩制」；

第六、不對蔡政府定調，也未關閉與民進黨對話大門。

和以往「一國兩制」的不同在於，習近平把台灣問題放到「新時代」大陸國家發展策略中的重要環節。主要強化單邊立法與單邊作為，擴大「反獨」與「促統」。

今年「兩會」和未來一段時間，大陸除了再次強調尊重台灣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並率先讓台灣人民分享中國大陸發展機遇，擴大經濟文化交流，逐步為台生、台商、台胞在中國大陸的就學、創業、就業、生活與中國大陸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就人事布局來看，新一屆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組長是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副組長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汪洋在中共中央政治局 7 常委中排名第 4，接任即將退休的俞正聲，出任全國政協主席，分管台灣事務，在對台統戰中扮要角。

其他對台小組成員包括中紀委書記趙樂際、中宣部長黃坤明、可能升任副總理的楊潔篪(分管外交和對台)、中央統戰部長尤權，中央軍委副主席許其亮、可能升任分管外事的國務委員並兼任外交部長的王毅、接任國台辦主任的劉結一、商務部長鍾山、國安部長陳文清。再加上一位解放軍將領(主管情報的副總參謀長)，秘書長則由王毅兼任。這將是大陸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將是自成立以來，最「知台」、最「知美」的一屆。

習近平、汪洋、尤權，都曾主政過福建或廣東，熟悉對台事務，都是「知台派」。王毅在擔任外長前，做過 5 年國台辦主任，對台灣事務相當熟悉。而楊潔篪和王毅長期主掌大陸外交工作，對中美台三邊關係知之甚詳。汪洋更是目前大陸「中美全面經濟戰略對話」負責人，都是「知美派」。

國台辦方面，3 月人大會議結束後，首席副主任劉結一將升任中共國台辦主任，在副主任、主任助理層級也將有新一輪調動，朝年輕化、專業化邁進。現任交流局局長黃文濤，極可能被提升為主任助理。

長期以來，大陸宣稱，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當中最敏感的一部分，在「知台派」、「知美派」眾多的對台小組成員中，未來將更著重在對美國下手。在處理中美台關係上，將更精準地的做出判斷和決策，手段也更為靈活。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各地最低工資將合理調整

根據 3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副部長邱小平指出，中共 19 大明確提出要合理提高最低工資標準，人社部今年仍將按 19 大精神，指導地方「穩慎合理調整」。

人社部統計，2017 年大陸 31 個省市共有 20 個地區調整最低工資標準，平均調增幅度為 11%。《財新網》指出，由於中國經濟目前仍處調整期，一些省份已明顯感到繼續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壓力很大。廣東去年就宣布，將最低工資標準原本至少「2 年一調」，更改為至少「3 年一調」。

不過，今年以來，仍有數個省份已經或計畫繼續調高最低工資標準。包括：遼寧、江西與西藏均於今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月最低工資標準。

其中，遼寧由人民幣 1,530 元調高至 1,620 元，調升幅度 5.9%；江西則由 1,530 元，調整為 1,680 元，調升幅度 9.8%；西藏則從 1,400 元，調整至 1,650 元，調升幅度 17.9%。

廣西自 2 月 1 日起，將最低工資標準由人民幣 1,400 元調高至 1,680 元，調升幅度達到 20%。

此外，上海、安徽、四川等地也計畫今年調升最低工資標準。

邱小平參加全國政協教育界別小組討論後，接受財新網採訪時表示，最低工資標準是由各省級政府制定的，人社部角色是指導地方。

邱小平說，最低工資標準調整主要考慮 2 方面因素，一是提高低收入者收入，使低收入者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其收入能夠保障其本人和家庭贍養人口的基本生活。

最低工資主要起保障功能，隨著物價上漲、社會經濟環境變化等，標準應該合理提高。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去年售屋所得標準微調，7 升 1 降

根據 2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 2 月 5 日公告 2017 年個人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僅 7 個行政區微幅上調 1%，1 個行政區調降 1%，其餘皆持平，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反映這 8 個行政區房市變化。

根據財政部公告：

一、台中市 4 個行政區調升，北屯區由 2016 年的 18%調升為 2017 年的 19%，中區由 17%調升為 18%，霧峰區及神岡區由 12%調升為 13%。

二、台南市新營區由 10%調升為 11%。

三、嘉義市由 14%調升為 15%。

四、台東縣台東市由 11%調升為 12%。

五、高雄市前金區由 24%調降為 23%。是本次公告中唯一調降設算比率的區域。宋秀玲補充，此區域

經國稅局查訪，發現該區屬於老社區，而也顯示該區房市真的有微幅調降的情形。

台灣自 2016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個人自該年 1 月 1 日起交易的房地，如果屬於在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或是在 2016 年元旦以後取得者，便需按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

然而，若是在 2017 年出售的房屋，若不屬於新制課稅範圍，依法應核實計算適用舊制之財產交易所得報稅。不過，若是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可依照財政部標準核定。

針對出售房地產卻未能出示成本者，台北市、新北市和這 2 區以外之地區若出售成交金額分別超過 7,000、6,000 與 4,000 萬元，歸類為高價住宅者，其計算方式為(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加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計算出歸屬房屋收入，再以該收入的 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若非屬於高價住宅者，其房屋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則會依照本次公布，依照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的各區設算比率來計算，而這部分房屋交易所得為房屋評定現值乘以設算比率計算得出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2017 年個人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標準變動			
區 域		設算比率(%)	
		2016 年	2017 年
台中市	北屯區	18	19
	中區	17	18
	霧峰區	12	13
	神岡區	12	13
台南市	新營區	10	11
高雄市	前金區	24	23
嘉義市		14	15
台東市		11	12
註：房屋評定現值×設算比率＝房屋交易所得			

親屬買賣房地須留支付證明

根據 2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甲君向弟弟購入不動產，部分金額被認定贈與，其後出售，贈與部分不被計入成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在親屬間的房屋或土地交易，任何支付價款之行爲，建議都要留下完整的支付價款證明，以避免日後出現稅務爭議。

該局舉例，日前接獲納稅人甲君反映，在 2016 年 3 月時向其弟乙君買入位於高雄市的房屋和土地，而雙方當時約定買賣的總價款為 550 萬元，但甲君向該局申請核發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時，卻僅能證明價金支付了 440 萬元，剩下的 110 萬元部分，該局便認定為是乙君該年度對甲君的贈與。

然而，甲君在 2017 年 3 月時，則又將該房屋及土地以總價 550 萬元出售給第三人，此時依法應按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申報所得稅，而其取得成本

則是先前提供、價金支付的 440 萬元，再加上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受贈部分的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總額，另外還需減除所支付之相關稅捐及費用，最終稽徵機關核定，甲君該次出售還必須補稅 14.5 萬元。

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以此案件來看，在甲君出售該房地時，國稅局能認定的交易成本是有提供資料佐證的 440 萬元，另外再加上依據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總額等相關標準計算出的成本，因此並不會是 550 萬元。

官員提醒，一般常見二親等間交易房地後，未能完整提供價金交易證明，使得剩餘金額被視為贈與，而此時贈與的計算成本便與購買不同，因此會出現成本認定上的爭議。就此案來看，甲君可能認為其出售成本就是 550 萬元，而出售價格也相同，因此出售後並無所得不必課稅。

不過，官員指出，由於此案有 110 萬元的比例當初是以贈與來認定，因此在該房地出售給第三人時，成本認定就不會是 110 萬元，經計算後可能小於此數字，導致在出售後其實是有產生交易所得的，需要課稅。

因此，官員強調，只要是二親等間的房地交易，基本上都建議盡量保存好完整的交易證明，以便日後出售時的成本認定。

二親等內房地買賣注意事項	
項 目	內 容
容易發生爭議點	※未保留完整交易支付證明 ※以為在未達年度免稅上限前，交易總價部分用贈與名目替代，日後不會有計算成本爭議
需注意事項	※保留完整交易與付款細節 ※房屋取得來自贈與，未來在交易時成本計算方式與購買取得不同

去年稅收 2.2 兆元，創新高

根據 3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去年全國賦稅收入達 2 兆 2,512 億元，不但創新高，且已連續 8 年正成長，財政部統計處分析，去年稅收雖為歷年最高，並連年正成長，但須注意漲幅已縮小為 1.2%，增 272 億元。

比較近年的賦稅收入，2010 年全國賦稅收入為 1.6 兆餘元，此後一路成長，2011 年受惠景氣回升，尤其所得稅稅收大幅成長，成長 8.8%、進帳 1,424 億元；自 2015 年起，稅收更突破 2 兆元，稅收年增率高達 8%，同樣是受惠於景氣佳，公司獲利、個人所得佳。

財政部統計處官員分析，台灣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自 2000 年以來維持在 11%~14% 間。去年台灣的賦稅負擔率是 12.9%，和前年 13% 相近，是近 9 年高點。

一個國家的賦稅負擔率是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比重，又稱國民租稅負擔率，用來衡量國民租稅負擔輕重的標準，比率愈高，表示國民租稅負擔就愈重。但相較於鄰近新加坡的 14.1%、日本 18.6%、韓國 19.4%，及英國 26.9%、美國 19.8% 等，台灣賦稅負擔率於偏低水準。官員說，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稅收是支應政務推動最主要且穩定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比率，即賦稅依存度可觀測政府財政體質，比率愈高，代表政府財政愈穩健。

去年台灣各級政府賦稅依存度預估為 77.1%，較前年高點 78.9% 下降 1.8 個百分點，官員指出，此數據水準仍顯示政府財務穩健。

與主要國家比較，台灣政府賦稅依存度高於美國的 71%，與韓國 75.7%、英國 77.1% 相同，但低於日本 79.5%、法國 79.6%。

企業取得國外納稅憑證不須再經駐外單位驗證

根據 3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國外納稅憑證免再經台灣駐外單位驗證。

隨著企業全球布局發展趨勢，跨國投資日益頻繁，營利事業總分支機構分屬境內外者，頗為常見。這類跨國經營企業，在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已向所得來源國繳納的境外所得稅，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申報扣抵本國營所稅應納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就國外所得併同課稅時，其依國外稅法已納的所得稅得在規定限額內扣抵台灣應納稅額，應提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並經所在地台灣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認許機構驗證，始准抵扣。

法人贈與，受贈的個人要申報

根據 3 月 16 日聯合晚報報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法人贈與財產給予他人，不用辦理贈與稅申報，但受贈的個人，要併入受贈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

根據稅法規定，贈與稅的課稅對象，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為贈與者；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

所以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若是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法人，有贈與行為，因並非贈與稅課徵對象，其將財產贈與他人也不用辦理贈與稅申報。

公司或法人非贈與稅課稅對象，不用申報及繳納贈與稅，但是受贈人若是個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併入受贈年度的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所得額以受贈財產價值認定，如果受贈財產為實物，以取得時政府規定的價格計算，例如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義務人，5 月即將申報綜所稅，個人若有取得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要記得併入受贈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被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還要加處罰鍰。

契稅稅率與申報規定			
契稅種類	稅率(%)	納稅義務人	申報期限
買賣	6	買受人	1. 一般移轉案件：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 2. 法院拍賣案件：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3. 產權糾紛案件：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 4. 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 5.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
典權	4	典權人	
交換	2	交換人	
贈與	6	受贈人	
分割	2	分割人	
占有	6	占有人	

國人贈與財產，大多為房地產或股票，而民眾將房屋贈與子女時，若未達贈與稅課稅標準，贈與人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以下額度的贈與免稅，即免繳納贈與稅，但須留意受贈人仍應報繳贈與契稅。

贈與稅屬國稅，是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贈與人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以下額度贈與免稅規定；但「贈與契稅」則屬地方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子女受贈取得房屋，依契稅條例並無相關免徵規定，無論其契價多少皆需按規定於立約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契稅，並按 6% 稅率計徵。

而若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者，每超過 3 天，會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會超過 15,000 元。所以民眾須注意申報期限，以免逾期受罰。

舉例來說，一般移轉案件即契約成立日起 30 日內；法院拍賣案件則是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產權糾紛案件是以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

而若是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則是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至於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是在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應申報契稅。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財產贈與受贈

人男性是女性的 1.6 倍，其中，又以 29 歲以下的男性受贈人約為女性的 2.2 倍，兩性的落差最大，顯示國人以贈與進行資產移轉或財務規劃時，仍然深受「家產不落外姓」、「財產傳子不傳女」等傳統觀念與習俗的影響。

隨著年齡層上升，兩性差距則呈現縮小趨勢，低點落在 60~64 歲。但值得注意的是，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有所改變，2016 年與 2012 年相比，財產贈與受贈人為男性的占比減少 0.6%，女性則增加 0.6%。

若以各縣市財產贈與受贈的性別比重來看，男性占比仍高於女性，但有 4 縣市女性占比高於全國平均水準，包括基隆市、花蓮縣、台東縣、台北市，女性受贈人占比分別為 46.0%、45.5%、43.8%、42.5% 較高。

財政部表示，台北市因平權意識較為深化，花、東則可能因既有的性別觀念相對較淡，所以各年齡層女性占比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基隆市各年齡層雖然與全國均值互有高低，但受人口組成結構影響，女性占比也高於其他縣市；至於女性受贈人比重最低者為金門縣 29.4%，其次為嘉義市 32.3% 及連江縣 32.8%。

☞ 家族信託，企業傳承幫手

根據 3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信託公會上週舉行會員大會，合庫銀董事長雷仲達獲選理事長。雷仲達希望未來信託業務鎖定兩者，除高齡社會發展的相關信託，另一項就是家族企業傳承需求出現的家族信託。

家族企業傳承常見方式	
方式	內 容
信託	※可以傳承財富、股權 ※可以用孳息照顧家族成員 ※可以協助下一代規劃繼承財富
憲章 (遺囑)	※可以傳承家訓，有其精神 ※但法律有效性難追 ※花費時間較長
家族 辦公室	※可以納入各項人才，國外常見 ※假設家族傳承財富 2 億美元以上，海外常見使用家族辦公室規劃財富傳承

信託公會認為，國內企業第一代企業主逐漸退居幕後，規劃家族財產傳承信託需求增加，關於委託人地位是否可以傳承等等，還有部分法治需要釐清，未來也會持續與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助信託業推動家族信託。

外銀業者指出，其中股權規劃信託，可以為企業布局掌握三大優勢。第一，包括優先安排接班藍圖，傳承家族資產；第二，保留股東行使權利；第三，可以分散所得以及善用每年贈與免稅額。

據了解，目前台灣企業主也開始接受，必須要主動規劃掌門人傳承計畫的重要性。

亞洲知名私人銀行瑞銀集團指出，信託是主動、長時期、跨時代的規劃，目前觀察到台灣開始往這方面努力，因為相較於遺囑或是設立投資公司，信託在良好設計下，可以減少股權流失以及分散的可能性。

國銀業者也舉例，股權規劃信託可以幫助企業主降低或是避免因為繼承產生股權分散的風險，透過股權規劃信託，相較直接贈與股票，可以先把已經過戶給子女的股份交給信託保管，子女可以依照約定條件領回或處分。

瑞銀副董事長劉瑞霖指出，愈來愈多台灣家族企業意識到提前規劃資產傳承的必要，從過去的遺囑，到現在愈來愈多台灣家庭會使用信託工具，安排家族傳承規劃。

(二)台灣投資

外國人取得台灣不動產建物重回千棟大關

根據 2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內政部最新統計，2017 年外國人取得台灣不動產建物達 1,200 棟，重回千棟大關，成長 21.8%，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土地取得達 3,779 筆，是 2016 年的 1 倍，也是 2000 年以來最高，2017 年其中以桃園為最多。

大家房屋企劃研究室主任郎美因表示，房地合一針對外國人轉手需課徵獲利 35~45% 重稅後，仍有外資願意積極進場，一方面是不少個案價格已經下跌，具有長期投資價值，另一個原因應該是台商回流後，企業對持有不動產興趣增加，以境外法人名義購置下的結果。

綜觀全台外國人交易狀況，外國人取得台灣不動產達 1,200 棟，其中以北市為最多，但土地取得達 3,779 筆，是歷年最高，其中以桃園最強。

郎美因分析，2016 年房地合一初上路，各方皆存有疑慮，加上台灣整體交易狀況不佳，獲利須課徵 35~45% 高稅率的外國人交易連帶萎縮，表現也慘澹，不過在 2017 年，除了價格修正讓買方積極進場外，許多台商回流，透過第三地公司購置廠房、工業用地等具體作為，應該是買氣增加的重要因素。

台商回流的推與拉：全球追稅與資金匯回成最大阻力，二代不接班也是困擾

根據 2 月 22 日風傳媒報導，近年來，政府鼓勵台商回流，鮭魚返鄉，回流大抵取決於對岸的推力，與台灣的吸力。經了解，部分台商在對岸確實面臨人事、土地成本上漲，查稅、查環保污染密度加高等不確定風險，再加上第一代赴陸台商部分將屆退休想回台養老，二代卻未必願意承接父母事業，讓許多台商

不免叫苦。

台商之中有人認為，基於中國大陸依舊是最大市場，待在那依舊是明智的選擇，也有台商直言，即便回台，雖政府在包括高雄與桃園都有台商園區供投資，但與大陸條件相較，看不到特別吸引人的誘因，部分傳統鞋業製造商南向，但南向政策也讓台商認為市場終究未有中國大陸來得大。

2017 年台商秋節座談會上，與會的台商多達 200 位，但關鍵地區的北京、上海、廣州台商協會會長缺席，也有多個台商會，以「前會長」身分取代「現任」出席，有台商就私下透露，敏感場合，大家不太願意參加。座談會進行中，還不時有人接獲來自中國大陸方面的關心，怎麼會出席民進黨執政下的海基會活動。雖然，在兩岸「冷和」的敏感時刻，大陸台商面對媒體的詢問都異常低調，但實則許多台商心中卻有很多擔憂跟想法，不斷透過管道促請台灣官方，推動兩岸服貿協議、恢復兩會制度化交流協商、協助台商轉型升級、台商退場機制等等。

台商第一代在陸 30 年深耕，多已面臨即將退休的年紀，若二代不願接班，自己又無意在陸養老，則就必須謹慎地考慮退場回台機制。台商回台的第一步，就是賺了大把錢，該怎麼匯回的議題。

一、早年偷帶資金又未報備台商返台首先顧慮會被課稅

「台商就必須證明，匯回的錢是屬於資本非利得，然而，要證明是資本並不容易」。

早年，台商赴陸時，部分人的第一桶金是通過投審會報備登記，正規管道匯過去的，現要匯回台灣時，就只會針對「利得」課稅，資本不會被課稅，然而，早年有許多台商的資金是偷偷帶過去的，政府雖辦過 3 次補報備，但仍沒有補報，此時，在對岸查資金越趨嚴格的情況下，台商就必須證明，匯回的錢是屬於資本非利得，然而，要證明是資本並不容易，而沒法證明的結果，將造成被課以高額利得稅，從對岸出境，先被課 10% 的稅，進到台灣又要課企業所得稅，或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台商覺得課完稅剩下沒多少了，辛苦錢沒了，影響資金匯回台灣的意願。

對此，台灣方面希望修法，希望獎勵投資或擴增投資抵減的項目範圍，將過去曾經鼓勵投資的項目，再次拿出來解釋，將範圍再擴大，讓參與的人變多，能有多點租稅優惠，吸引回流。

二、一聲令下就要全面停工中國環保態度也成推力

雖說課稅阻台商回流，但大陸也因近期的污染排查全面趨嚴，構成台商的推力，日前台商群聚的崑山，在一次的排污令後，河川水質污染超標，沿河工廠全數遭停工，讓一些已經購買環保設備的台商叫苦，即便官員有交情也沒用，一體適用在國企、民企、外企，沒得商量。

除此之外，購買環保設備讓台商成本劇增。尤其是小企業，更顯辛苦，資金不夠，投入的環保設備卻

可能跟大廠是一樣的，環保成本占比更高，沒有大企業財力，買環保設備與不買，常常就代表了留下來繼續打拼或打包回台的大抉擇。

發生在 2015 年的崑山中榮金屬起火事件，就是因環保粉塵設備沒有更新，發生爆炸，屬於安全生產設施或生產條件不符規定造成，事件後，引起昆山市長、市委書記高度重視，台商廠長、總經理等也遭抓，中國的刑事審判與台灣有很大的差異，對台商來說，也是一大風險。

三、市場較大、通路物流已深耕台商返鄉意願仍低

在推力與拉力間，記者訪問一位在東莞長達 10 年以上的台商，這名不願具名的台商從事生物科技相關，他表示，近期沒有回流台灣的打算，大陸的市場大，隨便賣都比台灣的銷售量大，加以所做需與在地農業結合，通路物流也已深耕，供應鏈與市場都完善，更沒有打算的離開。

他說，大陸人才素質漸高，就連早年觀念說要將關鍵技術掌握在台灣人手上，他也開始為了研發新產品，將技術移到大陸的海歸人才手中。不過，他也不諱言，對未來退休的前景有擔憂，孩子有自己的想法，未必願意接他的事業，到時回台會擔心資金匯回的問題，及陸方的全球化追稅行動。

對於身旁台商的近期動向，他說，東莞台商協會是陸最大的台商協會，國台辦主任王毅稱「天下第一台協」，就他所知，光是參與協會的企業家數，從早年的 5,000 多家，到現降為 2,000 多家，若含台商家眷、幹部等，至少有數十萬台人在東莞，至於離開的台商，部份南向到東南亞開廠做鞋子，回台的則多半

是因退休，少聽聞回台投資的。

四、祭出利多搶台商二代先送最高 20 萬人民幣，低息貸款還有 500 萬

此外他也表示，老一輩的台商在陸只要不碰政治，沒有受到兩岸關係不佳的影響，該有的都有。倒是中國大陸近期將主力放在吸引台灣青年，東莞有一國家級的「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台青在陸創業項目審核通過，先贈 5~20 萬人民幣，生根有成再低息貸款 500 萬，政府還補利息給你，現已有 50 多個台灣青年團在園區內，鎖定生物科技、文創、高科技 AI 等產業，讓台商二代也有地方發展前景。

◎ 政院評估陸惠台，三項目對我衝擊大

根據 3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大陸日前宣布惠台 31 項措施，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邀集有關部會召開「會前會」。據目前盤點，以台商登陸投資高階製造業、設研發中心等享稅收優惠；科研機構、人員享大陸激勵政策；台灣人可參與專業技職考試等衝擊最大。故政府要強化留才，解決低薪問題，排除投資障礙來因應。

據了解，大陸惠台政策涉及眾多部會，主要目的是吸納人才與資金，故須提出重點因應對策的部會，包括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此外，政府也要加強向國人進行風險宣導，例如大陸可能有外匯管制，獲利無法匯出，或是有智財權保障缺漏等疑慮，以及人身自由與安全的風險。

惠台 31 條措施檢討要點		
陸 方 開 放	相關部會	檢討方向
台商登陸投資高階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設立區域總部或研發中心享租稅優惠	經濟部 財政部	解決「五缺」， 改善台灣投資環境
設在大陸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台灣科研成果、科研人員享與大陸同等政策。台灣智財權在大陸轉化，享大陸激勵政策	科技部 教育部	改善台灣高階人員留才條件
台商以特許方式參與大陸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建設	經濟部 工程會	目前列「禁止類」是否有必要繼續禁止
台金融機構、商家與大陸合作發展小額支付	金管會	透過兩岸既有的 金融溝通平台洽談
兩岸徵信合作		
兩岸金融業聯貸		
台灣人可報考 53 項專業技職考試，81 項技能資格考	勞動部 教育部	加速投資台灣， 提高薪資，加強留才
台灣參與及製作影視節目不受數量限制	文化部	優化台灣文化內容產業 發展環境
放寬兩岸合拍影視劇各項限制		
對台灣圖書進口業務簡化審批流程		
台灣人可赴大陸行醫、取得大陸醫師執照	衛福部	改善台灣醫療人員從業環境
鼓勵台灣教師赴大陸大學任教，台灣學術成果可納評	教育部 科技部	提高學術品質、 解決博士就業問題

中國大陸日前公布惠台 31 條措施，曾經參與服貿談判的官員表示，其中開放台灣人參與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考試，是最可怕的，當年服貿談判時，我方曾「苦苦爭取」開放台灣人參與部分證照考試，但陸方「死不開放」，如今全都「讓給你」，政府必須正視人才外流的問題。

知情官員還表示，包括對台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審批流程；影視廣播節目製作的相關限制等，都是當初服貿談判時我方極力爭取，但陸方堅持不讓的項目。雖最終「服貿」沒談成，如今陸方卻跳過政府間的協商、繞道服貿談判，直接對台灣開放。

此外，本次惠台措施第 6 條提及，台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官員說，這是當初服貿沒有提到，但相信很多台商會有興趣的。

官員表示，台商參與大陸國有企業的經營，因大陸國有企業的股權結構、股東組成很複雜，台灣人很難拿到主控權，甚至連一席董事都拿不到，只能當個快樂投資人；但也未必所有國有企業賺錢，因此台商投資國有企業可能興趣不大。

(三)台灣外匯

緊盯進出口貿易金流防制洗錢，9 大項列高度警戒

根據 1 月 29 日工商時報報導，國銀進行進出口業務洗錢防制，9 大可能缺失已列入高度警戒標的。金融圈人士指出，由於台灣是全球知名的跨國貿易進出口國家，使得與貿易相關的存匯及進出口金流業務，成為受到 APG 等國際監理組織考評洗錢防制的重點。根據近半年執行成果，部分大型行庫已歸納出 9 大項最常見的可能缺失，要求行內人員高度警戒。

金融圈人士表示，國內銀行業進行洗錢防制將在本月邁入另一個新階段，因為金管會已要求全體國銀將先前銀行公會所列舉的 53 個疑似洗錢態樣，做為重要「參數」輸入反洗錢的電腦掃描系統配備，且「必須趕在 2017 年底上線」，因此，從本月初開始，國銀就會開始用已輸入 53 個態樣的新配備進行可疑態樣掃描，透過系統處理來進行全面的交易監控。

國銀主管還指出，為避免電腦上線初期有疏漏，很多銀行初期都會採取「系統和人工並行」的方式來進行查核。

此外，因應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今年底來台「抽考」台灣洗錢防制成果，多家銀行業者更打從去年下半年起就「提前預演」，其中台灣為進出口貿易重要國家，因此在存匯和進出口金流業務的相關交易監控，金融圈已普遍預期將為檢驗重點。

因此大型行庫內部特別歸納出 9 大最常見的防制缺失，要求分行人員警惕，這不僅是國銀經由大半年來實地操兵演練所歸納出來的「心法」，也成為總行在執行洗錢防制工程時，對於前線分行人員所耳提

面命要求的重點。

其中，包括法人戶背後「實質受益自然人」身分的查驗比對，及異常報表的申報處理、交易憑證的查驗核對、收到匯款入帳之前的「黑名單」檢驗流程、內部通報單據的制式填寫方式、對於「過路戶」辦理國外匯兌交易是否有徵提與匯款目的交易相當的單據，及比對客戶匯款目的和實際營運行為是否相符等，均在上述 9 大項高度警戒洗錢防制執行是否到位的範圍之列。

當中法人戶背後「實質受益自然人」，將鎖定持股該法人 25% 以上，或具有控制權的股東，進行調查，國銀主管形容，這是要避免有不法的「藏鏡人」利用法人身分作掩護；可疑案件通報方面，國銀主管指出，未來不能僅把一張報表交出去，還得經過實地查核、詳細說明，才能進而由經辦主管簽註結案。

國銀對存匯或進出口貿易金流高度警戒的 9 大洗錢防制重點	
重點項目	內 容
實質受益人的辨識	對持股「多層次」的法人要加強受益人辨識
比對的加強	對於與高風險地區相關案子，要加強實地查核
代理匯款人	國內的匯款業務是否有留存代理匯款人資料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的開戶，銀行是否有對其實際營運登記處訪查，且要加註訪查日期以免為「空頭公司」開支票
異常報表	不能僅簡單通報申報，而要詳載了解情況
過路客的國外匯兌交易	要徵提匯款目的證明及商業發票等交易單據，且要掌握實質受益人
例外管理	國外匯兌要交代清楚哪些情況下會用「例外管理方式」
匯出入款項的入帳	要等對方交出合規合法的單據之後，才能讓匯入款項入帳
船舶黑名單	船舶也必須列入黑名單的掃描範圍，而且必須註記是否為黑名單

銀行業者要小心了，現在不只個人，連「船籍」都得建立所謂「黑名單」，倘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相關洗錢防制工作執行時，未註記客戶進出口貨物的相關運送船舶是否和「黑名單」無關，代表洗錢防制沒有「到位」，恐將挨罰。

大型行庫法遵主管指出，以往國銀在所謂「黑名單」認知上，僅限於客戶本身或是地區，也就是客戶的貨品進出口地，是否屬於 27 個被制裁或是歸類為洗錢高風險的國家地區，但現在不僅是客戶個人或是其進出口往來地區，連同運貨的船舶設籍是否為洗錢高風險區，也必須納入所謂「黑名單」掃描範圍，這是和以往最大不同之處。

金融圈人士指出，在金管會緊迫盯人及海外監理機關督促洗錢防制的壓力下，多家大型國銀不僅已趕在去年提前將洗錢防制黑名單掃描的資訊系統上線，更將「船舶」新增為必須進行「黑名單」掃描的重要項目。

對此，大型行庫法遵主管說明，由於台灣以進出口貿易為大宗，且進出口相關金流更是國銀 OBU 業務的營運大項，也因此，其中進出口貿易的「黑名單」掃描，除了進出口商本身之外，連帶所雇用的船舶，也被要求納入「黑名單」的掃描範圍。

該名位法遵主管指出，不僅必須進行掃描，連同國銀的 OBU 分行或是海外分行，也必須對於船舶是否屬「黑名單」範圍，在報表上面作註記。

其中，國銀在美國設置分行的不在少數，行庫主管表示，美國 OFAC(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也非常注意運送進出口貨物船舶等細節的申報，倘若國銀分行人員未在報表上作註記，即使已交代客戶或進出口貨品地並非在黑名單的範圍之列，也會有違反美國 OFAC 規定的風險。

因為這樣可能會遭到「未申報完全」的質疑，一旦美方進行查核，恐怕會有被罰的風險，正因為如此，多家在美國有設置分行的國銀，內部已嚴陣以待，通令全體國內外分行必須對於進出口「船舶」這個最容易被疏漏的項目，一定不能忘記掃描及註記。

❶ 保險局推一把，壽險保險金信託落實有望

根據 1 月 30 日工商時報報導，壽險業「保險金信託」開放已久，但迄今成效不彰，除了案件不多，截至去年第 3 季，保險金信託金額更僅有新台幣 4.8 億元。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蓉表示，在金管會協助下，去年 10 月保險局已明確函釋，只要要保人生前與保險公司有約定同意放棄對受益人及變更契約的處分權，保險公司就可以依約定辦理，讓保險理賠金不會被家屬領走，真正可以匯入信託專戶。

呂蕙蓉說明，過去信託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實務上雖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保險受益人已透過保險契約或「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約定未來保險事故發生，將保險理賠金匯到信託專戶，但往往實際發生保險事故時，仍碰到監護人代保險受益人或保險受益人成年後要求變更給付方式或匯款帳號，而保險公司並未拒絕仍依其指示辦理，導致保險理賠金無法匯入信託專戶，信託因而無法成立的情形。

簡單來說，就是假設一個母親生前已經與保險公司約定好，未來保險事故發生要將保險理賠金匯到信託專戶留給子女，但當保險事故發生後，孩子監護人爸爸把錢領走了，讓保險理賠金無法匯入信託帳戶，而保險公司也無法拒絕。

呂蕙蓉表示，據統計，現在尚未發生理賠的保險金信託簽約件數有 2,290 件，由於保險局的函釋已可解決大部分保險金信託實務問題，未來信託業者應更積極推廣保險金信託業務，讓民眾瞭解可以藉由結合

信託規劃，讓保險理賠金能依其所願照顧想照顧的人，發揮保險的加成效果。

呂蕙蓉分析，對於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的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理賠金照顧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直到他們長大成人獨立自主，或被照護安養。

現階段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現象，搭配長期照護保險的保險金信託更符合老人財產信託規劃之需求，包含照顧委託人本人、年長父母或未成年，以及身心障礙子女，使其得以生活無虞，保險金信託具有照顧遺孤、遺老、安養、安定社會的功能，有積極推廣的必要性。

國人保險意識逐漸抬頭，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統計顯示，國人每人平均擁有約 2.4 張保單，保險覆蓋率極高，但保險金信託的金額卻少，近 4 年來每年只有 4 億多元，許多受益人最後並沒有照要保人的意願受到妥善照顧。

信託公會秘書長呂蕙蓉表示，國人在打造防護網時，除了有「保險」這一道防線，可再搭配「信託」為第二道防線，才能建構完整的防護網。

呂蕙蓉表示，所謂「保險金信託」是將保險理賠金交付信託，是一種結合「保險」與「信託」的金融服務商品，主要目的是在於藉由信託與保險制度的結合，提升受益人之權利保障，避免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在獲得大筆保險理賠金時，可能因為監護人盜用或管理不善致使保險金無法落實保障遺屬的目的。

目前常見的保險金信託運作方式為保險的要保人(通常亦為被保險人)投保後與保險公司約定，並在保險契約批註，一旦發生理賠或滿期保險金給付，保險公司將保險金撥入保險受益人的信託專戶內，成為信託財產。

而信託業根據事先簽訂的信託契約內容管理信託財產，將保險金運用在債券、存款、共同基金、保險等具穩定收益風險性較低的理財工具，再逐年或定期把信託收益依信託契約約定撥付給信託受益人作為生活費或教育費，或於信託期間終止或到期時，將剩餘資產交付信託受益人。

呂蕙蓉表示，善用保險金信託制度，可將保險理賠金交由專業的信託業管理及運用，透過信託規劃自己或子女每一階段所需資金，分期依不同需求給付。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台灣其他

🔊 勞動事件法大變革，勞工有勝訴可能 雇主應續聘給薪

根據 2 月 22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了建立專業、迅速、勞工易於使用的勞動訴訟程序，司法院 1 月中旬宣布《勞動事件法》草案出爐，依照草案規定，將大幅減輕勞工的舉證責任，而且如果勞工有勝訴可能，法官可命令公司在判決出來之前，維持勞工職位、繼續給付薪水。

耗時超過半年，這部《勞動事件法》有 7 大重點，包括專業的審理，在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擴大勞動事件範圍，納入工會、建教生、所有勞動關係所生的侵權行為爭議；參考日本法治，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減少勞工訴訟障礙；明定法院及當事人都負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強化紛爭統一解決功能；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舉例來說，林先生在公司的屏東廠工作，雖總公司在台北，如果遭到雇主惡意解雇時，他可選擇在屏東地院對雇主提起訴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公司繼續按月給付薪水，並可以少繳一半的裁判費。

法院也會設立由 1 名法官、2 名勞資專家所組成的勞動調解委員會，以 3 次程序期日終結時，酌定調解條款、或是提出解決事件的適當方案，如果勞資雙方仍有異議，將進入訴訟程序，法院可以闡明林先生提出必要的事實及依職權調查必要的證據，而且像是工資清冊、出勤紀錄等證據，雇主都要主動提出，將減輕林先生的舉證責任。

在進行保全程序時，林先生聲請假扣押時，法院命提供的擔保金，不可以高於他請求金額的 10 分之 1；如果林先生釋明提供擔保金，將會對生計產生重大影響時，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更重要的事，如果林先生起訴之後，法院認為勞工有勝訴可能，且雇主繼續僱用也沒有顯然的重大困難，可以依照林先生的聲請，為免供擔保公司繼續僱用及給付薪水的定暫時狀態處分。

司法院表示，未來將舉辦公聽會，邀請各界參與討論，3 月由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未來各級法院都要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外界擔心專業法官不足問題，司法院解釋，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而目前的 203 位專業法官，未來也會陸續培訓，符合審判需求。

勞動事件法 7 大重點

項 目	內 容
專業的審理	設立勞動專業法庭
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	納入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求職者與招募者間等所生爭議
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	由法官 1 人與勞資專家之調解委員 2 人，共同進行調解
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	勞工可以在勞務提供地法院起訴，減輕勞工繳納費用的負擔與舉證的責任
迅速的程序	勞動調解在 3 次內終結，勞動訴訟以 1 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強化紛爭統一解決功能	讓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的勞工可併案請求
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義務與提供擔保的責任

司法院公布《勞動事件法》草案，其中最特別的部分，就是參考日本法制，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依據草案，未來在收案後 40 日內，法院應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並且原則在 3 次期日內終結，在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後，也將以 1 次訴訟開庭為原則，儘速完成勞資爭議。

依草案規定，勞動爭議事件在起訴前應該經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成員由 1 位承審本案的法官跟 2 位調解委員所組成，如果在 3 次調解中，勞資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或是不同意調解委員提出的和解方案，委員會裡的這位法官，就會繼續承辦後續的訴訟程序。

不同於過去在地方勞工局、鄉鎮公所等勞資爭議調解，法院的勞動調解委員會如果促成勞資雙方當事人合意成立調解，這時候的調解筆錄就跟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將會直接結案、不會進入訴訟程序。

如果勞資無法自行成立調解，但雙方都同意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時，將比照仲裁制度；也就是當勞動調解委員會討論後提出書面條款後，視為調解成立，經由那位調解委員會中法官簽名的書面筆

錄將視為調解筆錄，也將視為結案、筆錄視為判決效力。

勞資雙方如果無法合意成立調解，也沒有都同意勞動調解委員會解決時，據草案規定，勞動調解委員會仍要在不違反兩造意思範圍內，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如果勞資雙方在調解委員會的方案送達或受告知後 10 天內都沒有提出異議，也將視為調解成立，將依照解決方案進行、不會進入訴訟。

但也不是所有調解都會有結果，如果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性質後，發現調解不利解決勞資紛爭，或不能依職權提出方案時，調解委員會將不會提出解決方案，此時會視為調解不成立，直接進入訴訟。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經貿 Q&A

一、中國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新政：5 個實務案例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海國稅)

1.問：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的外聘研發人員範圍有哪些？費用如何歸集？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40 號)規定：“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

接受勞務派遣的企業按照協議(合同)約定支付給勞務派遣企業，且由勞務派遣企業實際支付給外聘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等費用，屬於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例：2017 年某勞務派遣公司向 A 企業派遣 5 人，企業根據合同規定支付勞務費 120 萬元(已取得相關發票)，根據勞務派遣公司提供的勞務派遣單位派遣員工工資薪金及費用明細表，120 萬元勞務費中：工資薪金 86 萬元、五險一金 15 萬元(其中住房公積金 3 萬元)、補充養老保險 4 萬元(無補充醫療保險)、補充住房公積金 2 萬元、職工福利費 5 萬元、職工教育經費 1 萬元、工會經費 1 萬元，管理費 6 萬元。若 A 企業將外聘 5 人全部作為研發人員參與甲項目的研發。則 2017 年甲項目可歸集的外聘人員的人工費用 103 萬元(86+15+2)，甲項目可歸入其他相關費用外聘人員費用 9 萬元(4+5)。

若派遣人員中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2.問：對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支出是否可以加計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40 號)規定：“工資薪金包括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我國居民企業實行股權激勵計畫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號)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對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的

支出。”

例：A 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對新產品研發團隊的甲高級工程師(以下簡稱“甲高工”)以股票期權的方式實施股權激勵，以鼓勵甲高工完成 XX 研發項目。2017 年 1 月 1 日，股份支付計畫開始，同時 XX 研發項目立項，2018 年 12 月 31 日，XX 項目研發成功，甲高工被安排至 YY 項目進行研發。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高工對取得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假設當年因甲高工股票行權確認的工資薪金支出為 150,000 元。對此股權激勵計畫，A 公司 2019 年可以稅前加計扣除的金額為 $150,000 \times 50\% = 75,000$ 元。

3.問：實行加速折舊的固定資產折舊額加計扣除口徑如何確定？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40 號)規定：“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舉例說明如下：

例：甲汽車製造企業 2015 年 12 月購入並投入使用一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設備，單位價值 1,200 萬元，會計處理按 8 年折舊，稅法上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為 10 年，不考慮殘值。甲企業對該項設備選擇縮短折舊年限的加速折舊方式，折舊年限縮短為 6 年($10 \times 60\% = 6$)。2016 年企業會計處理計提折舊額 150 萬元($1,200/8 = 150$)，稅收上因享受加速折舊優惠可以扣除的折舊額是 200 萬元($1,200/6 = 200$)，若該設備 6 年內用途未發生變化，每年均符合加計扣除政策規定，則企業在 6 年內每年直接就其稅前扣除“儀器、設備折舊費”200 萬元進行加計扣除 100 萬元($200 \times 50\% = 100$)。

4.問：加速攤銷的無形資產加計扣除口徑如何確定？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40 號)規定：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

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舉例說明如下：

例：乙軟件企業 2016 年 1 月購入並投入使用一專門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單位價值 300 萬元，會計處理按 3 年折舊，稅法上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為 3 年。乙企業對該軟件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攤銷方式，攤銷年限縮短為 2 年。2016 年企業會計處理攤銷的費用 100 萬元($300/3=100$)，稅收上選擇縮短攤銷年限優惠可以攤銷的費用是 150 萬元($300/2=150$)，若該軟件 2 年內用途未發生變化，則企業在 2 年內每年可直接就其攤銷的費用 150 萬元進行加計扣除 75 萬元($150/2=75$)。

5.問：應扣減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的特殊收入何時計算扣除？

答：企業取得研發過程中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在計算確認收入當年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時，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該特殊收入，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

例：A 公司 2016 年研發 XX 工藝技術，發生費用化的研發費用 500 萬元(均符合加計扣除相關規定)，當年處置以前年度研發過程中形成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一批，取得收入 100 萬元，則 2016 年度 A 公司可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為 400 萬元(500 萬元－ 100 萬元)，加計扣除額為 200 萬元。

二、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最新政策的 9 個問題

(2018 年 2 月 22 日大連國家稅務局)

1.問：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如果支付人委託協力廠商代為支付，扣繳義務人是支付人還是協力廠商代為支付方？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3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04 條規定的支付人自行委託代理人或指定其他協力廠商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或者因擔保合同或法律規定等原因由協力廠商保證人或擔保人支付相關款項的，仍由委託人、指定人或被保證人、被擔保人承擔扣繳義務。”

2.問：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何確認股轉讓所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3 條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的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以下稱“股權”)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

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

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3.問：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的扣繳義務人，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按合同約定使用外幣結算，如果確認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金額？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4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計價的，分別按以下情形進行外幣折算：

(一)扣繳義務人扣繳企業所得稅的，應當按照扣繳義務發生之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相關款項實際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業在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稅款前自行申報繳納應源泉扣繳稅款的，應當按照填開稅收繳款書之日前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三)主管稅務機關責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限期繳納應源泉扣繳稅款的，應當按照主管稅務機關作出限期繳稅決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4.問：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境內的財產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以減除財產淨值，如果企業以外幣計價，財產淨值如何確認？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5 條規定：“財產轉讓收入或財產淨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分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納稅人自行申報繳納稅款和主管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稅款 3 種情形，先將以非人民幣計價項目金額比照本公告第 4 條規定折合成人民幣金額；再按企業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相關規定計算非居民企業財產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財產淨值或財產轉讓收入的計價貨幣按照取得或轉讓財產時實際支付或收取的計價幣種確定。原計價幣種停止流通並啓用新幣種的，按照新舊貨幣市場轉換比例轉換為新幣種後進行計算。”

5.問：與非居民企業簽定需源泉扣繳的業務合同時，約定稅款由境內企業承擔，代扣繳終時如何確定計算應扣稅款的所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6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簽訂與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得有關的業務合同時，凡合同中約定由扣繳義務人實際承擔應納稅款的，應將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不含稅所得換算為含稅所得計算並解繳應扣稅款。”

註：《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文件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

6.問：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如果支付方未按合同約定日期支付款項，應該如何確定扣繳義務時間？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號)第 1 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以下稱為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簽訂與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有關的合同或協議，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項，或者變更或修改合同或協議延期支付，但已計入企業當期成本、費用，並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中作稅前扣除的，應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時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企業上述到期未支付的所得款項，不是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而是計入相應資產原價或企業籌辦費，在該類資產投入使用或開始生產經營後分期攤入成本、費用，分年度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的，應在企業計入相關資產的年度納稅申報時就上述所得全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企業在合同或協議約定的支付日期之前支付上述所得款項的，應在實際支付時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有關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扣繳義務人發生到期應支付而未支付情形，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號)第 1 條規定進行稅務處理。

非居民企業取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際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業採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應源泉扣繳所得稅的同一項轉讓財產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項可先視為收回以前投資財產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後，再計算並扣繳應扣稅款。”

7.問：非居民企業與中國企業簽定財產轉讓合同，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由於涉及多個財產所在地，非居民企業自行申報繳稅存在困難，如何處理？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10 條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同一項所得在境內存在多個所得發生地，涉及多個主管稅務機關的，在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時，可以選擇一地辦理本公告第 9 條規定的申報繳稅事宜。受理申報地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受理申報後 5 個工作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和同一項所得其他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發送《非居民企業稅務事項聯絡函》(見附件)，告知非居民企業涉稅事項。”

8.問：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稱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暫行條件第 7 條規定判斷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如果屬於來源於境內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需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非扣繳稅款。應該如何確定業務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16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的不同所得，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按以下原則確定：

(一)不動產轉讓所得，為不動產所在地國稅機關。

(二)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為被投資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三)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所得，為分配所得企業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四)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為負擔、支付所得的單位或個人的所得稅主管稅務機關。”

9.問：非居民企業取得企業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的所得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需要向稅務機關報送合同等資料嗎？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第 11 條規定：“主管稅務機關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其他知曉情況的相關方提供與應扣繳稅款有關的合同和其他相關資料。扣繳義務人應當設立代扣代繳稅款帳簿和合同資料檔案，準確記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情況。”

註：《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文件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執行。

三、工商總局、稅務總局有關負責人就《關於加強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的通知》進行解讀

(2018 年 3 月 1 日國家稅務總局)

為了深入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 號)要求,加強部門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進一步推動改革深入有序開展,推進企業簡易註銷,優化服務環境,2018 年 1 月 15 日,工商總局、稅務總局聯合印發了《關於加強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現就《通知》有關問題進行解讀。

一、問：《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麼？

答：2016 年 12 月 26 日,工商總局印發《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工商企註字[2016]253 號)(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決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行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截至 2017 年底,全國共有 21.75 萬戶企業通過簡易註銷登記程序退出市場。近段時間以來,有部分媒體反映簡易註銷的流程設計還不夠便利,通過企業簡易註銷退出市場的數量還不多等社會關切的問題。為了解決各地推進改革中的突出問題,工商總局和稅務總局聯合印發了《通知》,就加強部門信息共用和聯合監管作出部署,進一步推進企業簡易註銷改革,讓更多企業享受改革紅利。

二、問：工商和稅務部門將如何加強協同,優化簡易註銷登記服務？

答：工商部門和稅務部門將進一步加強協作,便利企業辦理註冊登記。

一是工商部門將在企業註冊登記時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方式,向企業發放涉稅事項告知書,提醒企業及時到稅務部門辦理涉稅事宜。

二是工商部門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設置提示服務,在企業發布簡易註銷公告前提醒企業及時到稅務部門辦理結清應納稅款、繳銷發票等清稅手續,以提高簡易註銷通過率。

三是在企業信息填報介面設置簡易註銷承諾書下載模組和詳細說明,方便企業下載填寫。同時,對於因承諾書文字、形式填寫不規範(如不按《通知》規定樣式上傳承諾書)的企業,工商部門可以在企業補正後受理其簡易註銷申請。

四是允許企業在公告期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向工商部門申請撤銷簡易註銷公告。已撤銷簡易註銷公告或者被企業登記機關依法作出不予簡易註銷決定的企業,可以正常辦理工商登記事項和相關涉稅事宜。企業再次申請註銷時,只能通過普通註銷登記程序退出市場。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企業在公告期間,除應盡未盡的義務外,不得持營業執照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和發

票領用及其他相關涉稅事宜。此外,對於公示的承諾書中全體投資人簽字(蓋章)不齊全、存在錯誤或提交的承諾書與公示的承諾書不一致的,工商部門將不予受理簡易註銷申請。

三、問：企業在發布簡易註銷公告後,發現仍存在未結清稅款的,應當如何補救？

答：《通知》規定,對未辦理過涉稅事宜的納稅人,辦理過涉稅事宜但沒領過發票、沒有欠稅和沒有其他未辦結事項的納稅人,以及在公告期屆滿之日前已辦結繳銷發票、結清納稅款等清稅手續的納稅人,稅務部門將同意其簡易註銷。按照制度設計,企業在申請簡易註銷公告後發現存在未結清稅款等事項的,只要在公告期屆滿前,在稅務部門辦結繳銷發票、結清應納稅款等清稅手續,稅務部門即不提出異議。企業如無其他異議內容,即可通過簡易註銷程序退出市場。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對於公告期屆滿仍有未辦結涉稅事項的企業,稅務部門將在公告期屆滿次日向工商部門提出異議。鑒於部門間的資料交換以及將接受資料導入業務系統存在一定的時間週期,對於在公告期屆滿後 3 日內提出簡易註銷申請的,工商部門需要覆核有關部門是否提出了異議後方可辦理;對於公告期屆滿 3 日後提出簡易註銷申請,經覆核無異議的,工商部門及時為其辦理簡易註銷手續。

四、問：工商和稅務部門在信息採集方面,有哪些新的內容？

答：工商部門在企業註冊登記環節將增加“核算方式”和“從業人數”2 項採集內容,工商總局將在今年修訂企業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增加這 2 項資料獲取內容。各地工商部門要按照工商總局要求,線上、線下企業登記系統中增加相應信息採集功能。企業在工商部門註冊登記後,稅務部門通過信息共用獲取工商登記信息,不再重複採集。企業登記信息發生變化的,對於工商變更登記事項,稅務部門提醒企業及時到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對於稅務變更登記事項,稅務部門要回傳給工商部門。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四、完善個人所得稅徵稅模式，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稅制

(2018 年 3 月 7 日新華網)

13 屆全國人大 1 次會議新聞中心於 3 月 7 日上午在梅地亞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記者會，邀請財政部部長肖捷，副部長史耀斌、胡靜林就“財稅改革和財政工作”相關問題回答中外記者提問。

問：我的問題是關於個稅起徵點。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提高個稅起徵點，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專項費用的扣除，進行合理減負，大家聽了這個消息之後都非常高興。請問，您能否詳細介紹一下這項工作相關的工作計畫？謝謝。

肖捷答：我想告訴各位記者朋友，大家都將是今年個人所得稅改革的受益者，至於如何受益，下面請史耀斌副部長回答。

史耀斌答：謝謝記者朋友的提問，也謝謝肖捷部長讓我這樣重要的問題跟大家做一個介紹。首先，我想和大家解釋一下，做一個概念上的解釋。就是目前大家都非常熟悉，工資薪金的所得有一個起徵點，實際上我們在稅收的術語上叫“基本減除費用標準”，聽起來很彆扭、很專業，起徵點就比較通俗，現在是每月 3,500 元，超過 3,500 元以上根據超額累進的稅率安排進行徵稅。

實際上除了我們現在耳熟能詳的起徵點之外，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上還有一些扣除的安排，比如基本養老、醫療、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在一定的限額以內的比如說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商業健康保險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另外我們還會適時推出商業養老保險的稅前扣除政策。這些稅前扣除的因素安排，再加上我們稅收起徵點，都是我們個人所得稅納稅人所應該享有，而且已經在享有的權益。所以，我們現在能夠扣除的除了起徵點之外還有這麼多的稅前扣除安排。這是我想跟大家介紹的。正如剛才你所提到的，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裡講到要提高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而且要增加子女教育、大病醫療等等專項費用的扣除。

從政府工作報告中我們就可以看出來，這一次的個人所得稅改革至少有 2 大內涵值得我們關注，也是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切的。一個是提高起徵點，怎麼樣提高起徵點，剛才您提到提高到什麼程度，我們會根據居民的基本生活消費水準的變化來確定，並且提出一個提高起徵點的建議，一個政策性的建議。這是第一個內涵。第二個內涵，我認為更是前所未有的，這次個人所得稅改革增加了專項扣除，而且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裡提出首先選擇的重點就是子女教育、大病醫療，老百姓最急需最關切的。當然，我們還會根據實際的情況來最後具體確定專項扣除項目的規模和數目。

除了這 2 個大的內涵之外，此外我還想跟大家介紹一下，這次個人所得稅改革還要改革完善個人所得稅徵稅的模式。我們現在的個人所得稅是屬於分類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模式。這次改革我們會將分類稅制轉

化為建立起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稅制，這也是世界上通行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稅模式。我們會將一些勞動性的所得，比如說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等這些勞動性的所得，我們首先把它作為綜合所得合併起來，然後再確定一個基本減除費用，大家稱之為起徵點，再進行徵稅。

為什麼要這樣做？就是能夠更好的體現稅收公平，體現調節收入分配的作用。因為改成綜合與分類徵收的稅收模式以後，這些綜合性徵稅的項目會按年匯總來進行綜合徵稅。接下來，我們會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的決策部署，加快啟動稅收改革方案，同時啟動個人所得稅的修法。因為剛才我提到，所有的這些進行改革的要素都會通過個人所得稅稅法的修訂才能夠把它最終確定下來，因為個人所得稅是個人所得稅稅法，草案確定下來以後，會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程序進行審議，審議以後來組織實施。所以，我們相信通過建立和逐步完善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稅制，提高個人所得稅的起徵點，再適當的增加專項扣除的項目，這樣就能夠使我們的個人所得稅納稅人的稅負更加合理，同時也使得個人所得稅作為能夠調節收入分配、促進社會公平的積極效應能夠更好的把它顯現出來。謝謝。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香港《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

(2018 年 2 月 1 日刊憲，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登記冊；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018 年 3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登記冊)

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登記冊”之後加入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除外)”。

4. 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

第 12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加入

“第 2A 分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導言

653A.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本分部生效的日期；

有關連人士(related person)—參閱第 653G 條；

所需詳情(required particulars)指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

法律實體(legal entity)—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該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根據管限該團體的法律，是一名法人；

但

(b) 不包括指明實體；

指明實體(specified entity)指—

(a) 單一法團；

(b) 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的政府；

(c) 成員包括 2 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的國際組織；或

(d)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指明職能(specified function)就執法人員而言，指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的職能，而該職能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訂明(prescribed)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重大控制權(significant control)—參閱第 653E 條；

重要控制人(significant controller)指—

(a)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b)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指第 653H(1)條所述的登記冊；

原有公司(existing company)指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

執法人員(law enforcement officer)—參閱第 653B 條；

須登記人士(registrable person)—參閱第 653C 條；

須登記更改(registrable change)—參閱第 653F 條；

須登記法律實體(registrable legal entity)—參閱第 653D 條；

適用公司(applicable company)指下述公司以外的公司—

(a) 上市公司；或

(b) 屬根據第 653ZG(1)(a)條訂立的規例所豁免的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的公司；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653B.執法人員

(1)就本分部而言，各下述人士屬執法人員—

- (a)公司註冊處人員；
- (b)香港海關人員；
- (c)香港金融管理局人員；
- (d)香港警務處人員；
- (e)入境事務處人員；
- (f)稅務局人員；

(g)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1)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的人員；

(h)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員；

(j)財政司司長藉根據第 653ZG(1)(b)條為本段的目的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2)在第(1)款中—

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指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653C.須登記人士

(1)如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則該人或實體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2)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在符合第(3)款所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並不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3)上述條件是指，有關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僅因以下原因而對有關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a)該人或實體透過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甲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甲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

(b)該人或實體透過連鎖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法律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乙實體)，且乙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D.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某法律實體—

- (a)是某適用公司的成員；及
 - (b)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則該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E.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凡某人就某適用公司而言符合附表 5A 第 1 部所指明的 1 個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F.須登記更改

就某人而言，凡有以下更改，即屬該人的須登記更改—

(a)該人不再是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b)任何其他更改，因而令就該人而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653G.有關連人士

(1)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本分部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發出予某法律實體的通知所規定事宜不獲遵從(不遵從)，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或

(b)根據第 653ZG 條訂立的規例中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某條文遭違反(違反)，某法律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

(2)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屬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a)該人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b)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3)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a)該人是另一個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b)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c)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4)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並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乙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a)該人是乙實體中類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人員(乙實體的相類人員)；及

(b)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5)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乙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a)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b)該法人團體屬乙實體的相類人員，並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c)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第 2 次分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H.備存登記冊

(1)每間適用公司須備存一份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

(2)即使某適用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第(1)款亦適用於該公司。

(3)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4)如第(1)或(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

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I.登記冊的內容

(1)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的以下詳情—

- (a)在附表 5B 訂明並適用於該人的詳情；及
- (b)就該人的須登記更改而言—
 - (i)該項更改的細節；及
 - (ii)該項更改發生的日期。

(2)有關登記冊亦須載有—

- (a)最少一名有關公司根據第 653ZC 條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b)根據附表 5C 須就該公司在該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3)如第(1)(a)或(b)或(2)(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為免生疑問，第 634 條並不影響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載有或可予記入的內容。

653J.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人士

(1)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2)根據第 653I(1)(b)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3)如第(1)(a)或(b)或(2)(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4)就本條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某項詳情方屬獲該人或實體確認或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

- (a)該項詳情是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獲其確認，或已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已獲其確認；或
- (b)該項詳情是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或已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653K.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

(1)根據第 653I(1)條須就某法律實體載於適用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某項詳情，須在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2)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L.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

如某人不再是某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所有記項，可按以下時間予以銷毀—

- (a)就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言—自該人或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及
- (b)就法律實體而言—自該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

653M.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1)適用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

- (a)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某訂明地方。

(2)有關公司須按照第(3)款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3)上述通知—

- (a)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4)如適用公司自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已將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遵從第(2)款。

(5)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原有公司無須遵從第(2)款的規定—

- (a)自生效日期起，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已時刻備存於在緊接該日期前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b)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亦已時刻備存於該地方；及
- (c)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公司已將就其成員登記冊根據第 628 條所規定的每項通知交付予處長。

(6)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53N.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

(1)凡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按照第(2)款，將更改通知處長。

(2)上述通知—

- (a)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須在有關更改出現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3)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適用公司無須就第(1)款所述的更改遵從該款—

(a)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b)有關更改是因該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

(4)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第 3 次分部—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

653O.釋義

(1)在本次分部中—

指明詳情(specified particulars)就某人而言

—

(a)指符合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的描述並屬該人的詳情；但

(b)如該人是自然人，則不包括—

(i)該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ii)該人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2)在第 653P、653Q 及 653R 條中，提述知道某人的身分，即包括知道任何可識別該人的資料。

653P.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1)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

(a)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及

(b)(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以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2)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關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Q 條，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a)該公司首次知道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b)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3)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R 條，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a)該公司首次知道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b)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4)如第(1)、(2)或(3)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S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Q.第 653P(2)條所指的通知

(1)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2)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以下事項

(視情況所需而定)—

(a)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b)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2)有關通知須—

(a)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是有關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收件人須—

(i)確認或改正載於該通知內該收件人的所需詳情；及

(ii)提供在該通知內遺漏並屬該收件人的任何所需詳情；及

(b)規定收件人—

(i)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ii)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

(A)須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B)須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3)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R.第 653P(3)條所指的通知

(1)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3)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a)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其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b)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該收件人須—

(i)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ii)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2)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S.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該公司的某重要控制人遵從第 653P 條—

(a)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而—

(i)該公司已獲告知該人的此項地位；及

(ii)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及

(b)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而—

(i)該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的此項地位；及

(ii)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

第 4 次分部—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653T.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

(1)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而該項更改的細節須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有關公司須在以下事件(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發生後的 7 日內，按照第 653U 條向與上述須登記更改有關的人發出通知—

(a) 該公司首次得知該項須登記更改；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更改已發生。

(3) 如第(2)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一

請亦參閱第 653V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U.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T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a) 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就該收件人而言是否有須登記更改；及

(b) 述明如該收件人確認有此更改，則該收件人須—

(i) 告知該公司發生該項更改的日期；

(ii) 確認或改正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B) 該項詳情包括在該通知內；及

(iii)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登記冊；及

(B) 該項詳情在該通知內遺漏。

(2)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有關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V.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1)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遵從第 653T 條—

(a)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及

(b) 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實體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或實體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2) 如適用公司已獲告知關乎某法律實體的須登記更改，則就該項更改而言，該公司無須遵從第 653T 條。

第 5 次分部—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W.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人在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2) 第(1)款所述的人，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其部分)的文本。

附註一

就公司關於查閱其公司紀錄及提供其公司紀錄文本的責任，以及原訟法庭作出關於查閱該等紀錄及提供該等紀錄文本的命令的權力—請參閱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

653X.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

(1) 適用公司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或應任何其他執法人員為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作出以下作為—

(a) 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及

(b) 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或其部分)。

(2) 如第(1)(a)或(b)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653Y.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a)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查閱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可—

(a) 指示上述公司在以下時間准許上述人員查閱上述登記冊—

(i) 在緊接該命令作出後；或

(ii) 自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起；及

(b) 指明查閱的期限及方式。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a)條遭違反。

(5) 原訟法庭在第(2)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4)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653Z.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b)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或其部分)。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亦可指明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5)款適用—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b)條遭違反。

(5) 原訟法庭在第(2)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4)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第 6 次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

653ZA.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

(1)如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在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未獲遵從，該通知的收件人及(如該收件人是法律實體)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2)凡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有關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即為免責辯護。

653ZB.法律專業保密權

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653ZC.指定代表

(1)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 1 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以下協助—

(a)對公司註冊處人員予以協助，以利便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

(b)對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予以協助，以利便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

(2)除非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指定該人—

(a)該人—

(i)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及

(ii)是該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成員；或

(b)該人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653ZD.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a)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或

(b)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2)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a)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b)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

(3)更正命令可包括有關公司向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的命令。

(4)原訟法庭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a)可就屬該申請的一方的姓名或名稱應否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一事，作出判決；及

(b)可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而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問題，作出判決。

(5)在第(1)款中—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interested party)就第(1)款所述的事宜而言，指—

(a)因該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

(b)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c)該公司。

653ZE.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

(1)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53ZF.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某些權利進行查訊

適用公司—

(a)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以下權利而受影響—

(i)任何人與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權利；或

(ii)任何人在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的其他權利；及

(b)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653ZG.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1)在不影響第 657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豁免任何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使其無須受本分部或本分部的條文所規限；

(b)為第 653B(1)(j)條的目的，指明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及任何法定團體；

(c)與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事宜，包括以下事宜—

(i)該通知的格式及內容；及

(ii)發出該通知的方式；及

(d)與備存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附帶或補充事宜。

(2)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i)該公司；及

(ii)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b)如某法律實體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i)該實體；及

(ii)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及

(c)干犯(a)或(b)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 的罰款。

附註一

請亦參閱第 910 條，該條訂定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補充條文。

653ZH.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J(1)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確認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獲確認。

653ZI.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K 條，如某項詳情在生效日期前已為某原有公司所知(有關情況)，在決定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的時間時，不得考慮有關情況。

653ZJ.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

(1)為施行第 653P(2)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2)為施行第 653P(3)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653ZK.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S 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已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已提供。”。

5.修訂第 911 條(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第 911(1)條，在“或”之前一
加入
“、5A、5B、5C”。

6.加入附表 5A、5B 及 5C

在附表 5 之後一
加入
“附表 5A
[第 653E 及 911 條]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第 1 部 誰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1.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如某人符合 1 個或以上的下述條件，則該人對第 653A 條所界定的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一

(a)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

(i)如該公司有股本一該公司 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ii)如該公司沒有股本一分攤該公司 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以上的利潤(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權利；

(b)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以上的表決權；

(c)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e)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以下說明一

(i)根據管限該信託或商號的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及

(ii)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符合(a)、(b)、(c)及(d)段所指明的 1 個或以上的條件。

附註一

就(d)及(e)段而言，在決定某人是否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適用公司或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可考慮根據第 24 條所發出的指引。

第 2 部 釋義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2.本部的目的

本部列出本附表的釋義條文。

3.釋義

(1)在本部中一

法律實體(legal entit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就本部而言，安排一詞一

(a)包括一

(i)計畫、協議或理解，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ii)任何種類的公約、習俗或慣常做法；及

(b)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安排：該項安排具有若干穩定程度(不論是就其性質或條款、已存在的時間或其他方面而言)。

第 2 分部—股份

4.共同權益—股份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股份，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

5.共同安排—股份

(1)如某人持有的股份與另一人持有的股份，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 2 人合共的股份。

(2)就第(1)款而言，共同安排是股份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各自的股份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6.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由代名人為另一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7.間接持有股份

(1)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甲實體)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股份—

(a)甲實體持有該股份;或

(b)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i)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ii)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股份。

(2)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a)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b)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c)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第3分部—權利

8. 誰人須視為持有權利

(1)如某人控制某項權利,則該人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持有該項權利。

(2)即使某人事實上持有某項權利,除非該人亦控制該項權利,否則不得將該人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3)就本條而言,如根據某人(前者)與另一人之間的安排,某項權利—

(a)只可由前者行使;

(b)只可按照前者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c)只可在前者同意或贊同下行使,則前者控制該項權利。

9. 共同權益—權利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項權利,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10. 共同安排—權利

(1)如某人持有的權利與另一人持有的權利,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2人合共的權利。

(2)就第(1)款而言,共同安排是權利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各自的權利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11. 法律實體中的表決權

(1)提述法律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a)如有關實體有股本—就其成員的股份而賦予該等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及

(b)如有關實體沒有股本—賦予其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

(2)凡任何法律實體並無為行使上述權利決定各項事宜的成員大會,則就該實體而言—

(a)提述該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i)如該實體有股本—相當於第(1)(a)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ii)如該實體沒有股本—相當於第(1)(b)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b)提述該實體的25%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根據該實體的章程以阻止更改該實體的整體政策或其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12. 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提述委任或罷免法律實體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a)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及

(b)就沒有董事局的法律實體而言,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相等管治團體的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該團體成員的權利。

13. 間接持有權利

(1)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甲實體)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項權利—

(a)甲實體持有該項權利;或

(b)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i)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ii)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項權利。

(2)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a)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b)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c)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d)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14. 法律實體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的董事的情況

(1)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律實體(乙實體)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丙實體)的董事—

(a)某人如獲委任為乙實體的董事,必然會獲委任為丙實體的董事;或

(b)丙實體的董事席位是由乙實體本身擔任的。

(2)就第(1)款而言,如乙實體沒有董事局,則在第(1)(a)款中提述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

(3)就第(1)款而言,如丙實體沒有董事局—

(a)在第(1)(a)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及

(b)在第(1)(b)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席位,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席位。

15.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1)如符合以下條件,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

份的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保證人)持有一

(a)除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按照保證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b)有以下情況－

(i)上述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ii)除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為保證人的權益而行使。

(2)上述情況指行使有關權利－

(a)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

(b)是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

16.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的權利

(1)如某項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考慮該項權利－

(a)該等情況已出現；或

(b)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項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

(2)在第(1)(a)款下可行使的權利，在有關情況存在時方屬可行使。

(3)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4)本條提述的可行使權利，不包括可由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而行使的權利。

附表 5B

[第 653A、653I、653O 及 911 條]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registrable person)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applicable compan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自然人

2. 自然人的詳情

(1)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自然人，則本條適用。

(2)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人士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a)該人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b)該人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c)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d)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e)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3)在本條中－

名字(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surname)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4)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的前用名字或姓氏，不包括－

(a)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

(b)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c)(如該人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d)(如該人是已婚女士)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指明實體

3. 指明實體的詳情

(1)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指明實體，則本條適用。

(2)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a)該實體的名稱；

(b)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c)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d)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e)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3)在本條中－

指明實體(specified entit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部 法律實體

4. 法律實體的詳情

(1)本條適用於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2)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a)該實體的名稱；

(b)如該實體是公司－

(i)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

(ii)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c)如該實體並不是公司－

(i)(如適用的話)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及

(ii)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d)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e)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f)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3)在本條中－

須登記法律實體(registrable legal entity)具有第 653D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5C

[第 653I 及 911 條]

額外事項**第 1 部 導言****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所需詳情(required particulars)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限期(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 653P 或 653T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指由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的期間；

重要控制人(significant controller)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registrable person)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applicable company)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在某些情況下須包含額外事項**2. 情況 1—沒有重要控制人**

(1)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則本條適用。

(2)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3. 情況 2—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及

(b)該公司未能識別該人。

(2)有關公司須—

(a)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及

(b)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該公司未能識別的人各別作出註明。

4. 情況 3—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及

(b)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

(2)有關公司須—

(a)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及

(b)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所需詳情未獲如此確認的須登記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5. 情況 4—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適用公司—

(a)本附表的以下條文並不適用於該公司—

(i)第 2 條；

(ii)第 3 條；

(iii)第 4 條；

(b)該公司未有亦未須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c)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2)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6. 情況 5—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1)如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在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2)有關公司—

(a)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有關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及

(b)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該事項不再屬真實的日期。

7. 情況 6—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發出通知；及

(b)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2)有關公司須—

(a)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通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及

(b)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8. 情況 7—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發出通知；

(b)已根據本附表第 7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c)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2)有關公司須—

(a)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通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及

(b)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3)每個各別作出的註明亦須述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9. 情況 8—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條發出通知；及
(b)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2)有關公司—

(a)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該公司已向收件人發出有關通知；及

(b)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有關規定。

10. 情況 9—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1)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a)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條發出通知；

(b)已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c)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2)有關公司—

(a)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收件人已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所有規定；及

(b)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二、關於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9 日工商總局工商廣字[2018]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為深入貫徹落實全國工商和市場監管工作會議部署，嚴厲打擊互聯網廣告違法行為，工商總局決定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標

認真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廣告法》《“十三五”市場監管規劃》《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加強互聯網廣告事中事後監管，強化導向管理，嚴格監管執法，緊緊圍繞事關廣大群眾人身財產安全的重點領域，嚴肅查處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切實維護互聯網廣告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二、整治重點與時間安排

(一)整治重點。

以社會影響大、覆蓋面廣的門戶網站、搜尋引擎、電子商務平台、移動用戶端和新媒體帳戶等互聯網媒介為重點，集中整治社會影響惡劣、公眾反映強烈、危害人民群眾人身財產安全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1. 涉及導向問題、政治敏感性問題、損害國家利益的違法互聯網廣告；

2. 危害人民群眾人身安全、身體健康的食品、保健食品、醫療、藥品、醫療器械等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3. 含有欺騙誤導消費者內容、損害人民群眾財產利益的金融投資、招商、收藏品等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4. 妨礙社會公共秩序、違背社會良好風尚、造成惡劣社會影響、損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

5. 社會公眾反映強烈的其他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等。

(二)時間安排。

1. 部署階段(2018 年 2 月～3 月底)。根據整治工作重點，結合本地互聯網廣告市場實際，組織開展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的動員部署。廣泛宣傳整治工作，營造良好輿論氛圍，督促互聯網平台切實履行法定義務與責任。

2. 整治階段(2018 年 4 月～10 月底)。嚴厲查處各類虛假違法互聯網廣告，集中力量查辦大要案件，對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線索及時移送司法機關。會同整治虛假違法廣告聯席會議成員單位開展聯合約談、檢查。公布典型案例，發揮震懾作用。工商總局加強對案件查辦工作的指導和統一指揮調度，加大對重點案件的督辦力度。

3. 總結階段(2018 年 11 月～12 月 10 日)。匯總專項整治工作情況，總結經驗，找出問題，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議，形成書面報告上報總局。工商總局組織督查，對工作開展有力的地區進行表揚。

三、工作要求

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高度重視，強化政治敏感性和敏銳性，採取紮實有力的措施，加大監管執法力度，確保整治工作各項任務落到實處。

(一)加大執法力度。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突出整治重點，加大執法力度，狠抓互聯網廣告案件查辦和執法。突出查辦社會關注度高、群眾反映強烈、危害人民群眾人身財產安全的大要案件，從重從嚴查處嚴重違法的互聯網廣告案件。曝光互聯網廣告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懾，樹立執法權威。強化信用監管，推進互聯網廣告違法行為行政處罰信息 100% 公示。

(二)強化協同共治。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發揮整治虛假違法廣告聯席會議牽頭單位的作用，聯合相關部門對重點互聯網廣告案件開展聯動執法，探索實行聯合懲戒。大力開展普法教育，充分發揮聯合約談、行政指導、行政告誡的積極作用，督促指導互聯網平台自覺履行法定義務與責任。互聯網平台要切實加強自律，建立健全廣告審查、發現制止違法廣告等相關機制制度。

(三)加強宣傳引導。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進一步加強宣傳引導，為專項整治工作營造良好的執法氛圍和社會輿論環境。採用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相結合的多種宣傳手段，擴大整治工作知曉度和影響力，鼓勵社會廣泛監督互聯網廣告秩序，促進互聯網行業自律。

(四) 狠抓督促落實。各地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強對整治工作的督查督辦，落實屬地監管責任，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深入執法監管一線，強化調查研究，解決實際問題，有針對性地加強指導、督促和檢查，確保整治工作取得實效。

專項整治工作中，各級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遇有重大案件和重要情況要及時、逐級上報。各省(區、市)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在每月 30 日前報送互聯網廣告典型案例和《互聯網廣告專項整治工作統計表》(詳見附件)，並於 12 月 10 日前將專項整治工作總結上報工商總局廣告司。

三、關於調整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1 日工商總局工商企註字[2018]2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 12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會計法〉等 11 部法律的決定》，對《民用航空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款進行修改，將通用航空企業經營許可由工商登記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據此，我局對《工商總局關於嚴格落實先照後證改革嚴格執行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的通知》(工商企註字[2015]65 號)附件《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和《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置審批指導目錄》再次進行了調整，現予公布。請遵照執行。

附件：(略)

1. 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2017 年 11 月)
2. 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置審批指導目錄(2017 年 11 月)

四、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

(2018 年 2 月 13 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交辦運[2018]24 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簡稱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的運行管理工作，規範數據傳輸，提高網約車行業監管效能，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根據《網絡預約計程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務部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國家網信辦令 2016 年第 60 號)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包

括交通運輸部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簡稱部級平台)、省、自治區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簡稱省級平台)、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網約車監管平台(簡稱城市監管平台)。

第三條 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數據傳輸、運行維護、數據質量測評等工作，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交通運輸部指導各級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的運行管理等工作。

各省、自治區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省級平台運行管理，並指導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工作。

直轄市、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簡稱城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本城市的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使用、運行和維護管理工作。

各網約車平台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負責規範本企業網約車平台的運行管理和數據傳輸工作。

第二章 數據傳輸

第五條 各城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通過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及時錄入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相關許可信息；將運政信息系統與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對接，即時傳輸更新相關許可信息。

第六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在取得相應《網絡預約計程車經營許可證》後，應自次日零時起向部級平台傳輸相關基礎靜態信息以及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等運營數據。

第七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加強對數據信息的規範化管理，所傳輸的網約車運營服務相關數據，應直接接入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不得通過協力廠商平台或系統直接傳輸。

第八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數據傳輸至部級平台後，由部級平台將數據即時轉發至相關省級平台及城市監管平台，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不得要求網約車平台公司向省級平台或城市監管平台重複傳輸。

第九條 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所接收的運營信息數據，線上保存期限不少於 6 個月。

第十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建立健全數據傳輸工作机制，指定專人負責數據傳輸工作，明確與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對接工作的責任人、業務人員與系統技術人員，並告知相關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維護單位。上述人員信息發生變動的，應及時告知。

第十一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因系統改造、伺服器遷移等可預見原因，需要暫停網約車平台運行的，應提前 72 小時告知相關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維護單位。

第十二條 因自然災害、安全生產事故等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造成系統故障，無法正常傳輸數據的，網約車平台公司應及時告知相關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維護單位，並採取有效處置措施，儘快恢復系統正常運行。系統故障排除後，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及時將漏傳數據補傳，並提交處理情況書面報告。

第十三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在技術接入和數據傳輸過程中，存在可能危害部級平台系統安全的，部級平

台運行維護單位有權暫停技術接入和數據傳輸；造成損失的，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三章 傳輸質量要求

第十四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保證傳輸數據的完整性、規範性、及時性、真實性等，確保數據傳輸質量。

第十五條 傳輸數據質量滿足以下方面要求：

(一)數據完整性：網約車平台公司傳輸的數據應符合《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總體技術要求(暫行)》相關要求，確保其基礎靜態信息、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等相關數據欄位內容齊全完整，不遺漏信息及欄位。

(二)數據規範性：網約車平台公司傳輸的數據欄位內容在元素名稱、欄位名稱、數據類型、欄位長度、取值範圍、數據精度、編碼規則等應符合《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總體技術要求(暫行)》相關要求。

(三)數據及時性：網約車平台公司基礎靜態信息變更的，應於變更後 24 小時內將信息傳輸至部級平台；訂單信息、經營信息、服務質量信息等應即時傳輸，延遲不得超過 300 秒；定位信息即時傳輸延遲不得超過 60 秒。

(四)數據真實性：網約車平台公司傳輸的數據內容應真實有效，基礎靜態信息、訂單信息、經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間應當相互關聯，相互關聯數據之間的邏輯關係應正確、真實和完整。

第四章 傳輸質量測評

第十六條 部級平台對網約車平台公司數據傳輸質量情況定期開展測評，測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完整性、規範性、及時性、真實性等方面。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數據傳輸質量測評指標及計算方式見附件，具體測評指標和計算方法將根據行業發展情況予以更新。

第十七條 數據傳輸質量測評工作分為月度、年度測評，月度、年度測評週期為每自然月、自然年。

第十八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數據傳輸質量測評結果由部級平台定期向社會進行公布，年度測評結果納入計程車企業服務質量信譽考核內容。

第五章 運行維護

第十九條 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明確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使用的責任人及連絡人，並告知部級平台運行維護單位，要加強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登錄帳號的申請開通管理，並督促使用人員妥善保管帳號信息，定期更換密碼。

第二十條 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系統網絡安全管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期開展安全排查，對於發現的安全風險和漏洞，要及時整改，防止信息數據發生洩漏、毀損或者丟失。

第二一條 部級、省級、城市等各級平台應當建立平台系統運行管理和故障應急處理機制，對本系統的運

行情況進行 7×24 小時即時監測，發現系統故障及時處理。

第二二條 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根據網約車行業聯合監管的需要，與其他管理部門相關信息系統進行技術對接，實現信息共用。

第二三條 網絡鏈路維護按照分級管理的原則，由部級、省級、城市等各級平台共同開展。部、省(區)間的網絡鏈路由部級、省級平台共同維護；省(區)內網絡鏈路由省級平台、城市監管平台負責維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開展私人小客車合乘業務的，按照各地有關規定傳輸數據信息。

第二五條 中國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作為部級平台的運行維護單位，負責實施部級平台的運行維護及數據傳輸管理等工作，確保部級平台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第二六條 本辦法由交通運輸部運輸服務司負責解釋。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網絡預約計程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數據傳輸質量測評指標及計算方式(略)

五、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8 年 2 月 28 日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為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的機遇，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國務院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經商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網信辦、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計生委、人民銀行、稅務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林業局、旅遊局、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文物局、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出台若干措施如下。

一、積極促進在投資和經濟合作領域加快給予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待遇

1. 台灣同胞在大陸投資的企業(以下簡稱“台資企業”)參與“中國製造 2025”行動計畫適用與大陸企業同等政策。支援台商來大陸投資設立高端製造、智慧製造、綠色製造等企業並設立區域總部和研發設計中心，相應享受稅收、投資等相關支持政策。

2. 幫助和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依法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設在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大陸設備全額退

還增值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3. 台灣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可牽頭或參與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機構、高等學校、企業同等政策。受聘於在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的台灣地區科研人員，可作為國家重點研發計畫項目(課題)負責人申報，享受與大陸科研人員同等政策。對台灣地區智慧財產權在大陸轉化的，可參照執行大陸智慧財產權激勵政策。

4. 台資企業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礎設施建設。

5. 台資企業可公平參與政府採購。

6. 台資企業可通過合資合作、併購重組等方式參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

7. 台資企業與大陸企業同等適用相關用地政策。對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台商投資工業項目優先供應土地，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可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對應大陸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 70% 執行。

8. 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台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拓展內需市場和國際市場。大力推進台商投資區和兩岸環保產業合作示範基地建設。

9. 台資農業企業可與大陸農業企業同等享受農機購置補貼、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等農業支援政策和優惠措施。

10. 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

11. 台灣徵信機構可與大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12. 台資銀行可與大陸同業協作，通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二、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13. 台灣同胞可報名參加 53 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 81 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向台灣居民開放的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目錄》附後，具體執業辦法由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14. 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千人計畫”。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專業人才，可申請參與國家“萬人計畫”。

15. 台灣同胞可申報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藝術基金等各類基金項目。具體辦法由相關主管部門制定。

16. 鼓勵台灣同胞參與中華經典誦讀工程、文化遺產保護工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發展工程、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支持台灣文化藝術界團體和人士參與大陸在海外舉辦的感知中國、中國文化年(節)、歡樂春節等品牌活動，參加“中華文化走出去”計畫。符合條件的兩岸文化項目可納入海外中國文化中心項目資源庫。

17. 支持中華慈善獎、梅花獎、金鷹獎等經濟科技

文化社會領域各類評獎項目提名涵蓋台灣地區。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同胞可參加當地勞動模範、“五一”勞動獎章、技術能手、“三八”紅旗手等榮譽稱號評選。

18. 台灣人士參與大陸廣播電視節目和電影、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19. 大陸電影發行機構、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台灣生產的電影、電視劇不做數量限制。

20. 放寬兩岸合拍電影、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大陸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取消收取兩岸電影合拍立項申報費用；縮短兩岸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21. 對台灣圖書進口業務建立綠色通道，簡化進口審批流程。同時段進口的台灣圖書可優先辦理相關手續。

22. 鼓勵台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

23. 支持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

24. 台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項目。

25. 鼓勵台灣同胞和相關社團參與大陸扶貧、支教、公益、社區建設等基層工作。

26. 在大陸高校就讀臨床醫學專業碩士學位的台灣學生，在參加研究生學習 1 年後，可按照大陸醫師資格考試報名的相關規定申請參加考試。

27. 取得大陸醫師資格證書的台灣同胞，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執業註冊。

28. 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通過認定方式獲得大陸醫師資格。符合條件的台灣醫師，可按照相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註冊短期行醫，期滿後可重新辦理註冊手續。

29. 在台灣已獲取相應資格的台灣同胞在大陸申請證券、期貨、基金從業資格時，只需通過大陸法律法規考試，無需參加專業知識考試。

30. 鼓勵台灣教師來大陸高校任教，其在台灣取得的學術成果可納入工作評價體系。

31. 為方便台灣同胞在大陸應聘工作，推動各類人事人才網站和企業線上招聘做好系統升級，支援使用台胞證註冊登錄。

附件：

向台灣居民開放的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目錄

一、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1. 教師資格(高等學校)
2. 法律職業資格
3. 註冊會計師
4. 民用核安全設備無損檢驗人員資格
5. 民用核設施操縱人員資格
6. 註冊核安全工程師
7. 註冊建築師
8. 監理工程師
9. 房地產估價師

10. 造價工程師
11. 註冊城鄉規劃師
12. 建造師
13.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
14. 註冊驗船師
15. 船員資格
16. 獸醫資格
17. 拍賣師
18. 演出經紀人員資格
19. 醫生資格
20. 護士執業資格
21.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人員資格
22. 出入境檢疫處理人員資格
23. 註冊設備監理師
24. 註冊計量師
25. 新聞記者職業資格
26. 註冊安全工程師
27. 執業藥師
28. 專利代理人
29. 導遊資格
30. 特種設備檢驗、檢測人員資格認定
31. 工程諮詢(投資)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32. 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33. 電腦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
34. 社會工作者職業資格
35. 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36. 資產評估師
37. 經濟專業技術資格
38. 土地登記代理專業人員職業資格
39. 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
40. 房地產經紀專業人員職業資格
41. 機動車檢測維修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42. 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43. 水利工程質量檢測員資格
44. 衛生專業技術資格
45. 審計專業技術資格
46. 稅務師
47. 認證人員職業資格
48. 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49. 統計專業技術資格
50. 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
51. 證券期貨業從業人員資格
52. 文物保護工程從業資格
53. 翻譯專業資格

二、技能人員職業資格

1. 消防設施操作員
2. 焊工
3. 家畜繁殖員
4. 健身和娛樂場所服務人員
5. 軌道交通運輸服務人員
6. 機械設備修理人員

7. 通用工程機械操作人員
8. 建築安裝施工人員
9. 土木工程建築施工人員
10. 房屋建築施工人員
11. 水產類、輪排和水處理人員
12. 氣體生產、處理和輸送人員
13. 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人員
14. 儀器儀錶裝配人員
15. 電子設備裝配調試人員
16. 電腦製造人員
17. 電子器件製造人員
18. 電子元件製造人員
19. 電線電纜、光纖光纜及電工器材製造人員
20. 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人員
21. 汽車整車製造人員
22. 醫療器械製品和康復輔具生產人員
23. 金屬加工機械製造人員
24. 工裝工具製造加工人員
25. 機械熱加工人員
26. 機械冷加工人員
27. 硬質合金生產人員
28. 金屬軋製人員
29. 輕有色金屬冶煉人員
30. 重有色金屬冶煉人員
31. 煉鋼人員(煉鋼原料工、煉鋼工)
32. 煉鐵人員(高爐原料工、高爐煉鐵工、高爐運轉工)
33. 礦物採選人員
34. 陶瓷製品製造人員
35. 玻璃纖維及玻璃纖維增強塑膠製品製造人員
36.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製品製造人員
37. 藥物製劑人員
38. 中藥飲片加工人員
39. 塗料、油墨、顏料及類似產品製造人員
40. 農藥生產人員
41. 化學肥料生產人員
42. 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人員
43. 化工產品生產通用工藝人員
44. 煉焦人員
45. 工藝美術品製作人員
46. 木製品製造人員
47. 紡織品和服裝剪裁縫紉人員
48. 印染人員
49. 織造人員
50. 紡紗人員
51. 纖維預處理人員
52. 酒、飲料及精製茶製造人員
53. 乳製品加工人員
54. 糧油加工人員
55. 動植物疫病防治人員
56. 農業生產服務人員
57. 康復矯正服務人員
58. 健康諮詢服務人員
59. 電腦和辦公設備維修人員

60. 汽車摩托車修理技術服務人員
61. 保健服務人員
62. 美容美髮服務人員
63. 生活照料服務人員
64. 有害生物防制人員
65. 環境治理服務人員
66. 水文服務人員
67. 水利設施管養人員
68. 地質勘查人員
69. 檢驗、檢測和計量服務人員
70. 測繪服務人員
71. 安全保護服務人員
72. 人力資源服務人員
73. 物業管理服務人員
74. 信息通信網絡運行管理人員
75. 廣播電視傳輸服務人員
76. 信息通信網絡維護人員
77. 餐飲服務人員
78. 倉儲人員
79. 航空運輸服務人員
80. 道路運輸服務人員
81. 消防和應急救援人員

六、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意見

(2018 年 3 月 1 日工商總局等 13 部門工商企註字[2018]31 號)

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 號,下稱《意見》)要求,“多證合一”改革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國全面實施。為切實解決各地改革不平衡、不協同、不充分等問題,按照李克強總理關於“‘多證合一’改革要有名有實”指示精神,工商總局等 13 部門現就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達成以下一致意見:

一、明確涉企證照事項整合範圍

按照《意見》對整合證照事項條件的要求,經總結各地做法,各相關部門協商確定,在“五證合一”基礎上,將 19 項涉企(包括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下稱企業)證照事項進一步整合到營業執照上,首批實行“24 證合一”。對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涉企證照事項目錄(見附件 1)實行動態更新管理,對目錄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證照事項,分期分批納入“多證合一”範疇,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相關部門應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履行管理職責。對法律法規明確為行政審批和許可性質的涉企證照事項,不予整合。

二、完善工作流程

“多證合一”改革工作採取工商部門負責登記、

備案等信息採集推送、相關職能部門直接接收或認領導入相互關聯的業務流程模式。在“五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工作機制及技術方案的基礎上,繼續全面實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記、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請人辦理企業註冊登記時自行填寫“一張表格”,向“一個視窗”提交“一套材料”,登記部門直接核發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三、推進信息互聯互通和共用應用

工商部門根據企業登記申請及各部門確認的企業經營範圍規範表述和信息需求,將企業信息全量或部分通過省級共用平台(信用信息共用平台、政務信息平台、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下同)或省級部門間資料介面實現共用。各部門認真研究制定本部門、本系統“多證合一”改革信息互聯共用工作的原則以及措施辦法,儘快推進省級部門、部門垂管系統與目前省級共用平台實現對接,打通資料傳輸通道,在省級層面實現信息自動推送、導入、轉換。

四、規範信息採集項目

以減輕企業負擔、提高行政效能為目標,實行相同信息“一次採集、一檔管理”,避免讓企業重複提交材料。現有企業登記信息能夠滿足相關部門業務辦理和監管需要的,由工商部門推送給相關部門,相關部門不再另行重複採集。確需工商部門一併採集信息的,由各相關部門以便利登記、利於監管、精簡採集為原則提出信息需求,工商部門梳理匯總後形成工商部門登記資料共用信息項(見附件 2.1)和“多證合一”政府部門共用信息項(見附件 2.2)並納入企業登記材料規範和企業登記全程電子化系統。對於在辦理工商登記階段申請人尚不具備的以及申請人填報有誤的備案信息,相關部門通過履行管理職能要求申請人修改或更正,不影響企業登記以及發放營業執照。各地通過營業執照二維碼、電子營業執照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企業整合證照事項信息。

五、推進“多證合一、一照一碼”營業執照應用

各相關部門在本系統內加強“多證合一、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認可、使用、推廣。企業登記信息能夠滿足政府管理部門需要的涉企證照事項,進一步整合到營業執照上,被整合證照不再發放,不再要求企業提供關於整合證照事項的額外證明材料。推動“多證合一”改革成果跨區域、跨部門、跨行業應用,打通最後一公里,服務企業“一照一碼”走天下。

六、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各部門強化監管理念,轉變監管方式,指導各地由“坐等企業上門”改為通過平台及時認領企業信息,主動規範企業經營行為,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工商部門一併採集的備案信息,相關職能部門要跟進完善,加強規範管理,在事中事後監管過程中修改或更正的備案信息,要及時、準確回饋工商部門。各部門要確保企業信息的完整、準確和一致,不斷完善跨

部門聯合懲戒機制，建立健全信用約束機制，積極引導企業自律，加強社會監督，使“多證合一”改革成為推動形成新型市場監管體制機制的催化劑。

七、實施步驟及任務分工

(一)前期準備階段(2018 年 3 月~6 月)。國務院各部門對本部門證照事項提出信息採集需求和經營範圍標準化表述，工商部門修改補充企業登記註冊材料，根據各部門業務應用需求，聯合制定“多證合一”信息化技術方案(見附件 3)和“多證合一”信息化資料規範，各省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改造，務實基礎和提供技術保障，確保資料在部門間實現順暢傳輸和共用。“多證合一”信息化資料規範將另行發文，與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全面實施階段(2018 年 6 月底)。各省全面執行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涉企證照事項目錄，將國家層面的整合證照事項全部納入本省“多證合一”改革範疇。對於本省已經整合但不屬於國家層面整合證照事項的，若符合登記、備案性質且效果良好的，可以繼續推行；若不符合登記、備案性質，要及時進行調整。各省工商部門在核准登記後 1 個工作日內將企業登記信息和“多證合一”備案信息通過省級共用平台或省級部門間資料介面自動、定向推送給證照事項所屬的省級相關部門，省級相關部門在 3 個工作日內接收、認領、核實共用信息。

(三)總結評估階段(2018 年 7 月~12 月)。各部門聯合對各地執行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工作進行督查，梳理總結經驗做法，查找存在的問題，進一步完善相關措施。

八、其他事項

各地要充分考慮“多證合一”實施後視窗人員和系統設備的承載能力，全面加強登記視窗的人員、設施力量和經費保障，通過優化結構、統籌協調，配足配強視窗人員，通過優化支出結構，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系統開發改造如期完成；建立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部門協同機制，省級各部門建立企業信息接收、辦理情況定期通報制度，各部門應根據各自職責積極落實本意見，加強對各地的業務指導和督導考核，確保從 2018 年 6 月底前起全面執行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涉企證照事項目錄。

附件：(略)

1. 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涉企證照事項目錄(含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用語)
- 2.1. “多證合一”工商部門登記資料共用信息項
- 2.2. “多證合一”政府部門共用信息表
3. “多證合一”信息化技術方案

七、關於開展 2018 年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2 日商務部、財政部、稅務總局、質檢總局、統計局、外匯局商資函[2018]92 號)

為深入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優化營商環境，加強對外商投資事中事後協同監管，現就 2018 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以下簡稱聯合年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依法設立並登記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登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應用”(http://www.lhnb.gov.cn)，填報 2017 年度投資經營信息。相關數據信息將在商務、財政、稅務、質量技術監督(市場監督管理)、統計、外匯部門間實現共用。

2018 年度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度起填報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

二、參加聯合年報的外商投資企業名錄和企業所填報的投資經營信息，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654 號)應向社會公示的，將通過“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信息公示平台”(http://lhnbgs.mofcom.gov.cn)向社會公示。

三、各地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財政、稅務、質量技術監督(市場監督管理)、統計、外匯部門做好聯合年報組織實施工作，加強對聯合年報數據的分析，形成總結分析報告，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報送商務部，並抄送同級財政、稅務、質量技術監督(市場監督管理)、統計、外匯部門。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發布《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7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現將《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予以發布，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分為 A 類申報表與 B 類申報表。A 類申報表(附件 1)包括 1 張主表和 5 張附表，適用於通過自動監測、監測機構監測、排汙係

數和物料衡算法計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納稅人，享受減免稅優惠的納稅人還需要填報減免稅相關附表進行申報。B 類申報表(附件 2)適用於除 A 類申報之外的其他納稅人，包括按次申報的納稅人。

首次申報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同時填報《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附件 3)，包括 1 張主表和 4 張附表，用於採集納稅人與環境保護稅相關的基礎信息。納稅人與環境保護稅相關的基礎信息發生變化的，應及時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A 類)

稅款所屬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納稅人 名稱	(公章)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納稅人識別號)				
稅源 編號	排放口 名稱或噪 音源名稱	稅 目	污染 物 名 稱	計稅依據 或超標雜訊 綜合係數	單 位 稅 額	本 期 應 納 稅 額	本 期 減 免 稅 額	本 期 已 繳 稅 額	本 期 應 補(退)稅 額
(1)	(2)	(3)	(4)	(5)	(6)	(7)= (5)×(6)	(8)	(9)	(10)= (7)－(8)－ (9)
合計									
授權 聲明	如果你已委託代理人申報，請填寫下列資料： 為代理一切稅務事宜，現授權_____ _____(地址)_____(統 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為本納稅人的 代理申報人，任何與本申報表有關的往來文 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權人簽字：				申報人聲明		本納稅申報表是根據國家 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寫 的，是真實的、可靠的、完整 的。 聲明人簽字：		

經辦人：____ 主管稅務機關：____ 受理人：____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納稅人留存，1 份稅務機關留存。

附表 1.1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報表

(大氣污染物適用)

稅款所屬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____

月份	稅源編號	排放口名稱	污染物名稱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監測計算		排汙係數計算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	污染當量值(千克)	污染當量數
					廢氣排放量(萬標立方米)	實測濃度值(毫克/標立方米)	計算基數	產汙係數	排汙係數	污染物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6) \times (7) \div 100$ $(12) = (8) \times (9) \times N$ $(12) = (8) \times (10) \times N$	(13)	$(14) = (12) \div (13)$

附表 1.2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報表

(水污染物適用)

稅款所屬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____

月份	稅源編號	排放口名稱	種類	污染物名稱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	監測計算		排汙係數計算				污染物排放量(千克或噸)	污染當量值(千克或噸)	污染當量數
						污水排放量(噸)	實測濃度值(毫克/升)	計算基數	產汙係數	排汙係數	污染物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7) \times (8) \div 1000$ $(13) = (9) \times (10) \times N$ $(13) = (9) \times (11) \times N$ $(13) = (7)$	(14)	$(15) = (13) \div (14)$

附表 1.3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報表

(固體廢物適用)

稅款所屬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月份	污染物名稱		本月固體 廢物的 產生量(噸)	本月固體 廢物的 貯存量(噸)	本月固體 廢物的 處置量(噸)	本月應稅固體 廢物的排放量 (含綜合利用量)(噸)
	固體廢物 類別	固體廢物名稱或 危險廢物代碼				
(1)	(2)	(3)	(4)	(5)	(6)	(7)=(4)-(5)-(6)

附表 1.4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報表

(雜訊適用)

稅款所屬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月份	稅源 編號	噪音 源 名稱	雜訊 時段	監測 分貝 數	標準 限值	超標 分貝數	污染 物名 稱	超標 不足 15 天	超標 天數 係數	兩處以上 雜訊超標	邊界 超標 係數	超標雜訊 綜合係數
(1)	(2)	(3)	(4)	(5)	(6)	(7)=(5) -(6)	(8)	(9)	(10)	(11)	(12)	(13)= (10)× (12)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附表 1.5

環境保護稅減免稅明細計算報表

稅款所屬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納稅人名稱：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月份	稅源編號	排放口名稱	稅目	污染物名稱	污染物排放計算方法	監測數據		執行標準	標準濃度值 (毫克/升，毫克/標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	減免性質代碼 (減免項目名稱)	污染當量或綜合利用量	單位稅額	本期減免稅額
						月均濃度 (毫克/升，毫克/標立方米)	最高濃度 (毫克/升，毫克/標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13)×(14) (15)=(13)×(14)×N

附件 2

環境保護稅納稅申報表(B 類)

稅款所屬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單位：元至角分

納稅人名稱：____ (公章)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月份	稅目	污染物名稱	特徵指標	單位	特徵指標數量	特徵係數	污染當量值 (特徵值)	計稅依據	單位稅額	本期應納稅額	減免性質代碼 (減免項目名稱)	本期減免稅額	本期已繳稅額	本期應補(退)稅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9)×(10)	(12)	(13)	(14)	(15)=(11)－(13)－(14)
合計														
授權聲明		如果你已委託代理人申報，請填寫下列資料： 為代理一切稅務事宜，現授權____ (地址)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為本納稅人的代理申報人，任何與本申報表有關的往來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權人簽字：							申報人聲明	本納稅申報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填寫的，是真實的、可靠的、完整的。 聲明人簽字：				

經辦人：____ 主管稅務機關：____ 受理人：____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納稅人留存，1 份稅務機關留存。

附件 3

環境保護稅基礎信息採集表

新增 ☐ 變更 ☐

納稅人 名稱	(公章)	統一社會 信用代碼 (納稅人 識別號)			是否採用抽樣 測算法計算	是 ☐ 否 ☐	城鄉污水集中處理場所 ☐										
					是否從事 海洋工程	是 ☐ 否 ☐	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 ☐										
是否取得排汙 許可證	是 ☐ 否 ☐	納稅人 環保 連絡人			聯繫 電話			污 染 物 類 別									
								大氣污染物 ☐ 水污染物 ☐ 固體廢物 ☐ 雜訊 ☐									
排汙 許可證 編號	生產 經營 場所 位址	有 效 期 起 止	排 放 口 大 類	稅 源 編 號	排 放 口 或 音 源 編 號	排 放 口 名 稱 或 音 源 名 稱	所 在 區 劃	所 在 街 鄉	排 放 口 位 置 或 音 源 位 置	排 放 口 地 理 座 標	經 度	緯 度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許 可 證 管 控 要 求	大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口 類 別	環 境 保 護 主 管 部 門
授權 聲明		如果你已委託代理人申報，請填寫下 列資料： 為代理一切稅務事宜，現授權_____ _____(地址) _____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為本 納稅人的代理申報人，任何與本採集表有 關的往來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權人簽字：							申報人 聲明		本表是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及 相關規定填寫的，是真實的、可靠 的、完整的。 聲明人簽字：						

經辦人：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稅務機關： 受理人：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一式 2 份，1 份納稅人留存，1 份稅務機關留存。

附表 3.1

大氣、水污染物基礎信息採集表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序號	排放口 大類	稅源 編號	排放口 編號	排放口 名稱	污 染 物 名 稱	標準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計 算 方 法
						執行 標準	標準濃度值 (毫克/升或 毫克/標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附表 3.2

固體廢物基礎信息採集表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一、基本情況								
所在行政區劃		所在街道鄉鎮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		主管稅務所(科、分局)		
二、固體廢物產生情況								
序號	固體廢物類別	固體廢物名稱或危險廢物代碼		固體廢物描述				
1								
2								
三、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								
1. 合規綜合利用設施								
設施編碼	設施名稱	綜合利用固體廢物名稱或綜合利用危險廢物代碼	綜合利用固體廢物來源	綜合利用產物	綜合利用方式	綜合利用能力(噸/年)		
2. 合規處置設施								
設施編碼	設施名稱	處置固體廢物名稱或處置危險廢物代碼	處置固體廢物來源	處置方式	處置能力(噸/年)			
3. 合規貯存場所(設施)								
設施編碼	場所(設施)名稱	場所(設施)基本情況		貯存固體廢物名稱或貯存危險廢物代碼		貯存容量(噸)		
四、接受或轉出外單位處理情況								
序號	類型	接受或轉出單位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接受或轉出固體廢物名稱(危險廢物代碼)	處理方式	資質合法性說明	連絡人及聯繫電話	合同期止
1								
2								

附表 3.3

雜訊基礎信息採集表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編號	稅源編號	噪音源名稱	噪音源位置	功能區類型	是否晝夜產生	執行標準	標準限值(分貝)	
							晝間	晝間
1								
2								
3								
4								
5								
6								
7								
8								

附表 3.4

產排汙係數基礎信息採集表

納稅人名稱：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納稅人識別號)：

產品生產信息				污染物信息						
產品名稱	原料名稱	工藝名稱	規模等級	應稅污染物類別	應稅污染物名稱	計稅基數 (產品產量 或原料耗用量) 單位	污染物 單位	產汙 係數	末端 治理 技術 名稱	排汙 係數

二、關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若干事項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為了貫徹實施《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43 號，以下簡稱《辦法》)，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辦法》第 2 條所稱“經營期”是指在納稅人存續期內的連續經營期間，含未取得銷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二、《辦法》第 2 條所稱“納稅申報銷售額”是指納稅人自行申報的全部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其中包括免稅銷售額和稅務機關代開發票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和“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計入查補稅款申報當月(或當季)的銷售額，不計入稅款所屬期銷售額。

三、《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的“其他個人”是指自然人。

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信息是指填寫在《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生產經營位址”欄次中的內容。

五、《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的“稅務登記證件”，包括納稅人領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核發的載入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相關證件。

六、《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稅務機關製作的《稅務事項通知書》中，需告知納稅人的內容應當包括：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已超過規定標準，應在收到《稅務事項通知書》後 5 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手續或者選擇按照小規模納稅人納稅的手續；逾期末辦理的，自通知時限期滿的次月起按銷售額依照增值稅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直至納稅人辦理相關手續為止。

七、納稅人兼有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應稅貨物及勞務”)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行為”)的，應稅貨物及勞

務銷售額與應稅行為銷售額分別計算，分別適用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標準，其中有一項銷售額超過規定標準，就應當按照規定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相關手續。

八、經稅務機關核對後退還納稅人留存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可以作為證明納稅人成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憑據。

九、《辦法》中所規定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期滿的次日為期限的最後一日；在期限內有連續 3 日以上(含 3 日)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數順延。

十、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若干條款處理意見的通知》(國稅函[2010]139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號)第 2 條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三、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

為執行中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簡稱“稅收協定”),現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分判定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以下簡稱“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時,應根據本條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一般來說,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判定:

(一)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 12 個月內將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有義務”包括約定義務和雖未約定義務但已形成支付事實的情形。

(二)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

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如果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

(三)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四)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債權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

(五)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三、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申請人雖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並且屬於以下 2 種情形之一的,應認為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

(一)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

(二)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雖不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地區)居民,但該人和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均為符合條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是指根據本公告第 2 條的規定,綜合分析後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

“符合條件的人”是指該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根據中國與其所屬居民國(地區)簽署的稅

收協定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和申請人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相同或更為優惠。

四、下列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可不根據本公告第 2 條規定的因素進行綜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

(一)締約對方政府;

(二)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三)締約對方居民個人;

(四)申請人被第(一)至(三)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 3 條、第 4 條要求的持股比例應當在取得股息前連續 12 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達到規定比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統稱“代理人”)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申請人通過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是否屬於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判定。

股東基於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債權人基於持有債權取得利息,特許權授予人基於授予特許權取得特許權使用費,不屬於本條所稱的“代為收取所得”。

七、根據本公告第 2 條規定的各項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分時,可區分不同所得類型通過公司章程、公司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或轉讓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等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判斷是否為本公告第 6 條規定的“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情形時,應根據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資料進行分析。

八、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第 7 條的規定報送。其中,申請人根據本公告第 3 條規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的,除提供申請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外,還應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人和符合條件的人所屬居民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為該人開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申請人根據本公告第 4 條第(四)項規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的,除提供申請人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外,還應提供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股份的人和中間層所屬居民國(地區)稅務主管當局為該人和中間層開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稅收居民身分證明均應證明取得所得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稅收居民身分。

九、在主管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中,申請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而自行補繳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應將相關案件層報省稅務機關備案;主管稅務機關認為應該否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分的,應報經省稅務機關同意後執行。

十、申請人雖具有“受益所有人”身分,但主管稅務機關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

反避稅相關規定。

十一、《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和《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分判定按照本公告執行。

香港居民提供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內地使用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號)的規定執行。

十二、本公告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發生納稅義務或扣繳義務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事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四、關於稅收協定執行若干問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為統一和規範我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簡稱“稅收協定”)的執行,現對稅收協定中常設機構、海運和空運、演藝人員和運動員條款,以及合夥企業適用稅收協定等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以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中開展教育教學活動的場所構成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在中國的常設機構。

常設機構條款中關於勞務活動構成常設機構的表述為“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6 個月”的,按照“在任何 12 個月中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的表述執行。

二、海運和空運條款與《中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以下簡稱“中新稅收協定”)第 8 條(海運和空運)規定內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則執行:

(一)締約國一方企業以船舶或飛機從事國際運輸業務從締約國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締約國另一方免予徵稅。

從事國際運輸業務取得的收入,是指企業以船舶或飛機經營客運或貨運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濕租形式出租飛機(包括所有設備、人員及供應)取得的租賃收入。

(二)上述第(一)項的免稅規定也適用於參加合夥經營、聯合經營或參加國際經營機構取得的收入。對於多家公司聯合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稅務處理,應由各參股或合作企業就其分得利潤分別在其所屬居民國納稅。

(三)中新稅收協定第 8 條第 3 款中“締約國一方企業從附屬於以船舶或飛機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有關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締約國雙方從事國

際運輸業務的海運或空運企業,從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存於對方產生的利息。該利息不適用中新稅收協定第 11 條(利息)的規定,應視為國際運輸業務附帶發生的收入,在來源國免予徵稅。

(四)企業從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乾租形式出租飛機,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於運輸貨物或商品的集裝箱(包括拖車和運輸集裝箱的有關設備)等租賃業務取得的收入不屬於國際運輸收入,但根據中新稅收協定第 8 條第 4 款,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上述租賃業務收入應視同國際運輸收入處理。

“附屬”是指與國際運輸業務有關且服務於國際運輸業務,屬於支援和附帶性質。企業就其從事附屬於國際運輸業務的上述租賃業務取得的收入享受海運和空運條款協定待遇,應滿足以下 3 個條件:

1. 企業工商登記及相關憑證資料能夠證明企業主營業務為國際運輸;

2. 企業從事的附屬業務是其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時,從事的對主營業務貢獻較小但與主營業務聯繫非常緊密、不能作為一項單獨業務或所得來源的活動;

3.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企業從事附屬業務取得的收入占其國際運輸業務總收入的比例原則上不超過 10%。

(五)下列與國際運輸業務緊密相關的收入應作為國際運輸收入的一部分:

1. 為其他國際運輸企業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從市區至機場運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過貨車從事貨倉至機場、碼頭或者後者至購貨者間的運輸,以及直接將貨物發送至購貨者取得的運輸收入;

4. 企業僅為其承運旅客提供中轉住宿而設置的旅館取得的收入。

(六)非專門從事國際運輸業務的企業,以其擁有的船舶或飛機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取得的收入屬於國際運輸收入。

三、海運和空運條款中沒有中新稅收協定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的,有關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從事本公告第 2 條第(四)項所述租賃業務取得的收入的處理,參照本公告第 2 條第(四)項執行。

四、演藝人員和運動員條款與中新稅收協定第 17 條(藝術家和運動員)規定內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則執行:

(一)演藝人員活動包括演藝人員從事的舞台、影視、音樂等各種藝術形式的活動;以演藝人員身分開展的其他個人活動(例如演藝人員開展的電影宣傳活動,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參加廣告拍攝、企業年會、企業剪綵等活動);具有娛樂性質的涉及政治、社會、宗教或慈善事業的活動。

演藝人員活動不包括會議發言,以及以隨行行政、後勤人員(例如攝影師、製片人、導演、舞蹈設計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流動演出團組的運送人員等)身分開展的活動。

在商業活動中進行具有演出性質的演講不屬於會議發言。

(二)運動員活動包括參加賽跑、跳高、游泳等傳統體育項目的活動；參加高爾夫球、賽馬、足球、板球、網球、賽車等運動項目的活動；參加檯球、象棋、橋牌比賽、電子競技等具有娛樂性質的賽事的活動。

(三)以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開展個人活動取得的所得包括開展演出活動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場費)，以及與開展演出活動有直接或間接聯繫的所得(例如廣告費)。

對於從演出活動音像製品出售產生的所得中分配給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所得，以及與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有關的涉及版權的所得，按照中新稅收協定第 12 條(特許權使用費)的規定處理。

(四)在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直接或間接取得所得的情況下，依據中新稅收協定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演出活動發生的締約國一方可以根據其國內法，對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取得的所得徵稅，不受到中新稅收協定第 14 條(獨立個人勞務)和第 15 條(非獨立個人勞務)規定的限制。

(五)在演出活動產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個人、公司和其他團體)收取的情況下，如果依據演出活動發生的締約國一方國內法規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應被視為由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取得，則依據中新稅收協定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演出活動發生的締約國一方可以根據其國內法，向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就演出活動產生的所得徵稅，不受到中新稅收協定第 14 條(獨立個人勞務)和第 15 條(非獨立個人勞務)規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動發生的締約國一方不能依據其國內法將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視為由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取得，則依據中新稅收協定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該國可以根據其國內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動產生的所得徵稅，不受到中新稅收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第 14 條(獨立個人勞務)和第 15 條(非獨立個人勞務)規定的限制。

五、有關合夥企業及其他類似實體(以下簡稱“合夥企業”)適用稅收協定的問題，應按以下原則執行：

(一)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合夥人為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的，該合夥人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所得被締約對方視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國享受協定待遇。

(二)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除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以外，只有當該合夥企業是締約對方居民的情況下，其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的所得才能享受協定待遇。該合夥企業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發布)第 7 條報送的由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具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應能證明其根據締約對方國內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他類似標準，在締約對方負有納稅義務。

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情況是指，稅收協定規定，當根據締約對方國內法，合夥企業取得的所得被視為合夥人取得的所得，則締約對方居民合夥人應就其從合夥企業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應份額享受協定待遇。

六、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執行的有關問題適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國稅發[2010]75 號)第 8 條和第 17 條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五、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1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2018]15 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現就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含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用於慈善活動、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本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應當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

本條所稱年度利潤總額，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大於零的數額。

二、企業當年發生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准予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過企業當年年度利潤總額的 12%。

三、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扣除，但結轉年限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計算最長不得超過 3 年。

四、企業在對公益性捐贈支出計算扣除時，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再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 2016 年稅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執行。

六、關於建立健全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與保護長效機制的指導意見

(2018 年 2 月 13 日財政部財預[2018]19 號)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雲南、貴州省(直轄市)財政廳(局)：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積極發揮財政在國家治理中的基礎和重要支柱作用，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的決策部署，推動長江流域生態保護和治理，建立健全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與保護長效機制，制定本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緊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把修復長江生態環境擺在壓倒性位置，推動形成“共抓大保護、不搞大開發”的工作格局，強化財政職能作用，加強頂層設計，創新體制機制，促進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質量全面改善。

(二)基本原則。

生態優先，綠色發展。把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與保護擺在優先位置，強化宏觀與系統的保護，加快環境污染治理，加快改善環境質量，推動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以綠色發展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

統籌兼顧，有序推進。以建立完善全流域、多方位的生態補償和保護長效體系為目標，優先支援解決嚴重污染水體、重要水域、重點城鎮生態治理等迫切問題，著力提升生態修復能力，逐步發揮山水林田湖草的綜合生態效益，構建生態補償、生態保護和可持續發展之間的良性互動關係。

明確權責，形成合力。中央財政加強長江流域生態補償與保護制度設計，完善轉移支付辦法，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激勵引導機制。地方政府要採取有效措施，積極推動建立相鄰省份及省內長江流域生態補償與保護的長效機制。

獎補結合，注重績效。以生態環境質量改善為核心，根據生態功能類型和重要性實施精準考核，強化資金分配與生態保護成效掛鉤機制。讓保護環境的地方不吃虧、能受益、更有獲得感，充分調動市縣級政府加強生態建設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用制度保護生態環境。

(三)目標任務。

通過統籌一般性轉移支付和相關專項轉移支付資金，建立激勵引導機制，明顯加大對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和保護的財政資金投入力度。到 2020 年，長

江流域保護和治理多元化投入機制更加完善，上下聯動協同治理的工作格局更加健全，中央對地方、流域上下游間生態補償效益更加凸顯，為長江經濟帶生態文明建設和區域協調發展提供重要的財力支撐和制度保障。

二、中央財政加大政策支持

(一)增加均衡性轉移支付分配的生態權重。中央財政增加生態環保相關因素的分配權重，加大對長江經濟帶相關省(市)地方政府開展生態保護、污染治理、控制減少排放等帶來的財政減收增支的財力補償，進一步發揮均衡性轉移支付對長江經濟帶生態補償和保護的促進作用，確保地方政府不因生態保護增加投入或限制開發降低基本公共服務水準。

(二)加大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對長江經濟帶的直接補償。增加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預算安排，調整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分配結構，完善縣域生態質量考核評價體系，加大對長江經濟帶的直接生態補償，重點向禁止開發區、限制開發區和上游地區傾斜，提高長江經濟帶生態功能重要地區的生態保護和民生改善能力。

(三)實施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修復獎勵政策。支持流域內上下游鄰近省級政府間建立水質保護責任機制，鼓勵省級行政區域內建立流域橫向生態保護責任機制，引導長江經濟帶地方政府落實好流域保護和治理任務，對相關工作開展成效顯著的省市給予獎勵，進一步調動地方政府積極性。

(四)加大專項對長江經濟帶的支持力度。在支持開展森林資源培育、天然林停伐管護、濕地保護、生態移民搬遷、節能環保等方面，中央財政將結合生態保護任務，通過林業改革發展資金、林業生態保護恢復資金、節能減排補助資金等向長江經濟帶予以重點傾斜。把實施重大生態修復工程作為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項目的優先選項，中央財政將加大對長江經濟帶防護林體系建設、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區石漠化治理等工程的支援力度。

三、地方財政抓好工作落實

(一)統籌加大生態保護補償投入力度。省級財政部門要完善省對下均衡性、重點生態功能區等一般性轉移支付資金管理辦法，不斷加大對長江沿岸、徑流區及重點水源區域的支援。省以下各級財政部門要加強對涉及生態環保等領域相關專項轉移支付資金的管理，引導各責任部門協調政策目標、明確任務職責、統籌管理辦法、規範績效考核，形成合力明顯增加對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的投入。探索建立長江流域生態保護和治理方面專項轉移支付資金整合機制。對相關中央專項轉移支付的結轉資金，地方可以制定更加嚴格的資金統籌辦法，切實提高財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因地制宜突出資金安排重點。省以下各級財政部門要緊密結合本地區的功能定位，集中財力保障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的重點任務。水源徑流地區要以山水林田湖草為有機整體，重點實施森林和濕地保護

修復、脆弱湖泊綜合治理和水生物多樣性保護工程，增強水源涵養、水土保持、水質修復等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排放消耗地區要以工業污染、農業面源污染、城鎮污水垃圾處置為重點，構建源頭控汙、系統截汙、全面治汙相結合的水環境治理體系。工業化城鎮化集中地區要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優化水資源配置，強化飲用水水源保護，推動節水型社會建設，滿足生態系統完整健康的用水需求。對岸線周邊、生態保護紅線區及其他環境敏感區域內落後產能排放整改或搬遷關停要給予一定政策性資金支持。

(三)健全績效管理激勵約束機制。省級財政部門要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推動建立有針對性的生態質量考核及生態文明建設目標評價考核體系，綜合反映各地生態環境保護的成效。考核結果與重點生態功能區轉移支付及相關專項轉移支付資金分配明顯掛鉤，對考核評價結果優秀的地區增加補助額度；對生態環境質量變差、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標、實行產業准入負面清單不力和生態扶貧工作成效不佳的地區，根據實際情況對轉移支付資金予以扣減。

(四)建立流域上下游間生態補償機制。按照中央引導、自主協商的原則，鼓勵相關省(市)建立省內流域上下游之間、不同主體功能區之間的生態補償機制，在有條件的地區推動開展省(市)際間流域上下游生態補償試點，推動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東中西部互動合作。中央對省級行政區域內建立生態補償機制的省份，以及流域內鄰近省(市)間建立生態補償機制的省份，給予引導性獎勵。同時，對參照中央做法建立省以下生態環保責任共擔機制較好的地區，通過轉移支付給予適當獎勵。

(五)完善財力與生態保護責任相適應的省以下財政體制。省級財政部門要結合環境保護稅、資源稅等稅制改革，充分發揮稅收調節機制，科學界定稅目，合理制定稅率，務實地方稅源基礎，形成生態環保的穩定投入機制。推進生態環保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明確省以下流域治理和環保的支出責任分擔機制，對跨市縣的流域要在市縣間合理界定權責關係，充分調動市縣積極性。

(六)充分引導發揮市場作用。各級財政部門要積極推動建立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社會參與的多元化投融資機制，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積極參與長江經濟帶生態保護建設。研究實行綠色信貸、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政策，探索排汙權抵押等融資模式，穩定生態環保 PPP 項目收入來源及預期，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鼓勵符合條件的企業和機構參與中長期投資建設。探索推廣節能量、流域水環境、濕地、碳排放權交易、排汙權交易和水權交易等生態補償試點經驗，推行環境污染協力廠商治理，吸引和撬動更多社會資本進入生態文明建設領域。

各級財政部門要積極會同相關部門，健全工作機制，完善相關領域配套措施辦法。省級財政部門要做好統籌協調，加強對市縣財政部門的工作指導。市縣財政部門要結合自身實際，明確本地區工作重點，切實抓好落實。要做好信息發布、宣傳報導、輿情引導

等工作，形成人人關心長江生態保護的良好氛圍，有效調動全社會參與生態環境保護的積極性。

七、關於開展 2018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的意見

(2018 年 2 月 22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19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的新要求，讓便民辦稅春風常吹常新、四季拂面，稅務總局決定，2018 年以“新時代？新稅貌”為主題繼續深入開展“便民辦稅春風行動”(以下簡稱“春風行動”)，努力打造稅務系統優質服務品牌，不斷優化稅收營商環境，全面提升納稅人的獲得感。

一、深刻認識持續開展“春風行動”的重要意義

2014 年以來，全國稅務系統堅持“納稅人所盼，稅務人所向”，連續 4 年開展的“春風行動”相繼推出了 26 類 90 項系列創新服務舉措，全力為納稅人辦稅提速減負，有效提升了納稅人的滿意度、遵從度和獲得感。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後開啓了新徵程、明確了新目標，也對稅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踏上新時代新徵程，高質量推進新時代稅收現代化，需要繼續深入開展“春風行動”，針對納稅人辦稅中的“痛點”“難點”“堵點”，強弱項、補短板、促提升、重有感，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推進辦稅便利化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帶給納稅人更多的獲得感，展示稅務部門更優的新風貌。

二、總體目標

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樹立以納稅人為中心的發展理念，以“新時代？新稅貌”為主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為主線，推出系列便民辦稅措施，切實從增強政策確定性、管理規範性、系統穩定性、辦稅便利性、環境友好性等方面充分展示稅務部門的新風貌，持續提升納稅人稅法稅制認同感、依法納稅公平感、辦稅管道暢通感、申報繳稅便捷感、稅法遵從獲得感，進一步打造特色鮮明的納稅服務品牌。

三、整體安排

把握“長流水、不斷線、打連發、呈遞進”的工作節奏，總體設計、層層分解、逐步推進，全年共推出 5 類 20 項便民辦稅措施，同時結合“春風行動”各項措施的時間節點，分季度、分主題推出系列活動：

第1季度推出“兩會代表委員話春風”活動，邀請本地區兩會代表委員暢談對近年來“春風行動”開展情況的感受，徵詢對稅務系統便民辦稅工作的意見建議；第2季度推出“納稅人開放日”活動，邀請納稅人走進稅務機關，體驗“最多跑一次”辦稅服務、12366熱線諮詢等內容；第3季度推出“媒體記者體驗行”活動，邀請各方媒體記者深入企業和稅務系統基層一線單位，報導便民辦稅實效；第4季度推出“春風亮點”展示交流活動，集成各地在“春風行動”開展過程中推出的創新舉措，交流工作經驗，推動活動成效再提升。

四、行動內容

(一)增強政策確定性，在提升納稅人稅法稅制認同感上展示新風貌

1. 完善稅收制度。按照黨中央、國務院要求，積極推進各項稅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稅體系，推進煙葉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落實，推進水資源稅試點擴圍；加快推進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條例修訂進程；完善發票管理制度。

2. 開展徵管制度清理。建立徵管制度出台前的歸口審核制度；開展徵管制度專項清理，凡與簡政放權、納稅人自主申報納稅、現代稅收徵管基本程序不符的制度規定，及時進行修訂，能簡併的簡併、能優化的優化。

3. 升級稅收業務規範。推出《全國稅收徵管規範(2.0版)》《全國稅務機關納稅服務規範(3.0版)》《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合作工作規範(4.0版)》《全國出口退(免)稅管理工作規範(2.0版)》，建立稅收政策、徵管制度與信息系統間的聯動調整制度，實現服務一個標準、徵管一個流程、執法一把尺子。

4. 加強政務公開和政策解讀。全面梳理稅務部門“五公開”內容、主體、時限、方式等，各省稅務機關於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主動公開基本目錄編製工作，並動態更新；進一步落實稅收政策和解讀稿同步起草、同步審批、同步發布機制；對現有稅收制度有針對性地進行分類，以簡明易懂的方式編寫稅收制度分類指引，並探索多管道、多形式的公開方式；落實熱點問題快速回應機制，做好熱點問題收集、研判、轉辦和回饋工作。

(二)增強管理規範性，在提升納稅人依法納稅公平感上展現新風貌

5. 改進稅收執法。擴大稅務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試點範圍；制定稅務系統權責清單範本；建立健全“雙隨機、一公開”機制，優化稅務稽查雙隨機工作平台，避免對納稅人重複檢查；推進落實稅務行政處罰裁量基準；細化落實各稅種和個體工商戶定期定額核定徵收的標準、程序和計算方法。

6. 推進實名辦稅。規範實名信息採集標準；實現國稅局、地稅局實名信息共用；充分利用實名身份信

息，簡併與身分相關的附報資料，優化辦稅流程，強化事中事後管理。

7. 實施信用管理。修訂納稅信用管理辦法，擴大納稅信用評價範圍，完善納稅信用評價指標；結合納稅人信用積分確定增值稅專用發票最高開票限額和用票數量，完善最高開票限額管理，推動取消最高開票限額審批；探索辦稅人員(包括從事涉稅服務人員)信用管理機制，動態驗證辦稅人員信用積分指標，實施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管理，將辦稅人員信用、涉稅專業服務機構信用與企業信用關聯，強化信用管理。

8. 防控稅收風險。建立信用積分制度，健全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運用稅收大數據，實現對納稅人信用和風險狀況的動態監控評價；省稅務機關建立健全風險應對任務紮口管理機制，統一通過金稅三期工程系統風險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風險應對任務。

(三)增強系統穩定性，在提升納稅人辦稅管道暢通感上展示新風貌

9. 加快電子稅務局建設。對接互聯網多管道繳稅方式，實現網上開具稅收完稅證明；進一步推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多元化繳稅工作；全面推行社會保險費繳費服務網上辦理或同城通辦；採取短信、微信等多管道便捷提醒方式，對社會保險費繳費人進行按期繳費、欠費催繳提醒；加快金稅三期工程系統與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網上辦稅系統的系統集成步伐，實現三大系統功能整合、資料互通、一體運維。

10. 簡便信息報送。國稅局、地稅局使用統一的稅務數位憑證或者互認對方現有的數位憑證，實現“一證通用”和涉稅資料電子化；對能確切掌握納稅人信息的納稅申報事項，採用“主動網上推送辦稅信息+納稅人確認”和“納稅人申請+預填表+自動審核”的新型辦稅模式。

11. 推行財務報表稅企間轉換。與電子稅務局規劃通盤考慮，在福建省國稅系統開展先行先試，選取部分省稅務系統擴大試點，試點成效評估通過後實施全國推廣工作。

(四)增強辦稅便利性，在提升納稅人申報繳稅便捷感上展示新風貌

12. 優化實體辦稅服務。為新辦納稅人提供“套餐式”服務，一次性辦結多個涉稅事項；推進落實《跨省經營企業涉稅事項全國通辦業務操作規程(試行)》；由納稅服務部門歸口審核和管理辦稅服務廳受理納稅服務事項範圍；加強視窗辦稅資料、自助辦稅資料等資料監控，定期發布資料分析報告；改進增值稅、所得稅、財產行為稅優惠備案方式，對企業納稅人基本實現稅收優惠資料由報送稅務機關改為納稅人留存備查；做好出口退(免)稅無紙化申報、無紙化審核審批等業務試點工作。

13. 深化聯合辦稅。統籌謀劃“互設、共建、共駐”等多種聯合辦稅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聯合辦稅環境；擴大聯合辦稅業務範圍，涉及納稅人基本信息

確認、存款帳號報告、財務報表信息採集、財務會計制度備案等國稅、地稅共同事項，通過信息共用方式實現前台一家受理、後台信息共用；合理配置聯合辦稅視窗，涉及國稅、地稅雙方共同及關聯的辦稅業務要一窗辦理，涉及國稅或地稅的單方獨立業務和辦稅頻次較高的單項聯合辦稅業務要相應設置國稅地稅專業辦稅視窗；探索創新聯合辦稅形式，按照“線上線下”融合的要求，拓展網上辦稅功能。

14. 簡化納稅申報。簡併優化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消費稅等稅種申報表；提供網上更正申報功能；為納稅人提供企業所得稅申報疑點資料的校驗、回饋和提醒服務，減少納稅人申報錯誤風險；小微企業財務報表由按月報送改為按季報送。

15. 創新發票辦理。試點代開增值稅普通發票“線上申請、網上繳稅、自行出票”模式；全面推行稅控器具網上變更，納稅人申請變更稅控設備時，可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開票端遠端獲取變更信息；將無不良信用記錄的新辦納稅人納入取消增值稅專用發票認證範圍。

16. 推行清單式服務。編製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減少納稅人到辦稅服務廳次數；編製辦稅事項“全程網上辦”清單，提升辦稅質效；實行涉稅資料清單管理，清單之外原則上不得要求納稅人報送。

17. 深化大企業服務。暢通稅企溝通管道，強化日常溝通，優化專項交流，回應大企業涉稅熱點難點問題；加強集團重組服務，依申請為大企業協調重組中的疑難事項，提高政策確定性；協調跨區域涉稅爭議，提高政策執行一致性；定期歸集整理稅收風險，適時推送提醒到戶，推進稅法遵從。

(五)增強環境友好性，在提升納稅人稅法遵從獲得感上展示新風貌

18. 優化稅收營商環境。進一步縮短納稅時間，簡化辦稅流程，減少納稅人報送資料，加強政府部門信息共用互認；積極配合世界銀行和國家統計局營商環境評價，全力推動評價結果向好；繼續深化北京等 5 省市優化稅收營商環境試點工作，力爭 6 月底前取得明顯成效，9 月底前將試點範圍再擴大 10 個省市。

19. 推進社會信用共治。將納稅信用信息歸集分析平台與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對接，實現信用信息在稅務系統與外部部門間自動共用和分發應用；深化“線上銀稅互動”試點工作，推動“銀稅互動”擴面、增效、提質；落實《信用聯動合作框架協定》，推進信息互享、信用互認、獎懲互助；聯合打擊涉稅違法行為，及時發布重大稅收違法黑名單。

20. 服務經濟發展戰略。鞏固稅收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成果；繼續實施支援自由貿易區稅收服務創新措施；服務“一帶一路”建設，集中開展稅收服務“一帶一路”政策宣傳活動；加強國家稅務總局 12366 上海（國際）納稅服務中心雙語熱線等諮詢服務功能建設；持續做好“走出去”稅收指引與國別投資指南的更新發布工作，為“走出去”企業提供重點投資國和周邊國家（地區）涉外稅收政策

諮詢服務。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工作站位。各級稅務機關要將“春風行動”作為稅務系統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一項重要舉措，把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融入各項具體工作中，在實踐中融會貫通，擁抱新時代，展示新稅貌，將“春風行動”推向深入。

（二）加強部門協調。各級稅務機關主要領導要親自部署“春風行動”相關工作，分管領導具體組織，協調解決跨部門行動項目。各地國稅局、地稅局需要在管理和服務等各方面深度合作，形成工作合力，發揮合作效用。

（三）創新組織形式。各級稅務機關應廣泛借助社會力量推動行動開展，充分發揮同心社、志願者等社會團體和個人的作用，協同做好“春風行動”的宣傳和推進工作。

（四）做好總結提升。各級稅務機關要開展一次“回頭看”，全面梳理歷次“春風行動”開展情況，看工作目標是否實現，看具體措施是否到位，看突出問題是否解決，找差距、補短板，進一步提升納稅人的獲得感。

（五）加強督促檢查。各級稅務機關要明確工作目標，細化工作任務，確定落實時限，各項舉措實施和活動開展都要建立台帳、提醒、督辦的協調機制，要及時反映活動情況，解決出現的問題。稅務總局將根據“春風行動”進展情況開展督查。各省稅務機關按季將階段性進展情況報告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

附件：2018 年“便民辦稅春風行動”工作內容分工與時間進度安排表（略）

八、關於發布《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決策部署，進一步方便納稅人辦理稅收業務，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環境的若干意見》（稅總發〔2017〕101 號）的總體安排，稅務總局編製了《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以下簡稱《清單》），現予以發布，並就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是指納稅人辦理《清單》範圍內事項，在資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稅務機關跑一次。

二、對《清單》所列辦稅事項，各地稅務機關應全面實現“最多跑一次”。各省國稅機關和地稅機關可通過推行網上辦稅、郵寄配送、上門辦稅等多種方式，在稅務總局《清單》的基礎上增列“最多跑一次”辦稅事項，分別形成本地國稅局、地稅局的辦稅事項

“最多跑一次”清單並向社會公告實施。

三、各地稅務機關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時，應積極落實稅務總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進網上辦稅，努力實現辦稅“不用跑”。

四、省稅務機關要針對“最多跑一次”辦稅事項的報送資料、辦理條件、辦理時限、辦理方式及流程等編製辦稅指南並進行公示和宣傳，便於納稅人掌握，順利推進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稅務總局將根據政策變化適時調整《清單》，在國家稅務總局官方網站公布。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略)

九、關於推行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發[2018]2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系統“放管服”改革優化稅收環境的若干意見》(稅總發[2017]101 號)的安排，稅務總局編製發布了《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清單》(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號發布，以下簡稱《清單》)，從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國實施。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統一思想，深刻認識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意義

人民群眾到政府機關辦事“最多跑一次”，是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並給予充分肯定的重大“放管服”改革措施。2018 年 1 月 23 日，習近平總書記主持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 2 次會議再次肯定“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要求各地結合實際創新。推行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是稅務總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為此，各地稅務機關要提高思想認識，提升工作站位，強化領導，精心規劃，統籌安排，協調推進，確保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增強納稅人的獲得感。

二、明確目標，堅持便民辦稅的工作方向

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是指納稅人辦理《清單》範圍內事項，在資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稅務機關跑一次。

各地稅務機關對《清單》所列辦稅事項應全面實現“最多跑一次”。各省國稅機關、地稅機關可結合實際在《清單》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列“最多跑一次”的辦稅事項，形成本地國稅局、地稅局的辦稅事項

“最多跑一次”清單，並於 2018 年 3 月底前向社會公告，自 4 月 1 日起同步實施。

在推進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時，各省稅務機關應積極落實稅務總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進網上辦稅，最大程度讓納稅人辦稅“多走網絡，少走馬路”。

三、統籌規劃，系統做好改革的各項工作

各地稅務機關要統籌規劃、明確分工、壓實責任，確保各項改革有序推進。

(一)全面梳理實施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稅政、徵管、納服、宣傳和信息化等各方面的事項，明確分工、加強協作，落實時間表、責任人，確保各方面工作有序推進。

(二)細化《清單》中每一個辦稅事項的具體办理流程，編寫《“最多跑一次”辦稅事項指南》，便利納稅人辦稅。

(三)抓好稅務人員培訓。對辦稅服務廳工作人員進行全面培訓，確保辦稅服務廳工作人員準確掌握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精神、業務流程和工作要求。

(四)做好納稅人的宣傳輔導。在改革實施前，要通過各地稅務機關網站、微信、微博、移動用戶端、12366 納稅服務平台、二維碼等管道，為納稅人輔導辦稅事項“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條件、範圍、流程和注意事項。

四、加強領導，保障改革任務全面落實到位

各地稅務機關要加強組織領導、嚴格督查落實，為改革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

(一)各地稅務機關要明確分工和責任，主要領導親自抓，提高改革的推動力。

(二)各地國稅局、地稅局要向當地黨委和政府主動彙報，積極取得當地黨委和政府及相關部門的大力支持。

(三)加強改革過程中督促檢查工作，發現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要依法依規嚴肅問責。

(四)建立考核評估機制，綜合運用督查督辦、績效考評等方法，強化跟蹤問效，確保改革順利推進。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十、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地方稅務系統重大稅務案件審理的實施辦法

(2018 年 2 月 26 日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8 年第 2 號)

第一條 為推進科學民主決策，強化內部權力制約，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根據《重大稅務案件審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34 號公布)，結合廣東省地稅系統工作實際，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省以下各級地方稅務局設立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理委員會)。

第三條 參與重大稅務案件審理的人員與案件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的，應當迴避：

- (一)夫妻關係；
- (二)直系血親關係；
- (三)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 (四)近姻親關係；
- (五)涉及本人利害關係及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執法的利害關係。

第四條 重大稅務案件審理範圍中重大稅務行政處罰案件具體標準如下：

(一)省地稅局重大稅務行政處罰案件標準為罰款金額達到 1,000 萬元或罰款倍數在 3 倍以上的行政處罰案件。

(二)各市(區)地稅局重大稅務行政處罰案件，具體標準為罰款金額達到下列數額或罰款倍數在 3 倍以上的行政處罰案件：廣州市地稅局 1,000 萬元，珠三角其他市(區)地稅局(珠海、佛山、江門、東莞、中山、惠州、肇慶、橫琴)500 萬元，其他市地稅局 300 萬元。

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計入重大稅務案件審理期限：

- (一)補充調查的時間；
- (二)請示上級機關或徵求有權機關意見的時間。

第六條 審理委員會成員單位自收到審理委員會辦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審理意見，填寫《重大稅務案件書面審理意見表》，加蓋部門印章，送審理委員會辦公室。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成員單位認為案件事實不清、證據不足，需要補充調查的，應當在書面審理意見中列明需要補充調查的問題並說明理由。

審理委員會辦公室應當召集提請補充調查的成員單位和稽查局進行協調，確需補充調查的，由審理委員會辦公室報審理委員會主任或其授權的副主任批准，製作《補正材料(補充調查)通知書》，將案件材料退回本級稽查局補充調查並通知成員單位中止審理。

成員單位認為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但法律依據不明確或者需要處理的相關事項超出本機關許可權的，由負責具體業務的成員單位按規定程序請示上級稅務機關或者徵求有權機關意見，並書面告知審理委員會辦公室。

第八條 延長補充調查期限的，稽查局應當書面告知審理委員會辦公室。

審理委員會辦公室在收到稽查局提交的補充材料後，應當及時分送成員單位審理。

第九條 審理委員會會議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會議由審理委員會主任或其授權的副主任主持，由審理委員會辦公室記錄；

(二)負責案件查處的稽查局負責人彙報案情及擬處理意見；

(三)審理委員會辦公室彙報書面審理情況、協調情況，以及初審意見；

(四)成員單位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

(五)審理委員會主任或其授權的副主任在充分聽取成員單位意見的基礎上，作出審理結論。

第十條 稽查局應當在每季度終了後 5 日內，製作《稅務稽查案件審理情況備案表》送審理委員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一條 各級地方稅務局應當於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將本轄區上年度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工作開展情況和重大稅務案件審理統計表報送上級地方稅務局。

第十二條 各級地方稅務局辦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審理委員會審理的，參照本實施辦法執行。特別納稅調整案件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重大稅務行政處罰案件審理範圍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和《廣東省地方稅務局關於發布〈廣東省地方稅務系統重大稅務案件審理實施辦法〉的公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6 年第 7 號)同時廢止。

附件：重大稅務案件審理文書範本(共 16 種)(略)

十一、關於《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執行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27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8]9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進一步做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的通知》(稅總發[2017]124 號，以下簡稱《通知》)的執行工作，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執行時間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調整為 2018 年 5 月 1 日。

二、各省國家稅務局要加強統籌協調，認真做好相關軟件系統調試、基層業務人員培訓、納稅人宣傳輔導等各項準備工作，確保《通知》的順利執行。

大陸外匯法規

一、關於規範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2017]29 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為完善銀行卡跨境使用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等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外匯局)就銀行卡境外大額提取現金交易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本人名下銀行卡(含附屬卡)合計每個自然年度不得超過等值 10 萬元人民幣。超過年度額度的，本年及次年將被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

個人不得通過借用他人銀行卡或出借本人銀行卡等方式規避或協助規避境外提取現金管理。

二、外匯局每日通過銀行卡境外交易外匯管理系統向發卡金融機構發送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個人名單，發卡金融機構應不晚於北京時間當日 17 時起暫停名單內所列個人使用本機構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

發卡金融機構應做好自身業務系統設置，嚴格實施前款規定。涉及系統改造的，應最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三、個人被列入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名單的，可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向外匯局分支局查詢境外提取現金明細；委託他人進行查詢的，應提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有效身分證件、委託人的授權書。

四、個人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外幣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 1,000 美元調整為等值 1 萬元人民幣，由發卡金融機構在自身業務系統內實現；人民幣卡管理維持每卡每日不得超過等值 1 萬元人民幣，由境內人民幣卡清算組織統一在自身業務系統實現。

五、發卡金融機構應完善客戶管理，加強政策宣傳，採取有效方式提示發生境外提取現金交易的持卡人注意政策變化，引導個人減少境外大額現金使用，並妥善保管暫停持境內銀行卡在境外提取現金個人信息。

六、發卡金融機構、境內人民幣卡清算組織及個人違反本通知規定的，按《條例》有關規定進行處罰。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規範銀行外幣卡管理的通知》(匯發[2010]53 號)第 3 條第(七)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聯人民幣卡境外提現管理的通知》(匯發[2015]40 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廢止。

外匯局各分局、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村鎮銀行等。

特此通知。

二、關於規範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保監發[2018]5 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託管機構：

為規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加強境外融資業務監管，防範境外融資風險，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局《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等相關政策，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稱“內保外貸業務”是指保險機構向境內銀行申請開立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等，由境內銀行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或者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境外銀行向上述特殊目的公司發放貸款的融資行為。

本通知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險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過 95% 的境外企業。

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以向境內銀行提供反擔保。保險公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以通過其所屬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向境內銀行提供反擔保。

三、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可以採用保證擔保方式或資產抵(質)押方式。採用資產抵(質)押方式的,應當使用資本金、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等自有資金形成的資產。

四、保險機構應當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原則,綜合考慮資產組合的流動性、國際金融市場利率匯率水準和未來變化趨勢、融資成本和收益等因素,審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完善風險控制機制,規範業務操作流程,切實防範相關風險。

五、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符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資質條件,獲准開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業務,具有較強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能力和融資管理能力,且建立完善的境外融資管理制度,配備專業的境外融資管理人員,明確境外融資決策機制、職責分工、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等相關內容。

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時,保險機構上季度末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應當不低於 150%,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綜合評級不低於 A 類監管類別。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擔負第一還款人責任,有預期穩定的現金流收入,具備較強的償還能力。

六、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形成書面決議,並規範內部操作程序,建立責任追究機制。

七、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其特殊目的公司單個投資項目取得貸款資金金額在 5,000 萬美元(或等值貨幣)以上的,需要事前向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報告,由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組織評估後方可進行。

八、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根據自身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情況科學、合理地控制融資槓桿比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實際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季度末淨資產的 20%,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淨資產應當為集團本級淨資產。

九、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融入資金僅用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應當符合國家關於境外投資的政策導向和相關要求,嚴格執行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境外投資的規定,且符合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局關於保險資金境外運用的相關政策。

十、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開展境外項目投資,屬於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履行核准程序,其他項目投資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報告程序,並在具體投資項目核准、報告中將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予以說明,同時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的相關政策要求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

十一、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業務開展境外投資,應當遵循穿透原則,確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的底層資產所屬的大類資產類別,並在合併報表的基礎上將境外投資與境內投資合併計算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確保符合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政策。

十二、保險機構開展境外項目投資,應當聘請獨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面詳盡的盡職調查,保證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或法律瑕疵,避

免發生產權糾紛。在境外投資項目交易過程中,相關交易文件均應明確要求交易對手在必要環節完成相關資產的登記備案手續,並在資產交割時提供相關資產證明及確認文件,確保保險機構真實、合法、有效地獲得相關資產所有權。

保險機構應當設置健全完善的文件存檔制度,將所有交易文件及時存檔、妥善保管,如若出現任何對於資產權利的爭議或糾紛,保險機構應當參照相關法律及具體合同條款,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十三、保險機構應當將開展的內保外貸業務及時通知境外投資託管人,並將內保外貸融入資金和投資項目納入境外投資託管人託管。保險機構通過內保外貸融入資金的收支活動應當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託管代理人的專用帳戶進行。

境外投資託管人應遵循穿透原則,對保險機構及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進行估值和會計核算,合併進行投資運作監督,向中國保監會提交監督報告和相關資料、報表等。保險機構應當配合境外投資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外國投資託管人提供與託管履職相關的信息。

十四、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選擇具有完善的管理機制、市場信譽良好、運作科學高效的境內外相關機構進行合作,科學設計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結構,合理安排融入資金的幣種、金額、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還款安排或再融資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動性風險和匯率風險。

十五、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加強對投資項目的經營管理,定期監測境外相關市場動態發展情況,評估投資項目的資產價值和質量,提高特殊目的公司的運營效益和風險防範能力,防範境外銀行臨時抽貸或特殊目的公司破產清算等導致的突發償債風險和經營風險。

十六、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可能發生擔保履約的,應當首先通過處置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資項目或者通過境外其他合法合規的融資等市場化方式化解擔保履約風險,避免擔保履約對跨境資金流動的影響。

十七、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應當嚴格遵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部門規定、跨境人民幣及外匯管理規定,規範融資行為,加強合規管理,防範法律風險。保險機構境外投資的風險責任人應當對內保外貸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承擔責任。

十八、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變相開展內保外貸業務,在境外獲得信用貸款;

(二)為本通知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境外企業開展內保外貸業務;

(三)將責任準備金等負債資金投資形成的資產以任何形式用於提供擔保或反擔保;

(四)投資項目或投資項目的底層資產違反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產業政策或境外投資政策;

(五)內保外貸融入資金用於除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業務,或向協力廠商發放貸款;

(六)蓄意進行內保外貸履約以騙取外匯、向境外轉移資產；

(七)虛構業務背景進行套利或非法的投機性交易；

(八)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十九、保險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報告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簽訂內保外貸合同後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具體業務情況，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基本情況、資金來源安排、合作銀行和特殊目的公司信息、融資要素信息、融資相關文件、提供擔保和反擔保措施等情況。

如發生內保外貸業務展期，應當在簽訂內保外貸業務展期合同後 5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投資項目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以及內保外貸業務展期原因、展期要素信息和展期相關文件等。

如發生可能導致擔保履約的重大風險事件，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局報告。如在採用本通知第 16 條所述履約風險化解

措施後仍無法解決，最終發生擔保履約的，應當自擔保履約後 3 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按照外匯管理規定，由成為對外債權人的境內擔保人或境內反擔保人辦理對外債權登記。

二十、已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的保險機構應當在本通知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嚴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調整內保外貸業務，確保公司內保外貸業務符合監管規定。

二一、中國保監會將加強與人民銀行、國家外匯局等相關部委的信息共用和協同監管，加強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監測和風險預警，防範境外投資風險的跨市場、跨行業、跨幣種傳遞。

二二、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過程中違反本通知規定的，中國保監會將記錄其不良行為並責令整改，情節嚴重的，採取暫停該保險機構開展內保外貸業務或境外投資業務等監管措施。

二三、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保稅港區管理暫行辦法(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關總署令 第 23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關對保稅港區的管理，根據《海關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保稅港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在國家對外開放的口岸港區和與之相連的特定區域內，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第三條 海關依照本辦法對進出保稅港區的運輸工具、貨物、物品以及保稅港區內企業、場所進行監管。

第四條 保稅港區實行封閉式管理。保稅港區與關境內的其他地區(以下稱區外)之間，應當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卡口、圍網、視頻監控系統以及海關監管所需的其他設施。

第五條 保稅港區內不得居住人員。除保障保稅港區內人員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的非營利性設施外，保稅港區內不得建立商業性生活消費設施和開展商業零售業務。

海關及其他行政管理機構的辦公場所應當設置在保稅港區圍網以外。

第六條 保稅港區管理機構應當建立信息共用的電腦公共信息平台，並通過“電子口岸”實現區內企業及相關單位與海關之間的電子數據交換。

第七條 保稅港區的基礎和監管設施、場所等應當符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基礎和監管設施驗收標準》。經海關總署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驗收合格後，保稅港區可以開展有關業務。

第八條 保稅港區內可以開展下列業務：

(一)存儲進出口貨物和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

(二)國際轉口貿易；

(三)國際採購、分銷和配送；

(四)國際中轉；

(五)檢測和售後服務維修；

(六)商品展示；

(七)研發、加工、製造；

(八)港口作業；

(九)經海關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九條 保稅港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應當具有法人資格。特殊情況下，經保稅港區主管海關核准，區外法人企業可以依法在保稅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條 海關對區內企業實行電腦聯網管理制度和海關稽查制度。

區內企業應當應用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電腦管理系統，提供供海關查閱數據的終端設備和電腦應用的軟件介面，按照海關規定的認證方式和數據標準與海關進行聯網，並確保數據真實、準確、有效。

海關依法對區內企業開展海關稽查，監督區內企業規範管理和守法自律。

第十一條 區內企業應當依照《會計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規範財務管理，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帳冊和報表，記錄本企業的財務狀況和有關進出保稅港區貨物、物品的庫存、轉讓、轉移、銷售、加工和使用等情況，如實填寫有關單證、帳冊，憑合法、有效的憑證記帳和核算。

第十二條 保稅港區內港口企業、航運企業的經營和相關活動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海關監管的規定。

第十三條 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物品不得進出保稅港區。

第十四條 區內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應當符合國家產業發展要求，不得開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資源性產品以及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

第二章 對保稅港區與境外之間進出貨物的監管

第十五條 保稅港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應當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六條 海關對保稅港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實行備案制管理，對從境外進入保稅港區的貨物予以保稅，但本辦法第 17 條、第 18 條和第 38 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按照本條前款規定實行備案制管理的，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代理人應當如實填寫進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向海關備案。

第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下列貨物從境外進入保稅港區，海關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一)區內生產性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需的機器、設備和建設生產廠房、倉儲設施所需的基建物資；

(二)區內企業生產所需的機器、設備、模具及其維修用零配件；

(三)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

第十八條 從境外進入保稅港區，供區內企業和行政管理機構自用的交通運輸工具、生活消費用品，按進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報關手續，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第十九條 從保稅港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條 保稅港區與境外之間進出的貨物，不實行進出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同一配額、許可證件項下的貨物，海關在進區環節已經驗核配額、許可證件的，在出境環節不再要求企業出具配額、許可證件原件。

第三章 對保稅港區與區外之間進出貨物的監管

第二一條 保稅港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貨物，區內企業或者區外收發貨人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相關手續。需要徵稅的，除另有規定外，區內企業或者區外收發貨人按照貨物進出區時的實際狀態繳納稅款；屬於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區內企業或者區外收發貨人還應當向海關出具配額、許可證件。對於同一配額、許可證件項下的貨物，海關在進境環節已經驗核配額、許可證件的，在出區環節不再要求企業出具配額、許可證件原件。

第二二條 海關監管貨物從保稅港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保稅港區主管海關可以要求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三條 區內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廢品，以及加工生產、儲存、運輸等過程中產生的包裝物料，區內企業提出書面申請並且經海關批准的，可以運往區外，海關按出區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商品的，免領進口配額、許可證件；屬於列入《禁止進口廢物目錄》的廢物以及其他危險廢物需出區進行處置的，有關企業憑保稅港區行政管理機構以及所在地的市級環保部門批件等材料，向海關辦理出區手續。

區內企業在加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殘次品、副產品出區內銷的，海關按內銷時的實際狀態徵稅。屬於進口配額、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應當向海關出具進口配額、許可證件。

第二四條 經保稅港區運往區外的優惠貿易協定項下貨物，符合海關總署相關原產地管理規定的，可以申請享受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

第二五條 經海關核准，區內企業可以辦理集中申報手續。實行集中申報的區內企業應當對 1 個自然月內的申報清單數據進行歸併，填製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在次月底前向海關辦理集中申報手續。

集中申報適用報關單集中申報之日實施的稅率、匯率，集中申報不得跨年度辦理。

第二六條 境內區外貨物、設備以出口報關方式進入保稅港區的，其出口退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境內區外貨物、設備屬於原進口貨物、設備的，原已繳納的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海關不予退還。

除另有規定外，海關對前款貨物比照保稅貨物進行管理，對前款設備比照減免稅設備進行管理。

第二七條 經保稅港區主管海關批准，區內企業可以在保稅港區綜合辦公區專用的展示場所舉辦商品展示活動。展示的貨物應當在海關備案，並接受海關監管。

區內企業在區外其他地方舉辦商品展示活動的，應當比照海關對暫時進境貨物的管理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第二八條 保稅港區內使用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海關監管貨物，可以比照進境修理貨物的有關規定，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區內企業將模具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的，應當留存模具所生產產品的樣品或者圖片數據。

運往區外進行檢測、維修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不得在區外用於加工生產和使用，並且應當自運出之日起 60 日內運回保稅港區。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運回的，區內企業或者保稅港區行政管理機構應當在期限屆滿前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海關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檢測、維修完畢運回保稅港區的機器、設備、模具和辦公用品等應當為原物。有更換新零件、配件或者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者附件應當一併運回保稅港區。對在區外更換的國產零件、配件或者附件，需要退稅的，由企業按照出口貨物的有關規定辦理手續。

第二九條 區內企業需要將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運往區外進行加工的，應當在開展外發加工前，憑承攬加工合同或者協議、承攬企業營業執照影本和區內企業簽章確認的承攬企業生產能力狀況等材料，向保稅港區主管海關辦理外發加工手續。

委託區外企業加工的期限不得超過合同或者協議有效期，加工完畢後的貨物應當按期運回保稅港區。在區外開展外發加工產生的邊角料、廢品、殘次品、副產品不運回保稅港區的，海關應當按照實際狀態徵稅。區內企業憑出區時委託區外加工申請書以及有關單證，向海關辦理驗放核銷手續。

第四章 對保稅港區內貨物的監管

第三十條 保稅港區內貨物可以自由流轉。區內企業轉讓、轉移貨物的，雙方企業應當及時向海關報送轉讓、轉移貨物的品名、數量、金額等電子數據信息。

第三一條 區內企業設立電子帳冊，電子帳冊的備案、核銷等作業按有關規定執行，海關對保稅港區內加工貿易貨物不實行單耗標準管理。區內企業應當自開展業務之日起，定期向海關報送貨物的進區、出區和儲存情況。

第三二條 申請在保稅港區內開展維修業務的企業

應當具有企業法人資格，並在保稅港區主管海關登記備案。在保稅港區內開展保稅維修業務的企業，海關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監管。

第三三條 區內企業申請放棄的貨物，經海關及有關主管部門核准後，由保稅港區主管海關依法提取變賣，變賣收入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處理，但法律、行政法規和海關規章規定不得放棄的貨物除外。

第三四條 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稅港區貨物損毀、滅失的，區內企業應當及時書面報告保稅港區主管海關，說明情況並提供災害鑑定部門的有關證明。經保稅港區主管海關核實確認後，按照下列規定處理：

(一)貨物滅失，或者雖未滅失但完全失去使用價值的，海關予以辦理核銷和免稅手續；

(二)進境貨物損毀，失去部分使用價值的，區內企業可以向海關辦理退運手續。如不退運出境並要求運往區外的，由區內企業提出申請，經保稅港區主管海關核准，按照海關審定的價格進行徵稅；

(三)區外進入保稅港區的貨物損毀，失去部分使用價值，且需向出口企業進行退換的，可以退換為與損毀貨物相同或者類似的貨物，並向保稅港區主管海關辦理退運手續。

需退運到區外的，屬於尚未辦理出口退稅手續的，可以向保稅港區主管海關辦理退運手續；屬於已經辦理出口退稅手續的，按照本條第 1 款第(二)項進境貨物運往區外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貨物損毀、滅失的，區內企業應當及時書面報告保稅港區主管海關，說明情況。經保稅港區主管海關核實確認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從境外進入保稅港區的貨物，區內企業應當按照一般貿易進口貨物的規定，按照海關審定的貨物損毀或滅失前的完稅價格，以貨物損毀或滅失之日適用的稅率、匯率繳納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

(二)從區外進入保稅港區的貨物，區內企業應當重新繳納因出口而退還的國內環節有關稅收，海關據此辦理核銷手續，已繳納出口關稅的，不予以退還。

第三六條 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保稅港區貨物不設存儲期限。

第三七條 海關對於保稅港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之間往來的貨物，實行保稅監管。但貨物從未實行國內貨物入區(倉)環節出口退稅制度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轉入保稅港區的，視同貨物實際離境。

保稅港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之間的流轉貨物，不徵收進出口環節的有關稅收。

第五章 對直接進出口貨物以及進出保稅港區運輸工具和個人攜帶貨物、物品的監管

第三八條 通過保稅港區直接進出口的貨物，海關按照進出口的有關規定進行監管；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貨物運抵保稅港區前向海關申報。

第三九條 運輸工具和個人進出保稅港區的，應當接受海關監管和檢查。

第四十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服務人員及進出境旅客攜帶個人物品進出保稅港區的，海關按照進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有關規定進行監管。

第四一條 保稅港區與區外之間進出的下列貨物，經海關批准，可以由區內企業指派專人攜帶或者自行運輸：

- (一)價值 1 萬美元以下的小額貨物；
- (二)因質量不合格復運區外退換的貨物；
- (三)已辦理進口納稅手續的貨物；
- (四)企業不要求出口退稅的貨物；
- (五)其他經海關批准的貨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從境外運入保稅港區的貨物和從保稅港區運往境外的貨物列入海關進出口統計，但法律、行政法規和海關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從區外運入保稅港區和從保稅港區運往區外的貨物，列入海關單項統計。

區內企業之間轉讓、轉移的貨物，以及保稅港區與其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之間往來的貨物，不列入海關統計。

第四三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四條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在內陸地區的具有保稅港區功能的綜合保稅區，參照本辦法進行管理。

第四五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四六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根據《海關法》、《進出口關稅條例》(以下簡稱《關稅條例》)及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出口貨物減徵或者免徵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以下簡稱減免稅)事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本辦法實施管理。

第三條 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以下簡稱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其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特殊情況除外。

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與減免稅申請人所在地海關不是同一海關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投資項目所在地涉及多個海關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其所在地海關或者有關海關的共同上級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有關海關的共同上

級海關可以指定相關海關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投資項目由投資項目單位所屬非法人分支機構具體實施的，在獲得投資項目單位的授權並經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審核同意後，該非法人分支機構可以向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

第四條 減免稅申請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稅款擔保和後續管理業務等相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前述手續。

委託他人辦理的，應當由被委託人憑減免稅申請人出具的《減免稅手續辦理委託書》及其他相關材料向海關申請，海關審核同意後可准予被委託人辦理相關手續。

第五條 已經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並取得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報關企業或者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接受減免稅申請人委託，代為辦理減免稅相關事宜。

第二章 減免稅備案

第六條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申請減免稅進出口相關貨物，海關需要事先對減免稅申請人的資格或者投資項目等情況進行確認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批手續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手續，並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一)《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備案申請表》；

(二)企業營業執照或者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國家機關設立文件、社團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基金會登記證書等證明材料；

(三)相關政策規定的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的證明材料；

(四)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本條規定提交證明材料的，應當交驗原件，同時提交加蓋減免稅申請人有效印章的影本。

第七條 海關收到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備案申請後，應當審查確認所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

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受理，海關收到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一次性告知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補正的有關材料，海關收到全部補正的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

不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齊全、有效材料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八條 海關受理減免稅申請人的備案申請後，應當對其主體資格、投資項目等情況進行審核。

經審核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的，應當准予備案；經審核不予備案的，應當書面通知減免稅申請人。

第九條 海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

因政策規定不明確或者涉及其他部門管理職責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核實有關情況等原因在 10

個工作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減免稅申請人說明理由。

有本條第 2 款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備案的決定。

第十條 減免稅申請人要求變更或者撤銷減免稅備案的，應當向主管海關遞交申請。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辦理。

變更或者撤銷減免稅備案應當由項目審批部門出具意見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申請變更或者撤銷時一併提供。

第三章 減免稅審批

第十一條 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減免稅審批手續，並同時提交下列材料：

(一)《進出口貨物徵免稅申請表》；

(二)企業營業執照或者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國家機關設立文件、社團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基金會登記證書等證明材料；

(三)進出口合同、發票以及相關貨物的產品情況資料；

(四)相關政策規定的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的證明材料；

(五)海關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本條規定提交證明材料的，應當交驗原件，同時提交加蓋減免稅申請人有效印章的影本。

第十二條 海關收到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審批申請後，應當審核確認所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對應當進行減免稅備案的，還應當審核是否已經按照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材料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予以受理，海關收到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減免稅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規定的，海關應當一次性告知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補正的有關材料，海關收到全部補正的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之日。

不能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齊全、有效材料，或者未按照規定辦理減免稅備案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海關受理減免稅申請人的減免稅審批申請後，應當對進出口貨物相關情況是否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進出口貨物的金額、數量等是否在減免稅額度內等情況進行審核。對應當進行減免稅備案的，還需要對減免稅申請人、進出口貨物等是否符合備案情況進行審核。

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的，應當作出進出口貨物徵稅、減稅或者免稅的決定，並簽發《海關進出口貨物徵免稅證明》(以下簡稱《徵免稅證明》)。

第十四條 海關應當自受理減免稅審批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減免稅的決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在受理減免稅審批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減免稅申請人說明理由：

(一)政策規定不明確或者涉及其他部門管理職

責需要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核實有關情況的；

(二)需要對貨物進行化驗、鑑定以確定是否符合減免稅政策規定的；

(三)因其他合理原因不能在本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內作出決定的。

有本條第 2 款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減免稅的決定。

第十五條 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變更或者撤銷已簽發的《徵免稅證明》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說明理由，並提交相關材料。

經審核符合規定的，海關准予變更或者撤銷。准予變更的，海關應當在變更完成後簽發新的《徵免稅證明》，並收回原《徵免稅證明》。准予撤銷的，海關應當收回原《徵免稅證明》。

第十六條 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辦理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不能在有效期內辦理，需要延期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海關提出延期申請。經海關審核同意，准予辦理延長《徵免稅證明》有效期手續。

《徵免稅證明》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時間自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算，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海關總署批准的特殊情況除外。

《徵免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仍未使用的，該《徵免稅證明》效力終止。減免稅申請人需要減免稅進出口該《徵免稅證明》所列貨物的，應當重新向海關申請辦理。

第十七條 減免稅申請人遺失《徵免稅證明》需要補辦的，應當在《徵免稅證明》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

經核實原《徵免稅證明》尚未使用的，主管海關應當重新簽發《徵免稅證明》，原《徵免稅證明》同時作廢。

原《徵免稅證明》已經使用的，不予補辦。

第十八條 除國家政策調整等原因並經海關總署批准外，貨物徵稅放行後，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補辦減免稅審批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四章 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海關申請憑稅款擔保先予辦理貨物放行手續：

(一)主管海關按照規定已經受理減免稅備案或者審批申請，尚未辦理完畢的；

(二)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已經國務院批准，具體實施措施尚未明確，海關總署已確認減免稅申請人屬於享受該政策範圍的；

(三)其他經海關總署核准的情況。

第二十條 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辦理稅款擔保手續的，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按照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向海關提交相關材料。

主管海關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擔保的決定。准予擔保的，應當出具《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證明》(以下簡稱《准予擔保證明》)；不准予擔保的，應當出具《海關不准

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決定》。

第二一條 進出口地海關憑主管海關出具的《准予擔保證明》，辦理貨物的稅款擔保和驗放手續。

國家對進出口貨物有限制性規定，應當提供許可證件而不能提供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保的其他情形，進出口地海關不得辦理減免稅貨物憑稅款擔保放行手續。

第二二條 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不超過 6 個月，經主管海關核准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時間自稅款擔保期限屆滿之日起算，延長期限不超過 6 個月。

特殊情況仍需要延期的，應當經直屬海關核准。

第二三條 海關依照本辦法規定延長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辦理時限的，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時限可以相應延長，主管海關應當及時通知減免稅申請人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的手續。

第二四條 減免稅申請人在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前未取得《徵免稅證明》，申請延長稅款擔保期限的，應當在《准予擔保證明》規定期限屆滿的 10 個工作日以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主管海關應當在受理申請後 7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延長擔保期限的決定。准予延長的，應當出具《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證明》(以下簡稱《准予延期證明》)；不准予延長的，應當出具《海關不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決定》。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海關要求申請延長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的，比照本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進出口地海關憑《准予延期證明》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手續。

第二五條 減免稅申請人在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前取得《徵免稅證明》的，海關應當解除稅款擔保，辦理徵免稅進出口手續。擔保期限屆滿，減免稅申請人未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延期手續的，海關應當要求擔保人履行相應的擔保責任或者將稅款保證金轉為稅款。

第五章 減免稅貨物的處置

第二六條 在進口減免稅貨物的海關監管年限內，未經海關許可，減免稅申請人不得擅自將減免稅貨物轉讓、抵押、質押、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第二七條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向海關申請進行轉讓、抵押、質押、移作他用或者其他處置時，按照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應當補辦有關許可證件。

第二八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將進口減免稅貨物轉讓給進口同一貨物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

(一)減免稅貨物的轉出申請人憑有關單證向轉出地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轉出地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轉入地主管海關。

(二)減免稅貨物的轉入申請人向轉入地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批手續。轉入地主管海關審核無誤後簽發《徵免稅證明》。

(三)轉出、轉入減免稅貨物的申請人應當分別向各自的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的出口、進口報關手續。轉出地主管海關辦理轉出減免稅貨物的解除監管手續。結轉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應當連續計算。轉入地主管海關在剩餘監管年限內對結轉減免稅貨物繼續實施後續監管。

轉入地海關和轉出地海關為同一海關的，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將進口減免稅貨物轉讓給不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或者進口同一貨物不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事先向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

第三十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需要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應當事先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批准，減免稅申請人可以按照海關批准的使用地區、用途、企業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

本條第 1 款所稱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一)將減免稅貨物交給減免稅申請人以外的其他單位使用；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地區使用減免稅貨物；

(三)未按照特定地區、特定企業或者特定用途使用減免稅貨物的其他情形。

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減免稅申請人還應當按照移作他用的時間補繳相應稅款；移作他用時間不能確定的，應當提交相應的稅款擔保，稅款擔保不得低於剩餘監管年限應補繳稅款總額。

第三一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以減免稅貨物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核符合有關規定的，主管海關可以批准其辦理貸款抵押手續。

減免稅申請人不得以減免稅貨物向金融機構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辦理貸款抵押。

第三二條 減免稅申請人以減免稅貨物向境內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海關提供下列形式的擔保：

(一)與貨物應繳稅款等值的保證金；

(二)境內金融機構提供的相當於貨物應繳稅款的保函；

(三)減免稅申請人、境內金融機構共同向海關提交《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承諾保證書》，書面承諾當減免稅申請人抵押貸款無法清償需要以抵押物抵償時，抵押人或者抵押權人先補繳海關稅款，或者從抵押物的折(變)價款中優先償付海關稅款。

減免稅申請人以減免稅貨物向境外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海關提交本條第 1 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形式的擔保。

第三三條 海關在收到貸款抵押申請材料後，應當審核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必要時可以實地核查減免稅貨物情況，瞭解減免稅申請人經營狀況。

經審核同意的，主管海關應當出具《海關准予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通知》。

第三四條 海關同意以進口減免稅貨物辦理貸款抵

押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於正式簽訂抵押合同、貸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內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正本或者影本交海關備案。提交影本備案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影本上標註“與正本核實一致”，並予以簽章。

抵押合同、貸款合同的簽訂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後簽訂的日期計算本條第 1 款規定的備案時限。

第三五條 貸款抵押需要延期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貸款期限屆滿前 20 日內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貸款抵押的延期手續。

經審核同意的，主管海關簽發准予延期通知，並出具《海關准予辦理進口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延期通知》。

第六章 減免稅貨物的管理

第三六條 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按照海關規定保管、使用進口減免稅貨物，並依法接受海關監管。

進口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為：

(一)船舶、飛機：8 年；

(二)機動車輛：6 年；

(三)其他貨物：3 年。

監管年限自貨物進口放行之日起計算。

第三七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自進口減免稅貨物放行之日起，在每年的第 1 季度向主管海關遞交《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報告書》，報告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

減免稅申請人未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向海關報告其減免稅貨物狀況，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審批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三八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貨物應當在主管海關核准的地點使用。需要變更使用地點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說明理由，經海關批准後方可變更使用地點。

減免稅貨物需要移出主管海關管轄地使用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事先憑有關單證以及需要異地使用的說明材料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異地監管手續，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轉入地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將減免稅貨物運至轉入地海關管轄地，轉入地海關確認減免稅貨物情況後進行異地監管。

減免稅貨物在異地使用結束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及時向轉入地海關申請辦結異地監管手續，經轉入地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主管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將減免稅貨物運回主管海關管轄地。

第三九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分立、合併、股東變更、改制等變更情形的，權利義務承受人(以下簡稱承受人)應當自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減免稅申請人的主管海關報告主體變更情況及原減免稅申請人進口減免稅貨物的情況。

經海關審核，需要補徵稅款的，承受人應當向原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辦理補稅手續；可以繼續享受減免稅待遇的，承受人應當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減免稅備案變更或者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

第四十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因破產、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導致減免稅申請人終止，沒有承受人的，原減

免稅申請人或者其他依法應當承擔關稅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繳納義務的主體應當自資產清算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的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

第四一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將進口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應當報主管海關核准。

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憑出口報關單向主管海關辦理原進口減免稅貨物的解除監管手續。

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海關不再對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減免稅貨物補徵相關稅款。

第四二條 減免稅貨物海關監管年限屆滿的，自動解除監管。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書面申請提前解除監管的，應當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進口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還應當補交有關許可證件。

減免稅申請人需要海關出具解除監管證明的，可以自辦結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等相關手續之日或者自海關監管年限屆滿之日起 1 年內，向主管海關申請領取解除監管證明。海關審核同意後出具《海關進口減免稅貨物解除監管證明》。

第四三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及其後 3 年內，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稽查條例》有關規定對減免稅申請人進口和使用減免稅貨物情況實施稽查。

第四四條 減免稅貨物轉讓給進口同一貨物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不予恢復減免稅貨物轉出申請人的減免稅額度，減免稅貨物轉入申請人的減免稅額度按照海關審定的貨物結轉時的價格、數量或者應繳稅款予以扣減。

減免稅貨物因質量或者規格原因原狀退運出境，減免稅申請人以無代價抵償方式進口同一類型貨物的，不予恢復其減免稅額度；未以無代價抵償方式進口同一類型貨物的，減免稅申請人在原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批准，可以恢復其減免稅額度。

對於其他提前解除監管的情形，不予恢復減免稅額度。

第四五條 減免稅貨物因轉讓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補繳稅款的，補稅的完稅價格以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為基礎，按照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與監管年限的比例進行折舊，其計算公式如下：

補稅的完稅價格＝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 $[1-\text{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div(\text{監管年限}\times 12)]$

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自減免稅貨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計算。不足 1 個月但超過 15 日的按 1 個月計算；不超過 15 日的，不予計算。

第四六條 按照本辦法第 45 條規定計算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的，已進口時間的截止日期按以下規定確定：

(一)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海關接受減免稅

申請人申請辦理補稅手續之日作為計算其已進口時間的截止之日；

(二)減免稅申請人未經海關批准，擅自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貨物實際轉讓之日作為計算其已進口時間的截止之日；轉讓之日不能確定的，應當以海關發現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三)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破產、撤銷、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終止經營情形的，已進口時間的截止日期應當為減免稅申請人破產清算之日或者被依法認定終止生產經營活動的日期。

第四七條 減免稅申請人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應當補繳稅款的，稅款的計算公式為：

補繳稅款＝海關審定的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稅率× $[\text{需補繳稅款的時間}\div(\text{監管年限}\times 12\times 30)]$

上述計算公式中的稅率，應當按照《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採用相應的適用稅率；需補繳稅款的時間是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實際時間，按日計算，每日實際生產不滿 8 小時或者超過 8 小時的均按 1 日計算。

第四八條 海關在辦理減免稅貨物異地監管、結轉、主體變更、退運出口、解除監管、貸款抵押等後續管理事務時，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書面向申請人說明理由。

第四九條 海關總署對重大減免稅事項實施備案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一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是指根據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並依照本辦法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相關手續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國家機關；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非法人分支機構；經海關總署審查確認的其他組織。

減免稅申請人所在地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企業法人時，所在地海關是指其辦理企業法人登記地的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非企業法人組織時，所在地海關是指其住所地海關；當減免稅申請人為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的非法人分支機構時，所在地海關是指該分支機構辦理工商註冊登記地的海關。

情形消除之日，是指因政策規定不明確等原因，海關總署或者直屬海關發文明確之日。

減免稅額度，是指根據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確定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減稅或者免稅進出口貨物的金額、數量，或者可以減徵、免徵的進出口關稅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的稅款。

第五二條 本辦法所列文書格式由海關總署另行制

定並公告。

第五三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五四條 本辦法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關總署令 第 23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的管理，促進國際貿易便利，保障國際貿易安全，根據《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以下簡稱艙單)是指反映進出境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載體，包括原始艙單、預配艙單、裝(乘)載艙單。

進出境運輸工具載有貨物、物品的，艙單內容應當包括總提(運)單及其項下的分提(運)單信息。

第三條 海關對進出境船舶、航空器、鐵路列車以及公路車輛艙單的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進出境運輸工具負責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人、貨運代理企業、船舶代理企業、郵政企業以及快件經營人等艙單電子數據傳輸義務人(以下統稱“艙單傳輸人”)應當按照海關備案的範圍在規定時限向海關傳輸艙單電子數據。

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理貨部門、出口貨物發貨人等艙單相關電子數據傳輸義務人應當在規定時限向海關傳輸艙單相關電子數據。

對未按照本辦法規定傳輸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的，海關可以暫不予辦理運輸工具進出境申報手續。

因電腦故障等特殊情況無法向海關傳輸艙單及相關電子數據的，經海關同意，可以採用紙質形式在規定時限向海關遞交有關單證。

第五條 海關以接受原始艙單主要數據傳輸的時間為進口艙單電子數據傳輸時間；海關以接受預配艙單主要數據傳輸的時間為出口艙單電子數據傳輸的時間。

第六條 艙單傳輸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理貨部門、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經授權的隸屬海關備案。

艙單傳輸人辦理備案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備案登記表》；
- (二)提(運)單和裝貨單的樣本；
- (三)企業印章以及相關業務印章的印模；
- (四)海關需要的其他文件。

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理貨部門、出口貨物發貨人辦理備案手續時，應當向海關提交前款第(一)項、第(四)項文件。

提交影本的，應當同時出示原件供海關驗核。

在海關備案的有關內容如果發生改變的，艙單傳輸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理貨部門、出口貨

物發貨人應當憑書面申請和有關文件向海關辦理備案變更手續。

第七條 艙單傳輸人可以書面向海關提出為其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並具體列明需要保密的內容。

海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保密義務，妥善保管艙單傳輸人及相關義務人提供的涉及商業秘密的資料。

第二章 進境艙單的管理

第八條 原始艙單電子數據傳輸以前，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將運輸工具預計抵達境內目的港的時間通知海關。

運輸工具抵港以前，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將運輸工具確切的抵港時間通知海關。

運輸工具抵達設立海關的地點時，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向海關進行運輸工具抵港申報。

第九條 進境運輸工具載有貨物、物品的，艙單傳輸人應當在下列時限向海關傳輸原始艙單主要資料：

(一)集裝箱船舶裝船的 24 小時以前，非集裝箱船舶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24 小時以前；

(二)航程 4 小時以下的，航空器起飛前；航程超過 4 小時的，航空器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4 小時以前；

(三)鐵路列車抵達境內第一目的站的 2 小時以前；

(四)公路車輛抵達境內第一目的站的 1 小時以前。

艙單傳輸人應當在進境貨物、物品運抵目的港以前向海關傳輸原始艙單其他資料。

海關接受原始艙單主要數據傳輸後，收貨人、受委託報關企業方可向海關辦理貨物、物品的申報手續。

第十條 海關發現原始艙單中列有我國禁止進境的貨物、物品，可以通知運輸工具負責人不得裝載進境。

第十一條 進境運輸工具載有旅客的，艙單傳輸人應當在下列時限向海關傳輸原始艙單電子數據：

(一)船舶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2 小時以前；

(二)航程在 1 小時以下的，航空器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30 分鐘以前；航程在 1 小時至 2 小時的，航空器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1 小時以前；航程在 2 小時以上的，航空器抵達境內第一目的港的 2 小時以前；

(三)鐵路列車抵達境內第一目的站的 2 小時以前；

(四)公路車輛抵達境內第一目的站的 1 小時以前。

第十二條 海關接受原始艙單主要數據傳輸後，對決定不准予卸載貨物、物品或者下客的，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艙單傳輸人，並告知不准予卸載貨物、物品或者下客的理由。

海關因故無法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的，應當派員實地辦理本條第 1 款規定的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理貨部門或者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經營人應當在進境運輸工具卸載貨

物、物品完畢後的 6 小時以內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理貨報告。

需要二次理貨的，經海關同意，可以在進境運輸工具卸載貨物、物品完畢後的 24 小時以內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理貨報告。

第十四條 海關應當將原始艙單與理貨報告進行核對，對二者不相符的，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卸載貨物、物品完畢後的 48 小時以內向海關報告不相符的原因。

第十五條 原始艙單中未列名的進境貨物、物品，海關可以責令原運輸工具負責人直接退運。

第十六條 進境貨物、物品需要分撥的，艙單傳輸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出分撥貨物、物品申請，經海關同意後方可分撥。

分撥貨物、物品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時，相關場所經營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分撥貨物、物品運抵報告。

在分撥貨物、物品拆分完畢後的 2 小時以內，理貨部門或者相關場所經營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分撥貨物、物品理貨報告。

第十七條 貨物、物品需要疏港分流的，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經營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出疏港分流申請，經海關同意後方可疏港分流。

疏港分流完畢後，相關場所經營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疏港分流貨物、物品運抵報告。

第十八條 疏港分流貨物、物品提交運抵報告後，海關即可辦理貨物、物品的查驗、放行手續。

第十九條 進境運輸工具載有旅客的，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旅客通關類場所經營人應當在進境運輸工具下客完畢後 3 小時以內向海關提交進境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結關申請，並提供實際下客人數、托運行李物品提取數量以及未運抵行李物品數量。經海關核對無誤的，可以辦理結關手續；原始艙單與結關申請不相符的，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旅客通關類場所經營人應當在進境運輸工具下客完畢後 24 小時以內向海關報告不相符的原因。

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旅客通關類場所經營人應當將無人認領的托運行李物品轉交海關處理。

第三章 出境艙單的管理

第二十條 以集裝箱運輸的貨物、物品，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在貨物、物品裝箱以前向海關傳輸裝箱清單電子數據。

第二一條 出境運輸工具預計載有貨物、物品的，艙單傳輸人應當在辦理貨物、物品申報手續以前向海關傳輸預配艙單主要資料。

海關接受預配艙單主要數據傳輸後，艙單傳輸人應當在下列時限向海關傳輸預配艙單其他資料：

(一)集裝箱船舶裝船的 24 小時以前，非集裝箱船舶在開始裝載貨物、物品的 2 小時以前；

(二)航空器在開始裝載貨物、物品的 4 小時以前；

(三)鐵路列車在開始裝載貨物、物品的 2 小時以

前；

(四)公路車輛在開始裝載貨物、物品的 1 小時以前。

出境運輸工具預計載有旅客的，艙單傳輸人應當在出境旅客開始辦理登機(船、車)手續的 1 小時以前向海關傳輸預配艙單電子數據。

第二二條 出境貨物、物品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時，相關場所經營人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運抵報告。

運抵報告提交後，海關即可辦理貨物、物品的查驗、放行手續。

第二三條 艙單傳輸人應當在運輸工具開始裝載貨物、物品的 30 分鐘以前向海關傳輸裝載艙單電子數據。

裝載艙單中所列貨物、物品應當已經海關放行。

第二四條 艙單傳輸人應當在旅客辦理登機(船、車)手續後、運輸工具上客以前向海關傳輸乘載艙單電子數據。

第二五條 海關接受裝(乘)載艙單電子數據傳輸後，對決定不准予裝載貨物、物品或者上客的，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艙單傳輸人，並告知不准予裝載貨物、物品或者上客的理由。

海關因故無法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的，應當派員實地辦理本條第 1 款規定的相關手續。

第二六條 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運輸工具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的 2 小時以前將駛離時間通知海關。

對臨時追加的運輸工具，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運輸工具駛離設立海關的地點以前將駛離時間通知海關。

第二七條 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貨物、物品裝載完畢或者旅客全部登機(船、車)後向海關提交結關申請，經海關辦結手續後，出境運輸工具方可離境。

第二八條 出境運輸工具駛離裝貨港的 6 小時以內，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或者理貨部門應當以電子數據方式向海關提交理貨報告。

第二九條 海關應當將裝載艙單與理貨報告進行核對，對二者不相符的，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裝載貨物、物品完畢後的 48 小時以內向海關報告不相符的原因。

海關應當將乘載艙單與結關申請進行核對，對二者不相符的，以電子數據方式通知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出境運輸工具結關完畢後的 24 小時以內向海關報告不相符的原因。

第四章 艙單變更的管理

第三十條 已經傳輸的艙單電子數據需要變更的，艙單傳輸人可以在原始艙單和預配艙單規定的傳輸時限以前直接予以變更，但是貨物、物品所有人已經向海關辦理貨物、物品申報手續的除外。

艙單電子數據傳輸時間以海關接受艙單電子數據變更的時間為準。

第三一條 在原始艙單和預配艙單規定的傳輸時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艙單傳輸人可以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

(一)貨物、物品因不可抗力滅失、短損，造成艙單電子數據不準確的；

(二)裝載艙單中所列的出境貨物、物品，因裝運、配載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貨物、物品退關或者變更運輸工具的；

(三)大宗散裝貨物、集裝箱獨立箱體內載運的散裝貨物的溢短裝數量在規定範圍以內的；

(四)其他客觀原因造成傳輸錯誤的。

第三二條 按照本辦法第 37 條的規定處理後，需要變更艙單電子數據的，艙單傳輸人應當按照海關的要求予以變更。

第三三條 艙單傳輸人向海關申請變更貨物、物品艙單時，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艙單變更申請表》；

(二)提(運)單的影本；

(三)加蓋有艙單傳輸人公章的正確的紙質艙單；

(四)其他能夠證明艙單變更合理性的文件。

艙單傳輸人向海關申請變更旅客艙單時，應當提交上述(一)、(三)、(四)項文件。

提交影本的，應當同時出示原件供海關驗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原始艙單”，是指艙單傳輸人向海關傳輸的反映進境運輸工具裝載貨物、物品或者乘載旅客信息的艙單。

“預配艙單”，是指反映出境運輸工具預計裝載貨物、物品或者乘載旅客信息的艙單。

“裝(乘)載艙單”，是指反映出境運輸工具實際配載貨物、物品或者載有旅客信息的艙單。

“提(運)單”，是指用以證明貨物、物品運輸合同和貨物、物品已經由承運人接收或者裝載，以及承運人保證據以交付貨物、物品的單證。

“總提(運)單”，是指由運輸工具負責人、船舶代理企業所簽發的提(運)單。

“分提(運)單”，是指在總提(運)單項下，由無船承運業務經營人、貨運代理人或者快件經營人等企業所簽發的提(運)單。

“運抵報告”，是指進出境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時，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向海關提交的反映貨物實際到貨情況的記錄，以及進出境物品運抵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時，相關場所經營人向海關提交的反映物品實際到貨情況的記錄。

“理貨報告”，是指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經營人或者理貨部門對進出境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物品的實際裝卸情況予以核對、確認的記錄。

“疏港分流”，是指為防止貨物、物品積壓、阻塞港口，根據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的決定，將相關貨物、物品疏散到其他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的行為。

“分撥”，是指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經營人將進境貨物、物品從一場所運至另一場所的行為。

“裝箱清單”，是指反映以集裝箱運輸的出境貨物、物品在裝箱以前的實際裝載信息的單據。

“以上”、“以下”、“以內”，均包括本數在內。

第三五條 艙單中的提(運)單編號 2 年內不得重複。

自海關接受艙單等電子數據之日起 3 年內，艙單傳輸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旅客通關類、郵件類場所經營人、理貨部門應當妥善保管紙質艙單、理貨報告、運抵報告以及相關帳冊等資料。

第三六條 本辦法中下列艙單等電子數據的格式，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一)原始艙單(包括主要資料和其他資料)；

(二)理貨報告；

(三)分撥貨物、物品申請；

(四)分撥貨物、物品理貨報告；

(五)疏港分流申請；

(六)疏港分流貨物、物品運抵報告；

(七)裝箱清單；

(八)預配艙單(包括主要資料和其他資料)；

(九)運抵報告；

(十)裝(乘)載艙單。

第三七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文書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且發布。

第三九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2 月 1 日海關總署令第 70 號公布的《海關艙單電子數據傳輸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監管辦法(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關對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的管理，根據《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應當以本機構自用、合理數量為限。

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物品，可以由本機構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向主管海關或者口岸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用車輛，向主管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公用物品通關時，海關可以對相關物品進行查驗，防止違禁物品進出境。

公用物品放行後，海關可以通過實地核査等方式對使用情況進行抽查。

第三條 對於常駐機構進境公用物品，海關按照《進出口關稅條例》的有關規定徵收稅款。

根據政府間協定免稅進境的常駐機構公用物品，海關依法免徵稅款。

第二章 進境公用物品監管

第四條 常駐機構首次申報進境公用物品前，應當憑下列文件向主管海關辦理備案手續：

(一)設立常駐機構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正本和影本；

(二)主管部門頒發的註冊證明正本和影本(以下簡稱《註冊證》)；

(三)常駐機構報關印章式樣；

(四)常駐機構負責人簽字式樣、身分證件正本和影本；

(五)常駐機構中常駐人員名冊，名冊含常駐人員姓名、性別、國籍、有效進出境證件號碼、長期居留證件號碼、到任時間、任期、職務及在中國境內的住址等內容。

主管海關審核無誤後，核發《海關常駐機構備案證》(以下簡稱《海關備案證》，見附件 1)。《海關備案證》涉及的內容如有變更，應當自變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到主管海關辦理變更手續。

第五條 常駐機構申報進境公用物品時，應當填寫《進口貨物報關單》，並提交《海關備案證》、提(運)單、發票和裝箱單等相關單證。

常駐機構申報進境機動車輛時，除提交前款規定的單證外，還應當提交本機構所有常駐人員的有效身分證件。

第六條 常駐機構進境機動車輛，海關按照該機構常駐人員的實際人數核定其進境車輛的總數：

(一)常駐人員在 5 人以下的，進境車輛總數 1 輛；

(二)常駐人員在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進境車輛總數不超過 2 輛；

(三)常駐人員在 11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進境車輛總數不超過 3 輛；

(四)常駐人員在 21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進境車輛總數不超過 4 輛；

(五)常駐人員在 31 人以上的，進境車輛總數不超過 6 輛。

第七條 進境機動車輛因事故、不可抗力等原因遭受嚴重損毀或因損耗、超過使用年限等原因喪失使用價值，經報廢處理後，常駐機構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出具的機動車輛註銷證明，經主管海關同意辦理機動車輛結案手續後，可按結案數量重新申報進境機動車輛。

進境機動車輛有丟失、被盜、轉讓或出售給他人、超出監管期限等情形的，常駐機構不得重新申報進境機動車輛。

第八條 常駐機構進境機動車輛，應當自海關放行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海關申領《海關監管車輛進/出境領/銷牌照通知書》(以下簡稱《領/銷牌照通知書》，見附件 2)，辦理機動車輛牌照申領手續。其中，免稅進境的機動車輛，常駐機構還應當自取得《領/銷牌照通知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頒發的《機動車輛行駛證》向主管海關

申領《海關監管車輛登記證》(以下簡稱《監管車輛登記證》，見附件 3)。

第九條 常駐機構進境的貨樣、廣告品及暫時進口貨物，按照海關相關規定辦理驗放手續。

第三章 出境公用物品監管

第十條 常駐機構申報出境原進境公用物品時，應當填寫《出口貨物報關單》，並提交《海關備案證》、提(運)單、發票和裝箱單等相關單證。

常駐機構申報出境原進境機動車輛的，海關開具《領/銷牌照通知書》，常駐機構憑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牌照手續。

第四章 進境免稅機動車輛後續監管

第十一條 常駐機構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免稅進境的機動車輛屬於海關監管機動車輛，主管海關對其實施後續監管，監管期限為自海關放行之日起 6 年。

未經海關批准，進境機動車輛在海關監管期限內不得擅自轉讓、出售、出租、抵押、質押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第十二條 海關對常駐機構進境監管機動車輛實行年審制度。常駐機構應當根據主管海關的公告，在規定時間內，將進境監管機動車輛駛至指定地點，憑《監管車輛登記證》、《機動車輛行駛證》、《海關備案證》向主管海關辦理機動車輛海關年審手續。年審合格後，主管海關在《監管車輛登記證》上加蓋年審印章。

第十三條 常駐機構監管機動車輛自海關放行之日起超過 4 年的，經主管海關批准，可以按規定將監管機動車輛轉讓給其他常駐機構或者常駐人員，或者出售給特許經營單位。受讓方機動車輛進境指標相應扣減。

機動車輛受讓方同樣享有免稅進境機動車輛權利的，受讓機動車輛予以免稅，受讓方主管海關在該機動車輛的剩餘監管年限內實施後續監管。

第十四條 常駐機構轉讓進境監管機動車輛時，應當由受讓方向主管海關提交經出、受讓雙方簽章確認的《海關公/自用車輛轉讓申請表》(以下簡稱《轉讓申請表》，見附件 4)及其他相關單證。受讓方主管海關審核批註後，將《轉讓申請表》轉至出讓方主管海關。出讓方憑其主管海關開具的《領/銷牌照通知書》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辦理機動車輛牌照註銷手續；出讓方主管海關辦理機動車輛結案手續後，將機動車輛進境原始檔案及《轉讓申請表》回執聯轉至受讓方主管海關。受讓方憑其主管海關出具的《領/銷牌照通知書》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辦理機動車輛牌照申領手續。應當補稅的機動車輛由受讓方向其主管海關依法補繳稅款。

常駐機構將進境監管機動車輛出售給特許經營單位的，特許經營單位應當向常駐機構的主管海關提交經常駐機構蓋章確認的《轉讓申請表》，參照前款規定辦理結案手續，並依法向主管海關補繳稅款。

第十五條 機動車輛海關監管期限屆滿的，常駐機構應當憑《海關公/自用車輛解除監管申請表》（見附件 5）、《監管車輛登記證》、《機動車輛行駛證》和《海關備案證》向主管海關申請解除監管。主管海關核准後，開具《海關監管車輛解除監管證明書》（見附件 6），常駐機構憑此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六條 海關監管期限內的機動車輛因法院判決抵償他人債務或者丟失、被盜的，機動車輛原所有人應當憑有關證明向海關申請辦理機動車輛解除監管手續，並依法補繳稅款。

第十七條 經批准撤銷的常駐機構，應當向主管海關辦理海關監管機動車輛結案和其他有關手續。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行為的，海關依照《海關法》、《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常駐機構”是指境外企業、新聞機構、經貿機構、文化團體及其他境外法人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在境內設立的常設機構。

“主管海關”是指常駐機構所在地的直屬海關或者經直屬海關授權的隸屬海關。

“公用物品”是指常駐機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辦公設備、辦公用品及機動車輛。

“機動車輛”是指小轎車、越野車、9 座及以下的小客車。

本辦法第 6 條中的“以下”、“以上”，均包含本數在內。

第二十條 外國駐中國使館、領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以及其他與中國政府簽有協定的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機構進出境物品，不適用本辦法，另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辦理。

第二一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辦法附件 7 所列規範性文件同時廢止。

附件：（略）

1. 《海關常駐機構備案證》
2. 《海關監管車輛進/出境領/銷牌照通知書》
3. 《海關監管車輛登記證》
4. 《海關常駐機構公/自用車輛轉讓申請表》
5. 《海關常駐機構公/自用車輛解除監管申請表》
6. 《海關監管車輛解除監管證明書》
7. 廢止文件清單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中國籍旅客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根據《海關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憑中國護照等有效旅行證件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公派出境工作、考察、訪問、學習和因私出境探親、訪友、旅遊、經商、學習等中國籍居民旅客和華僑、台灣同胞、港澳同胞等中國籍非居民旅客。

第三條 中國籍旅客攜運進境的行李物品，在本規定所附《中國籍旅客帶進物品限量表》（簡稱《限量表》，見附件 1）規定的徵稅或免稅物品品種、限量範圍內的，海關准予放行，並分別驗憑旅客有效出入境旅行證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辦理物品驗放手續。

對不滿 16 週歲者，海關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限量表》第一類物品。

第四條 中國籍旅客攜運進境物品，超出規定免稅限量仍屬自用的，經海關核准可徵稅放行。

第五條 中國籍旅客攜帶旅行自用物品進出境，按照《海關對進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規定》辦理驗放手續。

第六條 獲准進境定居的中國籍非居民旅客攜運進境其在境外擁有並使用過的自用物品及車輛，應當在獲准定居後 6 個月內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簽發的定居證明，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上述自用物品可以向定居地主管海關或者口岸海關申報，除《定居旅客應稅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單》（見附件 2）所列物品需徵稅外，經海關審核在合理數量範圍內的准予免稅進境。其中完稅價格在人民幣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物品每種限 1 件。自用小汽車和摩托車向定居地主管海關申報，每戶准予徵稅進境各 1 輛。

第七條 定居旅客自進境之日起，居留時間不滿 2 年，再次出境定居的，其免稅攜運進境的自用物品應復運出境，或依照相關規定向海關補繳進口稅。

再次出境定居的旅客，在外居留不滿 2 年，重新進境定居者，海關對其攜運進境的自用物品均按本規定第 3 條辦理。

第八條 進境長期工作、學習的中國籍非居民旅客，在取得長期居留證件之前，海關按照本規定驗放其攜運進出境的行李物品；在取得長期居留證件之後，另按海關對非居民長期旅客和常駐機構進出境公、私用物品的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對短期內多次來往香港、澳門地區的旅客和經常出入境人員以及邊境地區居民，海關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具體管理規定授權有關海關制定並報海關總署批准後公布實施。

前款所述“短期內多次來往”和“經常出入境”指半個月（15 日）內進境超過 1 次。

第十條 除國家禁止和限制出境的物品另按有關規定辦理外，中國籍旅客攜運出境的行李物品，經海關

審核在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的，准予出境。

以分離運輸方式運出的行李物品，應由本人憑有效的出境證件，在本人出境前向所在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

第十一條 中國籍旅客進出境行李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及規定的限量、限值或品種範圍的，除另有規定者外，海關不予放行。除本人聲明放棄外，應在 3 個月內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辦理退運手續；逾期

不辦的，由海關按《海關法》第 51 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旅客進出境時應遵守本規定和海關總署授權有關海關為實施本規定所公告的其他補充規定。違者，海關將依照《海關法》和《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附件 1：

中國籍旅客帶進物品限量表 (海關總署 1996 年 8 月 15 日修訂)

類別	品 種	限 量
第一類 物品	衣料、衣著、鞋、帽、工藝美術品和價值人民幣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其它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免稅，其中價值人民幣 8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種限 1 件
第二類 物品	煙草製品 酒精飲料	(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因私往來香港、澳門地區的內地居民，免稅香煙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煙絲 250 克；免稅 12 度以上酒精飲料限 1 瓶(0.75 升以下) (2)其他旅客，免稅香煙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煙絲 500 克；免稅 12 度以上酒精飲料限 2 瓶(1.5 升以下)
第三類 物品	價值人民幣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生活用品	(1)駐境外的外交機構人員、我出國留學人員和訪問學者、赴外勞務人員和援外人員，連續在外每滿 180 天(其中留學人員和訪問學者物品驗放時間從註冊入學之日起算至畢業結業之日止)，遠洋船員在外每滿 120 天任選其中 1 件免稅 (2)其他旅客每西曆年度內進境可任選其中 1 件徵稅

註：

1. 本表所稱進境物品價值以海關審定的完稅價格為準；
2.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另按有關規定辦理；
3. 根據規定可免稅帶進的第三類物品，同一品種物品西曆年度內不得重複；
4. 對不滿 16 週歲者，海關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類物品；
5. 本表不適用於短期內多次來往香港、澳門地區旅客和經常進出境人員以及邊境地區居民。

附件 2：

定居旅客應稅自用及安家物品清單

1. 電視機
2. 攝像機
3. 錄影機
4. 放像機
5. 音響設備
6. 空調器
7. 電冰箱電冰櫃
8. 洗衣機
9. 照相機
10. 傳真機
11. 印表機及文字處理機
12. 微型電腦及外設
13. 電話機
14. 傢俱
15. 燈具

16. 餐料(含飲料、酒)

17. 小汽車

18. 摩托車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六、關於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8 日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財稅[2018]5 號，自印發之日起執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為進一步完善啟運港退稅政策，擴大政策成效，結合前期政策實施情況，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從啟運地口岸(以下稱啟運港)啟運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承運，從水路轉關直航或經停指定口岸(以下稱經停港)，自離境地口岸(以下稱離境港)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

對從經停港報關出口、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途中加裝的集裝箱貨物，符合前款規定的運輸方式、離境地點要求的，以經停港作為貨物的啟運港，也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

二、政策適用範圍

(一)啟運港。

啟運港為瀘州市瀘州港、重慶市果園港、宜昌市雲池港、岳陽市城陵磯港、武漢市陽邏港、九江市城西港、蕪湖市朱家橋港、南京市龍潭港、張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蘇州市太倉港、連雲港市連雲港港、青島市前灣港。

(二)離境港。

離境港為上海市外高橋港區、上海市洋山保稅港區。

(三)經停港。

承運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貨物的船舶，可經停南京市龍潭港、武漢市陽邏港、蘇州市太倉港加裝貨物，但不得經停除上述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或在上述港口卸載貨物。

從經停港加裝的貨物，需為已報關出口、經由上述第(二)項規定的離境港離境的集裝箱貨物。

(四)運輸企業及運輸工具。

運輸企業為在海關的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並且納稅信用級別為 B 級及以上的航運企業。

運輸工具為配備導航定位、全程視頻監控設備並且符合海關對承運海關監管貨物運輸工具要求的船舶。

稅務總局定期向海關總署傳送納稅信用等級為 B 級及以上的企業名單。企業納稅信用等級發生變化的，定期傳送變化企業名單。海關總署根據上述納稅信用等級等信息確認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和運輸工具。

(五)出口企業。

出口企業的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為一類或二類，並且在海關的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

海關總署定期向稅務總局傳送一般信用企業或認證企業名單。企業信用等級發生變化的，定期傳送

變化企業名單。稅務總局根據上述名單等信息確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

三、主要流程

(一)啟運地海關依出口企業申請，對從啟運港啟運的符合條件的貨物辦理放行手續後，生成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以經停港作為貨物啟運港的，經停地海關依出口企業申請，對從經停港加裝的符合條件的貨物辦理放行手續後，生成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

(二)海關總署按日將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加啟運港退稅標識)通過電子口岸傳輸給稅務總局。

(三)出口企業憑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及相關材料到主管退稅的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退稅。出口企業首次申請辦理退稅前，應向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進行啟運港退稅備案。

(四)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根據企業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信息、稅務總局清分的企業海關信用等級信息和啟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信息，為出口企業辦理退稅。出口企業在申請退稅時，上述信息顯示其不符合啟運港退稅條件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清分的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辦理退稅。

(五)啟運港啟運以及經停港加裝的出口貨物自離境港實際離境後，海關總署按日將正常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傳送給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按日將已退稅的報關單數據(加啟運港退稅標識)回饋海關總署。

(六)貨物如未運抵離境港不再出口，啟運地或經停地海關應撤銷出口貨物報關單，並由海關總署向稅務總局提供相關電子數據。上述不再出口貨物如已辦理出口退稅手續，出口企業應補繳稅款，並向啟運地或經停地海關提供稅務機關出具的貨物已補稅證明。

對已辦理出口退稅手續但自啟運日起超過 2 個月仍未辦理結關核銷手續的貨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屬於上述第(六)項情形且出口企業已補繳稅款外，視為未實際出口，稅務機關應追繳已退稅款，不再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總局清分的正常結關核銷的報關單數據，核銷或調整已退稅額。

四、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可在本通知的基礎上制定啟運港退稅的具體管理辦法。

五、各地海關和國稅部門應加強溝通，建立聯繫配合機制，互通企業守法誠信信息和貨物異常出運情況。財政、海關和國稅部門要密切跟蹤啟運港退稅政策運行情況，對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及時上報財政部(稅政司)、海關總署(監管司)和稅務總局(貨物和勞務稅司)。

六、本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啟運港退稅政策試點範圍的通知》(財稅[2014]53 號)同時廢止。海關總署和稅務總局對啟運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加啟運港退

稅標識)、正常結關核銷報關單數據(加啓運港退稅標識)以及已退稅的報關單數據(加啓運港退稅標識)實現按日電子化傳輸前,啓運港出口退稅仍按現行紙質報關單簽發流程辦理。

七、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5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提升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的能力,提高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推動加工貿易轉型升級,促進貿易便利化,結合前期試點情況,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和海關總署決定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將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以下簡稱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擴大到浙江寧波出口加工區、成都高新綜合保稅區、阿拉山口綜合保稅區、廣西北海出口加工區、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上海閔行出口加工區、郴州綜合保稅區、遼寧大連出口加工區、福州保稅港區、福州出口加工區、青島前灣保稅港區、武漢東湖綜合保稅區、無錫高新區綜合保稅區、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綜合保稅區、鎮江綜合保稅區、淮安綜合保稅區、吳江綜合保稅區 17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二、建立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退出機制(適用範圍包括前期試點的 7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申請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滿 36 個月的企業可申請退出試點。退出試點後,恢復執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非試點企業稅收政策且 36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點。

申請退出試點企業應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和主管海關遞交退出試點申請,啓動退出試點工作。試點企業在退出前,應結清稅款,方可辦理退出手續。對區內企業退出試點前的增值稅留抵稅額不予抵扣或退還,轉成本處理。退出試點的企業,除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外,不得領用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三、除以上調整外,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政策其他內容繼續執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開展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號)的有關規定。

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八、公安部關於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便利廣大出入境人員辦理出入境證件和口岸通行,公安部決定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8 項出入境便利措施。

一、省內居民可在全省範圍內辦理出入境證件。申請人(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現役軍人除外)可在戶籍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向任一縣級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普通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註、往來台灣通行證及簽註(申請赴港澳台個人旅遊、定居、商務等活動的按專門規定辦理)。

二、省內居民可在全省範圍內自助辦理往來港澳台旅遊簽註。申請人(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現役軍人除外)持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電子往來台灣通行證,可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任一往來港澳台簽註自助設備辦理往來港澳台旅遊簽註(開通個人旅遊城市的非本市戶籍居民申請個人旅遊簽註須持有居住證)。

三、符合條件的外省居民可就近辦理出入境證件。本市戶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區、直轄市)戶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記備案的國家工作人員、現役軍人除外),可在該戶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請普通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註、往來台灣通行證及簽註(申請赴港澳台個人旅遊、定居、商務等活動的按專門規定辦理)。

上述申請人就近申請證件時,除提交常規申請材料外,還需交驗本市戶籍直系親屬身分證原件和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材料,即配偶關係交驗結婚證、子女關係交驗出生證明、父母關係提交其本市戶籍子女出具的書面說明。

四、自助查詢往來港澳台簽註剩餘次數。申請人持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簽發的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電子往來台灣通行證,可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任一往來港澳台簽註自助辦理設備查詢往來港澳台簽註剩餘次數。

五、免費提供出入境證件照相服務。公安出入境受理視窗為申請人提供免費出入境證件照相服務(不含打印紙質相片)。暫不具備條件的視窗,應為未攜帶出入境證件相片或相片不符合《出入境證件相片照相指引》標準的申請人,提供免費出入境證件照相服務(不含打印紙質相片)。

六、為外籍華人提供簽證、居留便利。對來華探望親屬、洽談商務、開展科教文衛交流活動及處理私人事務的外籍華人,公安出入境管理機構可按規定簽發 5 年以內多次入境有效簽證;對在當地工作、學習、探親以及從事私人事務需長期居留的外籍華人,可按規定簽發有效期 5 年以內的居留許可。

七、大力推進自助通關服務。公安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將加強邊檢自助查驗通道建設,2018 年,開通邊檢自助查驗通道的口岸數量要達到全國旅檢口岸總數的 50%,邊檢自助通關人數要達到出入境人員總

數的 50%。

八、為自助通關旅客提供出入境記錄憑證自助列印服務。使用邊防檢查自助查驗通道出入境的中外旅客，可以在自助查驗通道後方的自助印表機上免費列印最近一次自該口岸出境或入境的記錄憑證。該出入境記錄憑證與邊檢機關加蓋在出入境證件上的中國邊檢驗訖章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九、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

(2018 年 1 月 31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根據《海關預裁定管理暫行辦法》(署令 236 號)有關規定，現將海關歸類、價格和原產地預裁定實施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預裁定的申請人應當是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

二、申請人應當在貨物擬進出口 3 個月前向其註冊地直屬海關提出預裁定申請。

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且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經直屬海關批准，可以在貨物擬進出口前 3 個月內提出預裁定申請：

(一)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調整原因造成申請時間距實際進出口時間少於 3 個月的；

(二)申請企業在海關註冊時間少於 3 個月的。

三、申請人申請預裁定的，應當通過電子口岸“海關事務聯繫系統”(QP 系統)或“互聯網+海關”提交《海關預裁定申請書》(以下簡稱《預裁定申請書》)以及相關材料(見附件 1)。

四、海關在接到《預裁定申請書》以及相關材料之日起 10 日內審核決定是否受理，並製發《海關預裁定申請受理決定書》(見附件 2)或者《海關預裁定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見附件 3)。

申請材料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海關預裁定申請補正通知書》(以下簡稱《補正通知書》，見附件 4)之日起 5 日內進行補正。

五、海關對申請人申請的海關事務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以及海關總署公告作出預裁定決定，製發《海關預裁定決定書》(以下簡稱《預裁定決定書》，見附件 5)。

除涉及申請人商業秘密的，海關將通過網站等方式公開預裁定決定內容。

六、作出預裁定決定過程中，海關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交與申請海關事務有關的材料，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海關預裁定申請補充材料通知書》(見附件 6)之日起 5 日內提交相關材料。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可以終止預裁定，並且製發《海關終止預裁定決定書》(見附件 7)：

(一)申請人在預裁定決定作出前以書面方式向海關提交《海關預裁定撤回申請書》(見附件 8)申明撤回其申請，海關同意撤回的；

(二)申請人未按照海關要求提供有關材料或者樣品的；

(三)由於申請人原因致使預裁定決定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的。

八、符合撤銷情形的，海關製發《海關預裁定決定撤銷通知書》(見附件 9)並通知申請人。

九、申請人進出口與《預裁定決定書》列明情形相同的貨物時，應當按照《預裁定決定書》申報，並在報關單備註欄內填寫：“預裁定+《預裁定決定書》編號”(例如：某份預裁定決定書編號為 R-2-0100-2018-0001，則應當在備註欄內填寫“預裁定 R-2-0100-2018-0001”)，海關予以認可。

申請享受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的，進口人應當在貨物進口時按照規定方式提交原產地證書或者原產地聲明。

十、原產地預裁定以申請人提交的《預裁定申請書(原產地)》所列商品稅則號列為基礎作出。貨物進口時，海關認定商品歸類與《預裁定決定書(原產地)》不符的，該《預裁定決定書(原產地)》不予適用。

十一、《海關進出口貨物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 158 號)第 15 至 20 條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實施。

十二、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海關不再受理海關預歸類、價格預審核、原產地預確定申請。

十三、本公告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十四、本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略)

1. 海關預裁定申請書
2. 海關預裁定申請受理決定書
3. 海關預裁定申請不予受理決定書
4. 海關預裁定申請補正通知書
5. 海關預裁定決定書
6. 海關預裁定申請補充材料通知書
7. 海關終止預裁定決定書
8. 海關預裁定撤回申請書
9. 海關預裁定決定書撤銷通知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關於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有關手續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8 號，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為落實國務院取消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制度(以下簡稱“保證金台帳”)有關要求，現就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的有關辦理要求公告如下：

一、保證金台帳“實轉”管理事項轉為海關事務擔保事項後，企業繳納保證金的情形、金額等仍按照商務部、海關總署 2015 年 63 號公告執行。

二、企業辦理擔保業務可採用保證金或保函等形式。對於同一筆業務應採用同一種形式提供擔保。

三、以保函形式辦理擔保業務時，企業應向海關提交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保函正本，海關向企業製發收據。保函擔保期限應為手冊有效期滿後 80 天。

四、以保證金形式辦理擔保業務時，企業應按海關開具的《海關交(付)款通知書》，以人民幣繳納保證金，將應徵保證金款項交至海關指定的代保管款帳戶。資金到帳後海關向企業開具《海關保證金專用收據》。

五、因手冊變更導致擔保金額增加或擔保期限延長的，由海關依法為企業辦理擔保內容變更手續。

六、手冊核銷結案後，企業可向海關辦理擔保退還手續。擔保形式為保函的，企業應憑保函收據到海關辦理保函退還手續。擔保形式為保證金的，企業應憑《海關交(付)款通知書》編號、《海關保證金專用收據》(退款聯)以及加蓋企業財務專用章的合法收據，到海關財務部門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十一、海關總署發布關於以企業為單元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改革擴大試點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6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9 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一、試點海關及業務範圍

(一)試點海關：天津、呼和浩特、滿洲里、瀋陽、長春、哈爾濱、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合肥、廈門、南昌、青島、鄭州、武漢、廣州、深圳、拱北、黃埔、湛江、南寧、重慶、成都、西安、烏魯木齊。

各試點海關統一適用全國統一版的信息化系統開展試點。

(二)各試點海關可結合各自實際，選擇有需求且符合有關要求的加工貿易企業開展試點。實施新監管模式試點的企業，必須是以自己名義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生產型企業，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認證及以上的；
2. 海關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且企業內部加工貿易貨物流和數據流程透明清晰，邏輯鏈完整，耗料可追溯，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三)新監管模式的業務範圍包括：帳冊設立(變更)、進出口、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內銷、剩餘料件結轉、核報和核銷、本企業或本集團的售後維修等。

二、主要內容

(一)實施新監管模式的企業，按照以下方式開展相關業務：

1. 帳冊設立。企業可以根據行業特點、生產規模、管理水準等因素選擇以料號或項號設立帳冊；帳冊的最大進口量為《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所載生產能力，即進口料件對應金額。

2. 核銷週期。企業可以根據生產週期，自主選擇合理核銷週期，並按照現有規定確定單耗申報環節，自主選擇單耗申報時間。

3. 外發加工。企業開展外發加工業務時，不再報送收發貨清單，同時應保存相關數據、記錄備查。

4. 集中內銷。企業應於每月 15 日前對上月發生的內銷保稅貨物集中辦理納稅手續，但不得跨年。

5. 深加工結轉。企業在辦理深加工結轉手續時，應於每月月底前對上月深加工結轉情況進行集中申報，不再報送收發貨記錄，同時應保存相關數據、記錄備查。

6. 剩餘料件結轉。企業應在核報前，以剩餘料件結轉方式處置實際庫存。

(二)在核銷週期內，企業採用自主核報方式向海關辦理核銷手續，其中，對核銷週期超過 1 年的，企業應進行年度申報。

1. 自主核報。指企業自主核定保稅進口料件的耗用量並向海關如實申報的行為。企業可採用單耗、耗料清單和工單等保稅進口料件耗用的核算方式，向海關申報當期核算結果，並辦理核銷手續。

2. 年度申報。對核銷週期超過 1 年的企業，每年至少向海關申報 1 次保稅料件耗用量等帳冊數據。年度申報數據的累加作為本核銷週期保稅料件耗用總量。

(三)在帳冊核銷週期結束前，企業對本核銷週期內因突發情況和內部自查自控中發現的問題，主動向海關補充申報，並提供及時控制或整改措施的，海關對企業的申報進行集中處置。

(四)企業應根據帳冊設立時的料號或項號，據實以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監管方式申報進出口。

(五)企業應按照規定提交、保留、存儲相應電子數據和紙質單證。

(六)企業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

1. 信用類別降為失信企業的；
2. 內部信息化系統不完備，加工貿易貨物流和數據流程邏輯鏈條不完整，耗料管理不能滿足海關監管要求的；

3. 不能規範辦理海關手續，不能按要求及時提交、保留、存儲相關數據、單證和數據的；
4. 主動申請不實施新監管模式的；
5. 其他需要撤銷新監管模式的。

海關不再對其實施新監管模式帳冊管理的，自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企業應向海關辦理該帳冊核銷手續。

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正式實施後，對尚未執行完畢的加工貿易手(帳)冊，企業可將尚未出口的加工貿易貨物折料轉入新開設的帳冊。

(二) 本公告未明確事項，按照加工貿易監管的一般性規定實施管理。

本公告內容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海關總署 2017 年第 29 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廢止。

特此公告。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2018 年 3 月 3 日海關總署令第 237 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建立企業進出口信用管理制度，促進貿易安全與便利，根據《海關法》《海關稽查條例》《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關註冊登記和備案企業以及企業相關人員信用信息的採集、公示，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管理等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海關根據企業信用狀況將企業認定為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和失信企業。認證企業分為高級認證企業和一般認證企業。

海關按照誠信守法便利、失信違法懲戒原則，對上述企業分別適用相應的管理措施。

第四條 海關根據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有關要求，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推進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以下簡稱“三互”)。

第五條 認證企業是中國海關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中國海關依據有關國際條約、協定以及本辦法，開展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海關的 AEO 互認合作，並且給予互認企業相關便利措施。

中國海關根據國際合作的需要，推進“三互”的海關合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採集和公示

第六條 海關可以採集能夠反映企業信用狀況的下列信息：

(一) 企業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信息以及企業相關人員基本信息；

- (二) 企業進出口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經營信息；
- (三) 企業行政許可信息；
- (四) 企業及其相關人員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信息；

(五) 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信息；

(六) AEO 互認信息；

(七) 其他能夠反映企業信用狀況的相關信息。

第七條 海關建立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對有關企業實施信用管理。企業應當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管理系統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

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自下一年度起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

第八條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將其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一) 未按照規定向海關提交《企業信用信息年度報告》的；

(二) 經過實地查看，在海關登記的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無法查找，並且無法通過在海關登記的聯繫方式與企業取得聯繫的。

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期間，企業信用等級不得向上調整。

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情形消除後，海關應當將有關企業移出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第九條 海關應當在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公示下列信用信息：

(一) 企業在海關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信息；

(二) 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

(三) 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許可信息；

(四) 海關對企業的行政處罰信息；

(五) 海關與國家有關部門實施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信息；

(六) 海關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

(七) 其他依法應當公示的信息。

海關對企業行政處罰信息的公示期限為 5 年。

海關應當公布上述信用信息的查詢方式。

第十條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認為海關公示的信用信息不準確的，可以向海關提出異議，並且提供相關資料或者證明材料。

海關應當自收到異議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進行覆核。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提出異議的理由成立的，海關應當採納。

第三章 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標準和程序

第十一條 認證企業應當符合海關總署制定的《海關認證企業標準》。

《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分為高級認證企業標準和一般認證企業標準。

第十二條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

(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為的；

(二) 非報關企業 1 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次數超過上年度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進出境運

輸工具艙單等相關單證總票數千分之 1 且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的；

報關企業 1 年內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次數超過上年度報關單、進出境備案清單、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等相關單證總票數萬分之 5 且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累計超過 30 萬元的；

(三)拖欠應繳稅款或者拖欠應繳罰沒款項的；

(四)有本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第(二)項情形，被海關列入信用信息異常企業名錄超過 90 日的；

(五)假借海關或者其他企業名義獲取不當利益的；

(六)向海關隱瞞真實情況或者提供虛假信息，影響企業信用管理的；

(七)抗拒、阻礙海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的；

(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國家失信聯合懲戒名單的；

(九)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情形。

當年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非報關企業、報關企業，1 年內因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海關行政處罰金額分別累計超過 100 萬元、30 萬元的，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

第十三條 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認定為一般信用企業：

(一)在海關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的企業；

(二)認證企業不再符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並且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

(三)自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之日起連續 2 年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

第十四條 企業申請成為認證企業，應當向海關提交《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海關按照《海關認證企業標準》對企業實施認證。

第十五條 海關應當自收到《適用認證企業管理申請書》之日起 90 日內對企業信用狀況是否符合《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作出決定。特殊情形下，海關認證時限可以延長 30 日。

第十六條 通過認證的企業，海關製發《認證企業證書》；未通過認證的企業，海關製發《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認證企業證書》《不予適用認證企業管理決定書》應當送達申請人，並且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企業主動撤回認證申請的，視為未通過認證。

未通過認證的企業 1 年內不得再次向海關提出認證申請。

第十七條 申請認證期間，企業涉嫌走私被立案偵查或者調查的，海關應當終止認證。企業涉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立案調查的，海關可以終止認證。

申請認證期間，企業被海關稽查、核查查的，海關可以中止認證。中止時間超過 3 個月的，海關終止認證。

第十八條 海關對高級認證企業每 3 年重新認證一次，對一般認證企業不定期重新認證。

重新認證前，海關應當通知企業，並且參照企業認證程序進行重新認證。對未通過重新認證的，海關

製發《企業信用等級認定決定書》，調整企業信用等級。《企業信用等級認定決定書》應當送達企業，並且自送達之日起生效。

重新認證期間，企業申請放棄認證企業管理的，視為未通過認證。

第十九條 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認證企業。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失信企業管理的，2 年內不得成為一般信用企業。

高級認證企業被海關調整為一般認證企業管理的，1 年內不得申請成為高級認證企業。

第二十條 自被海關認定為失信企業之日起連續 2 年未發生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情形的，海關應當將失信企業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

失信企業被調整為一般信用企業滿 1 年，可以向海關申請成為認證企業。

第二一條 企業有分立合併情形的，海關對企業信用狀況的認定結果按照以下原則作出調整：

(一)企業發生存續分立，分立後的存續企業承繼分立前企業的主要權利義務的，適用海關對分立前企業的信用狀況認定結果，其餘的分立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二)企業發生解散分立，分立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三)企業發生吸收合併，合併企業適用海關對合併後存續企業的信用狀況認定結果；

(四)企業發生新設合併，合併企業視為首次註冊登記或者備案企業。

第二二條 海關或者企業可以委託社會中介機構就企業認證相關問題出具專業結論。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二三條 一般認證企業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一般信用企業平均查驗率的 50%以下；

(二)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

(三)海關收取的擔保金額可以低於其可能承擔的稅款總額或者海關總署規定的金額；

(四)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四條 高級認證企業除適用一般認證企業管理措施外，還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一般信用企業平均查驗率的 20%以下；

(二)可以向海關申請免除擔保；

(三)減少對企業稽查、核查查頻次；

(四)可以在出口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之前向海關申報；

(五)海關為企業設立協調員；

(六)AEO 互認國家或者地區海關通關便利措施；

(七)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守信聯合激勵措施；

(八)因不可抗力中斷國際貿易恢復後優先通關；

(九)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五條 失信企業適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進出口貨物平均查驗率在 80%以上；

(二)不予免除查驗沒有問題企業的吊裝、移位、倉儲等費用；

(三)不適用匯總徵稅制度；

(四)除特殊情形外，不適用存樣留像放行措施；

(五)經營加工貿易業務的，全額提供擔保；

(六)提高對企業稽查、核對頻次；

(七)國家有關部門實施的失信聯合懲戒措施；

(八)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六條 高級認證企業適用的管理措施優於一般認證企業。

因企業信用狀況認定結果不一致導致適用的管理措施相抵觸的，海關按照就低原則實施管理。

第二七條 認證企業涉嫌走私被立案偵查或者調查的，海關應當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認證企業涉嫌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立案調查的，海關可以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海關暫停適用相應管理措施的，按照一般信用企業實施管理。

第二八條 企業有本辦法規定的向下調整信用等级情形的，海關停止適用相應管理措施，按照調整後的信用等级實施管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九條 作為企業信用狀況認定依據的走私犯罪，以司法機關相關法律文書生效時間為準進行認定。

作為企業信用狀況認定依據的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以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作出時間為準進行認定。

企業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 5 萬元以下罰款的行為，不作為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

第三十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企業相關人員”，指企業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財務負責人、關務負責人等管理人員。

“處罰金額”，指因發生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被海關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者沒收貨物、物品價值的金額之和。

“拖欠應納稅款”，指自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 3 個月仍未繳納進出口貨物、物品應當繳納的進出口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之和，包括經海關認定違反海關監管規定，除給予處罰外，尚需繳納的稅款。

“拖欠應繳罰沒款項”，指自海關行政處罰決定書規定的期限屆滿之日起超過 6 個月仍未繳納海關罰款、沒收的違法所得和追繳走私貨物、物品等價值款。

“日”，指自然日。

“1 年”，指連續的 12 個月。

“年度”，指 1 個西曆年度。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數。

“經認證的經營者(AEO)”，指以任何一種方式參與貨物國際流通，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條件以及《海關認證企業標準》並且通過海關認證的企業。

第三一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三二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8 日海關總署令第 225 號公布的《海關企業信用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在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深入推進智慧財產權保護體制機制改革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4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改高技[2018]16 號)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人民政府：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 16 次會議上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有關重要講話精神，進一步深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改革，經研究，決定在 8 個全面創新改革試驗區域部署一批改革舉措，力爭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取得實質性突破，營造激勵創新的好氛圍。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抓好智慧財產權保護改革成果的複製推廣。各改革試驗區域要認真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國辦發[2017]80 號)要求，切實抓好“專利快速審查、確權、維權一站式服務”改革舉措的複製推廣工作，縮短專利審查週期，提升智慧財產權維權效率，降低企業維權成本，激發企業創新的動力與活力。

二、積極探索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改革。各改革試驗區域要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推動形成權界清晰、分工合理、責權一致、運轉高效的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體制，打通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服務全鏈條，實現各類智慧財產權的綜合效益。紮實推進智慧財產權強省、強市建設，在優勢產業集聚區建設一批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心，努力創建智慧財產權保護示範區。

三、積極探索智慧財產權保護新機制。各改革試驗區域要細化智慧財產權行政裁量標準，優化行政執法調查取證制度和執法程序，通過依法沒收、查封、扣押、銷毀侵權產品等手段，嚴厲打擊嚴重惡意侵權、反復侵權等惡性違法行為。

四、積極探索建立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新機制。各改革試驗區域要加快建立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行政調解前置、調解協議司法確認和證據互認制度，加強侵犯智慧財產權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和立案查處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行政、刑事保護工

作專門力量建設，突出對新技術、新業態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防範、維權和懲治侵犯相關專利權、商業秘密的一體化工作機制。各區域間、各區域與其他地方間要探索協調聯動的工作機制，加強對跨地區侵犯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和打擊。

五、繼續落實國務院授權先行先試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改革舉措。各改革試驗區域要結合國務院批覆的試驗方案，抓緊推進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改革舉措的先行先試，加快形成可複製推廣的改革成果。其中，京津冀區域要重點抓好智慧財產權服務一體化改革工作，加快建立跨區域立案協作、委託取證、案件協辦、聯合執法、案件移送與結果互認機制。

六、新增改革舉措要納入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重點任務。各改革試驗區域要把推進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改革、探索智慧財產權保護新機制、建立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新機制等 3 項改革舉措，作為 2018 年度全面創新改革試驗重點改革任務，力爭明年上半年取得實質性突破，年底前形成一批可向全國複製推廣的改革成果。

七、研究制定、細化落實工作方案。各改革試驗區域要針對上述各項改革舉措，逐一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逐一明確預期成果，逐一分解改革試驗任務，逐一明確具體責任單位和責任人；要強化督促檢查，建立工作台账，及時研究解決落實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

二、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與健康工作辦法(試行)

(2018 年 1 月 24 日環境保護部辦公廳環辦科技[2018]5 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環境健康風險管理，推動保障公眾健康理念融入環境保護政策，指導和規範環境保護部門環境與健康工作，根據《環境保護法》《“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等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環境保護部門為預防和控制與健康損害密切相關的環境因素，最大限度防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因污染環境導致健康損

害問題的發生或削弱其影響程度而開展的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控等活動。

本辦法不適用於預防和控制與健康損害密切相關的原生環境因素和職業環境因素。

第三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環境健康風險指環境污染(生物、化學和物理)對公眾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對這種可能性進行定性或定量的估計稱為環境健康風險評估。

(二)環境健康風險監測指為動態掌握環境健康風險變化趨勢，針對與健康密切相關的環境因素持續、系統開展的監測活動，監測內容包括環境健康風險源、環境污染因數暴露水準等。

(三)環境與健康調查指為掌握當前或歷史上環境污染與公眾健康狀況之間的關係而組織的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污染源調查、環境質量狀況調查、暴露調查和健康狀況調查等。

(四)環境健康風險防控指為有效預防、控制和降低環境健康風險而採取的環境管理措施，內容包括環境監管和公民環境與健康素養提升等。

第四條 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規範和協調環境與健康工作的開展。

(一)建立健全以防範公眾健康風險為核心的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制度，擬定環境與健康政策、規劃，起草法律法規草案，制修訂相關基準和標準，實施環境健康風險防控；

(二)建立環境健康風險監測與評估技術體系，指導和協調重點區域、流域、行業環境與健康調查；

(三)引導環境與健康科學研究及創新，推動國際合作；

(四)實施公民環境與健康素養提升、環境健康風險交流和科普宣傳工作；

(五)指導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開展環境與健康工作。

第五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在本級地方人民政府領導或上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開展本行政區域內的環境與健康工作。制定部門環境與健康工作規劃和計畫，推動環境與健康工作納入地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環境保護規劃；根據工作需要提請本級人民政府建立環境與健康工作協調機制，推動環境保護、衛生計生等相關部門協作應對危害公眾健康的環境問題。

相鄰區域的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加強跨行政區域的環境與健康工作合作，協同防控和應對環境健康風險。

相鄰區域的共同上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推動、指導、監督跨行政區域環境與健康工作聯動開展。

第六條 環境保護部和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設立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家委員會)，並制定專家委員會章程。

專家委員會以提供諮詢、論證的方式輔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開展環境與健康工作。

第七條 環境與健康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第二章 監測、調查和風險評估

第八條 環境保護部統籌規劃國家環境健康風險監測工作，制定監測方案並組織實施。

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按照國家環境健康風險監測相關技術規範，開展本行政區域內環境健康風險監測工作。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推動環境健康風險監測納入環境保護規劃。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設區的市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組織開展環境與健康調查。

(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環境管理需要，結合實際情況制定調查計畫的；

(二)對環境健康風險監測結果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結果表明風險超過可接受水準，經研究確有調查必要的；

(三)公眾對環境污染影響健康問題反復投訴，經研究確有調查必要的。

第十條 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對象包括重點區域、流域和行業、建設項目以及污染地塊等。

(一)設區的市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在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工作的基礎上，針對重點區域、流域和行業開展環境健康風險評估，識別主要風險來源，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

(二)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依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總綱》等技術規範，要求建設單位對存在較大公眾健康風險的建設項目開展影響公眾健康的潛在環境風險因素識別並分析主要暴露途徑。

(三)對用途擬變更為居住用地和商業、學校、醫療、養老機構等公共設施用地的污染地塊，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書面通知土地使用權人，按照污染地塊管理有關要求開展風險評估，重點關注公眾健康風險。

第十一條 設區的市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組織專家研究，加強對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的應用。

(一)環境健康風險超過可接受水準的，應提出針對性的風險防控對策措施，必要時可提請本級人民政府協調衛生計生等相關部門開展環境與健康調查；

(二)環境污染已經對公眾健康造成損害的，應將調查結果報送本級人民政府、上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出環境污染治理措施，並將涉事區域、流域和行業納入環境健康風險監測工作範圍，實施持續動態監測，必要時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應急處置；

(三)對於在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等工作中發現的有利於健康的環境因素，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協調組織加強保護，避免環境污染和破壞。

第三章 環境健康風險防控

第十二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將環境健康風險評估與日常環境管理業務相結合，以解決危害公眾健康的突出環境問題為導向，依據環境與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和技術規定，綜合評估並篩選重點區域、

流域和行業以及優先控制污染物，落實各項風險防控措施。

第十三條 根據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的危害和影響程度，環境保護部依法公布有毒有害污染物名錄和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實行風險管理。

設區的市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依據有毒有害污染物名錄，結合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風險評估結果，將已對公眾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具有較高環境健康風險的相關企業事業單位納入重點排污單位名錄，將有毒有害污染物相關管理要求納入排污許可制度管理，並依法對排污單位安全隱患排查、風險防範措施等行為進行監督檢查。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列入優先控制化學品名錄的化學品，針對其產生環境風險、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依據相關政策法規，結合經濟技術可行性採取納入排污許可制度管理、限制使用、鼓勵替代、實施清潔生產審核及信息公開制度等風險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學品的生產、使用對公眾健康和環境的重大影響。

第十四條 環境保護部對環境基準工作進行統一監督管理，組織制定並發布基於公眾健康的水環境基準、大氣環境基準、土壤環境基準及其他基準，並作為國家和地方環境標準制修訂和環境質量評價的重要依據。

環境保護部結合環境管理需要建立環境與健康標準體系，組織制定並發布環境與健康監測、調查、暴露評估、風險評估和信息標準等管理規範類標準，為評估環境健康風險、實施風險防控提供技術保障。

第十五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根據環境管理需要引導環境與健康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和應用，促進環境與健康能力建設，支援產學研結合，推動科技創新。

第十六條 對環境污染影響公眾健康的情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通過信函、傳真、微信、電子郵件、“12369”環保舉報熱線、政府網站等途徑，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舉報。

第十七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通過電視、廣播、報紙和網絡等媒體宣傳普及環境與健康相關政策法規和科學知識，提升公民環境與健康素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三、關於強化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事中事後監管的實施意見

(2018 年 1 月 25 日環境保護部環環評[2018]11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環境保護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環境保護局：

根據黨中央、國務院簡政放權、轉變政府職能改革的有關要求，各級環保部門持續推進環境影響評價

(以下簡稱環評)制度改革，在簡化、下放、取消環評相關行政許可事項的同時，強化環評事中事後監管，各項工作取得積極進展。但是，一些地方觀念轉變不到位，仍然存在“重審批、輕監管”“重事前、輕事中事後”現象；一些地方編造資料、弄虛作假的環評文件時常出現；一些地方環評事中事後監管機制不落地，環評“剛性”約束不強。為切實保障環評制度效力，現就強化建設項目環評事中事後監管，提出本實施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構建綜合監管體系。各級環保部門要按照簡政放權、轉變政府職能的總體要求，以問題為導向，以提升環評效力為目標，堅持明確責任、協同監管、公開透明、誠信約束的原則，完善項目環評審批、技術評估、建設單位落實環境保護責任以及環評單位從業等各環節的事中事後監管工作機制，加快構建政府監管、企業自律、公眾參與的綜合監管體系，確保環評源頭預防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作用有效發揮。

(二)完善監管內容。加強事中監管，對環保部門要重點檢查其環評審批行為和審批程序合法性、審批結果合規性；對技術評估機構要重點檢查其技術評估能力、獨立對環評文件進行技術評估並依法依規提出評估意見情況，是否存在亂收費行為；對環評單位要重點監督其是否依法依規開展作業，確保環評文件的數據資料真實、分析方法正確、結論科學可信；對建設單位要重點監督其依法依規履行環評程序、開展公眾參與情況。加強事後監管，對環保部門要重點檢查其對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監督檢查情況；對環評單位要重點開展環評文件質量抽查覆核；對建設單位要重點監督落實環評文件及批覆要求，在項目設計、施工、驗收、投入生產或使用中落實環境保護“三同時”及各項環境管理規定情況。

(三)明確監管責任。按照“誰審批、誰負責”的原則，各級環評審批部門在日常管理中負責對環評“放管服”事項和技術評估機構、環評單位從業情況進行檢查。按照“屬地管理”原則，各級環境監察執法、核與輻射安全監管部門在日常管理中加強建設單位環境保護“三同時”要求落實情況的檢查。環境保護部和省級環保部門要充分運用環境保護督察等工作機制，對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落實環評制度情況開展監督。

二、做好監管保障

(四)依法開展環評制度改革。鼓勵地方在強化環評源頭預防作用的原則下，“於法有據”地出台環評“放管服”有關改革措施。上級環保部門對下級環保部門環評改革措施的依法合規性進行督導，對可能出現的偏差及時要求糾正，保證改革沿著正確的方向前行。下放環評審批許可權，應綜合評估承接部門的承接能力、承接條件，審慎下放石化化工、有色、鋼鐵、造紙等環境影響大、環境風險高項目的環評審批權，並對承接部門的審批程序、審批結果進行監督，確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五)架構並嚴守“三線一單”。設區的市級及以上環保部門要根據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環境准入負面清單(簡稱“三線一單”)環境管控要求,從空間布局約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環境風險防控、資源開發效率等方面提出優布局、調結構、控規模、保功能等調控策略及導向性的環境治理要求,制定區域、行業環境准入限制或禁止條件。各級環保部門在環評審批中,應按照《關於以改善環境質量為核心加強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環環評[2016]150號)要求,建立“三掛鉤”機制(項目環評審批與規劃環評、現有項目環境管理、區域環境質量聯動機制),強化“三線一單”硬約束,項目環評審批不得突破變通、降低標準。

(六)實施清單式管理。落實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環評文件的編製應符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環評文件類別。嚴格分級審批,各級環保部門開展環評審批應符合《環境保護部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建設項目目錄》和各省依法制定的環評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下放調整審批許可權應履行法定程序,對下放的環評審批事項,上級環保部門不得隨意上收;環評文件委託審批應依法開展,委託審批的環保部門對委託審批後果承擔法律責任。環境保護部分行業制定建設項目環評文件審批原則和重大變動界定清單。鼓勵省級環保部門依法依規制定本行政區內其他行業的環評文件審批原則。地方各級環保部門應嚴格執行建設項目環評文件審批和重大變動界定要求,統一建設項目環評管理尺度。

(七)做好與排污許可制度的銜接。各級環保部門要將排污許可證作為落實固定污染源環評文件審批要求的重要保障,嚴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審查,結合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和污染防治可行技術指南,核定建設項目的產排污環節、污染物種類及污染防治設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據國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質量標準和總量控制要求,按照污染源強核算技術指南、環評要素導則等,嚴格核定排放口數量、位置以及每個排放口的污染物種類、允許排放濃度和允許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監測計畫等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建設項目發生實際排污行為之前應獲得排污許可證,建設項目無證排污或不按證排污的,根據環境保護設施驗收條件有關規定,建設單位不得出具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意見。

三、創新監管方式

(八)運用大數據進行監管。環境保護部建設全國統一的環評申報系統、環境保護驗收系統,並與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系統、排污許可管理系統、環境執法系統進行整合,統一納入“智慧環評”綜合監管平台。強化環評相關資料獲取和關聯集成,制定環評監管預警指標體系,增強面向監管的資料可用性,建立源頭異常發現、過程問題識別、違法懲戒推送的智慧模型,實現監管信息智慧推送、監管業務智慧觸發。各級環保部門要運用大數據、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手

段,實施智慧、精準、高效的環評事中事後監管。

(九)開展雙隨機抽查。環境保護部負責組織協調全國環評事中事後監管抽查工作,地方各級環保部門負責本行政區的隨機抽查工作。抽查重點事項為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編製及審批情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及承諾落實情況、環境保護“三同時”落實情況、環境保護驗收情況及相關主體責任落實情況等。各級環保部門以環評申報系統、環境保護驗收系統等數據庫為依託,隨機抽取產生抽查對象。每年抽查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屬冶煉、水泥、造紙、平板玻璃、鋼鐵等重點行業建設項目數量的比例應當不低於10%。對有嚴重違法違規記錄、環境風險高的項目應提高抽查比例、實施靶向監管。對抽查發現的違法違規行為,要依法懲處問責。抽查情況和查處結果要及时向社會公開。

(十)發揮環境影響後評價監管作用。依法應當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的建設項目,應及時開展工作,對其實際產生的環境影響以及污染防治、生態保護和風險防範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跟蹤監測和驗證評價,並提出補救方案或者改進措施。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建設項目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台帳記錄和自行監測等情況應作為環境影響後評價的重要依據。

四、強化技術機構管理

(十一)加強環評文件質量管制。環境保護部制定環評文件技術覆核管理辦法,上級環保部門可以對下級環保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開展技術覆核。完善技術覆核手段,採取人工覆核和智慧校核相結合方式,開展環評文件法規、空間、技術一致性校核。對技術覆核判定有重大技術質量問題的,要向審批部門進行通報,對影響審批結論的,應要求採取整改措施。環評文件技術覆核及處理結果向社會公開。

(十二)發揮技術評估作用。各級環保部門可通過政府採購方式委託技術評估機構開展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技術評估。技術評估機構要改進技術評估方式方法,完善技術手段,為環評審批嚴把技術關,重點審查建設項目的環境可行性、環境影響分析預測評估的可靠性、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環境影響評價結論的科學性等,並對其提出的技術評估意見負責。

(十三)規範環評技術服務。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或者採取公開招標等方式選擇具有相應能力的環評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環評單位應不斷提高服務能力和水準,確保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真實性和科學性。環境保護部制定環評技術服務行業管理辦法,規範環評技術服務從業行為,依靠全國環評單位和人員的誠信管理體系推動環評單位和人員恪守行業規範和職業道德。制定建設項目環評單位技術能力推薦性指南,提出編製重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評單位專業能力推薦性指標。

五、加大懲戒問責力度

(十四)嚴格環評審批責任追究。嚴肅查處不嚴格執行環評文件分級審批和分類管理有關規定,越權審批、拆分審批、變相審批等違法違規行為。在建設項目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法定規劃、所在區域環境質量未達標且建設項目擬採取的措施不能滿足區域環境質量改善目標、採取的措施無法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或未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和控制生態破壞、改擴建和技術改造項目未針對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或者環評文件基礎資料明顯不實、內容存在重大缺陷、遺漏,評價結論不明確、不合理等情況下批覆環評文件的,要依法進行責任追究。對符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區域限批管理辦法(試行)》所列情形的,暫停審批有關區域的建設項目環評文件。

(十五)嚴格環評違法行為查處。依法查處建設項目環評文件未經審批擅自開工建設、不依法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等違法行為。依法查處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中未落實防治污染和生態破壞的措施、建設過程中未同時組織實施環境保護措施、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即投入生產或使用、未公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報告、未依法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等違法行為。對建設項目環評違法問題突出的地區,要約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負責人。

(十六)嚴格環評從業監管。各級環保部門應建立環評單位和人員的誠信檔案,記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編製質量差、擾亂環評市場秩序等不良信用情況和行政處罰情況,並向社會公開。環境保護部定期對累積失信次數多的單位和人員名單進行集中通報。嚴肅查處環評單位及人員不負責任、弄虛作假致使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失實或存在嚴重質量問題等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等嚴重後果的,還應追究連帶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各級環保部門及其所屬事業單位和人員不得從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編製,一經發現應嚴肅追究違規者及所在部門負責人責任。

(十七)實施失信懲戒。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號)和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等 31 部門《關於對環境保護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及其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發改財金[2016]1580號)要求,各級環保部門應當及時將對建設單位、環評單位、技術評估機構及其有關人員作出的行政處罰、行政強制等信息納入全國或者本地區的信用信息共用平台,落實跨部門聯合懲戒機制,推動各部門依法依規對嚴重失信的有關單位及法定代表人、相關責任人員採取限制或禁止市場准入、行政許可或融資行為,停止執行其享受的環保、財政、稅收方面優惠政策等懲戒措施。

六、形成社會共治

(十八)落實環評信息公開機制方案。各級環保部門應健全建設項目環評信息公開機制和內部監督機制,依法依規公開建設項目環評信息,推進環評“陽光審批”。強化對建設單位的監督約束,落實建設項

目環評信息的全過程、全覆蓋公開,確保公眾能夠方便獲取建設項目環評信息。暢通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管道,保障可能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公眾的環境權益。

(十九)發揮公眾參與環評的監督作用。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送審批前,應採取適當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開、便利的原則,公開徵求公眾意見並對公眾參與的真實性和結果負責。各級環保部門應監督建設單位依法規範開展公眾參與,保證公眾環境保護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推進形成多方參與、社會共治的環境治理體系。

七、強化組織實施

(二十)提高思想認識。加強環評事中事後監管,對解決當前面臨的突出問題,充分發揮環評源頭預防效能具有重要意義。各級環保部門務必充分認識強化環評事中事後監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正確處理履行監管職責與服務發展的關係,注重檢查與指導、懲處與教育、監管與服務相結合,確保監管不缺位、不錯位、不越位。

(二一)加強組織領導。各級環保部門要結合本地實際認真研究制定屬地監管工作方案,明確職責劃分,細化工作內容,強化責任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推進機制,著力強化工作執行力度。研究建立符合環評事中事後監管特點的環境執法管理制度和有利於監管執法的激勵制度,強化監管執法,加強跟蹤檢查,切實把環評事中事後監管落到實處。

(二二)做好宣傳引導。各級環保部門要加強環評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宣傳力度,通過多種形式特別是新媒體鼓勵全社會參與環評事中事後監管,形成理解、關心、支持事中事後監管的社會氛圍。積極宣傳環評事中事後監管的主要措施、成效,引導相關責任方提高環境保護責任意識,堅守環境保護底線,健全完善環評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長效機制。

四、印發《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11 日國家發展改革、財政部等發改財金[2018]331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有關部門、機構: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和規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發改財金規[2017]1798 號)等文

件關於“褒揚誠信、懲戒失信”的總體要求，著眼於弘揚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民政部、中央文明辦、中央網信辦、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文化部、衛生計生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體育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智慧財產權局、旅遊局、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民航局、文物局、國務院扶貧辦、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中國科協、貿促會、鐵路總公司等部門聯合簽署了《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附件：

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落實《國務院關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維護市場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20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和規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發改財金規[2017]1798 號）等文件關於“褒揚誠信、懲戒失信”的總體要求，著眼於弘揚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國家發展改革委、人民銀行、民政部、中央文明辦、中央網信辦、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文化部、衛生計生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工商總局、質檢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體育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智慧財產權局、旅遊局、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民航局、文物局、國務院扶貧辦、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中國科協、貿促會、鐵路總公司等部門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懲戒措施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一、信息共用與聯合激勵、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

民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向簽署本備忘錄的相關部門提供守信聯合激勵與失信聯合懲戒的名單及相關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動態更新。同時，在“信用中國”網站、“慈善中國”網站、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民政部門戶網站等向社會公布。各部門從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中獲取守信聯合激勵與失信聯合懲戒信息，執行或協助執行本備忘錄規定的激勵和懲戒措施，定期將聯合激勵與懲戒實施情況通過該系統回饋給國家發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二、守信聯合激勵的對象和措施

（一）聯合激勵對象

守信聯合激勵的對象有兩類，一是在民政部門依法登記或認定、評估等級在 4A 以上的慈善組織（以下簡稱“守信慈善組織”）；二是有良好的捐贈記錄，以及在扶貧濟困領域有突出貢獻的捐贈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以下簡稱“守信捐贈人”）。同時，聯合激勵的對象必須是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核查信用優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即無不良信用記錄，不屬於黑名單、重點關注名單對象。

（二）激勵措施

1. 為守信慈善組織登記事項變更、相關業務辦理建立綠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務。（實施單位：民政部）
2. “中央財政支援社會組織示範項目”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守信慈善組織傾斜。（實施單位：民政部）
3. 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向守信慈善組織購買服務，並為守信慈善組織承接政府購買服務項目提供指導。（實施單位：民政部、各有關部門和單位）
4. 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推薦參加“中華慈善獎”、“先進社會組織”評選。（實施單位：民政部）
5. 為守信捐贈人申請入住公辦養老機構提供便利服務。（實施單位：民政部）
6. 在孤兒收養中，作為判斷收養人家庭收養能力的一個因素。（實施單位：民政部）
7. 在婚姻、殯葬、社會救助、優撫安置等服務中為守信捐贈人提供便利服務。（實施單位：民政部）
8. 依法享受稅收優惠。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在年度利潤總額 12% 以內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年度利潤總額 12% 的部分，准予結轉以後 3 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實施單位：稅務總局、財政部）
9. 作為納稅信用評價的重要外部參考。（實施單位：稅務總局）
10. 在實施政府性資金項目安排時，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實施單位：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
11. 將守信記錄納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授信的重要參考。（實施單位：人民銀行、銀監會）
12. 守信捐贈人的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的，可一次領取不超過 3 個月的增值稅發票用量；納稅信用級別為 B 級的，可一次領取不超過 2 個月的增值稅發票用量。以上兩類納稅人生產經營情況發生變化，需要調整增值稅發票用量，手續齊全的，按照規定即時辦理。普通發票用量，稅務機關可根據領購單位和個人的經營範圍、規模、守信情況，合理確定領購發票數量。（實施單位：稅務總局）
13. 以下便利優化措施，適用於海關企業信用等級為認證企業的守信慈善組織或者捐贈人：
 - （1）適用較低進出口貨物查驗率；
 - （2）簡化進出口貨物單證審核；

- (3)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
- (4)海關優先設立協調員，解決進出口通關問題；
- (5)享受 AEO 互認國家或地區海關提供的通關便利措施。

海關企業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企業的守信慈善組織或者捐贈人，海關優先對其開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關培訓。(實施單位：海關總署)。

14.用於慈善活動的捐贈物資適用較低的檢驗檢疫口岸查驗率。(實施單位：質檢總局)

15.在辦理中小城市落戶或者大城市居住證等方面，為守信捐贈人提供便利服務。(實施單位：公安部)

16.在專利申請、版權登記、訴訟維權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許範圍內的優先、加快服務。(實施單位：智慧財產權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貿促會)

17.辦理社保等業務時給予提前預約、優先辦理、簡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實施單位：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18.參加政府招標供應土地時，同等條件下優先給予考慮。(實施單位：國土資源部)

19.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等環境保護許可事項中提供便捷服務。(實施單位：環境保護部)

20.作為全國性獎勵評估、評優表彰重要參考。(實施單位：中央文明辦、國務院扶貧辦、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中國科協及其他有關部門)

21.在學習培訓、公派出國等方面，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守信捐贈人。(實施單位：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22.在舉辦和組織企業參加經貿展覽會、論壇、洽談會及有關國際會議時給予優先考慮。(實施單位：貿促會)

23.在法律顧問、商事調解、經貿和海事仲裁等方面優先提供諮詢和支援。(實施單位：司法部、貿促會)

24.鼓勵博物館、科學技術館、公共圖書館、文化館、美術館、體育場館等公共文化體育設施和公園、旅遊景點等場所，給予免票遊覽、使用或票價優惠等服務。(實施單位：文化部、旅遊局、體育總局、文物局、中國科協)

25.鼓勵城市交通系統給予購票優惠政策。(實施單位：交通運輸部)

26.鼓勵航空公司推行“誠信機票”計畫，提供優先服務、“信用購票”等便利措施和優惠政策。(實施單位：民航局)

(三)聯合激勵的動態管理

各部門和單位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獲取聯合激勵對象名單，執行或者協助執行本備忘錄規定的激勵措施，並根據實際情況將執行情況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回饋至國家發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單位在日常監管中，發現聯合激勵對象存在慈善捐贈領域違法失信行為的，及時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回饋至國家發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經核

實，立即取消其參與守信聯合激勵資格並及時通報各單位，停止適用守信聯合激勵措施。

三、失信聯合懲戒的對象和措施

(一)聯合懲戒對象

聯合懲戒對象為在慈善捐贈活動中有失信行為的相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其中包括：(1)被民政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列入社會組織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的慈善組織(以下簡稱“失信慈善組織”)。(2)上述組織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3)在通過慈善組織捐贈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擔責任的捐贈人(以下簡稱“失信捐贈人”)。(4)在接受慈善組織資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擔責任的受益人(以下簡稱“失信受益人”)。(5)被公安機關依法查處的假借慈善名義或假冒慈善組織騙取財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二)懲戒措施

1.對失信慈善組織，按照有關規定降低評估等級，情節嚴重的，取消評估等級。(實施單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和優先獲得政府購買服務、政府獎勵資格。(實施單位：民政部、財政部)

3.失信慈善組織負責人，在其今後申請新的慈善組織、參與慈善活動事中事後監管中給予重點關注。(實施單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環境保護部等有關部門)

4.捐贈人捐贈本企業產品不符合安全、衛生、環保等標準的，依法追究其產品安全責任。(實施單位：工商總局、衛生計生委、質檢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等有關監管部門)

5.依法限制作為供應商參加政府採購活動。(實施單位：財政部)

6.在申請政府性資金支援時，採取從嚴審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實施單位：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應土地。(實施單位：國土資源部)

8.依法對申請發行企業債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發行公司債券；限制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並按照註冊發行有關工作要求，強化信息披露，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管理，防範有關風險；在股票發行審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審核中，將其嚴重失信信息作為重要參考。(實施單位：國家發展改革委、證監會、人民銀行)

9.引導金融機構按照風險定價原則，將失信主體相關信息作為銀行授信決策和信貸管理的重要參考，對失信主體提高財產保險費率。(實施單位：人民銀行、銀監會、保監會)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收購的事中事後監管中予以重點關注。將其失信行為作為境內上市公司實行股權激勵計畫或相關人員成為股權激勵對象事中事後監管的參考。將其失信行為作為非上市

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的參考。(實施單位：證監會)

11. 限制申請科技扶持項目，將其嚴重失信行為記入科研誠信記錄，並依據有關規定暫停審批其新的科技項目扶持資金申報等。(實施單位：科技部)

12. 相關單位可在市場監管、現場檢查等工作中予以參考。(實施單位：民政部、工商總局、稅務總局、質檢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13. 失信主體申請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的，不予通過認證；已經成為認證企業的，按規定下調企業信用等級。(實施單位：海關總署)

14. 失信主體辦理海關業務時，對其進出口貨物實施嚴密監管，加強單證審核、布控查驗、加工貿易擔保徵收、後續稽查或統計監督核查。(實施單位：海關總署)

15. 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檢驗機構認可等工作中作為重要參考。(實施單位：科技部、質檢總局等有關單位)

16.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為在同一時段內認定低保、醫療救助、臨時救助等社會救助對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對象，以及覆核其救助保障資格的重要參考。(實施單位：民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住房城鄉建設部)

17. 失信情況記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作為限制融資或授信的重要參考。(實施單位：人民銀行等有關機構)

18. 對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的案件當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關規定依法採取限制消費措施或依法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的，限制乘坐飛機、列車軟臥、G 字頭動車組列車、其他動車組列車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費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實施單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鐵路總公司等有關單位)

19. 限制購買非經營必需車輛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費行為。(實施單位：住房城鄉建設部等有關部門)

20. 限制失信慈善組織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實施單位：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1. 將其失信行為作為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的設立及股權或實際控制人變更審批或備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重大事項變更以及基金備案的參考。將其失信行為作為獨立基金銷售機構審批的參考。將其失信行為作為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審批或備案的參考，對其證券、基金、期貨從業資格申請予以從嚴審核，對已成為證券、基金、期貨從業人員的相關主體予以重點關注。(實施單位：證監會、保監會)

22. 限制取得榮譽稱號和獎勵，已取得的榮譽稱號和獎勵予以撤銷。(實施單位：中央文明辦、國務院扶貧辦、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婦聯、中國科協及其他有關部門)

23. 將失信主體的失信信息協調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單位，向社會公布。(實施單位：中央網信辦)

24. 限制其取得認證機構資質；限制其獲得認證證書。(實施單位：質檢總局)

(三)聯合懲戒的動態管理

民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向簽署本備忘錄的其他部門和單位提供慈善捐贈領域失信責任主體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動態更新。有關單位根據各自的法定職責，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實施懲戒或解除懲戒。超過效力期限的，不再實施聯合懲戒。同時，逐步建立懲戒效果定期通報機制，相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將聯合懲戒的實施情況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回饋至國家發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門應密切協作，積極落實本備忘錄，制定實施細則和操作流程。

本備忘錄簽署後，各部門、各領域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修改或調整，與本備忘錄不一致的，以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為準。實施過程中具體操作問題，由各部門協商解決。

五、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限制不動產交易懲戒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國土資源部發改財金[2018]37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牽頭單位、高級人民法院、國土資源廳(局)：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 19 大精神，進一步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失信被執行人信用監督、警示和懲戒機制建設的意見》(中辦發[2016]64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限制被執行人高消費的若干規定》(法釋[2010]8 號)等有關要求，加大對失信被執行人的懲戒力度，建立健全聯合獎懲機制，國家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國土資源部共同對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採取限制不動產交易的懲戒措施。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各級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參與房屋司法拍賣。

二、市、縣國土資源部門限制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取得政府供應土地。

三、各地國土資源部門與人民法院要積極推進建立同級不動產登記信息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互通共用機制，有條件的地區，國土資源部門在為失信

被執行人及失信被執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辦理轉移、抵押、變更等涉及不動產權變化的不動產登記時，應將相關信息通報給人民法院，便於人民法院依法採取執行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與國家不動產登記信息平台信息互通共用機制。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將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信息及時推送至國家不動產登記信息平台；國家不動產登記信息平台將失信被執行人名下的不動產登記信息及時回饋至全國信用信息共用平台。

六、國務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計畫

(2018 年 3 月 2 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8]14 號)

2018 年是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 40 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國務院立法工作的總體要求是：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加強黨對政府立法工作的領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著力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以良法促進發展、保障善治，加快建設法治政府，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提供堅實法治保障。

一、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安排政府立法項目

為貫徹新發展理念，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專利法修訂草案(智慧財產權局起草)、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稅務總局、財政部起草)、車輛購置稅法草案(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外國投資法草案(商務部、發展改革委起草)，制定政府投資條例(發展改革委起草)、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條例(法制辦、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起草)、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證監會起草)、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人民銀行起草)、處置非法集資條例(銀監會起草)、人力資源市場條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起草)、反走私工作條例(海關總署起草)，修訂專利代理條例(智慧財產權局起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全國經濟普查條例(統計局起草)、中央儲備糧管理條例(發展改革委、糧食局起草)。

為健全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加強政府自身建設，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檔案法修訂草案(檔案局起草)，制定重大行政決策程序暫行條例(法制辦起草)、社會組織登記管理條例(民政部起草)、行政區劃管理條例(民政部起草)、國

家土地督察工作條例(國土資源部起草)、締結條約管理辦法(外交部起草)，修訂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國務院辦公廳、法制辦起草)、預算法實施條例(財政部起草)。

為堅定文化自信，推動社會主義文化繁榮興盛，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著作權法修訂草案(版權局起草)，制定全民閱讀促進條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起草)、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網信辦起草)，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教育部起草)、奧林匹克標誌保護條例(體育總局、工商總局起草)。

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準，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安全生產法修訂草案(安全監管總局起草)、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訂草案(交通運輸部起草)、社區矯正法草案(司法部起草)、治安管理處罰法修訂草案(公安部起草)，制定住房銷售管理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住房租賃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城鎮住房保障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工商總局起草)、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衛生計生委起草)、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科技部起草)、安全生產法實施條例(安全監管總局起草)、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安全監管總局起草)、建設工程抗震管理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條例(交通運輸部起草)、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系統管理條例(公安部起草)，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城鄉建設部起草)、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起草)、失業保險條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起草)、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起草)、鐵路交通事故應急救援和調查處理條例(交通運輸部、鐵路局起草)。

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耕地佔用稅法草案(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資源稅法草案(財政部、稅務總局起草)、土地管理法修訂草案(國土資源部起草)，制定地下水管理條例(水利部起草)，修訂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海洋局起草)、報廢汽車回收管理辦法(商務部起草)。

為全面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原子能法草案(國防科工局起草)、出口管制法草案(商務部起草)、密碼法草案(密碼局起草)，制定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條例(發展改革委起草)。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需要制定、修訂的行政法規，適時提請國務院、中央軍委審議。

為配合中國特色大國外交，為國際合作與交流提供法治保障，開展有關國際條約審核工作。

抓緊辦好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等領域的立法項目。對於不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社會發展要求的行政法規，及時修改、廢止。配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審議有關法律案。對於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計畫的立法項目，由有關部門繼續研究論證。

對於黨中央和國務院交辦的其他立法項目，抓緊辦理，儘快完成起草和審查任務。

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加強和改進新時代政府立法工作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政府立法工作也進入了新時代，必須不斷提升站位和格局，堅定不移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根本遵循，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努力回應新時代對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任務新部署新要求。

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穿到政府立法工作全過程和各方面。政府立法是國家頂層制度建設中十分重要的一環，是治國理政的重大政治活動，必須旗幟鮮明講政治，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自覺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導下找準立法方向、確立法原則、把握立法精神、明確立法思路、設計主要制度。要進一步增強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確保立法始終是為了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始終是為了堅持和鞏固社會主義制度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確保法律制度的原則和精神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保持高度一致。要主動適應我國社會主要矛盾的深刻變化，積極回應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統籌法律、行政法規立改廢釋，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推動更加平衡、充分的高質量發展。要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改革發展穩定、內政外交國防、治黨治國治軍各領域和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切實轉化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法律制度，為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在各領域和各方面貫徹落實提供堅實法治保障。

堅持黨對政府立法工作的領導。黨的領導是政府立法最根本的保證。政府立法工作要自覺維護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把黨中央確定的重大立法項目，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列入工作要點的立法項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列入工作要點的立法項目，全國人大常委會擬審議、由國務院提出法律議案的立法項目，國務院確定的重點立法項目，作為政府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保證高質高效完成。要嚴格貫徹落實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善於把黨的主張轉化為國家法律制度，有力維護黨的領導，確保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要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要求體現到法律法規規章之中，轉化為具有剛性約束力的法律規定。要認真貫徹執行黨中央關於加強黨領導立法工作的意見，嚴格落實請示報告制度，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法規規章，以及涉及重大體制和重大政策調整的重要法律法規規章，要按照規定及時報告。

深入推進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政府立法工作要根據新時代推進黨和國家各項工作的戰略部署和目標任務，深入調查研究新時代呈現出的新情況新特點新問題，努力把握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在規律，不斷增強法律制度的科學性、針對性、有效性。要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貫徹群眾路線，積極回應人民群眾在民主、法治、公平、正義、安全、環

境等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健全立法項目徵集和論證制度、法律法規規章草案公開徵求意見制度、委託協力廠商起草制度、重大利益調整論證諮詢制度、立法後評估制度，努力凝聚各方共識、反映人民意願、維護群眾利益，不斷增強人民群眾參與政府立法的積極性主動性和獲得感。要嚴格依法立法，遵守憲法、立法法和其他上位法的規定和精神，認真實施新修訂的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和規章制定程序條例，保證政府立法權限合法、程序合法、實體合法。

大力加強法規規章備案審查。開展法規規章備案審查是堅定維護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維護國家法制統一和政令暢通的重要方式。要完善備案審查機制，組織開展集中審查和專家協助審查，切實做到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究。要著重對法規規章存在的超越法定許可權、突破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等突出問題進行審查，堅決防止和糾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強化社會監督，對審查發現的嚴重違反中央決策部署、嚴重違反上位法規定的問題予以曝光。要及時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各項舉措步伐，繼續做好全面深化改革以及“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切實抓好立法工作計畫的執行

國務院各部門要把立法工作計畫的執行作為一項重要任務，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工作機制、精細流程管理、嚴格時限要求、強化責任落實，不斷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質量和效率，切實保障重點立法項目高質高效推進，更好適應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鞏固全面深化改革成果的需要。起草部門要對法律行政法規送審稿擬規定的主要制度廣泛聽取意見、深入研究論證，涉及部門職責分工、行政許可、財政支持、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要徵得機構編製、財政、稅務等相關部門同意。全面深化改革各項舉措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部門要及時向國務院報送法律、行政法規送審稿，並對改革舉措、立法背景等作出說明。起草部門向國務院報送送審稿前，應當與國務院法制辦做好溝通。國務院法制辦要及時跟蹤瞭解立法工作計畫執行情況，加強組織協調和督促指導。對審查階段有關部門分歧較大的草案，國務院法制辦要充分利用各種協調機制研究突出問題、協調主要爭議、爭取達成共識；經過反復協調仍不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國務院法制辦、起草部門應當將爭議的主要問題、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國務院法制辦的意見及時報國務院領導同志協調，或者報國務院決定。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機構和國務院各部門法制機構要緊緊圍繞黨委、政府和本部門中心工作，在政府立法和法治政府建設中充分發揮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審查把關、督察指導、政策研究、情況交流等作用，當好黨委、政府和本部門在法治方面的參謀、助手和顧問。與新時代政府立法和法治政府建設的新使命新任務新要求相比，政府法制機構和隊伍現有能力不適應、不匹配的問題還比較突出，各地區、各部門應當著力解決政府法制機構設置、人員編製、力量配備、隊伍建設、經費保障等方面的突出問題。政府

法制工作者要自覺強化使命意識、擔當精神，不斷提高思想政治素養、法律專業素質、調查研究能力、統籌協調水準、狠抓落實本領。國務院法制辦要加強對各地區、各部門政府法制機構的指導和支持，強化通盤統籌、各方聯動，著力打造一支政治強、作風硬、業務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隊伍，推動政府法制機構以更加昂揚奮發的精神面貌、更加忠誠有力的履職擔當，在新時代展現新氣象、實現新作為、取得新成效。

法律的權威在於實施，法律的生命力也在於實施。紮實抓好法治政府建設重大舉措，既對嚴格執行法律、維護法律權威有重大作用，也對促進政府職能轉變、維護政府公信力執行力、增強群眾幸福获得感有重大作用。2018 年，各地區、各部門要以更加強烈的使命感、緊迫感、責任感，以抓鐵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風和幹勁，切實抓好法治政府建設各項重點工作。要不斷加大法治政府建設與責任落實督察的工作力度，壓緊壓實各地區、各部門主要負責人法治政府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帶動形成從主要負責人到其他領導幹部直至全體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人人有責、人人負責的閉環管理。要全面推行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核制度，把牢“紅頭文件”製發法制關口。要在總結前期試點經驗基礎上，在各地區、各部門全面推開行政執法公示、執法全過程記錄、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三項制度”。要堅持集中行政覆議職責改革方向，大力推進行政覆議體制改革。國務院法制辦要及時總結法治政府建設典型經驗和有效做法，探索開展法治政府建設示範創建活動，激勵和帶動各地區、各部門把法治政府建設加快向前推進。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2018 年)

(2018 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第 1 號)

第三二條 憲法序言第 7 自然段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為“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修改為“健全社會主義法治”；在“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前增寫“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的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為“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和社會主義事業的成就，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各族人民，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堅持真理，修正錯誤，戰勝許多艱難險阻而取得的。我國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

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治，貫徹新發展理念，自力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推動物質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會文明、生態文明協調發展，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第三三條 憲法序言第 10 自然段中“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修改為“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修改為“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必須依靠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在長期的革命、建設、改革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過去發揮了重要的歷史作用，今後在國家政治生活、社會生活和對外友好活動中，在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的鬥爭中，將進一步發揮它的重要作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第三四條 憲法序言第 11 自然段中“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修改為：“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已經確立，並將繼續加強。”

第三五條 憲法序言第 12 自然段中“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援分不開的”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後增加“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的交流”修改為“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這一自然段相應修改為：“中國革命、建設、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開的。中國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堅持互利共贏開放戰略，發展同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

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正義鬥爭，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第三六條 憲法第 1 條第 2 款“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後增寫一句，內容為：“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第三七條 憲法第 3 條第 3 款“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第三八條 憲法第 4 條第 1 款中“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修改為：“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和諧關係。”

第三九條 憲法第 24 條第 2 款中“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修改為“國家宣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這一條相應修改為：“國家宣導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條 憲法第 27 條增加 1 款，作為第 3 款：“國家工作人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第四一條 憲法第 62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中增加 1 項，作為第 7 項“(七)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 7 項至第 15 項相應改為第 8 項至第 16 項。

第四二條 憲法第 63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罷免下列人員”中增加 1 項，作為第 4 項“(四)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第 4 項、第 5 項相應改為第 5 項、第 6 項。

第四三條 憲法第 65 條第 4 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四四條 憲法第 67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中第 6 項“(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六)監督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增加 1 項，作為第 11 項“(十一)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請，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 11 項至第 21 項相應改為第 12 項至第 22 項。

憲法第 70 條第 1 款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

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

第四五條 憲法第 79 條第 3 款“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 2 屆。”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第四六條 憲法第 89 條“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中第 6 項“(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修改為“(六)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生態文明建設”；第 8 項“(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修改為“(八)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七條 憲法第 100 條增加 1 款，作為第 2 款：“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本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第四八條 憲法第 101 條第 2 款中“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四九條 憲法第 103 條第 3 款“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

第五十條 憲法第 104 條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這一條相應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討論、決定本行政區域內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項；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決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任免；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罷免和補選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個別代表。”

第五一條 憲法第 107 條第 1 款“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畫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命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修改為：“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許可權，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計畫生育等行政工作，發布決定和命

令，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工作人員。”

第五二條 憲法第 3 章“國家機構”中增加 1 節，作為第 7 節“監察委員會”；增加 5 條，分別作為第 123 條至第 127 條。內容如下：

第七節 監察委員會

第一二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是國家的監察機關。

第一二四條 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員若干人。

監察委員會主任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連續任職不得超過 2 屆。

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一二五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是最高監察機關。

國家監察委員會領導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上級監察委員會領導下級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二六條 國家監察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對產生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上一級監察委員會負責。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監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監察機關辦理職務違法 and 職務犯罪案件，應當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執法部門互相配合，互相制約。

第 7 節相應改為第 8 節，第 123 條至第 138 條相應改為第 128 條至第 143 條。

八、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

(2018 年 3 月 1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黨的 19 大和 19 屆 3 中全會部署，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總體要求是，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精神，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適應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發展要求，堅持稳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正確改革方向，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全面依法治國，以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為統領，以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為導向，以推進黨和國家機構職能優化協同高效為著力點，改革機構設置，優化職能配置，深化轉職能、轉方式、轉作風，提高效率效能，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深化國務院機構改革，要著眼於轉變政府職能，堅決破除制約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的體制機制弊端，圍繞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加強和完善政府經濟調節、

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公共服務、生態環境保護職能，結合新的時代條件和實踐要求，著力推進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機構職能優化和調整，構建起職責明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體系，提高政府執行力，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

這次國務院機構改革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關於國務院組成部門調整

(一)組建自然資源部。將國土資源部的職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組織編製主體功能區規劃職責，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城鄉規劃管理職責，水利部的水資源調查和確權登記管理職責，農業部的草原資源調查和確權登記管理職責，國家林業局的森林、濕地等資源調查和確權登記管理職責，國家海洋局的職責，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的職責整合，組建自然資源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自然資源部對外保留國家海洋局牌子。

不再保留國土資源部、國家海洋局、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

(二)組建生態環境部。將環境保護部的職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應對氣候變化和減排職責，國土資源部的監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職責，水利部的編製水功能區劃、排污口設置管理、流域水環境保護職責，農業部的監督指導農業面源污染治理職責，國家海洋局的海洋環境保護職責，國務院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委員會辦公室的南水北調工程項目區環境保護職責整合，組建生態環境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生態環境部對外保留國家核安全局牌子。

不再保留環境保護部。

(三)組建農業農村部。將農業部的職責，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農業投資項目、財政部的農業綜合開發項目、國土資源部的農田整治項目、水利部的農田水利建設項目等管理職責整合，組建農業農村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將農業部的漁船核對總和監督管理職責劃入交通運輸部。

不再保留農業部。

(四)組建文化和旅遊部。將文化部、國家旅遊局的職責整合，組建文化和旅遊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不再保留文化部、國家旅遊局。

(五)組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職責，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牽頭《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履約工作職責，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職業安全健康監督管理職責整合，組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保留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日常工作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承擔。民政部代管的中國老齡協會改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代管。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管理。

不再保留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不再設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

(六)組建退役軍人事務部。將民政部的退役軍人優撫安置職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軍官轉業安置職責，以及中央軍委政治工作部、後勤保障部有關職責整合，組建退役軍人事務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七)組建應急管理部。將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國務院辦公廳的應急管理職責，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職責，民政部的救災職責，國土資源部的地質災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災害防治、農業部的草原防火、國家林業局的森林防火相關職責，中國地震局的震災應急救援職責以及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國家減災委員會、國務院抗震救災指揮部、國家森林防火指揮部的職責整合，組建應急管理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中國地震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由應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隊、武警森林部隊轉制後，與安全生產等應急救援隊伍一併作為綜合性常備應急骨幹力量，由應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八)重新組建科學技術部。將科學技術部、國家外國專家局的職責整合，重新組建科學技術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科學技術部對外保留國家外國專家局牌子。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改由科學技術部管理。

(九)重新組建司法部。將司法部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司法部，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不再保留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十)優化水利部職責。將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及其辦公室、國務院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委員會及其辦公室併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及其辦公室、國務院南水北調工程建設委員會及其辦公室。

(十一)優化審計署職責。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重大項目稽察、財政部的中央預算執行情況和其他財政收支情況的監督檢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和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的職責劃入審計署，構建統一高效審計監督體系。

不再設立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

(十二)監察部併入新組建的國家監察委員會。國家預防腐敗局併入國家監察委員會。

不再保留監察部、國家預防腐敗局。

改革後，除國務院辦公廳外，國務院設置組成部門 26 個：

1. 外交部
2. 國防部
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4. 教育部
5. 科學技術部
6. 工業和信息化部
7.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8. 公安部
9. 國家安全部

10. 民政部
11. 司法部
12. 財政部
13.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14. 自然資源部
15. 生態環境部
16.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17. 交通運輸部
18. 水利部
19. 農業農村部
20. 商務部
21. 文化和旅遊部
22.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23. 退役軍人事務部
24. 應急管理部
25. 中國人民銀行
26. 審計署

根據國務院組織法規定，國務院組成部門的調整和設置，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於國務院其他機構調整

(一)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職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職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執法職責，商務部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執法以及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辦公室等職責整合，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同時，組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

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出入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和隊伍劃入海關總署。

保留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具體工作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擔。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職責劃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二)組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總局廣播電視管理職責的基礎上組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

不再保留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總局。

(三)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不再保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組建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將商務部對外援助工作有關職責、外交部對外援助協調等職責整合，組建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對

外援助的具體執行工作仍由有關部門按分工承擔。

(五)組建國家醫療保障局。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城鎮職工和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職責，國家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會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職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管理職責，民政部的醫療救助職責整合，組建國家醫療保障局，作為國務院直屬機構。

(六)組建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將國家糧食局的職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組織實施國家戰略物資收儲、輪換和管理，管理國家糧食、棉花和食糖儲備等職責，以及民政部、商務部、國家能源局等部門的組織實施國家戰略和應急儲備物資收儲、輪換和日常管理職責整合，組建國家糧食和物資儲備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

不再保留國家糧食局。

(七)組建國家移民管理局。將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邊防檢查職責整合，建立健全簽證管理協調機制，組建國家移民管理局，加掛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組建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將國家林業局的職責，農業部的草原監督管理職責，以及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水利部、農業部、國家海洋局等

部門的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自然遺產、地質公園等管理職責整合，組建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由自然資源部管理。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加掛國家公園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國家林業局。

(九)重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職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管理職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原產地地理標誌管理職責整合，重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

(十)調整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隸屬關係。將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國務院管理調整為由財政部管理，作為基金投資運營機構，不再明確行政級別。

(十一)改革國稅地稅徵管體制。將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具體承擔所轄區域內各項稅收、非稅收入徵管等職責。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後，實行以國家稅務總局為主與省(區、市)人民政府雙重領導管理體制。

國務院組成部門以外的國務院所屬機構的調整和設置，將由新組成的國務院審查批准。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8 年 4 月第 147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反避稅條款及 CRS 對 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台版肥咖條款《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發布，將從 108 年起開始施行，這意味境外公司反避稅三條款極可能從 108 年度起開始實施。

台版肥咖條款要求台灣金融機構(包括 OBU 及 DBU)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序對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於辨識非居民應申報帳戶後按年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以便財政部可用來交換台灣人及其控制之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

在此之前，台灣已完成境外公司的反避稅立法(共有 3 條款，PEM、法人 CFC、個人 CFC，所有條文均已確定)，目前尚待行政院公告施行，但當財政部可以交換境外公司在境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時，極可能會從 108 年度同步實施。

當台灣開始交換境外金融帳戶資訊時，台灣人存放在境外公司名下的金融資產，不管存在海外銀行或台灣 OBU，都將無所遁形，這對個人的海外所得稅及海外遺贈與稅將造成重大的稅負衝擊，不僅影響本世代還將影響下一代，影響層面非常深遠。

面臨如此重大的稅務變革，在海外存有大量資產的台灣人及境外公司的使用者，應完整地掌握法規的內容與所造成的影響，以便能適時地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

研討時間	2018 年 6 月 15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0 分，4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深入解析；
 2. 台版肥咖條款(CRS)重要內容解析；
 3. 如何因應反避稅條款及 CRS 的衝擊。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6/15 反避稅條款與 CRS 對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